清華簡《繫年》與古史新探研究叢書

李守奎　主編

楚官制與世族探研

——以幾批出土文獻爲中心

陳穎飛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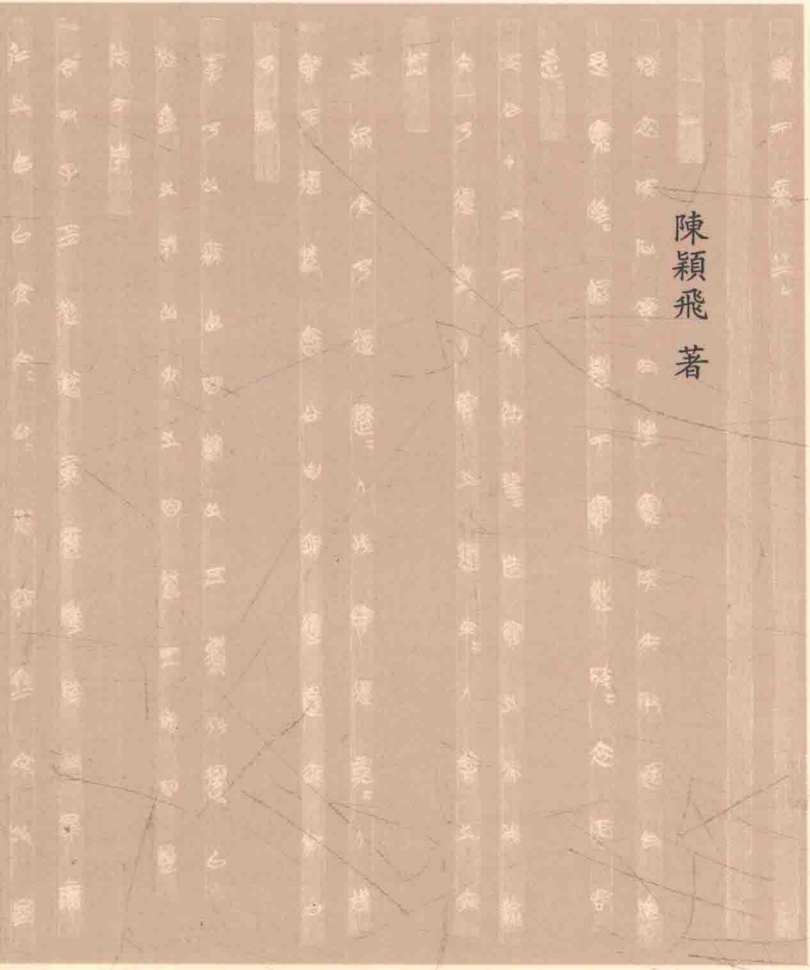

中西書局

世纪出版

上架建議 古代史/出土文獻

ISBN 978-7-5475-0937-1

9 787547 509371 >

定價：45.00元

易文網：www.ewen.co

李守奎　主編

清華簡繫年與古史新探

劉紹剛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楚官制與世族探研／陳穎飛著.—上海：中西書局,2016.9

(清華簡《繫年》與古史新探研究叢書／李守奎主編)

ISBN 978-7-5475-0937-1

Ⅰ.①楚… Ⅱ.①陳… Ⅲ.①官制-研究-中國-楚國(？—前223) Ⅳ.①D691.42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15)第231478號

楚官制與世族探研

——以幾批出土文獻爲中心

陳穎飛 著

責任編輯 田 穎
裝幀設計 梁業禮
出　　版 上海世紀出版(集團)有限公司
中西書局(www.zxpress.com.cn)
地　　址 上海市打浦路443號榮科大厦17F(200023)
發　　行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中心
經　　銷 各地新華書店
印　　刷 上海展强印刷有限公司
開　　本 890×1240毫米 1/32
印　　張 11
版　　次 2016年9月第1版 2016年9月第1次印刷
書　　號 ISBN 978-7-5475-0937-1/D·034
定　　價 45.00元

“清華簡《繫年》與古史新探”研究叢書編纂出版學術委員會

（按音序排列）

晁福林　李均明　李學勤　廖名春　林　沄　劉國忠
彭　林　裘錫圭　沈建華　宋鎮豪　趙平安　朱鳳瀚

序

李守奎教授主持的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清華簡《繫年》與古史新探”正順利實施，已經取得一系列顯著成果。現在他所主編的“清華簡《繫年》與古史新探”研究叢書，成稿共12種，即將交付出版，是對有關研究的一大貢獻，我很高興有機會在這裏説幾句話。

“清華簡”即清華大學收藏的一批戰國竹簡，是在2008年7月自香港搶救入藏的。《繫年》係其中最重要的内容之一，全書由138支簡構成，首尾完具，保存良好，自從在整理報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第貳輯公佈以來，業已受到國内外有關學術界的廣泛重視。有些學者以《繫年》的發現與西晉初年發現的《竹書紀年》相比，並不能説是過譽。

大家瞭解，在晉武帝即位後不久的咸寧五年（公元279年，或説遲一兩年），汲郡即今河南汲縣偶然發現了一座戰國晚期的魏國墓葬，出土了一批竹簡書籍，被稱爲“汲冢竹書”，其間最重要的是史書《紀年》。《紀年》經過當時學者束晳、荀勖、和嶠等悉心整理，知道其中記述上古（或説自夏商）以至戰國的史事，是魏國人編纂的通史性書籍。《紀年》的發現非常重要，然而由於隨後的社會動亂，只有少數學者參考引用，至唐代就亡佚了。至於在明代流傳的所謂今本《紀年》，乃是後人擬作的僞書，不足爲

據。直到晚清，才有學者着手系統輯録《紀年》佚文，企圖恢復古本原貌。古本《紀年》在古史研究中起的重大作用，是衆所周知的，在此不必縷述。

從《紀年》發現到現代，一千七百多年之間，再没有類似的史書發現。特别是近幾十年來，儘管出土了若干批戰國時期的竹簡書籍，也没有見到像《紀年》一樣的史書。這就説明了爲什麽清華簡《繫年》的出現，是那樣引起學者們的興趣和注意了。著名學者王國維曾稱汲冢竹書爲中國歷史上的重大發現，我們對於《繫年》的價值也應有足够的估計。

《紀年》和《繫年》都是戰國時人編著的史書，而且如一些學者已經指出的，兩者在記事上頗有可以互相印證聯繫之處。不過仔細考察，《繫年》還是有許多不同於《紀年》的特點。首先，兩書的寫作時代有别，作者國屬也不一樣。《紀年》成書於戰國晚年魏惠王時，作者本於魏人立場，於周室東遷後用晉君紀年，分晉後用魏君紀年。《繫年》則作成於戰國中期的楚肅王時，比《紀年》更早幾十年，作者雖可能是楚人，却不局限於楚的立場，甚至對楚國時有微詞。這一點，有可能使《繫年》的記事有更多的客觀性，與《紀年》不同。

《紀年》叙史始於上古，《繫年》爲什麽只上溯到周初？我覺得這並非作者志在作一部斷代史，而是與其撰寫的實際目的有關。2011年，我在《文物》雜志上介紹《繫年》時，即已説明，《繫年》始於武王克商，而且有關西周的記載僅限於書的前四章，即使這四章所説重點也在於周王室何以衰落，若干諸侯國怎樣興起，這表明《繫年》作者的主旨是在爲書的讀者提供瞭解當前國家大勢的歷史背景，同時起到以史爲鑒的作用。由這個方面看，

《繫年》與《紀年》又是不大相同的，值得大家深入研究。

《繫年》的讀釋研究，是一項非常困難的工作。該書篇幅雖不很長，却是言簡意賅，相當古奥費解，通篇所用楚文字，也有不少需要專門釋解的地方。我們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所作整理報告，盡力做了整理考釋，然而限於學識和時間，我們的工作只能説是初步的，僅是爲進一步深入研究提供準備和基礎，這是我在幾篇小文裏反覆説明過的。

實際上，像《繫年》這樣的新發現，内涵十分豐富，有關問題牽涉到歷史學、考古學、古文字學、文獻學等等學科，要想深入探索，必須進行多角度、多層面的多學科綜合研究，才能期待達到比較理想的效果，並非一手一足之力所能企及。李守奎教授有鑒於此，在他負責的重大項目進行之中，特意組織了這套“清華簡《繫年》與古史新探”研究叢書。我們看已完稿的這11種專著，不僅有歷史、考古、古文字、古文獻等方面的考察研究，還擴大到像史學史、書法史等一般較少觸及的範疇，真正體現出多學科聯合攻關的特點，在最近學術界類似項目的工作中是比較罕見的。謹在此祝賀叢書的出版，並向讀者推薦。

李學勤

2015年9月5日

叢書前言

2008 年 7 月，清華大學入藏一批楚簡，多達 2 496 枚，大部分是完簡，字迹清晰，保存良好，内容十分豐富。其特點可以概括爲五個方面：第一，有大量的當時就屬於古典文獻的“古書”，涉及書、詩、禮、易等各個方面，佶屈聱牙，十分難懂。第二，陰陽五行等術數類文獻多且有長篇，占有重要位置。第三，史類文獻篇目雖然不是很多，但史料價值非常高。在史類文獻中有一篇記自西周初年，迄至戰國早期的完整史書，就是《繫年》。第四，涉及楚國的内容所占的比例非常小，除了《楚居》外，再無獨記楚人、楚事的單篇。第五，部分文字有明顯的三晉文字特點。

《繫年》有編號，而且字體在清華簡中屬於獨特的一類，不與其他相混，是最早清理出來的篇目之一。李學勤先生深知這部古書的價值，曾經説過，最早判斷這些竹簡不會假的理由之一，就是看到一支簡上記載了西周末年立幽王之弟余臣爲攜惠王這件事，這件事只見於西晉出土的《竹書紀年》，無法想象作僞的人能有這樣的知識。我最早接觸《繫年》是在 2009 年下半年，那時在清華大學做高訪，當時我就深爲此鴻篇所震撼。過去的楚簡古書我們不知道有編號，編號的發現讓我們十分興奮，理論上講編號使編聯變得十分簡單，但實際上並非完全如此。當時李均明先生告訴我不知爲什麽裏面有重號。有些號碼也十分不清晰。那個學期我參照文獻把《繫年》認真讀了幾遍，確定了簡序，在筆記中做了簡單的釋文。

李學勤先生對《繫年》的研究高度重視。2010 年，《繫年》尚

未公佈，李先生就確定以“清華簡《繫年》與古史新探”爲題申報國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標項目。劉國忠教授在申報過程中做了很多工作。國家社科基金辦領導與評審專家出於對李先生及其所領導團隊的信任，2010 年底課題批准立項。經過將近五年的努力，前期成果“清華簡《繫年》與古史新探研究叢書”問世。我雖爲主編，做的工作却很有限，在此介紹一些基本情況，談一點個人想法。

一、出土文獻與傳統文化

傳統，尤其是優秀的傳統文化一直是我們關注的大問題。歷史上傳統斷斷續續，起起伏伏，但大都與國家的强盛與否相關。爲了國家的强盛，常常反對傳統文化，歷史上的秦與新文化運動皆如此；國家一旦强盛，就會倡導傳統文化，歷史上的漢與現今都是如此。

中國傳統在歷史上有多次程度不同的斷裂。歷史記載的第一次也是最大的一次就是秦始皇焚書坑儒和秦末戰亂造成的思想禁錮與文獻散失。我們今天的學術根基是漢代人搜羅殘餘構建起來的。漢惠帝除挾書令，其後逐漸開始對文獻搜羅、整理、研究，到了西漢末年，劉向、劉歆父子等把當時所見的圖書做了全面的清理，劉歆在《七略》中分類介紹，也就是《藝文志》的前身。漢代的學術一直是以文獻的整理與闡發爲核心展開的。隨着先秦出土文獻的大量發現，我們對這個過程有了更加深刻的瞭解。

第一，先秦古書很多，留存到漢代的很有限。上博簡、清華簡中的大部分古書《藝文志》未著録。也就是説這些書漢代人没見過，也没聽説過。

第二，秦朝的禁書令很有效。最近陳偉先生主編的集成性

巨著《秦簡牘合集》出版，其中除了個别記録鬼怪故事的木牘外，没有古書。

第三，漢代學者見到一部分“古文”文獻，有金文銘刻也有簡書，像張敞這樣的好古之輩還能够釋讀。這些古文文獻在當時就成軒然大波，引發經久不衰的今古文之爭。我們可以理解，一部分官方學霸，依照其所見材料構建起一套學術體系而獲得不可動摇的地位，突然出現的新材料，否定了慘淡經營的學術體系，動摇了其學術地位，情何以堪？不承認，進而誣説是假的，在每次重大發現之後，都會有這樣的人出現。“世人大共非訾，以爲好奇者也，故詭更正文，鄉壁虚造不可知之書，變亂常行，以燿於世。”漢代一部分人面對出土文獻就是這麽做的，這也可以説是另類“傳統”。當然，對以牟利爲目的的假簡須除惡務必盡，我們堅決支持。

第四，我們今天所見到的所有先秦古書都經過漢隸的轉寫，先秦古本的真實面貌已經完全不可知了。

第五，漢代人所見有限的先秦古書，現在絶大部分也佚失了。

這也就是説，漢代雖然在秦火餘燼基礎上“復興”了文化傳統，但先秦時代的很多文獻，漢代人已經見不到了；漢代人所能見到的，很多我們已經見不到了；我們的早期學術傳統就是在這樣有限的文獻基礎上不絶如縷地傳承下來的。

出土文獻爲我們打開了一道門，讓我們直接走向那個未經秦火的時代，中國文化的探源工程有了更加可靠的依據。“先秦古典學的重建”、古史的“新探”或“重建”是時代賦予我們的責任。

二、《繫年》的價值

什麽是歷史文化的重大發現？對重大問題或填補空白，或

顛覆常識。《繫年》無論從哪個方面都當之無愧。在此之前，我們不知道在那個時代有這麼一部書，而且是如此重要的一部先秦史書。

《繫年》全篇 138 支簡，每支簡背有編號，共 3 875 字（包括合文與重文）。全篇原分 23 章，每章相對獨立，章尾有標志，簡尾留白。内容自武王克商開始，一直到戰國早期三晉與楚大戰，楚師大敗結束。《繫年》的價值是多方面的，略作條述。

首先，提供了一些前所未知的重要史料，尤其是前四章有關西周晚期與後四章戰國早期的史事。這是兩個處於歷史變革的關鍵時期，但史料奇缺，我們所知甚少。李學勤先生根據《繫年》率先在《光明日報》上探討秦人之起源，引起巨大反響；課題組其他成員也有很多成果問世。中間十五章雖然大部分可與《左傳》互證，但或異或同，一些前所未知的重要史料對更加準確認識那個時代有重要意義。隨着材料的公佈，"古史新探"之類的研究成果不斷湧現，爲先秦史研究注入了活力。

《繫年》的史書體例獨特，是史學史上的重大發現。許兆昌、齊丹丹在《試論清華簡〈繫年〉的編纂特點》中指出"其謀篇，佈局宏大"，"縱觀各類傳世及出土的先秦史學文獻，《繫年》應與《左傳》、《竹書紀年》、《國語》等史著一樣，代表了先秦史學創作的最高成就。"我完全贊同這樣的觀點。《繫年》在先秦史學創作中還有其獨特性。全篇既不是單純的紀事本末體，更不是編年體，而是有整體佈局，通過叙事與剪裁，表達著者的歷史觀。這種體例先秦史書聞所未聞。在與馬衛東教授談論《繫年》時，他爲那個時代有這樣明確"史學意識"的著作而驚訝。我相信，《繫年》的出現，就像曾侯乙墓編鐘改變對音樂史的認識一樣，也會改變我們對先秦史學的認識。

古書的形制很早就有學者根據文獻上的一些記載做過梳理和推測，但未見實物，撲朔迷離。《繫年》讓我們看到内部分章的

一篇或一卷完整的古書。簡背不僅有編號,而且還有明顯的劃痕。編號還有重號和爲了調整重號的闕號。不僅讓我們目睹了先秦竹書的原貌,更爲重要的是在竹書的整理過程中,形制對於竹簡的編聯發揮着越來越重要的作用。

《繫年》的文字規整秀麗,最初我們以爲是典型的楚文字,經過深入研究,不少字與楚文字的寫法或用法不合,有的保留了甲骨文、西周金文的古老特徵,有的字具有三晉文字的特點,這不僅涉及文本的來源、作者的身份等,而且讓我們對“楚文字”也重新思考,具備什麽樣的特徵才能叫楚文字?楚文字内部的地域差異有多大?列國之間的文化交流給楚文字帶來什麽影響?《繫年》文字疑難字不是很多,但一些獨特的用法還是讓我們對一些文字有了更加深刻的認識,並以此爲契機,對一些構形不明的文字和歷史問題加以新的解讀。

楚簡字迹風格十分多樣,清華簡的字迹從整體上看以整飭規正爲主,不同書手又表現出突出的個性,非常具有觀賞性,從藝術的角度看也很有價值。

作爲一部非常重要的歷史文獻,我們非常期望能够對其作者、史料來源、創作目的、歷史觀念、文本流傳等有所瞭解,遺憾的是這些重要信息即使留存也都被盜墓賊破壞不知去向了。隨着清華簡的逐步公佈,我們會對墓主的知識結構、也可以視作《繫年》的知識背景看得越來越清晰。

總之,《繫年》是填補空白、改變常識的重大發現,有着多重價值,需要我們慢慢消化。

三、關於《繫年》項目與叢書

2010年12月6日,課題申報答辯。那天李先生感冒發燒,但還是堅持早早趕到答辯現場。所屬第四專家組召集人是李敬

文先生，專家們提出很多建設性意見，宋鎮豪先生建議集中力量攻堅，李敬文先生對我多有鼓勵。項目獲批之後見到林沄先生執筆的“綜合評價意見表”，在充分認同課題價值的基礎上，指出一些課題人力安排上的不足。這確實是問題的關鍵。申報表上所填寫子課題負責人全部是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的幾位先生，不僅要整理清華簡，還承擔着教育部重大攻關項目等工作，事實上很難分身。2011 年 3 月，開題論證會在清華近春園舉行，專家組有林沄、沈長雲、李家浩、黄天樹、羅新慧、劉樂賢等先生。在專家的建議與指導下，我們對計劃進行了調整，確定主要依靠青年學者，先進行基礎研究，循序漸進，逐漸深入的方略。在研究進行了一個階段，確定其可行性之後，我們報請國家社科基金辦項目變更，增加了一批課題組成員。

項目的前期成果由學術論文和研究叢書兩部分構成。這次出版的“清華簡《繫年》與古史新探”研究叢書共十一本，依據其内容大致可以分爲基礎研究，與先秦史書比較研究和與《繫年》相關的研究三類。另有一部會議論文集將在會後出版。

文字考釋與文字闡釋。對於出土文獻來説，文字考釋是基礎。我們通過對《繫年》文字的深入研究，重新解讀了古文字中的一部分疑難字，提出了一些新問題。侯旭東先生與筆者談及歷史研究的方法時指出，以語言研究爲突破點解決歷史研究中的一些疑難問題有廣闊的前景。我非常贊同。對於先秦史來説，古文字研究尤爲重要。這部分工作主要由李守奎與肖攀博士完成。

相關古史文獻彙集。“新探”需要立足在對已有文獻的全面、準確把握的基礎之上。馬楠博士對文獻精熟，在彙集衆書的基礎上，對其異同多有按斷，甚便讀者。

《繫年》研究成果集釋。《繫年》公佈以後，研究成果大量湧現，解决了一部分問題，也提出了許多新問題，需要對其彙集整

理，爲進一步研究奠定基礎。臺灣學者蘇建洲、吴雯雯、賴怡璇2013年已經出版了《清華二〈繫年〉集解》，對2013年8月份之前的研究成果詳加羅列和闡發。李松儒博士很早就開始搜集相關資料，根據實際情況進行了調整，集中整理《繫年》文本，對相關研究成果做了概述，其中不乏個人見解。

以上三個方面可以説是《繫年》的基礎研究。

《繫年》與先秦史書的對比研究。這方面的成果很集中。孫飛燕博士在攻讀博士學位與博士後工作期間，長期從事清華簡的整理與研究，對第一手材料非常熟悉，其《繫年》與《左傳》的對比研究在博士後工作期間已經完成。劉光勝博士在先秦史研究方面成果豐富，在博士後工作期間以《繫年》與《竹書紀年》比較爲題展開了深入研究，多有新見。許兆昌教授是先秦史研究的專家，對先秦史料瞭然於胸，常常從史學史的角度宏觀俯瞰，對《繫年》、《春秋》、《竹書紀年》的歷史叙事進行了詳細剖析。侯文學教授所從事的專業工作是古典文學研究與教學，但對古典文獻學有濃厚的興趣，她帶着博士生李明麗對純粹史書《繫年》與帶有濃厚文學色彩的史書《左傳》加以比較，揭示了文與史叙事之不同。

以上四部書的作者大都是歷史學或文獻學科班出身，大家關注的焦點一致，方法近同，但結論不同。這是一個很有意思的學術現象。

下面幾位作者不局限於《繫年》，對清華簡或先秦史的某些方面展開討論，研究的内容更加廣泛。

楚國官制與世族研究。陳穎飛博士長期關注楚國的官制與世族，《繫年》中相關材料雖然不多，但對《繫年》的研究促成了她修訂《楚官制與世族探研》的决心。《繫年》只是用極其簡練的語言陳述歷史的事實，這些事實的背後推動因素是多方面的，官制與世族就是其中之一，很值得進一步深入研究。

楚簡書法研究。邢文教授不僅有深厚的中國文化功底，而且有廣闊的世界學術視野，在多個領域都有建樹。他在百忙之中完成了《楚簡書法探論——清華簡〈繫年〉書法與手稿文化》，不僅有深入的文獻學研究，而且會受到書法界的關注。

竹書形制研究。目前還没有依據先秦古書實物全面探討竹書形制的論著，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最大的原因是没有機會觀察竹書實物和缺少相關專業的視角。賈連翔博士對清華簡圖像、字形、信息處理十分專業，取得一系列專利和研究成果，對竹書的形制研究有獨得之秘。

清華簡綜合研究。筆者自2010年秋調入清華至今，已經滿五年了，這期間發表過一些清華簡研究的文章，涉及文字考釋、文獻考察和古史探索等多個方面，不全部是《繫年》研究的專論，但也不能説與《繫年》無關。對於《繫年》的全面、深入瞭解，不僅需要對清華簡有整體把握，而且需要在更加廣闊背景下展開。

叢書的出版從始至終都是在李學勤先生的指導和支持下完成的。學術委員會專家對本叢書予以關懷。

四、繼續努力的目標

當今的學術評估體系令學者很難專心做一件自己想做的事情，每位專家都很忙，很多成果不得不擠時間趕出來。項目限時完成，好處是懶人不得偷懶，弊端是難以打磨精品，依靠知識積累的人文學科弊端就更加突出。我在清華，深得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歷史系、中文系各單位領導與同事的關照，相比較而言，有更多的學術研究時間。中心領導委以主持項目的重任，弱肩挑重擔，壓力很大！很希望能够竭力做好，不辜負對我的信任，但能力所限，或令大家失望。所幸研究團隊所有同仁精誠合作，無私奉獻，大家都抱着同一信念——一起做點有意義的

事情。

現在呈現給大家這套叢書只是《繫年》研究的初步成果。我們都是從自身的專業角度做了一些對自己而言比較容易做的工作，很多關鍵性的問題没有深入和展開。就課題組成員的《繫年》古史研究而論，李學勤先生的系列文章對一些重大歷史問題研究有所突破，成就突出，但是課題最初設計的"楚史新探"、"晉史新探"、"吴越史新探"等課題都未能完成。非不爲也，暫不能也。王國維先生有《古史新探》，是在深厚的傳世文獻基礎上，利用新出土文獻材料探討古史。我們見到了比王先生所見更多也更好的材料，却拿不出更好的成果，那是因爲我們的功底不够，視野不廣。現在需要的是静下來潛心去做，希望就在年輕學者的身上，但見到所期望的成就，不會短時一蹴而就，而是需要一個漫長的過程。

這些前期成果中有一些内容與《繫年》没有直接聯繫，對此我個人的理解是作爲前期成果，研究範圍不能太狹隘。只有從不同的角度對《繫年》進行深入的研究，才能更好地通過《繫年》研究古史。

感謝國家社科基金辦的信任！

感謝答辯評審專家、開題指導專家、叢書學術委員會委員對本課題的指導！

感謝全體作者的辛勤勞作！

感謝清華大學、吉林大學各級領導與同仁的鼎力支持！

感謝劉紹剛先生的書法題簽！

感謝中西書局的精心製作！

李守奎
2015年9月4日

本書簡稱表

曾侯乙墓竹簡	曾
《包山楚簡》	包
《郭店楚墓竹簡》	郭店簡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	上博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	清華簡
《殷周金文集成》	集成
《古璽彙編》	璽彙

目　録

緒論　001
一　解題　001
二　學術史回顧　003
三　選題意義　021
四　材料使用　023
五　思路與方法　027

上　篇

第一章　淅川楚墓金文資料與楚職官　031
第一節　淅川楚墓的簡況及研究概況　031
一　淅川楚墓的發現與公佈　031
二　淅川楚墓及其金文資料簡況　033
三　淅川楚墓的研究概況　035
第二節　淅川楚墓金文資料的初步梳理及墓主問題　044
一　淅川下寺銘文　044
二　淅川和尚嶺銘文　052
三　淅川徐家嶺銘文　054
四　綜論　059
第三節　淅川楚墓金文所見楚職官　065
一　令尹　065

069 二 閽尹

072 第二章 曾侯乙墓簡所見官制及相關問題
072 第一節 曾侯乙墓簡的簡況與幾個問題
072 一 曾侯乙墓簡的發現與整理
073 二 曾侯乙墓簡的形制、格式、内容與性質
075 三 曾侯乙墓簡的研究概況
078 第二節 曾侯乙墓簡各類簡所見楚職官
079 一 A類簡的職官
085 二 B類簡的楚職官
087 三 C類簡的楚職官
098 四 D類簡的楚職官
101 五 E類簡
101 六 小結
104 第三節 曾侯乙墓簡所見若干楚職官新解
105 一 宮廐尹、宮廐令及其他相關職官
111 二 新官與太官

114 第三章 包山楚簡所見官制及相關問題
114 第一節 包山楚簡概況
114 一 包山楚簡的發現與整理
115 二 包山楚簡的形制、格式、内容
116 三 包山楚簡的研究概況
118 第二節 包山楚簡各類簡所見職官
119 一 有篇題簡所見職官

二　無篇題簡所見職官　145
三　小結　170
第三節　從包山楚簡一些系列職官看楚官的若干官府與機構　172
一　“辻”　172
二　列　178
三　“造”與“新造”　182
四　小結　186
第四節　從包山楚簡看戰國中後期楚國地方官制　187
一　楚郢所設職官　190
二　楚郡所設職官　192
三　楚縣所設職官　193
四　楚州、邑、里所設職官　201
五　其他　202
六　小結　204

下　　篇

第四章　楚世族與職官　207
第一節　春秋時期楚國令尹與世族　207
一　若敖氏與令尹　208
二　蔿氏與令尹　212
三　王子與令尹　216

219 四 其他世族與令尹
222 五 小結
224 第二節 楚國莫敖與屈氏
225 一 莫敖的源起
232 二 傳世文獻中的莫敖與屈氏
235 三 出土文獻中的莫敖與屈氏
238 四 小結
239 第三節 包山楚簡所見世族與職官
240 一 包山楚簡所見的若干世族
248 二 其他文獻中的以上世族
254 三 小結
258 第五章 楚官制變遷的若干問題初探
258 第一節 楚封君制的形成與變遷
258 一 楚國封君制形成與初期面貌新探
273 二 從包山楚簡的封君看楚封君制的變遷
279 三 小結
280 第二節 左尹：從左、右尹的設立到包山楚簡中的左尹
280 一 左、右尹的設立：楚莊王晚年的一次官制改革
285 二 傳世文獻中的左、右尹
286 三 出土文獻中的左、右尹
288 四 小結
289 第三節 連敖：楚職官變遷之一例

結語 297
一 職官 297
二 職官體系 298
三 官制、世族與政治變遷 299
參考文獻 302
附 楚悼王初期的大戰與楚封君——清華簡《繫年》劄記之一 322
後記 326

緒　論

一、解題

1.“楚”、“秦”、“三晉”

“楚”指“楚國”。楚國建國年，記載不明，學界有争論，①但至遲西周時期已經存在。楚國滅亡年，史書有明確記載，爲楚負芻五年(前 223)。記西周時期楚國的傳世文獻已少，②出土材料更少且多不出於楚地，③這些材料又都未涉及官制，其官制難以考訂，因此本書的研究上限不超過春秋初年。

---

① 關於楚國家的形成，持較早看法的，依據《史記·楚世家》“封熊繹于楚蠻”和《墨子·非攻下》“熊麗始封此雄山之間”等材料，有熊繹之前説(梁玉繩、楊寬)、鬻熊説(王光鎬)、熊繹説(羅運環)等多種説法；持較晚看法的，依據對當時楚國政治形態的推斷，有若敖、蚡冒之際説(蔡靖泉)、楚武王之世説(劉玉堂)。我們傾向於梁玉繩、楊寬的“熊繹之前説”。參看梁玉繩：《史記志疑》，叢書集成初編，中華書局，1990 年；楊寬：《西周時代的楚國》，《江漢論壇》1981 年第 5 期，第 101—108 頁；王光鎬：《論楚族的始稱國年代——兼評“成王封楚”》，《中南民族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5 年第 4 期，第 59—64 頁；羅運環：《論楚國家的形成》，《江漢論壇》1986 年第 7 期，第 73—77 頁；蔡靖泉：《楚國的“莫敖”之官與“屈氏”之族》，《江漢論壇》1991 年第 2 期，第 70—74 頁；劉玉堂：《論楚國家的形成和春秋戰國時期楚的社會經濟形態》，《江漢考古》1994 年第 4 期，第 58—66 頁。

② 詳參鄭昌琳編著：《楚國史編年輯注》，湖北人民出版社，1999 年，第 1—38 頁。

③ 迄今發現的材料，主要有甲骨文材料和金文材料兩種。前者其中有一條，出自周原甲骨，提到“楚子來告”。後者較多，内容涉及周伐楚，如夨令簋、過伯簋、㹞馭簋、禽簋、肅簋等。參見陝西周原考古隊：《陝西岐山鳳雛村發現周初甲骨文》，《文物》1979 年第 10 期；楊寬：《西周時代的楚國》，《江漢論壇》1981 年第 5 期，第 101—108 頁。此外，近出清華簡《楚居》等戰國楚簡有西周時期楚國的若干記載，參見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中西書局，2010 年，第 180—194 頁。

2. “官”、“官制”與“職官”

古代“官”有兩層含義，都來自《説文》：“官，吏，事君也。从宀从𠂤。”“吏，事君”是第一層含義，指官員這類人。“从宀从𠂤”解釋字形，引申出“官”的第二層含義：“𠂤”所在處，①即官府。

“官制”是關於“官”的制度。與“官”相對應，“官制”也有兩層含義：一是官府的制度，即官署及官署内各級職官的設立；二是官員的制度，包括官員的選舉、考核、任免等管理制度。

作爲“官制”的基本單位，“職官”指統治者設立的有具體職掌範圍、等級分明的官吏。古代，“職官”常常是“職官制度”的簡稱，如《漢書》等正史中的《百官公卿表》、《百官志》、《官氏志》、《職官志》所記就是“職官制度”，這也是“官制”第一層面的内容。

本書研究的“楚官制”，主要是第一個層面，即楚國的設官建署制度。

3. “世族”與“世官”

“世族”與“世官”是兩周時期的兩種政治制度。童書業有很好的定義：

> 所謂“世族”，就是卿大夫的氏族，他們有細密的宗族組織，世世代代擁有土地和勢力，所以唤做“世族”。②
>
> ……
>
> 世官制度，就是世襲的貴族用了特殊階級的地位世世做官，執掌國政。③

兩者關係密切，“世官”不僅由世族衍生，而且與“世族”相互依存。正如童書業所説：

---

① “𠂤”即“師”，是較早的官名，傳説夏代已有。

② 童書業：《春秋史》，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 年，第 69 頁。

③ 同上注，第 71 頁。

> (世族)所依賴以維持他們地位的便是所謂“世官”制度,而“世官”制度又是依附於“世族”制度而存在的。①

楚國的政治是世族政治。除楚王以外,世族的勢力最强大,往往數代占據要職,左右國政。而且與西秦及中原各國不同,楚國的世族政治一直延續到戰國末期楚亡國爲止。②

當然,正如童書業所强調,“世官並不就是世職”③,而只是“世世做官”。楚“世職”的史料並不多,④“世世做官”的例子頗多。春秋時期的鬭氏、蔿氏、屈氏、成氏、申氏、潘氏,戰國時期的昭氏、屈氏、景氏、莊氏等,都常常數代任高官。這些例子,展示了楚官與世族的特殊關係,也爲以“世族”做一個切入點研究楚國的官制提供了可能。

二、學術史回顧

楚官制的研究,可分爲古代(二十世紀以前)、近代(二十世紀上半葉)和現代(二十世紀下半葉至今)三個階段。⑤

(一) 二十世紀以前

古代(二十世紀以前),楚國官制的研究尚未獨立,僅作爲整個春秋戰國官制的一部分,主要依附春秋學而發展。

楚官制研究的源頭,必須追溯到春秋戰國官制研究的開始。

---

① 童書業:《春秋史》,第69頁。

② 戰國中後期,這些國家實施變法,平民可以因功獲官爵,世族的地位逐漸降低、力量減弱。楚國世族力量最爲頑固,吴起在楚變法,雖有限制世族權力的內容,但吴起死後,變法就廢除了,世族政治在楚國得以延續。

③ 童書業:《春秋史》,第71頁。

④ 如,屈氏掌莫敖,從始見於文獻到戰國末。

⑤ 本書所使用的“古代”、“近代”、“現代”概念,是從學術史的角度而言。近代思想與學術的傳入及發生影響,1898年的戊戌變法是一大轉折因素。變法失敗後不久,科舉制廢除,以西學的分科爲教育方式的大學堂建立,中國學術界逐漸受到西方近代學術的影響,故本書以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爲古代與近代的分界點。

專門的春秋戰國官制研究始於宋代。① 古人對斷代官制的專門研究，主要有兩類，往往在同一王朝或相近王朝就出現，一類是以《周禮》、《漢官》等爲代表的專著，另一類是東漢班固《漢書》"百官公卿表"開創的職官表或志。以上兩類斷代史式的專門研究，就春秋戰國官制的研究而言，前一類至今尚無傳世作品，後一類直到宋代才出現。究其原因，當歸於春秋戰國這一特殊時代的政治條件和史學發展。官制是政治制度，春秋戰國時期，列國紛争，政治不統一，各國官制也不統一，又恰值制度變化轉型期，難以在當時或之後不長的時間裹出現像《周禮》、《漢官》那樣的專著，畢竟此類專著的出現需要以政治和制度的雙重穩定爲前提。而且，當時的史學發展也不具備在斷代史中出現職官表或志的條件。正史中的職官研究，始自班固《漢書》的"百官公卿表"，此前記述春秋戰國史的斷代史書，從《春秋》經傳到《國語》、《戰國策》，前者是編年體，後者是國别體，都没有專設職官志之類。由於以上雙重原因，未能出現時人或近人提供的系統的春秋戰國職官資料，導致此項研究的特殊性，即其滯後性。

春秋戰國官制研究在宋代能够開始，是整個官制研究長期積累的结果。由於没有時人或近人提供的系統的史料，研究春秋戰國官制只能靠從其他書中摘録整理這一種途徑，宋人的"類編"或"分紀"就是采取這種方式，而這則得益於類書的編撰，以及在此基礎上發展而來的典志史書、職官類編等越來越專門的形式。

---

① 這與此前的西周官制研究及此後的秦漢以下官制研究都不同。西周官制的研究，最早可追溯到《周禮》。秦漢以下官制的研究，同一時代或相近時代的專門性研究更多。試以漢代爲例。漢人所作的《漢官》、《漢官解詁》、《漢官舊儀》、《漢官儀》等都是斷代史式的典章專著。此外，東漢班固《漢書》設《百官公卿表》，開一斷代史中專篇叙述本史職官制度的新體例。此例一開，以下各朝正史大都有"官志篇"。

類書，雖然所引春秋戰國官制材料較少，但所提供的按類彙編的這種體例，發展出了專門彙編典章制度的典志體史書。

典志體史書，繼典章專著、正史的職官志兩種斷代史式制度研究形式，成爲第三種官制研究形式，但它是通史式的，以貫穿古今的方式研究典章制度，官制是其中的一個主要部分。唐杜佑《通典》是迄今存世最早並影響最大的典志體史書，有《職官》二十二卷，其中與春秋戰國官制相關的，《職官》總序中僅一句話，“自周衰，官失而百職亂，戰國並争，各有變易”①，出自《漢書・百官公卿表序》。② 除總序外，有包括楚職官在内的春秋戰國職官材料散見其間，但較少，很不全面。

無論是類書，還是典志體史書，都是按類博采他書而成，這種分類編書的方式在唐宋大爲發展，不僅用於博采的衆書，還用於專門的職官類。唐宋時期，有《具員故事》③、《職林》④、《職官分紀》⑤等，與《通典》一樣是“考典之書，溯歷代沿革源流”，但更具體到職官上，“以明設官分職之義”⑥。《具員故事》、《職林》已不傳，只能從宋孫逢吉《職官分紀》看此類書的大貌。《職官分

---

① 杜佑：《通典》卷十九《職官》，中華書局，1984 年。

② 《漢書》卷十九上《百官公卿表》：“自周衰，官失而百職亂，戰國並争，各變易。”此語同見於宋鄭樵《通志》、元馬端臨《文獻通考》等書“職官”總序，後世此類書仿《通典》而成，唐以前部分多抄録其中部分。

③ 唐梁載言所撰的《具員故事》“以唐官具員附之歷代事，蓋後人《職林》、《職官分紀》之類所從始也”。此書已不傳。宋陳振孫：《直齋書録解題》卷六《職官類》，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年。

④ 此書已佚，據《職官分紀》秦觀《序》載，“咸平中，華陰楊侃，始采諸家之書次爲《職林》，凡二十卷，號稱精博，而斷自五代以前，不及本朝之事”。宋孫逢吉：《職官分紀》，中華書局，1988 年。

⑤ 據《職官分紀》秦觀《序》，宋孫逢吉在《職林》的基礎上“具載新制，而又增門目之亡缺，補事實之遺漏”，作《職官分紀》。陳振孫《直齋書録解題》也説此書“大抵本《職林》而增廣之”。

⑥ 《四庫全書總目》卷一三五《子部・類書類一》，中華書局，1965 年。

紀》“每官先列周官典章，次叙歷代制度沿革，名姓故事，根據經注，沿考史傳，搜采頗爲繁複”①，但是所涉春秋戰國官制的内容很少，以楚官制爲例，僅檢索到兩條，②對春秋戰國官制研究而言，價值極其有限。

從類書到典志史書，再到職官類編之類的書，隨着學術的發展，官制研究越來越專門，它們雖涉及春秋戰國官制，終究内容太少，且不以春秋戰國官制甚至春秋戰國史爲專門研究對象，不屬於真正意義上的春秋戰國官制的研究。與此不同的是吕祖謙《左傳類編》、程公説《春秋分記》，這兩書也按類彙編，但專門基於春秋學，其中的“官制”門或“官制”篇，彙編了春秋職官，堪稱春秋戰國官制研究的開端，同時也顯現春秋戰國官制研究從一開始就附屬於春秋學而存在發展。

宋吕祖謙《左傳類編》在清代時已“坊間少觀”③，《四庫全書總目》也説此書“取《左氏》制文，分别爲十九目，久無傳本，惟散見《永樂大典》中”④。其體例，陳振孫《直齋書録解題》曰：“分類内外傳事實、制度、論議，凡十九門，首有綱領數則，兼采他書。”⑤今《四部叢刊續編》有殘本，存目録、綱領、部分内外傳事實等。據目録，這十九門中有《官制》一門，内容已佚。⑥

與《左傳類編》不同，另一位宋人程公説的《春秋分記》流傳

---

①　《四庫全書總目》卷一三五《子部・類書類一》。

②　一見於“司空”條，“楚改司空爲莫敖”；另一見於“上柱國”條，“《史記》楚懷王使柱國昭陽將兵攻齊，陳軫問楚國之法，破軍殺將者何以貴之。昭陽曰：‘其官爲柱國，封上執圭。’軫曰：‘其有貴於此乎？’曰：‘令尹。’《前漢書》項羽入秦，以楚懷王柱國共敖爲臨江王，應劭曰：‘柱國，上官也。’”

③　清吴炳文：《春秋左傳彙輯・例言》，《四庫未收書輯刊》四輯伍册，北京出版社，2000年，第640頁。吴炳文在《例言》中還自言，其書是“師其（吕祖謙《左傳類編》）意輯爲是編”。

④　《四庫全書總目》卷二七《經部・春秋類一》。

⑤　宋陳振孫：《直齋書録解題》卷三。

⑥　宋吕祖謙：《左傳類編》，《四部叢刊續編》，經部，上海涵芬樓本，上海書店，1984年。

至今，影響廣泛，《四庫全書總目》大贊其乃“誠讀《春秋》者之總匯”。①《春秋分記》有《職官篇》，專篇系統整理了《春秋》職官，包括楚國職官。此篇共四卷，將《左傳》與職官相關的材料，按官名，分周、晉、宋、鄭、燕、秦、楚等國羅列成條，每條引《春秋》經傳，參以杜預注、孔穎達疏，間有作者的論斷，所收楚職官 44 目。

元、明兩代春秋學衰頹，没有《春秋分記》那種影響深遠的專門化的分類整理與研究，却出現了一部重要的史學著作——董説《七國考》，其中的《職官》，繼程公説之後，系統整理了楚職官。《七國考·職官》體例與《春秋分記·職官篇》相同，也分國按職官列出條目。但是，《春秋分記·職官篇》整理春秋職官，屬經學著作，以《春秋》經傳爲依歸，故僅用《春秋》、《左傳》、杜注、孔疏；②而《七國考》乃史學著作，以戰國七雄爲依歸，不僅整理其春秋職官，還包括戰國職官。楚職官部分，除《左傳》外，還引了《史記》、《戰國策》、《國語》、《吴越春秋》等史書，更廣收先秦以來各種諸子、文集、方志，甚至還有當朝人的筆記，如王世貞的《宛委餘編》等，共得職官 88 目，附封君 13 目。③

儘管《七國考》已不同於《春秋分記》，而以春秋戰國時期的

---

① 《四庫全書總目》卷二七《經部·春秋類一》。

② 此處僅指《職官篇》所用文獻，全書引文獻不止於此，《春秋分記》書首《例要》曰：“故《分記》之作以聖經爲本，而事則按左氏，其左氏間若近誣，則采公羊、穀梁及先儒義之精以證之。文句有小未安者，用啖趙集傳例頗爲删削。若所論述大綱本孟子；而微詞多取程氏、胡氏之論。杜預爲左氏學，祖其師説，今注雖本之，而至其曲説以求通則不免有所更定，别以新注。庶幾無戾乎經，非敢必其當也，故詳識之，與四方同志之士共焉，以求真是之。歸雲陸淳曰：‘啖趙所取三傳之文，皆委曲翦裁，去其妨礙，故行有刊句，句有刊字，實懼曾學三傳之人不達斯意，以爲文句脱漏，隨即注之，此則集傳之蠹也。’閲此記者亦然。”程公説：《春秋分記》，文淵閣四庫全書（影印本），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

③ 諸子有《莊子》、《韓詩外傳》、《吕氏春秋》、《列子》、《淮南子》、《賈子》、《説苑》、《新序》、許慎《淮南注》、《感應類從志》、《亢倉子》、《真仙通鑒》等；文集有《楚辭》、《登徒子好色賦》、《文選注》等；方志有《三巴記》、《圖書記》等；地理書有《一統志》等。此外，還引了《通志》和《册府元龜》。

七國爲研究對象，其中楚職官研究也不再是經學（春秋經）的附庸。但是，經學畢竟是古代學術的主流，在清代，以《春秋》經傳爲核心，依舊是治楚官制的主要方面和顯著特點。清人治楚官制的另一個顯著特點，就是普遍將《春秋》經傳的楚職官與《周禮》的職官對比，這可能與清初以來禮學的興盛有關。① 同時，春秋戰國的官制研究從形式到内容都有大發展，職官作爲《春秋》著作組成部分的傳統研究形式，首先得以繼續與發展，顧楝高《春秋大事表》的“列國官制表”便是此類佳作。

顧楝高《春秋大事表》類似程公説《春秋分記》，②按類編撰，但又有創新，采用製表對比的方式。其“列國官制表”，形式和取材都超越了程公説《春秋分記・職官篇》。他放棄以國統官的一維形式，而代之以官統國的二維形式，按職官，將周、魯、宋、晉、齊、楚、鄭、衛列於一表，各國職官同異一目瞭然；並且不再拘於《春秋》經傳注，而大量引用《周禮》及《正義》、《禮記》，將《周禮》與《左傳》的職官相對照。③

顧楝高“列國官制表”彰顯了清人治春秋官制的三個普遍特點：一，以春秋學爲中心；二，與《周禮》對比；三，關注各國職官及官名異同。此外，清人治楚官制還有兩方面的發展。第一，形

---

① 清初禮學復盛有學術内在發展和朝廷統治需要兩方面的原因。一方面，明清之際，甚至上溯到明代晚期，經世思想開始興盛，清初諸大儒孫奇逢、顧炎武、顔元、李塨、張爾岐、黄宗羲及萬氏兄弟、王夫之、毛奇齡、姚際恒等都倡導古禮及禮學，復古思潮到來。乾嘉之際，這種思潮更盛，堪稱清代學術的主流，禮學爲學者普遍關注。另一方面，清人入關後，面對如何治理漢人的問題，推崇禮學、從三禮上尋找資源便是一種選擇，乾隆年間“三禮館”的開設，便是這種方式的集中體現。清初禮學的興起參看林存陽：《清初三禮學》，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2 年，第 1—90 頁；“三禮館”的意義參看林存陽：《三禮館與清代學術轉向》，《南開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7 年第 1 期，第 50—58 頁。

② 但是，四庫館臣“考宋程公説作《春秋分記》，以《傳》文類聚區分，極爲精密。刊版久佚，鈔本流傳亦罕。楝高蓋未見其書，故體例之間，往往互相出入”。《四庫全書總目》，卷二九《經部・春秋類四》。

③ 顧楝高：《春秋大事表》卷十《列國官制》，中華書局，1993 年。

式上，不再僅僅是某部研究春秋經傳著作中的一部分，還出現了獨立的專篇研究，並有一些劄記研究了相關問題。第二，除官制本身外，一些與楚官制相關的行政制度問題得到關注，如楚縣等問題。

春秋官制的獨立專篇研究有程廷祚《春秋職官考略》、沈淑《左傳職官》、李調元《左傳官名考》、汪中《春秋列國官名異同考》等。

程廷祚《春秋職官考略》是其《春秋識小録》的一部分。與程公說《春秋分記》、顧棟高《春秋大事表》不同，程廷祚《春秋識小録》不是系統全面地研究《春秋》經傳，而只專述職官等三項。其中，考辨職官的即《春秋職官考略》，共三卷，上卷列“數國共有之官”，中卷爲“一國自有之官”，下卷爲“晉國軍政始末表”。上、中兩卷與楚職官相關，依官分國列條目，未作表，不似顧棟高“列國官制表”對比明顯，但涉及更多國家，如吴、陳、蔡、衛、虢等；也强調《周禮》，不僅條引，更以《周禮》屬統《左傳》的官，將《左傳》職官置於《周禮》的系統之下，《周禮》的籠罩性、整體性更强。其實，《春秋職官考略》的“序”已明言對《周禮》的强調，“説者以《周禮》爲周公未行之書，然考春秋傳列國官名多與《周禮》合者，則其説亦未盡然也。但《周禮》爲王朝之制，其時頒於列國者必有異同而不能無改於東遷以後。”①换言之，他認爲《周禮》是西周的制度，東周各國的制度由西周制度即《周禮》更遷而來。

沈淑《左傳職官》、李調元《左傳官名考》、汪中《春秋列國官名異同考》都以辨明列國職官異同爲主要目的。前兩書相類。沈淑感到“春秋列國官號甚雜”，故而作《左傳職官》，“分輯之，載

---

① 程廷祚：《春秋識小録》卷一至卷三《春秋職官考略》，叢書集成續編，第271册，上海書店，1995年。

注疏之説，與《周官》參校，略可以見侯國之差錯焉”。① 李調元所作《左傳官名考》“凡遇各國官名分别書之，並附載注疏之説於下”，“於周官參較之，略可見侯國之參錯焉”②。兩書的體例、方法、目的相近。體例上，都以國統官，官名下條列注疏等材料；方法上，都與《周禮》參校；目的上，都爲了對比春秋各國職官的不同。而且，兩書都少論斷。不同的是，沈淑《左傳職官》未引《左傳》原文，官名下直接列《左傳》注疏與《周禮》，所列楚職官共三十九條，不及李調元《左傳官名考》多，但有的官名，如泠人、卜尹，爲後者所無。李調元完全按照《左傳》的順序，條列原文，下引注疏及《周禮》，所舉楚官名共五十條。由於具文條引，有的官名重複條列，如師、左尹、宫廄尹等。汪中《春秋列國官名異同考》是篇論述文，將《周禮》與春秋列國相同的官名對比，得出“列國官名比於《周禮》幾備，皆僭制也”的結論，並指出“秦、楚之官多與他國異者，春秋時，楚爲蠻夷……朝聘會盟鮮通於王朝，故往往與列國異”③。

除了專書和專篇論文外，清人劄記中也有對東周職官的考證，有的取材已不拘於《春秋》經傳。如顧炎武《日知録》卷四《列國官名》，不分春秋戰國，列舉了東周一些國家異於他國的官名，並説“而楚尤多，有莫敖、令尹、司馬、太宰、少宰、御士、左史、右領、左尹、右尹、連尹、鍼尹、寢尹、工尹、卜尹、芋尹、藍尹、沈尹、清尹、莠尹、囂尹、陵尹、郊尹、宫廄尹、監馬尹、楊豚尹、武城尹，其官名大抵異於他國”④。

不容忽視的是，清人劄記中討論了一些楚的行政制度問題，

---

① 沈淑：《左傳職官》卷三《經玩》，清雍正七年常熟沈氏孝德堂刻本。

② 李調元：《左傳官名考·序》，叢書集成續編，第30册。

③ 汪中：《春秋列國官名異同考》，續修四庫全書，經部，第123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

④ 顧炎武著，黄汝成集釋：《日知録集釋》卷四，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

如楚縣、楚郡、封邑等問題的研究，尤其是“郡縣”方面，開啓了郡縣制研究的先河。顧炎武《日知録・郡縣》首先以《左傳》、《史記》等傳世文獻，考證春秋至戰國晉、楚等國已設郡縣，提出“當春秋之世，滅人之國固已爲縣矣”，而“當七國之世而固已有郡”，推翻了“廢封建立郡縣皆始皇之所爲”的傳統觀點。① 姚鼐《惜抱軒文集・郡縣考》認爲，“蓋周法中原侯服，疆以周索，近蠻夷者乃疆以戎索，故齊、魯、衛、鄭名同于周，而晉、秦、楚乃不同于周，不曰都鄙而曰縣”②。洪亮吉的《春秋時以大邑爲縣始於楚》指出，“春秋時已有改封建爲郡縣之勢，創始於楚而秦與晉繼之，至戰國而大邑無不爲縣矣”③，進一步論證了楚國是最早置縣的國家。縣制等行政制度問題，與官制息息相關，二十世紀後，這方面的討論頗爲熱烈，便源於清人的這些劄記。

總體而言，清末以前，即古代階段，楚官職研究尚未獨立，主要作爲春秋學的一部分，依託《春秋》經傳的研究而發展。從宋代吕祖謙《左傳類編》、程公説《春秋分記》，到清代顧棟高《春秋大事表》乃至清人的楚官職專篇及劄記，研究的主要内容是考列職官名。有必要指出的是，古人所謂的春秋戰國職官研究，其實就是官制研究，只不過隨着研究的逐漸深入，在官制這一層面下的考察越加顯現，如清人普遍注重將春秋官制放在《周禮》的系統下，並將各國官制進行對比，就是這一反映。然而，由於古代的學術條件所限，如以往研究成果的積累以及傳統的史學方法等原因，導致楚官制研究主要停留在考列職官名階段，内容比較簡單以致尚不足成爲獨立的研究。這一情況在近代得以改變。

---

① 顧炎武著，黄汝成集釋：《日知録集釋》卷四，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 年，卷二十二。

② 姚鼐：《惜抱軒文集》，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 1453 册。

③ 洪亮吉：《更生齋文甲集》，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 1468 册。

（二）二十世紀初至四十年代末

二十世紀初至四十年代末，是楚官制研究的第二個階段，即近代階段，正值中國史學的一大變革期。

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西學東漸，中國學術界隨之震蕩與變化。著名學者梁啓超首先大力抨擊傳統史學，倡導“新史學”①，章太炎、劉師培等相與呼應，掀起了“新史學”的思潮，爲史學的近代化轉型開闢了道路。

然而，中國的經學和史學都有悠久的傳統，也有着獨特的内容與治學方法，數千年積累的經驗與成果畢竟不可全盤拋棄。於是，這一時期的不少學者往往中西兼收，在繼承傳統的基礎上開拓新的道路。其中，劉師培治春秋官制便是一例。

劉師培於1907年發表了《春秋時代官制考》，繼承了清人以《周禮》與《春秋》經傳對比的方法，“試以春秋時代之官，與周代六官所屬之官互相比較”，認爲“王朝之制見於侯國者，夫固彰彰可考矣”，並經考證得出結論“周禮五官，其所屬之職，存於列國之時者，夫固更僕難終矣”。就楚職官而言，他認爲“楚雖僻處荆蠻，其職官之名以間同於周制”，並列舉了獸人等官爲證。② 從劉師培的這些觀點可以看到，他的視角和問題大都來自於清人，但相較清人的相關研究，有兩方面的發展。第一，清人多排列材料而少論述，而劉師培則以論述爲主。第二，雖仍從職官名異同方面考辨，但劉師培更明確針對制度層面，考辨“官制”。

近代楚官制的研究成果不多，除劉師培《春秋時代官制考》外，僅有齊思和《楚終戰國之世未置相考》、姜亮夫《左徒、莫敖

---

① 1896年，梁啓超發表《西學書目表後序》一文，揭開批判舊史學的序幕。1902年，梁啓超的兩篇名文《中國史叙論》和《新史學》更將“新史學”思潮推向一個高峰。

② 劉師培：《春秋時代官制考》，原載《國粹學報》第31、33、34期，1907年7月至10月；又載《劉師培史學論著選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第441—449頁。

辯》等寥寥數篇，然而意義重大。

二十世紀三十年代以前，戰國官制的研究非常少，僅《七國考》及顧炎武《日知録》等清人劄記中涉及了戰國官制的内容，專門的戰國楚官制研究更是空白，齊思和《楚終戰國之世未置相考》是對這一領域最早的專門研究，儘管此文是他研究戰國相制的副産品。當時，他“極思仿顧氏《春秋大事表》之例”，寫《戰國大事表》，①便先作《戰國宰相表》，發表在《史學年報》上。作《戰國宰相表》時，他考證出楚國整個戰國時期都没有設立“相”一職，便作了《楚終戰國之世未置相考》一文。② 同年，他爲《戰國大事表》做的另一個準備工作——《戰國制度考》也發表了。其中，“中央政府之組織”以中央官制爲核心，主要論述了相、將軍幾個重要職官以及品秩，對楚國官制有所論及。“地方政府之組織”以郡縣制爲主，涉及地方職官。③ 齊思和的這些研究，尤其是他的《楚終戰國之世未置相考》，針對具體楚職官進行考辨，可以看作楚官制研究從春秋戰國官制研究中獨立出來的一個標志。

姜亮夫《左徒、莫敖辯》是另一篇專門論述楚國具體職官的

---

① 長期以來，從漢宋至明清，戰國史的研究遠遠没有春秋史興盛，有兩方面原因。第一，作爲經學的《春秋》經傳，傳統上受關注程度遠遠超過作爲一般史學的《戰國策》等戰國史的材料；第二，戰國史料比春秋史料更爲欠缺。春秋和戰國的史料都不完整，春秋早期，即前50年的史料，《春秋》經傳缺。戰國早期的史料也很少，前468年《左傳》止年至前455年《戰國策》始年的材料更是空白。儘管如此，春秋史料有編年史的《春秋經》，並有三傳，相對於戰國史料更可靠和細緻，利於後人的研究。近代開始，戰國史領域漸有突破，齊思和擬作《戰國大事表》估計也是基於戰國史研究的薄弱，惜因史料所限等原因，終未成。

② 齊思和：《戰國宰相表》，原載《史學年報》2卷5期，1938年；又載《中國史探研》，河北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279—313頁。齊思和：《楚終戰國之世未置相考》，《史學年報》2卷5期，1938年；又載《中國史探研》，河北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314—315頁。

③ 齊思和：《戰國制度考》，《燕京學報》第24期，1938年12月；又載《中國史探研》，第234—246頁。

論文。文中他稱曾作“楚職官考”，“張惶似續”《春秋大事表》，但在八一三事件時遺失，“‘左徒’一官，即用職官考原文”①。他分析了史書的兩條“左徒”材料，“疑‘左徒’即‘莫敖’”②，即戰國時期的左徒是春秋時期的莫敖，地位僅次於令尹。此文篇幅短小，却是較早考辨具體楚職官的研究文獻，之後，具體職官的考辨成爲楚官制研究的一個方面，1949 年後大爲發展，其中繼承姜亮夫的“左徒”的研究也頗多見。

綜觀近代楚官制的研究，雖然研究成果並不多，但是楚官制已從春秋戰國官制研究中獨立出來，尤其是具體方法與古代大爲不同。古代的春秋戰國官制研究，多事實而少論斷，以彙編整理資料爲主。近代的研究方式完全不同，由於受到近代科學的歸納和演繹法的影響，③近代的新史學强調創造與議論，劉師培、齊思和、姜亮夫的以上三文都受其影響，都有别裁、有議論，而且論在叙先，逐漸向專題研究深入。

（三）二十世紀五十年代以來

二十世紀五十年代至今，是楚國官制研究的第三個階段，即現代階段。這個階段分前後兩期，前期從五十年代到七十年代，後期從八十年代到二十一世紀初。

1. 前期：二十世紀五十年代到七十年代

五十年代到七十年代，有的學者開始以古文字材料研究春秋戰國官制。早在三十年代，郭沫若就曾作《周官質疑》一文，“僅就彝銘中所見之周代官制揭櫫於次而加以考核”④，以金文

---

① 姜亮夫：《左徒、莫敖辯》，《責善半月刊》1940 年第 12 期，第 18 頁。

② 同上注。

③ 參看梁啓超：《近世文明初祖二大家之學説》，《新民叢報》第 1 號、第 2 號，1902 年 2 月 8 日、22 日；又載《梁啓超哲學思想論文選》，北京大學出版社，1984 年，第 87—94 頁。

④ 郭沫若：《金文叢考》，人民出版社，1954 年，第 53 頁。

考辨官制，但所用材料從西周初到春秋中葉，主要針對《周官》，而未以春秋戰國各國官制爲考察對象。① 1947 年，斯維至《西周金文所見職官考》一文發表，也使用金文考辨職官，但也僅止於西周職官。直到 1957 年，徐宗元的《金文中所見官名考》發表，以金文材料考辨職官才從周初延續到戰國。這篇文章雖大量使用春秋戰國金文材料，但所考訂的 36 項 50 多個官名，並没有西周與東周之分，更無春秋戰國之别，而且强調，由於材料有限，只能“考官名而不考官制”。儘管如此，此文從材料上已進入春秋戰國時期，並將金文與《周禮》等古文獻對舉，還明確提出金文爲可信資料，“居今日而治古史，必須以此可信之資料爲依據”②，是春秋戰國官制研究的一大進步。

專門以戰國文字考辨戰國職官，始於 1959 年李學勤《戰國題銘概述》一文，其中考釋的楚國職官有集脰、冶師等。③ 1973 年朱德熙與裘錫圭發表的《戰國銅器銘文中的食官》則以一個偏旁爲綫索，釋讀出金文的“𠂤”是“官”字簡體，考證了一系列的食官。④ 自此，以戰國文字爲材料、文字考釋爲方法的新風氣，在八十年代以後的楚官制研究中快速發展。

除以上新氣象外，五十年代到七十年代，還有考辨具體職官的文章。專門研究楚職官的，有段熙仲《左徒新解》，延續姜亮夫對左徒的考辨。⑤ 與春秋戰國相關的，有葉國慶《春秋時代史官

---

① 郭沫若此文，由銘文中的職官與《周官》“骨幹則大相違背”，而否定《周官》“爲周公致太平之迹”及“成於周初”，並認爲是“趙人荀卿子之弟子所爲”。郭沫若：《金文叢考》，第 44—82 頁。

② 徐宗元：《金文中所見官名考》，《福建師範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1957 年第 2 期，第35 頁。

③ 李學勤：《戰國題銘概述》（上、中、下），《文物》1959 年第 7—9 期，第 50—54、60—63、58—61 頁。

④ 朱德熙、裘錫圭：《戰國銅器銘文中的食官》，《文物》1973 年第 12 期，第 59—61 頁。

⑤ 段熙仲：《左徒新解》，《南京師範學院學報》1964 年第 1 期，第 79—80 頁。

職守的轉變和史學的發展》①、陳仲玉《先秦相官名考》②等。這些對具體職官的考辨，所涉職官尚少。

五十年代到七十年代，以新材料（出土文獻）和新方法（文字考釋法）考釋春秋戰國職官的文章雖出現了，却未用於專門的楚官制研究；具體職官考辨也繼承了，但成果較少。

2. 後期：二十世紀八十年代至今

八十年代至今，隨着出土材料的不斷涌現，楚官制的研究呈多方向發展。

第一，宋代以來對楚職官的系統考訂得以繼承。吴永章《楚官考》與程公説《春秋分記・職官篇》、董説《七國考》等體例相近，將楚國職官全面條列考訂。這類研究，還有繆文遠《七國考訂補》③、左言東《先秦職官表》④的楚職官部分等。

第二，除了二十世紀三十年代以來對具體職官的研究繼續發展外，還有對官府的考辨。以往所專門討論的只有左徒、莫敖、史官等少數幾種職官，而八十年代以後，除了繼續深入討論這些外，還增加了令尹、封君、縣令、諸敖、師傅保、司馬、柱國、庶長、連尹、工官、春官等十餘種職官，並且研究得更加廣泛細緻。這些研究中，有不少已經注意出土文獻的使用。如吴永章、舒之梅的《楚令尹淺説》⑤、宋公文的令尹考辨⑥、唐嘉弘《釋"莫敖"》

---

① 葉國慶：《春秋時代史官職守的轉變和史學的發展》，《厦門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62 年第 3 期，第 56—68 頁。

② 陳仲玉：《先秦相官名考》，《歷史學報》1974 年第 2 期，第 247—259 頁。

③ 繆文遠：《七國考訂補》，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年。

④ 左言東：《先秦職官表》，商務印書館，1994 年。

⑤ 吴永章、舒之梅：《楚令尹淺説》，《江漢論壇》1980 年第 6 期，第 78—80 頁。

⑥ 宋公文：《春秋時期楚令尹序列辨誤》，《江漢論壇》1983 年第 8 期，第 70—75 頁；《楚兩令尹傳考》，《鄖陽師範高等專科學校學報》1985 年第 2 期，第 1—9 頁；《戰國時期楚國令尹序列考述》，《江漢論壇》1987 年第 12 期，第 73—77 頁；《論楚令尹的内政權》，《湖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8 年第 1 期，第 50—53、68 頁。

都使用了金文，①劉玉堂的工官研究用了金文、古璽，②何浩的封君研究更廣泛用了金文、古璽和竹簡的材料，③等等，這也是“二重證據法”在楚官制研究中普遍運用的表現。這同時也表現於楚官府的研究，如黄錫全從古文字④、劉信芳從包山簡⑤考辨楚官府。

第三，用官璽的材料考證楚職官，成爲一個新方向。朱德熙與裘錫圭合寫的《戰國銅器銘文中的食官》已使用了官璽，但並不以官璽爲主。八十年代以後，隨着古文字學的快速發展，考辨古璽中的職官，成爲職官研究的一個重要内容，葉其峰《戰國官璽的國别及有關問題》⑥是最早的一篇。此後，這類成果很多，如李家浩《楚國官印考釋（四篇）》⑦、《楚國官印考釋（二篇）》⑧、《戰國官璽考釋（兩篇）》⑨，湯餘惠《楚璽兩考》⑩，鄭超《楚國官璽考述》⑪，

---

① 唐嘉弘：《釋“莫敖”》，《江漢論壇》1984 年第 11 期，第 73—78 頁。

② 劉玉堂：《楚國手工業生産管理、技術職官》，《中國科技史料》1996 年第 3 期，第 3—9 頁；《從考古發現看楚國的商業管理機構與職官》，《荆州師範學院學報》1996 年第 6 期，第 77—82 頁。

③ 何浩：《戰國時期楚封君初探》，《歷史研究》1984 年第 5 期，第 100—111 頁；《論楚國封君制的發展與演變》，《江漢論壇》1991 年第 5 期，第 72—77 頁；《楚國封君封邑地望續考》，《江漢考古》1991 年第 4 期，第 63—70 頁。何浩、劉彬徽：《包山楚簡“封君”釋地》，載《包山楚墓・附録》，文物出版社，1991 年，第 569—579 頁。

④ 黄錫全：《古文字中所見的楚官府官名輯證》，載《文物研究》第七輯，黄山書社，1991 年，第 208—236 頁。

⑤ 劉信芳：《〈包山楚簡〉職官與官府通考》（上），《故宫學術季刊》15 卷第 1 期，第 45—70 頁，1997 年；《〈包山楚簡〉職官與官府通考》（下），《故宫學術季刊》15 卷第 2 期，第 139—162 頁，1997 年。

⑥ 葉其峰：《戰國官璽的國别及有關問題》，《故宫博物院院刊》1981 年第 3 期，第 86—92 頁。

⑦ 李家浩：《楚國官印考釋四篇》，《江漢考古》1984 年第 2 期，第 44—49 頁。

⑧ 李家浩：《楚國官印考釋（兩篇）》，《語言研究》1987 年第 1 期，第 121—127 頁。

⑨ 李家浩：《戰國官璽考釋（二篇）》，載《文物研究》第七輯，黄山書社，1991 年，第 346—353 頁。

⑩ 湯餘惠：《楚璽兩考》，《江漢考古》1984 年第 2 期，第 50—51 頁。

⑪ 鄭超：《楚國官璽考述》，載《文物研究》第二輯，黄山書社，1986 年，第 84—94、98 頁。

吴同玲等《新發現的“大莫囂”古璽考略》①，劉釗《楚璽考釋六篇》②，牛濟普《楚系官璽例舉》③，林清源《楚國官璽考釋（五篇）》④，施謝捷《釋戰國楚璽中的“登徒”複姓》⑤，李學勤《“梪”字與真山楚官璽》⑥，蕭毅《古璽所見楚系官府官名考略》⑦，何琳儀《楚官璽雜識》⑧等。

第四，出現了對楚官的制度進行全面探討的研究。長期以來，楚官制的研究局限於職官層面，難以深入制度層面，1982年，左言東發表《楚國官制考》⑨，以研究楚官的制度爲題。之後，楊升南《名稱與中原不同的楚國官制》⑩、羅運環《古文字資料所見楚國官制研究》⑪都是以“官制”爲研究對象。2006年譚黎明的博士學位論文《春秋戰國時期楚國官制研究》是這方面最新最全面的研究。他試圖對“楚國官制全面加以研究與總結”，分中央官制、地方官制、職官管理制度、楚國與中原官制的比較、官制的影響五大部分，宏觀研究楚國官制。他的具體做法是將職官歸類，按類列出官名，考辨其職掌和特點，並分別製成春秋、

---

① 吴同玲、胡援：《新發現的“大莫囂”古璽考略》，載《文物研究》第三輯，黄山書社，1988年，第237—238頁。

② 劉釗：《楚璽考釋六篇》，《江漢考古》1991年第2期，第73—76頁。

③ 牛濟普：《楚系官璽例舉》，《中原文物》1992年第3期，第88—95頁。

④ 林清源：《楚國官璽考釋五篇》，載《中國文字》新二十二期，1997年，第209—222頁。

⑤ 施謝捷：《釋戰國楚璽中的“登徒”複姓》，《文教資料》1997年第4期，第110—113頁。

⑥ 李學勤：《“梪”字與真山楚官璽》，《國學研究》第八卷，2001年，第173—176頁。

⑦ 蕭毅：《古璽所見楚系官府官名考略》，《江漢考古》2001年第2期，第38—45頁。

⑧ 何琳儀：《楚官璽雜識》，《南京師範大學文學院學報》2002年第1期，第165—268頁。

⑨ 左言東：《楚國官制考》，《求索》1982年第1期，第118—121頁。

⑩ 楊升南：《名稱與中原不同的楚國官制》，《文史知識》1984年第2期，第39—45頁。

⑪ 羅運環：《古文字資料所見楚國官制研究》，載《楚文化研究論集》第二集，湖北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270—289頁。

戰國的職官表。①

第五，九十年代後，隨着《曾侯乙墓》②、《包山楚墓》③的發表，曾侯乙墓竹簡、包山楚簡立刻成爲學術界的研究熱點，以楚簡研究楚職官成爲可能與需要。曾侯乙墓簡的研究，與楚官制直接相關的文章主要有兩篇。一是裘錫圭、李家浩共同整理曾侯乙墓竹簡所作《曾侯乙墓竹簡釋文與考釋》。此文考釋了部分楚職官名，④考辨精詳，但仍有大量職官名未見於釋文。二是莊淑慧的《曾侯乙墓出土竹簡考》。她試圖全面研究曾侯乙墓竹簡的内容，專章考辨了職官問題。⑤ 包山楚簡的研究，直接與官制相關的並不多，主要有陳偉《包山楚簡初探》和文炳淳的碩士學位論文《包山楚簡所見楚官制研究》。陳偉《包山楚簡初探》"是學術界第一部對包山楚簡全面研究的專著"⑥，也是迄今唯一一部全面研究包山楚簡的專著，其中，地域政治系統、司法制度兩章研究了地方職官以及封君等問題，與官制直接相關。文炳淳的碩士學位論文《包山楚簡所見楚官制研究》，將包山簡出現的職官共139個分中央和地方兩部分，條列考辨，並討論了包山楚簡所見政府機構、包山楚簡所見官制等其他問題，試圖以此"進一步瞭解戰國時期楚國官僚組織"⑦。另外，利用包山簡研究楚

---

① 譚黎明：《春秋戰國時期楚國官制研究》，吉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6年。

② 湖北省博物館等：《曾侯乙墓》，文物出版社，1989年。

③ 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墓》，文物出版社，1991年。

④ 裘錫圭、李家浩：《曾侯乙墓竹簡釋文與考釋》，載《曾侯乙墓》上，文物出版社，1989年，第501—530頁。

⑤ 莊淑慧：《曾侯乙墓出土竹簡考》，《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集刊》卷40，1996年，第661—975頁。這原是她的碩士學位論文，共十章，其中第八章研究曾侯乙墓竹簡職官。

⑥ 李學勤：《包山楚簡初探序》，載陳偉：《包山楚簡初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6年，第3頁。

⑦ 參見文炳淳：《包山楚簡所見楚官制研究》，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1997年，第248頁。

行政區域的論文主要有羅運環《論包山簡中的楚國州制》①、日高的碩士學位論文《包山楚簡所反映的楚縣和楚郡》②、日本學者藤田勝久的《從包山楚簡看戰國楚的縣和封邑》③等。

（四）結論

楚官制的研究，從古代依附於春秋學的傳統形式，到近代新史學方法的使用，再到古文字考釋及“二重證據法”的運用，經歷了從古代學術到近代學術，再到現代學術的發展過程。在這個發展過程中，隨着研究方法不斷更新和突破，新的材料陸續發現和使用，楚官制的研究逐步向多方面發展，漸趨深入與全面。

然而，目前的楚官制研究，恰在深入與全面兩方面都有所不足。就深入性而言，主要體現在對官制層面的深入程度，事實上，這是宋代迄今楚官制研究的一大發展方向，有了不少成果，但由於材料等多方面的局限，多止於名物制度考證，即停留於排列職官表、叙述基本職能的層面，未能將制度與當時的政治變遷相結合，官制的具體運作、發展變化乃至與政治變遷的關係等尚未能深入研究。就全面性而言，儘管近年來有不少出土材料，但楚官制的史料仍舊非常短缺而疏散，難以形成系統而全面的研究。

這兩方面的不足，在目前楚官制研究的取材和研究模式上都有體現。

第一種，篇幅相對較短的單篇論文，④以個別新出土材料爲對象，從釋字出發，考證新出現的職官名甚至探索其職掌等問

---

① 羅運環：《論包山簡中的楚國州制》，《江漢考古》1991年第3期，第75—78頁。

② 日高：《包山楚簡所反映的楚縣和楚郡》，北京大學碩士學位論文，1998年。

③ 藤田勝久：《從包山楚簡看戰國楚的縣和封邑》，載《中國出土資料研究》3，1999年，第16—34頁。

④ 如以上所列璽印、楚簡的具體問題考辨的論文。

題。這類基礎性研究很重要，是全面深入研究楚職官的前提，但失之零碎，不可能系統。

第二種，以整批出土材料爲目標的長篇論文或專著，試圖通過全面研究一批材料展現從職官到制度運作的問題，以碩博論文爲主。① 這樣的研究，較前者系統，對楚職官乃至官制有一些整體性的認識。但是，一方面因所涉材料較多，未必能做到足够細緻地分析，另一方面又由於範圍不够寬泛，未足以與傳世文獻或其他整批出土文獻比較，難以深入，尤其是涉及官制變遷等問題。

第三種，涉及的材料更廣，如陳宗祺的碩士學位論文《出土文獻中所見楚國官制研究》，②以整個出土文獻爲對象，而譚黎明的博士學位論文《春秋戰國時期楚國官制研究》更以楚官制相關的所有材料爲對象，包括傳世文獻和出土文獻在内。這樣的研究，全面性、系統性强，但深入性不足，尤其對制度的變遷與運作研究建樹不多。這或許是材料别擇不够，而難以透徹分析材料的緣故。

目前楚官制研究在深入性和全面性兩方面的不足，表明今後楚官制研究應向這兩方面努力。第一，深入性方面，深入制度層面研究官制的運作與變遷，並在歷史的動態環境中展現其與政治事件乃至社會發展的互動關係。第二，全面性方面，繼續填補楚官制研究的空白，使整個楚官制研究全面化、系統化。此外，今後，出土文獻與二重證據法仍將是研究楚官制最重要的材料與方法。

三、選題意義

將楚官制與世族相結合進行研究，研究價值主要體現在以

---

① 如上文所提及文炳淳《包山楚簡所見楚官制研究》等。

② 陳宗祺：《出土文獻中所見楚國官制研究》，臺灣暨南大學中國語文學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2000 年。

下三方面。

1. “官制”研究的意義與填補相關研究的空白

“官制”歷來是政治史研究的重心，研究價值主要有兩點：第一，是典章制度的重要組成部分；第二，反映政治變遷。

治官制的一大困難是材料零散、涉及面廣，從直接的政治文化到間接的社會經濟，都有可能滲透相關信息，非常繁瑣細碎，也容易出錯。

就先秦官制而言，材料不僅零散，而且嚴重短缺，導致研究的局限與空白較多，楚官制的研究便是其中之一。楚官制自成系統，與中原各國及西方秦國大相徑庭，有其特殊的價值與意義，近十餘年來，有不少相關研究，但尚有很大研究空間，本書考辨了楚國官制的一些具體問題，填補相關研究的空白。

2. 將“官制”與“世族”相結合，突破以往官制的研究模式

以往的先秦官制研究，由於史料短缺、疏闊等原因，多止於名物制度考證，未能以制度與當時的政治變遷相結合。這種模式難以深入歷史的動態環境中展現職官變遷與政治事件乃至社會發展的互動關係。

本書以“世族”爲切入點，突破以往研究模式，儘可能展示動態的楚官制。官制解決的是權力分配問題，權力背後是人與事，研究官制應該充分結合人與事的因素。春秋戰國時期，人與事的展開以王與“世族”爲核心，世族内人物更替，世族間興衰變遷，便是當時政治的縮影，反映於職官的任命與官制的變遷。世族與官制的密切關係，使以“官制”與“世族”相結合研究楚官制成爲可能。以出土材料爲縱軸，人物與時間爲横軸，交織縱横，儘可能展現楚國官制的動態形貌，便是本研究的一個目標。本書强調“官制”與“世族”的互動，將静態的名物制度研究轉化爲動態的人物、制度與事件相結合的多層面

豐富的大政治研究,這是突破以往靜態研究模式的新嘗試。

3. 爲其他相關歷史研究提供資源

楚國的官制與其他各國很不相同,本項研究可以爲其他各國的官制研究提供比較的基礎,以便更加深入研究當時各國的官制。

作爲通史研究的重要部分,官制的研究成果對於楚史乃至東周史的研究都有重大價值。

四、材料使用

(一) 使用的材料

本研究使用的材料可分爲三個層面: 1. 中心材料;2. 其他出土材料;3. 傳世文獻。

1. 中心材料

本書選擇了三批出土材料,淅川金文、曾侯乙簡、包山楚簡,作爲論述的三個中心。

以三批出土文獻爲本項研究的中心材料,是爲了突破目前的研究局限。目前的楚官制研究,選材範圍偏向兩極,或太窄而難以揭示一些重要問題,或太寬而流於泛泛之論。我們嘗試吸收以往研究經驗,取其中道,選擇三批出土文獻,以便既能深入楚官制的内部解決一些問題,又能較多方位地展示與探究楚官制的面貌。

選擇這三批材料是因它們都具有豐富的史料價值,符合本研究的需要。

淅川金文包括淅川下寺、淅川和尚嶺與徐家嶺的金文材料。淅川下寺的有銘銅器 113 件,共 4423 字,是目前發現的最豐富的一批楚銘文。1933 年安徽壽縣李三堆楚王墓出土的青銅器銘文數量更多,但此墓係盜掘,且是戰國晚期墓。淅川下寺的楚

墓不同，M2 年代大約在公元前 548 年或稍後，①即春秋晚期前段。這一時期整批的楚文字材料很少，這批是同時期文字資料最豐富的。而且淅川下寺是家族墓地，共 24 座墓，9 座大、中型墓，15 座小型墓，②時代約從春秋中期到春秋晚期，是一批難得的世族研究材料。淅川和尚嶺、徐家嶺出土有銘銅器和銘文不及淅川下寺的豐富，③但也是世族墓地，可作爲淅川下寺材料的重要補充和參照。

曾侯乙簡年代明確，在公元前 433 年或稍後。共 240 枚簡，6696字。④ 這批材料的一個特點是有大量楚職官，據我們初步統計，約達七十種之多，簡 142—209 中最頻見，其他兩部分的簡文中也有。這批材料還有一個特點，由於墓主地位高，楚國上層人物從楚王、太子、王孫，到莫敖、令尹、宰、少師、司馬、登徒等皆有記載，還有約十餘位封君，對於研究當時楚國的中央官制有重要意義。

包山 M2 所出簡牘共 448 枚，有字 278 枚，分文書、卜筮、遣册三類，與職官有關的集中於文書簡。墓葬年代明確，爲公元前 316 年，對於研究戰國中晚期楚官制有很大價值。這批簡牘的地方職官和行政系統的材料比較豐富，可補淅川金文、曾侯乙墓竹簡的不足。

淅川金文、曾侯乙簡、包山楚簡的楚職官材料各有特色，內容可以互爲補充，年代都較明確，分别相隔一百餘年，處於春秋

---

① 發掘報告認爲墓主是王子午，墓葬年代定爲王子午亡年（前 552）或稍後，本書認爲墓主是蔿子馮，《左傳》襄公二十五年載其亡於此年，即楚康王十二年（前 548）。

② 河南省博物館等編：《淅川下寺春秋楚墓》，文物出版社，1991 年。

③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淅川和尚嶺與徐家嶺楚墓》，大象出版社，2004 年。

④ 是否定位爲楚墓，曾楚之間到底是什麼關係，自發掘始便有争議。但是，無論曾楚關係如何定位，也不能否定曾侯乙墓簡文的大多數職官是楚職官，詳參第二章第二節《曾侯乙墓簡各類簡所見楚職官》。

中晚期、戰國早期、戰國中晚期三個階段，爲考察楚官制從春秋到戰國的狀貌及變遷提供了一定可能。

2. 清華簡等其他出土材料

除了以上三批出土文獻外，其他出土文獻，如清華簡等其他楚簡、楚金文、楚璽印、楚陶文中也有數量不少的楚職官材料。

3. 傳世文獻

傳世的楚文獻，可根據時代的先後分作不同層次。對於不同時期的傳世文獻，我們首先遵循同時期文獻優先原則，有同時期的文獻先考慮同時期文獻；其次再以時代先後爲優先，先秦材料優於秦漢材料，秦漢材料優於漢以後材料。

（二）材料的缺環與局限

1. 材料的缺環

以“楚官制與世族”爲研究課題，材料匱乏是最大困難。研究東周史，《左傳》、《戰國策》、《史記》等是主要史料，而《左傳》缺前五十年的材料；從《左傳》止年（前 468）到《戰國策》始年（前 455），中間缺十三年；《史記》記戰國前七十年的材料則很少。東周時期内，春秋早期和戰國早期這兩個階段材料缺失嚴重，而這兩段恰是時代更替、各國變革的時期，從社會到政治乃至官制變遷都很大，材料缺乏使得很多關鍵問題難以解決。

近幾十年來，出土文獻大量發現，尤以楚地所出爲最，這些新發現的材料，在一定程度上能補充傳世文獻，爲進一步深入研究楚國歷史文化提供了契機，但終究有所不足。記載春秋早期楚國的出土材料很少，成批的墓葬材料以淅川下寺楚墓最早，已是春秋中期偏晚。戰國早期的材料，雖有曾侯乙簡，但已到了公元前 433 年稍後。

以上是總的史料，若細化到具體的官制問題，缺乏的史料就更多，可謂捉襟見肘。

首先，具體的世族與職官相關的材料不足，春秋的楚高官，

如令尹、莫敖、司馬等類材料稍多，戰國時期，即便這類材料也較少。

其次，雖然有大量出土材料，但不少難以與傳世文獻印證，以致難以解决楚職官與官制的具體問題。這一弊端，在研究戰國時期職官時更爲嚴重，因爲戰國史料原本就不足，主要史料如《戰國策》等又不如《春秋》、《左傳》等翔實可信。

2. 已有材料的局限

已有的材料，尤其是用作中心材料的這三批出土文獻，也有各自的局限。

金文材料，所涉職官很少，能考察的範圍有限。

曾侯乙簡的職官較多，但也存在三方面局限。第一，這些職官都只是在曾侯乙的葬禮上出現了名字，没有更多的内容，給深入考辨其職掌、官聯等問題增加了難度。第二，基本上都是中央職官，缺少地方職官和其他機構職官，不利於研究楚官制的具體運作等問題。第三，有的職官於史無徵，難以考辨。

包山簡就研究職官而言，主要有四點不足。第一，包山的職官材料集中於文書部分，主要與司法、部分行政事務相關，從總體來講，不够全面。第二，不少職官名爲新見，字難考辨，更難斷其執掌。第三，這批材料比較雜，職官間的關係不易梳理。第四，有大量地方職官的材料，這非常難得，但是缺少可相印證的材料。以往無論是傳世文獻還是出土文獻，地方職官的材料很少，包括淅川金文、曾侯乙簡的材料也是一樣，缺少可對比參照的材料，既無法考察春秋到戰國時的地方官制的變遷，也難以詳細考辨這些地方職官的深層内容。

由於材料的種種局限，再加上個人知識儲備以及分析能力的不足，本書尚有多方面的缺憾，尤其是如何整合這幾批出土材料，研究楚官制度層面的變遷和運作等動態的形貌方面仍是一個困難。

五、思路與方法

爲了突破目前楚官制研究的靜態模式，力求既深入地解决一些具體問題，又比較全面地展現楚官制的體系及其與政治變遷的互動，本書在取材範圍、視角選擇、具體研究等方面作以下构思。

第一，取材範圍上，爲免於或取材過窄而失之零碎、或取材太廣而鑿之不深，在全面搜集相關材料的同時，選取淅川金文（春秋中晚期）、曾侯乙簡（戰國早期）、包山楚簡（戰國中晚期）這三批出土文獻作爲中心材料，以便既有重心又能在比較廣闊的時代視野下作系統深入的楚官制研究。

第二，視角的選擇，以“世族”爲突破點，並使之與官制相結合，以打破傳統的静態的研究模式。楚國世族政治的特徵尤爲突出，以世族作爲研究楚官制的另一個視角，能將楚官制置於動態的楚國歷史環境中展現其互動關係，以便深入制度層面研究楚官制的運作與變遷。

第三，具體的研究，分兩個層次進行，由此構成上下篇。上篇對淅川金文、曾侯乙墓簡、包山楚簡這三批中心材料進行梳理與考辨，通過重新整理和分析，結合傳世文獻和其他出土材料，辨析其中的楚職官，並針對一些具體的職官問題或官制體系問題提出新的看法。下篇就職官與官制的變遷這一核心問題做了一些研究。首先以各批簡所見“世族”與職官相結合，討論其職官或官制的變遷；其次就研究中發現的能展現楚官制變遷内容或特徵的若干問題作專門研究。

研究方法上，二重證據法仍是本書所使用的主要的方法。對同類的歷史文獻，以比較法爲基礎。

總之，本書期望能取其中道，以不寬不窄的材料爲中心，兼顧深入與全面兩途，既在具體楚職官的考辨等問題上有新的推

進，又能在楚官制體系的構成、運作與變遷等系統性問題上有所突破。畢竟官制是一個整體的系統，而不是一個個獨立的職官，展示其系統性非常重要，不如此難以全面揭示官制在制度層面上的特點。官制又不僅僅是一個静態系統，也不僅僅是一張職官表，即便職官表所體現的也是權力的分配與角逐，只有在動態的背景下剖析官制的運作與變遷，官制的研究方才能够深入。當然，官制的系統性、動態性，終究要建立在具體職官、官府研究的基礎上，這些具體的考辨同樣不容忽視，本書在這方面也有所着力。

上篇

第一章

淅川楚墓金文資料與楚職官

第一節　淅川楚墓的簡况及研究概况

一、淅川楚墓的發現與公佈

河南淅川先後發掘了兩批重要的春秋楚墓，出土了大量有銘春秋銅器，一批在下寺，另一批在和尚嶺與徐家嶺。

下寺位於河南省淅川縣城南的龍山腳下，修建丹江口水庫後，這一帶已與龍山共沉水底。1977 年夏秋之際，乾旱嚴重，水庫水位下降，包括下寺在内的部分地區露出水面。10 月，一座春秋古墓因庫水沖刷裸露墓口，當地群衆發現後報告有關部門，因墓地環水未能清理和發掘。第二年 4 月，水位再度下降，考古人員普探了該墓和周圍地區，發現春秋楚墓 24 座，其中包括 9 座大墓，15 座中小型墓，另有漢墓若干座。① 1980 年秋，發掘單位發表《河南省淅川縣下寺春秋楚墓》，介紹初步情况。② 1981 年初，一號墓的簡報發表。③ 1991 年，正式考古報告出版。④

---

①　河南省丹江庫區文物發掘隊：《河南省淅川縣下寺春秋楚墓》，《文物》1980 年第 10 期，第 13—19 頁；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河南省丹江庫區考古發掘隊、淅川縣博物館：《淅川下寺春秋楚墓》，文物出版社，1991 年。

②　河南省丹江庫區文物發掘隊：《河南省淅川縣下寺春秋楚墓》，《文物》1980 年第 10 期，第 13—19 頁。

③　河南省博物館、淅川縣文管會、南陽地區文管會：《河南淅川縣下寺一號墓發掘簡報》，《考古》1981 年第 2 期，第 119—127 頁。

④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河南省丹江庫區考古發掘隊、淅川縣博物館：《淅川下寺春秋楚墓》，文物出版社，1991 年。

和尚嶺也在龍山腳下，距下寺僅400米，位於淅川縣倉房鄉陳莊行政村東溝村東南1公里處。1989年，由於乾旱，丹江口水庫水位再度下降，一些古墓露出水面，被肆意盜掘。1990年2月28日，考古隊前往和尚嶺進行搶救性發掘，3月2日正式開始，3月19日結束，發掘古墓4座，包括春秋楚墓2座、漢墓2座。① 此次發掘即將結束時，考古人員對丹江岸邊的墓葬進行考察，在南距和尚嶺墓區僅3公里的徐家嶺发現楚墓。1990年3月30日，徐家嶺的發掘正式開始，12月14日結束，共發掘楚墓10座、車馬坑1座。1992年8月30日《中國文物報》以《丹江口水庫發現楚國貴族墓》爲題最早報道了這項發現。這年秋季，和尚嶺楚墓的簡報发表。② 數月後，曹桂岑《河南淅川和尚嶺、徐家嶺楚墓發掘記》一文發表，介紹和尚嶺與徐家嶺楚墓的發掘情況。③ 2004年，徐家嶺一號墓的簡報發表。④ 同年，正式報告《淅川和尚嶺與徐家嶺楚墓》出版。

此外，近年在徐家嶺墓地又有新的發現。2006年10月下旬，在徐家嶺9號墓和10號墓之間發現一個盜洞。2006年11月至2007年1月，經搶救性發掘清理，發現3座楚墓，其中M11最爲重要。2007年1月10日《河南日報》報道了相關情況。⑤ 2008年5月，發掘單位簡要報道了M11的初步整理情況。⑥

---

① 中國考古學會編：《中國考古學年鑒1991》，文物出版社，2012年，第229—230頁。

②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等：《淅川縣和尚嶺春秋楚墓的發掘》，《華夏考古》1992年第3期，第114—130頁。

③ 曹桂岑：《河南淅川和尚嶺、徐家嶺楚墓發掘記》，《文物天地》1992年第6期，第10—12頁。

④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南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淅川縣博物館：《河南淅川徐家嶺一號楚墓發掘簡報》，《文物》2004年第3期，第21—30頁。

⑤ 李天密：《淅川發現楚國高級貴族墓葬》，《河南日報》2007年1月10日。

⑥ 河南省文物管理局南水北調文物保護辦公室、南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河南淅川縣徐家嶺11號楚墓》，《考古》2008年第5期，第41—48頁。

二、淅川楚墓及其金文資料簡况

（一）淅川下寺楚墓及其金文資料簡况

淅川下寺楚墓群發掘了24座墓、5座車馬坑，車馬坑皆在主墓之西。墓葬由南向北，略成弧形，有序分佈。最南是中型墓M8，西部伴有一座車馬坑（M8CH），然後是中型墓M7，再次是中型墓M36及其車馬坑M36CH，接下來是M21、M22、M23、M12、M13、M24、M14、M15、M26九座小墓，然後依次是M1、M2兩座大型墓與M2的一座車馬坑M2CH，M3及M4兩座中型墓，M28、M29、M30、M31、M33、M32六座小墓，最後是M10及其車馬坑M10CH、M11及其車馬坑M11CH。發掘者將此墓葬群分爲甲乙丙三組，時代定爲春秋中期後段、春秋晚期前段、春秋晚期後段。①

這一墓葬群出土有銘銅器113件，計4423字，其中M2出土最多，達55件。銘文的器主人名13項，男性8人，女性5人，詳見表1.1。

表1.1　淅川下寺器主人名表

男　　性	女　　性
1. 楚叔之孫以鄧（M8）	1. 叔嬭番妃（M8）
2. 畢孫何次（M8）	2. 宣王之孫，雝子之子東姬（M7）
3. 鄝子痎（M36）	3. 仲妃衛（M7）
4. 江叔□（M1）	4. 孟縢姬（M1）
5. 朋（M1、M2、M3） 楚叔之孫朋 楚叔之孫鄬子朋	5. 鄬仲姬丹（M3）

---

① 河南省博物館等：《淅川下寺春秋楚墓》，第3頁。

續 表

男　　性	女　　性
6. 王子午、令尹子庚(M2)	
7. 王孫誥(M2)	
8. 吕王之孫,楚城(成)王之盟僕斁(M10)	

(二) 淅川和尚嶺與徐家嶺楚墓及其金文資料簡況

1. 和尚嶺墓區

和尚嶺發掘楚墓兩座,M1 居南,M2 居北,M2 規模比 M1 大,兩墓相隔 9 米。① 發掘者把墓葬年代定在春秋中期或晚期,認爲是夫婦異穴墓,M1 墓主是克黄,M2 係其夫人,M1 年代早於 M2。

M1 被盜嚴重,出土銅器 80 件,其中 3 件有銘文,克黄器 2 件、曾太師奠器 1 件。另外收繳回兩件有銘方壺也是克黄器。M2 被盜未遂,有銘銅器 20 件,其中,薳子受器 17 件(鈕鐘 9 件、鎛鐘 8 件)、闈尹𦢊鼎 1 件、仲姬敦 1 件、曾仲薳𡰥臎銅鎮墓獸座 1 件。銘文的器主人名 6 項,男性 4 人,女性 2 人,詳見表 1.2。

表 1.2 和尚岭楚墓器主人名表

男　　性	女　　性
1. 克黄(M1)	1. 仲姬(M2)
2. 曾太師奠(M1)	2. 曾仲薳𡰥臎(M2)
3. 薳子受(M2)	
4. 闈尹𦢊(M2)	

---

①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等:《淅川縣和尚嶺春秋楚墓的發掘》,《華夏考古》1992 年第 3 期,第 115 頁。

2. 徐家嶺墓區

徐家嶺發掘楚墓 11 座和 1 座車馬坑，有序分佈於由東向西漸高的嶺上，M9 位於正中，西北爲 M11、M10，東南爲 M3、M2、M1，東爲 M4、M5、M6，北爲 M8、M7，西北角 11.3 米爲一座陪葬車馬坑。關於墓葬年代，發掘者定 M3、M9 爲春秋晚期，M1、M5、M10 爲戰國早期。

11 座墓葬均有盜洞，M7 被盜空，M1、M2、M3、M4、M5、M8 被盜嚴重，M9 和 M10 保存相對較好（M9 的盜洞爲戰國時，M10 的盜洞未入槨室），M11 被盜未遂。除 M7 無材料、M11 材料未完全發表外，有銘銅器共計 21 件，有器主人名 9 項，男性 5 人，女性 4 人，詳見表 1.3。

表 1.3　徐家嶺楚墓器主人名表

男性	女性
1. 倗子受（M3、M9）	1. 曾姬孟嬉朱姬（M9）
2. □子辛（M9）	2. 倗子孟升嬭（M3）
3. 許公（M9）	3. 倗子孟青嬭（M1）
4. 倗子昃（M10）	4. 倗夫人（M11）
5. 沈祓想（M10）	

三、淅川楚墓的研究概況

（一）淅川下寺楚墓及其金文資料的研究概況

淅川下寺楚墓的研究，以 M2 的墓主及其年代問題爲焦點，爭論激烈。另外，墓葬群的分期斷代以及王子午鼎、王孫誥鐘、𪓐鐘等重要銘文的考釋等問題，也引起了爭鳴。

1. M2 的墓主與墓葬年代

M2 的墓主，大多數學者認爲是“楚叔之孫朋”，但“朋”①究竟是誰却有王子午、薳子馮、王孫誥之子三説；也有學者認爲墓主並非“朋”，而是其父王子午。

發掘者認爲墓主是王子午，墓葬年代爲公元前 522 年或稍後，1980 年發表的簡報便持此説。他們主要依據王子午升鼎蓋上銘“朋”，器身銘“王子午”、“令尹子庚”，認爲是三人一稱，係此墓墓主。②

這一觀點首先遭到了李零的反對。1981 年，他發表《“楚叔之孫倗”究竟是誰》一文，指出 M2 的墓主“楚叔之孫倗”是薳子馮。他先以兩點駁前説：1. 稱呼不對，如果“楚叔之孫倗”是王子午，應稱“王子某”或“某王之孫”；2. 王子午鼎，蓋銘“倗”字，蓋爲後作，器當後歸“倗”。繼而從以下四個方面證實“倗”是薳子馮：1. “馮”、“倗”通；2. 史實相近；3. 子馮可能被稱爲“楚叔”；4. 氏名“薳”即“蔿”。③ 他後來的文章又深化了此説。④

李零“薳子馮”説先後得到陳偉、張劍等學者的支持。1983 年，陳偉發表《淅川下寺二號楚墓墓主及相關問題》一文，同意墓主是蔿子馮，並懷疑“王孫告可能就是公子格”，認爲王子午器出現在墓中是因爲蔿子馮曾“與謀”楚康王殺子南事，“是取室、分

---

① 此字見於甲骨和金文，學界多釋爲“倗”，包山楚簡整理者及其他學者多從此説。黄文傑據睡虎地秦簡的“朋友”之“朋”，認爲原釋爲“倗”的應釋爲“朋”，李家浩也持有此説。此從，下文除引用原作者説法外，皆寫作“朋”。參看黄文傑：《睡虎地秦簡疑難字試釋》，《江漢考古》1992 年第 4 期，第 63—64 頁；黄文傑：《説朋》，《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二輯，中華書局，2000 年，第 278—282 頁；馬月華：《談〈戰國古文字典〉中存在的問題》（引李家浩説），北京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1 年，第 22—23 頁。

② 河南丹江庫區文物發掘隊：《河南省淅川縣下寺春秋楚墓》，《文物》1980 年第 10 期，第 13—19 頁。

③ 李零：《“楚叔之孫朋”究竟是誰——河南淅川下寺二號墓之墓主和年代問題的討論》，《中原文物》1981 年第 4 期，第 36—37 頁。

④ 李零：《再論淅川下寺楚墓——讀〈淅川下寺楚墓〉》，《文物》1996 年第 1 期，第 47—60 頁。

室的重要獲利者”，而稱“楚叔”是“玢冒的子孫爲了强調在楚族中的地位”。① 張劍是簡報的執筆人之一，他後來放棄原説，②支持並發展了“薳子馮”説。1992 年，他的《淅川下寺楚墓的時代及墓主》一文發表，支持李零的觀點，並補充了兩點：1. 蒍子馮的卒年（前 548 年）與 M2 時代吻合；2. M2 的墓主爲蒍子馮，“表明淅川下寺墓群應屬楚國蒍氏家族的墓地。這樣，墓地各組墓之間，不僅可以從墓葬形制和時代，而且還可以把墓主人之間的關係互相聯繫起來”。③

除前兩説外，張亞初另辟新説。1985 年，他的《淅川下寺二號墓的墓主、年代與一號墓編鐘的名稱問題》一文發表，提出 M2 的墓主“朋”是王孫誥之子，王子午、王孫誥、楚叔之孫朋是一家三代，並據此將墓葬年代下移到公元前 516 年。他的論據有三：1. “唯器與名，不可以假人”，王子午鼎作爲重大禮器不應出現在他族墓中；2. “蒍子馮的家譜中，找不到蒍子馮稱爲楚叔之孫的任何依據”；3. 鄬仲姬丹器可能是贈送器，不足以説明下寺是蒍氏墓地。④ 此説發表後，有學者提出質疑，劉彬徽指出下寺 M2 朋器的年代比張亞初論定的前 516 年至少早約 20 年。⑤

以上三説一致認爲墓主是“朋”，但另有一説却認爲墓主不是“朋”，而是“朋”的父親王子午，這是顧鐵符 1985 年發表的觀

---

① 陳偉：《淅川下寺二號楚墓墓主及相關問題》，《江漢考古》1983 年第 1 期，第 32—37 頁。

② 簡報發表的第三年，張劍仍堅持墓主是王子午。張劍：《略論河南淅川下寺春秋楚墓的葬制特點》，載《楚文化研究論文集》，中州書畫社，1983 年，第 173—188 頁。

③ 張劍：《淅川下寺楚墓的時代及墓主》，《中原文物》1992 年第 2 期，第 51—55 頁。

④ 張亞初：《淅川下寺二號墓的墓主、年代與一號墓編鐘的名稱問題》，《文物》1985 年第 4 期，第 54—58 頁。

⑤ 劉彬徽：《楚墓出土銅器的年代略説》，《中原文物》1989 年第 4 期，第 23—37 頁。

點。他也是從“唯器與名，不可以假人”論定“王子午”是墓主，並認爲“王子午”與子庚、王孫誥是同一人；而“朋”則是王子午的兒子，是一號墓的墓主，①而這一點他是根據墓地佈局符合“祔葬先塋”來推斷的。②

1991 年正式報告發表，駁“薳子馮”、“王子午之孫”等説，指出這些説法仍有解釋不通處，並沿用了墓主爲王子午之説，堅稱“朋”與“王子午”是同一人。③ 此後，張劍《淅川下寺楚墓的時代及墓主》、李零《再論淅川下寺楚墓——讀〈淅川下寺楚墓〉》、王澤文博士學位論文中的一章《淅川下寺春秋楚墓乙組墓葬的族屬和王子午鼎年代考》，仍持“薳子馮”説，並有所增補。

經過以上激烈論争，學界意見還是未能達成一致，以“王子午”説與“薳子馮”説争論最激烈，關鍵仍是王子午鼎的問題，蓋、身上分别銘“朋”、“王子午”是争論的根源。彌合矛盾的辦法之一，就是發掘者所采取的，認定“楚叔之孫朋”與“王子午”爲同一人。此説不能成立。王子午是楚莊王的兒子，稱“楚叔”尚可，稱“楚叔之孫”則不可能。彌合矛盾的辦法之二，就是將“楚叔之孫朋”與“王子午”乃至“王孫誥”看作同一家族人，張亞初、顧鐵符就是從這一角度進行論説的，認爲墓主“朋”是王孫誥之子，而王子午、王孫誥、楚叔之孫朋是一家三代。這一説法已如正式報告所駁，與銅器年代不合。至於把“王子午”、“王孫誥”看作同一人，更是與理不合，“王子”、“王孫”不可混用，而“朋”更不可能是

---

① 這一説法是受了一號墓發掘簡報的影響，參看河南省博物館等：《河南淅川下寺一號墓發掘簡報》，《考古》1981 年第 2 期，第 119—127 頁。淅川下寺一號墓簡報和前一年已發表的整個墓葬群簡報説法不一致，前後兩份簡報把同一人“朋”分别看作兩個不同墓 M2、M1 的墓主，不合理。正式報告糾正了這一點，指出 M1、M3 的墓主是 M2 的夫人，可從，M1、M3 都未出兵器。

② 顧鐵符：《關於河南淅川楚墓的若干參考意見》，《故宫博物院院刊》1985 年第 3 期，第 79—90 頁。

③ 河南省博物館等：《淅川下寺春秋楚墓》，文物出版社，1991 年，第 320—324 頁。

M1 的墓主。正式報告已指出，M1 未出兵器和車馬器，墓主應是女性。彌合矛盾的辦法之三，是把“朋”、“王子午”看作兩族人，“朋”因某種原因後來得到了“王子午”的鼎，這便是李零提出的“薳子馮”説。李零的説法，支持者衆，但仍有一個疑問。如果墓主是與王子午不同族的薳子馮，7 件標志地位的王子午升鼎和王孫誥鐘是被薳氏搶來的，爲何銘文中未劃去名字？同墓就有四件劃去名字的有銘器。

2. 墓葬群的分期斷代

發掘報告認爲這一墓葬群由南向北先後排列，分甲乙丙三組，最南的甲組時代最早，爲春秋中期後段，後兩組分别爲春秋晚期前段、春秋晚期後段。

李先登《淅川下寺楚墓年代與佈局之研討》一文不同意前一觀點，而認爲乙組早於甲組，但同意丙組最晚。他從出土器物和墓葬佈局兩方面立論。一方面，甲組的 M8 應據最晚器物以鄧繁鼎、以鄧戟定爲春秋晚期，而 M8 出土的以鄧戟與 M2 出土的王子午戟、王孫誥戟、朋戟相比，形制相似，但時代稍晚。另一方面，墓葬群佈局不是一字形南北排列，而是坐東朝西、中間居後、兩邊靠前、略呈弧形、以居中的乙組墓爲中心。其中乙組的 M2 最早，是整個墓葬群的始祖。他據此認爲“下寺墓地楚令尹子庚家族三代人墓穴的這種整體佈局恰恰合於《周禮·春官·冢人》‘先王之葬居中，以昭穆爲左右’的記載，因而下寺墓地的總體佈局應是西周以來貴族墓地昭穆制度的具體反映”。①

3. 銘文考釋

王子午鼎、王孫誥鐘、黝鐘等淅川下寺的重要銘文也有專門研究。

---

① 李先登：《淅川下寺楚墓年代與佈局之研討》，載《楚文化研究論集》第四集，河南人民出版社，1994 年，第 115—120 頁。

趙世綱、劉笑春的《王子午鼎銘文試釋》(1980),最早專門考釋王子午銘文,①與簡報同時發表。之後,伍士謙②、張聞玉③、邱德修④等都先後撰文討論王子午鼎銘。

伍士謙發表的《王子午鼎、王孫誥鐘銘文考釋》(1984),較早討論王孫誥鐘銘。⑤ 繼而,趙世綱⑥、王文昶⑦先後發表相關文章。1990 年,臺灣學者邱德修出版了一部專著,專門談王子午鼎和王孫誥鐘銘。⑧

李家浩⑨、馮勝君⑩專門考釋了𪒠鐘銘文,都發表於 1998 年。之後,陳雙新也撰文補充了一些考釋問題。⑪

郭國權的碩士學位論文《河南淅川縣下寺春秋楚墓青銅器銘文集釋》(2008),彙釋了以上銘文的成果,比較了各家觀點,頗便使用。

(二) 淅川和尚嶺與徐家嶺楚墓銅器及其金文資料的研究概況

1. 淅川和尚嶺楚墓

淅川和尚嶺楚墓的研究,學界圍繞墓主及其年代展開争論,

---

① 劉世綱、劉笑春:《王子午鼎銘文試釋》,《文物》1980 年第 10 期,第 27—30 頁。

② 伍士謙:《王子午鼎、王孫誥鐘銘文考釋》,載《古文字研究》第九輯,中華書局,1984 年,第 275—294 頁。

③ 張聞玉:《王子午鼎年代考》,《江漢考古》1987 年第 4 期,第 67—78 頁。

④ 邱德修:《王子午鼎"𪒠遬遷鼎"銘考》,《故宮學術季刊》6 卷 2 期,1988 年,第 77—96 頁;邱德修:《楚王子午鼎與王孫誥鐘銘新探》,(臺北) 學海出版社,1990 年。

⑤ 伍士謙:《王子午鼎、王孫誥鐘銘文考釋》,載《古文字研究》第九輯,中華書局,1984 年,第 275—294 頁。

⑥ 趙世綱:《淅川楚墓王孫誥鐘的分析》,《江漢考古》1986 年第 3 期,第 45—57 頁。

⑦ 王文昶:《楚王孫鐘辨析》,《考古與文物》1989 年第 4 期,第 89—90 頁。

⑧ 邱德修:《楚王子午鼎與王孫誥鐘銘新探》。

⑨ 李家浩:《𪒠鐘銘文考釋》,載《北大中文研究》第一輯,北京大學出版社,1998 年,第 249—263 頁。

⑩ 馮勝君:《𪒠鐘銘文解釋》,載《吉林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建所十五周年論文集》,吉林大學出版社,1998 年,第 40—45 頁。

⑪ 陳雙新:《𪒠鐘銘文補議》,載《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四輯,中華書局,2002 年,第 258—262 頁。

主要有兩種意見。

簡報(1992)首先提出 M1、M2 的墓主爲克黄夫婦，年代在春秋中期後段，主要依據 M1 出土及收繳銅器銘文爲“克黄”。① 此後，主持發掘的曹桂岑在一系列文章中先後或略或詳地論述了這一觀點。②

克黄夫婦説旋即遭到了一些學者的反對，他們認爲簡報的年代定早了，應定在春秋晚期到戰國早期之間，墓主不可能是克黄夫婦。簡報發表當年，即 1992 年，署名求實的文章《河南淅川和尚嶺楚墓年代芻議》與曹桂岑的《河南淅川春秋楚墓簡考》在《中國文物報》同版争鳴，從銅器形制等方面論證和尚嶺楚墓的銅器年代當在春秋晚期到戰國初期之間。③ 1996 年，高成林發表《淅川和尚嶺楚墓的時代問題》一文，細化了前一文，從銅器的年代入手，與淅川下寺及曾侯乙等銅器對比，更詳細地斷定“一號墓的時代爲春秋晚期偏晚”、“二號墓的時代爲戰國早期偏早”。④ 此前兩年，即 1994 年，楊肇清發表《淺談淅川楚文化的幾個問題》一文，他主要考慮到“唯器與名不可以假人”和“墓内最晚器物的年代可能晚到春秋晚期中段”兩方面的因素，認爲墓主是克黄子孫，“時代約是春秋晚期中段”。此説實質是前兩説的折中。⑤ 2001 年，吴升仁、熊躍泉

---

①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等：《淅川縣和尚嶺春秋楚墓的發掘》，《華夏考古》1992 年第 3 期，第 114—130 頁。

② 曹桂岑：《河南淅川和尚嶺、徐家嶺楚墓發掘記》，《文物天地》1992 年第 6 期，第 10—12 頁；曹桂岑：《河南淅川春秋楚墓簡考》，《中國文物報》1992 年 10 月 18 日；曹桂岑：《淅川和尚嶺春秋楚墓考》，載《楚文化研究論集》第四集，河南人民出版社，1994 年，第 121—128 頁。

③ 求實：《河南淅川和尚嶺楚墓年代芻議》，《中國文物報》1992 年 10 月 18 日。

④ 高成林：《淅川和尚嶺楚墓的時代問題》，《中原文物》1996 年第 4 期，第 61—65 頁。

⑤ 楊肇清：《淺談淅川楚文化的幾個問題》，載《楚文化研究論集》第四集，河南人民出版社，1994 年，第 128—133 頁。

的《略論淅川和尚嶺春秋楚墓》一文，也通過分析銅器的形制，認爲“M1 的年代定爲春戰之交爲宜”、“M2 的確切年代爲戰國早期，公元前 475 年至公元前 433 年之間”，並推測“M1 的墓主人只可能爲鬬成然或鬬辛”。① 此説仍然是圍繞銅器形制與“克黄”銘文做出的判斷，在綜合前幾文的基礎上，把年代和人物定得更具體，也更晚。

正式報告發表時，沿用了簡報中的 M1、M2 是夫妻異穴合葬墓、墓主分别爲克黄夫妻説，但部分吸收了其他學者的意見，將墓葬年代定在“春秋晚期”，並指出“M1 的時代稍早於 M2”。這一結論，可能是爲了調和銘文與形制之間的矛盾，但仍有問題。克黄任“箴尹”，《左傳》有明確記載，是在楚莊王九年，即公元前 605 年，也就是春秋中期，難以晚到春秋晚期；如果依據銅器形制把墓葬年代下移到春秋晚期，那也只能是春秋晚期之初，不可能晚到公元前 550 年以後，而高成林等學者據銅器形制得出的結論是春秋晚期偏晚，甚至是春秋戰國之間，無論如何都不可能與克黄的入葬年代相合。

以上各家把墓主或歸於克黄，或歸於其子孫，或未作推定，不涉及其他家族。與此不同的是，李零在《化子瑚與淅川楚墓》一文中認爲下寺楚墓與和尚嶺楚墓是同一家族的墓地。② 這一觀點是值得注意的，畢竟和尚嶺楚墓與下寺楚墓僅有四百米的距離，而且都出了“薳”氏的銅器。這一觀點得到了一些學者的支持，徐家嶺楚墓發掘者便認爲淅川下寺、和尚嶺、徐家嶺楚墓爲同一族的墓地，③並有學者以此作爲立論基礎討論楚“薳”氏

---

① 吴升仁、熊躍泉：《略論淅川和尚嶺春秋楚墓》，《江漢考古》2001 年第 1 期，第 85—88 頁。

② 李零：《化子瑚與淅川楚墓》，《文物天地》1993 年第 6 期，第 29—31 頁；又載《入山與出塞》，文物出版社，2004 年，第 242—244 頁。

③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南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淅川縣博物館：《河南淅川徐家嶺一號楚墓發掘簡報》，《文物》2004 年第 3 期，第 29—30 頁。

家族的發展脉絡。①

2. 淅川徐家嶺楚墓

徐家嶺的發掘分爲兩次，前一次發掘了 10 座墓，2004 年同年發表了一號墓的簡報、正式報告以及報告所附賈連敏的銘文考釋。後一次發掘了三座墓，僅發表了 M11 的簡要情況，另有學者對 M11 的䣄夫人鼎銘文進行了相關研究。迄今這些研究，最關鍵的仍然是墓主和墓葬年代的問題。

徐家嶺一號墓的簡報，根據銅器的形制將年代定於“戰國早期晚段或戰國早中期之際”，並認爲“徐家嶺楚墓與淅川下寺、和尚嶺楚墓均爲同一王族的墓葬”。②

正式報告討論了墓葬年代與分期、墓主人身份等問題。他們將這批墓葬分爲三期，第一期爲春秋晚期（M3、M9，難判斷早晚），第二期爲戰國早期（M5、M10 稍早於 M1），第三期爲戰國中期（M6）；另有 M2、M4、M7、M8 因器物少甚至被盜空，年代僅能估計在第一期至第三期之間。墓主人身份，以 M9 地位最高，次爲 M10、M3（大夫級），再次爲 M4、M1、M6（M1、M6 係士級），M5、M8 殘存器少，疑與 M1、M6 所屬地位相當。③ 但報告未直接討論此一墓葬群所屬家族。

賈連敏《淅川和尚嶺、徐家嶺楚墓銅器銘文簡釋》一文，通過考釋銘文，討論了淅川和尚嶺與徐家嶺楚墓的墓主，指出“在淅川和尚嶺、徐家嶺已發掘的 12 座楚墓中，出土了薳子受、薳子孟青嬭、薳子辛、薳子昃等薳氏貴族青銅器，在距和尚嶺楚墓群僅 400 米的下寺楚墓群中，也發現了 7 件薳氏有銘銅器，充分説明

---

① 張丹：《薳、蔿、䣄、遠關係考——兼談楚薳（蔿）氏家族發展脉絡》，《中原文物》2012 年第 2 期，第 57—62 頁。

②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南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淅川縣博物館：《河南淅川徐家嶺一號楚墓發掘簡報》，《文物》2004 年第 3 期，第 29—30 頁。

③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淅川和尚嶺與徐家嶺楚墓》，第 351—352 頁。

這一帶是薳氏家族墓地”。①

後發掘的 M11 與 M10 相距僅 6 米，南北並列，發掘者認爲，M11 與 M10 關係密切，時代相同，爲戰國早期墓，墓主爲䣄夫人，即所出有銘小口鼎的器主。②

第二節　淅川楚墓金文資料的初步梳理及墓主問題

上節概述了淅川楚墓的一些基本情況，本節對淅川金文資料進行初步梳理，並討論淅川楚墓的墓主問題。

一、淅川下寺銘文

淅川下寺出土有銘青銅器的楚墓共 7 座，據發掘者所分甲乙丙三組，③共 113 件，有人名的計 99 件，列表如 1.4。

表 1.4　淅川下寺楚墓出土有銘器表

墓區	墓葬	人名	性別	器物	身份
甲組	M8	以鄧	男	以鄧繁鼎 1(M8：8) 以鄧會匜 1(M8：5) 以鄧用戟 1(M8：48) 以鄧戟 1(M8：62)	楚叔之孫以鄧
		何次	男	何次簠 3(M8：2、M8：3、M8：4)	畢孫何次
		叔嫋番妃	女	叔嫋番妃簠 1(M8：1)	上鄀公女

---

① 賈連敏：《淅川和尚嶺、徐家嶺楚墓銅器銘文簡釋》，載《淅川和尚嶺與徐家嶺楚墓》，第 363 頁。

② 河南省文物管理局南水北調文物保護辦公室、南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河南淅川縣徐家嶺 11 號楚墓》，《考古》2008 年第 5 期，第 41—48 頁。

③ 另外一種分組法是簡報以及李零所分五組，本書采取正式報告的分組法。

續　表

墓區	墓葬	人名	性別	器　　物	身　　份
甲組	M7	東姬	女	東姬會匜 1(M7：1)	宣王之孫，雝子之子東姬
		仲妃衛	女	仲妃衛旅簠 2(M7：9、M7：10)	/
	M36	鄝子痃	男	鄝子痃戈 1(M36：19)	/
乙組	M1	倗	男	倗簠 2(M1：44、M1：45) 倗尊缶 2(M1：51、M1：54) 盂鼎 2(M1：65、M1：66)	楚叔之孫
		江叔□	男	江叔鬲 1(M1：42)	/
		孟縢姬	女	孟縢姬浴缶 2(M1：60、M1：72)	/
	M2	倗	男	倗繁鼎 2(M2：43、M2：47) 倗盂鼎 4(M2：42、M2：44、M2：46、M2：48) 倗𪕌鼎 1(M2：56) 佣子倗簋 1(M2：63) 鄬子倗浴缶 2(M2：51、M2：55) 佣子倗尊缶 2(M2：60、M2：61) 倗盥盤 1(M2：52) 倗盥匜 1(M2：53) 倗戈 1(M2：82) 倗矛 1(M2：88)	楚叔之孫
		王子午	男	王子午鼎 7(M2：28、M2：30、M2：32、M2：34、M2：36、M2：38、M2：40) 王子午戟 2(M2：74、M2：94)	王子午、令尹子庚

續　表

墓區	墓葬	人名	性别	器　　物	身　　份
乙組	M2	王孫誥	男	王孫誥甬鐘 26（M2：1—M2：25） 王孫誥戟 2（M2：72、M2：84）	王孫
	M3	朋	男	朋飤鼎 1（M3：12） 朋浴鼎 1（M3：4） 朋浴缶 2（M3：5、M3：6） 朋尊缶 2（M3：20、M3：22）	楚叔之孫
		鄬仲姬丹	女	鄬仲姬丹盥盤 1（M3：1） 鄬仲姬丹會匜 1（M3：2）	蔡侯女?
丙組	M10	黝	男	黝鐘 8（M10：73—M10：80） 黝鎛 9（M10：70、M10：67—M10：72、M10：83、M10：84）	吕王之孫

M8 與 M7 是一組夫妻墓。M8 的器主人名有“以鄧”、“何次”、“叔嬭番妃”三名。“何次”爲“畢孫”，不可能是墓主。此墓又有兵器出土，“叔嬭番妃”作爲女性也不可能是墓主。“以鄧”與 M2 所見的“朋”皆“楚叔之孫”，疑係墓主。

“何次”自稱“畢孫”，與郘黛鐘稱“余畢公之孫，郘白（伯）之子”相類，①當爲畢國後人。② 畢國西周晚期絶封，其後人畢萬投奔晉獻公（前 811—前 785 在位），封於魏。何次簠是畢滅國後所作，出於此墓疑爲饋贈。

“叔嬭番妃”釋爲一人還是兩人，學界有不同意見。報告認爲，“叔嬭番妃”是一人，來自“番”國。趙世綱則引用郭沫若“嬭

---

① 王國維、郭沫若、劉雨曾先後有考釋，著録於《殷周金文集成》225，以下引此書皆簡稱爲《集成》。參看王國維：《觀堂集林》卷十八，中華書局，1961 年，第 891—894 頁；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下，第 232—234 頁；劉雨：《郘黛編鐘的重新研究》，載《古文字研究》第十二輯，第 257—266 頁。

② 西周畢氏的發展，參看陳穎飛：《清華簡畢公高、畢桓與西周畢氏》，《中國國家博物館館刊》2012 年第 6 期，第 35—49 頁。

是楚姓芈之本字”的説法，①並説“番”指番國，②實已將“叔嬭番妃”看作來自不同國家的兩人，但未明確指出這一點。李零則明確指出“叔嬭番妃”是两人，“叔芈應是上鄀芈姓之女，番己是番國己姓之女，後者是陪前者出嫁”③。這一説法可信。一媵器爲兩人做，春秋銘文另有其例，如許子痿簠蓋（《集成》4616）有銘“用媵孟姜、秦嬴”，便是許子痿爲孟姜、秦嬴兩人做的媵器。“叔嬭”與墓主同姓，按照同姓不婚的制度，不太可能是墓主的妻妾，“番妃”作爲她的陪嫁，也不太可能是墓主的妻子。“叔嬭番妃”器只能看作贈予或其他途徑流入此墓的。

M7 的器主人名，有“東姬”、“仲妃衛”兩名，墓主是誰，有争論。報告認爲有兩種可能性：一是據雍地地望不合推測東姬不是墓主，仲妃衛可能是墓主；二是“仲妃衛與東姬爲一人”。④ 這兩種可能性相互矛盾。如果按報告的理由，身爲“宣王之孫，雝子之子”的“東姬”因地望不合而不能作爲墓主，那麽即便她與“仲妃衛”是一人，也同樣不能作爲墓主。换言之，如果第一種可能不成立，第二種可能也不能成立。何況，“仲妃衛”是己姓，“東姬”係姬姓，不可能是同一人。

“東姬”、“仲妃衛”是二人，都可能是墓主。

“東姬”，東爲名，姬爲姓。銘文中“名”置於“姓”的前面，有例可證，如淅川徐家嶺 M1 出土的𨛜子孟嬭簠，蓋銘爲“𨛜子孟嬭青之飤𠤳”，器銘作“𨛜子孟青嬭之飤𠤳”，“嬭”、“青”兩字顛倒，嬭爲姓，青係名，可見名也可置於姓前。“東姬”自稱“宣

---

① 參看郭沫若：《楚王鐘》，載《兩周金文辭大系》下，第 165 頁。

② 趙世綱：《淅川下寺春秋楚墓青銅器銘文考索》，載《淅川下寺春秋楚墓》，第 367—368 頁。

③ 李零：《再論淅川下寺楚墓——讀〈淅川下寺楚墓〉》，《文物》1996 年第 1 期，第 48 頁。

④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等：《淅川下寺春秋楚墓》，第 326 頁。

王之孫，雝子之子”。雝即雍，地名，西周封國，發掘報告據“地在今河南焦作附近，地望不合”而推測東姬不是墓主，恐難信從。即便東姬父國在河南焦作，若她嫁到楚國，墓當在楚國境内，不會存在“地望不合”的問題。銘文中的“雝子”，是“宣王之孫”，即“宣王”後裔，文獻缺載。西周雍國始封君係文王之子雍伯，春秋中期，雍國滅於晉，其間無絶封的記載。銘文中的“雝子”應爲周宣王後裔中的另一雍氏，與雍伯後裔雍氏同爲“姬”姓。①

“仲妃衛”，當如李零所説，與“番妃”有關，係番國人。“仲妃衛”作爲墓主，有個前提，即她與“番妃”不是同一人，前文已述，番妃作爲芈姓叔孎的陪嫁，根據同姓不婚的原則，不太可能是M7 的墓主。

M36 的銘文僅一人名“鄝子妝”，當爲蓼人，不可能是墓主。這件鄝子戈的斷代頗有争議。報告等認爲係公元前 622 年楚滅蓼時所獲，即屬春秋中期。② 有的學者則據其形制斷爲春秋晚期器，甚至比王子午戟還要晚。③ 近年有學者撰文肯定春秋中期説，並進一步將戈的時代定在春秋中期晚段，比王子午戟早。④

M2 的器主人名有“朋”、“王子午”、“王孫誥”，究竟誰是墓主，一直以來都是争論的焦點。上節已經論述了各家觀點，這裏談一下本書的看法。

---

① 此外，《左傳》載楚國有一位“雍子”，見於“襄公二十六年”（前 547）、“昭公十四年”（前 528）。襄公二十六年“雍子之父兄譖雍子，君與大夫不善是也，雍子奔晉”。昭公十四年“晉邢侯與雍子争田”，杜預注“雍子，亦故楚人”。這位“雍子”是否姬姓雍氏，無法確考。文獻中另有姞姓之雍，《左傳》桓公十一年“鄭莊夫人雍姞”，《史記・鄭世家》記爲“宋雍氏女”。

② 發掘報告、趙世綱、李零等都持此説。

③ 鄒芙都：《楚系銘文綜合研究》，第 101 頁。

④ 田成方：《鄝子妝戈的年代、國别及相關問題》，《考古與文物》2011 年第 5 期，第 97—99 頁。

第一，墓主當爲“朋”。M2 内“朋”器不僅最多，達 16 件，而且由繁鼎 2、盂鼎 4、𪔂鼎 1、簋 1、浴缶 2、尊缶 2、盤 1、匜 1 等構成了較完整的組合。

第二，“朋”當如李零所説是“薳子馮”。“朋”的全名，在淅川下寺銘文中有兩種寫法，一是“𨛍子朋”（M2 簋、尊缶），二是“𨞾子朋”（M2 浴缶）；前者氏名從化從邑，後者氏名從正反相對兩虎從邑。此氏名的第三種寫法“鄬”，見於淅川下寺 M3 鄬仲姬丹器，從爲從邑，通蔿。第四種見於包山簡，寫作“遠”，即薳省艹。三、四兩種與《左傳》此氏族的寫法蔿、薳相洽，如襄公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五年作“蔿子馮”，襄公十五年、襄公十八年作“薳子馮”。① 第一種寫法當與“蔿”通，“化”與“爲”古音同部。

第三，“朋”與“王子午”、“王孫誥”的關係，我們認爲，首先他們皆非一人，“楚叔之孫”與“王子”、“王孫”之稱不可能重疊，即“朋”不可能是王子午或王孫誥；其次，他們可能不是一個家族，如果是同一個家族，或如某些學者所説，朋是王子午之孫，那麼朋器至少比王子午器晚四十年，但這一方面並没有銅器形制等方面的證據。

蔿子馮是墓主，需回答一個問題，爲什麼王子午升鼎、王孫誥鐘等王族重器出現於此墓。陳偉已指出，蔿子馮在楚康王殺子南後繼任令尹，“很有與謀、甚至操刀的嫌疑”，“是取室、分室的重要獲利者”。② 這一推斷是很有見地的。此前後“令尹”的更替，可補充回答這一問題。子南被殺以前，王子任令尹已連續二代五任。王子連任令尹，始自楚共王。共王元年（前 590），任

---

① 李零：《“楚叔之孫朋”究竟是誰——河南淅川下寺二號墓之墓主和年代問題的討論》，《中原文物》1981 年第 4 期，第 37 頁。

② 陳偉：《淅川下寺二號楚墓墓主及相關問題》，《江漢考古》1983 年第 1 期，第 32—37 頁。

王叔子重（王子嬰齊）爲令尹，後繼之以王叔子辛（王子壬夫），再繼以王弟子囊（王子貞）。終楚共王之世，積三十年，都是以王子爲令尹。王子連任令尹，幾成定制。楚康王即位後，或爲了穩定政局，繼續以王叔子囊爲令尹，後繼之以王叔子庚（王子午）。歷經四任王子爲令尹，已形成“國多寵而王弱”（《左傳》襄公二十一年）的局面。子庚死後，楚康王八年（前552），楚康王謀以蔿子馮爲令尹，蔿子馮推辭後，子南爲令尹。第二年，楚康王旋即“殺子南於朝”①。據文獻記載，起因是子南寵觀起，但實質恐並非如此簡單。爲了强化王權，改變“國多寵而王弱”的局面，楚康王必然要削弱甚至剷除勢力强大的王叔。不僅要殺子南這位令尹，更要藉此拔掉自楚共王繼位起積二代五任三十年而形成的王叔勢力，而這必然要依靠王族之外的最强大世族。蔿氏便是必然之選。王子午任令尹時，蔿子馮官居司馬。他之前的三代，蔿吕臣任令尹、蔿賈任司馬、蔿艾獵任令尹，一門三代二令尹一司馬，位勢之高，在楚國春秋史上，僅次於若敖氏。若敖滅後，蔿氏無疑是楚國第一强族。王子午鼎、王孫誥鐘等重器出現在蔿子馮墓中，絶非偶然，恰恰隱含了文獻未明確記載的信息。楚康王殺子南後，還剷除了王子午一脉，而支持並直接參與這次政治變動的便是蔿氏。原本是王子午、子南及其子輩的王族重器出現在蔿子馮的墓中，也就不足爲奇了。

M1、M3的墓主都是M2的夫人。

M1的器主人名有三名，“朋”、“江叔□”、“孟縢姬”，學界普遍認爲“孟縢姬”是墓主。“江叔□”器一般都認爲是公元前623年楚滅江所得。②

---

① 《左傳》襄公二十二年。

② 趙世綱：《淅川下寺春秋楚墓青銅器銘文考索》，載《淅川下寺春秋楚墓》，第373頁；李零：《再論淅川下寺楚墓——讀〈淅川下寺楚墓〉》，《文物》1996年第1期，第50頁。

M3 的器主人名有“朋”和“鄬仲姬丹”兩名，“鄬仲姬丹”是墓主。據銘文“蔡侯作媵鄬仲姬丹盥盤”可知，鄬仲姬丹是蔡侯之女，姬姓，名丹，排行爲仲，“鄬”即蔿、薳，爲夫氏，與墓中大量的“倗(蔿)子朋”銘文相合，可證兩人是夫妻關係。

M10 的器主人名僅“黝”一名。“黝”，一般都認爲是《説文》的“黝”字，爲“黝之繁文”①；不過趙世綱認爲“黝或許即是黝的假借字”、讀“敢”，張亞初則不同意二者是假借字而説是“早晚繁簡字”，馮勝君、陳雙新則説是異體字。黝，銘文中自稱爲“余吕王之孫，楚城(成)王之盟僕”。“吕王”指吕國國君。吕國，傳説是禹時古國，姜姓，《國語・周語下》曰：“祚四嶽國，命以侯伯，賜姓曰姜，氏曰有吕。”周穆王時，曾以吕侯爲相，《吕刑・序》鄭玄注引《書説》曰：“周穆王以甫侯爲相。”吕、甫古通。吕侯稱王，至遲在西周晚期，有吕王鬲(《集成》635)、吕王壺(《集成》9630)等爲證，而傅斯年、白川静則據《吕刑》“惟吕命王”一語認爲吕在周初已稱王。② 吕滅於楚的年代，史籍無載，傳統多認爲與申國之滅時間相當，但何浩認爲吕的滅亡“大約在楚成王之後的楚穆王元年至楚莊王十八年”③。這一説法，下限没有問題，《左傳》成公七年載“子重請取於申、吕，以爲賞田”，此事發生在楚莊王十九年。但上限則有問題。上限定在“楚穆王元年”，是將“楚城(成)王之盟僕”解釋爲吕國“還能對等地與楚國訂立盟約”。此説不確。李家浩認爲“盟僕”是楚國的一個職官名，“職掌大概跟《周禮》的‘司盟’相當”，“‘楚成王之盟僕’的意思是説，黝在楚國爲楚成王擔任‘盟

---

①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第 1451 頁。

② 傅斯年：《大東小東説》，《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本第一分，1930 年，第 101—109 頁；白川静：《甲骨金文學論叢》九集，第 7 頁。参看陳槃：《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撰異》，第 843—844 頁。

③ 何浩：《吕國滅年新證》，載《楚滅國研究》，第 235 頁。

僕'之職”。① 如果此説成立，吕滅於楚的時間很可能就是在楚成王之世或之前，而“黝”則是在楚國爲官的吕國後裔。身爲姜姓的“黝”，活動於楚成王年間，姓氏及活動時間與墓葬都不符合，不可能是墓主。他的器物在這個家族墓地出現，可能是贈予或政治鬥争搶掠所致。

二、淅川和尚嶺銘文

淅川和尚嶺楚墓出土有銘青銅器 23 件，列表如 1.5。

表 1.5　淅川和尚嶺楚墓出土有銘器表

墓葬	人　名	性别	器　　物	身　份
M1	克黄	男	克黄升鼎 2(M1：2、M1：3)	
	奠	男	曾太師奠鼎 1(M1：5)	曾太師
M2	仲姬	女	仲姬敦 1(M2：28)	/
	曾仲𨛭㝬賸	女	曾仲𨛭㝬賸銅鎮墓獸座 1(M2：66)	/
	𨛭子受	男	𨛭子受鈕鐘 9(M2：37—45) 𨛭子受鎛鐘 8(M2：46—53)	/
	𦢊	男	闇尹𦢊鼎 1(M2：34)	闇尹

M1 的器主人名有“克黄”和“奠”兩位，但都不是墓主，墓主尚不可考。

克黄器，除出土於 M1 的兩件升鼎外，還應包括收繳回的兩件克黄壺，發掘者據這些材料斷定克黄是 M1 的墓主，即傳世文獻中的“克黄”，楚國令尹子文的孫子。《左傳》宣公四年載，楚莊王滅若敖之族時(前 605)，克黄任箴尹，正出使宋國，他冒死回

---

① 李家浩：《黝鐘銘文考釋》，載《北大中文研究》第一輯，第 249—263 頁。

國，“自拘於司敗”，楚莊王“思子文之治楚國”，赦免了他，“使復其所，改命曰生”。這支存留下來的若敖氏，直到春秋戰國之交仍活躍於楚國。上節已述，墓主爲若敖氏的克黄説争議很大，有些學者據 M1 所出銅器形制將墓葬年代定在春秋晚期或春秋戰國之間，這樣的話，墓主不可能是春秋中期的克黄。第一，墓葬最晚器物晚到春秋晚期，如果是春秋中期的這位克黄，其入葬年代不可能晚到那個時間。第二，和尚嶺墓地在下寺、徐家嶺墓地之間，南距淅川下寺僅 400 米，北離徐家嶺墓地 3 公里，淅川下寺、徐家嶺墓地皆是蔿氏家族墓地。第三，和尚嶺 M2、徐家嶺 M3、M9 都出了𠈭子受器，而下寺 M2 的墓主朋又稱“𠈭子朋”。因此和尚嶺墓地不太可能是其他家族的墓地，應仍係蔿（𠈭）氏墓地。

“奠”，曾國“太師”，不可能是墓主。

M2 棺内骨架爲女性，又無兵器、車馬器，墓主當爲女性。M2 的器主人名有四人：仲姬、曾仲𠈭𡋃臚、臧、𠈭子受，其中“仲姬”、“曾仲𠈭𡋃臚”爲女性，疑係同一人，即此墓的墓主。

“仲姬”，“仲”爲排行，“姬”爲姓。曹桂岑已指出“仲姬”是曾國人，①趙世綱更認爲“曾仲𠈭𡋃臚”與同墓器主“仲姬”是同一人。②

“曾仲𠈭𡋃臚”，“曾”爲國名，“仲”爲排行，“𠈭”即蔿、薳，爲夫氏。“𡋃臚”二字難解。李零將“𡋃”釋爲“君”，“猶魯隱公母稱‘君氏’（見《左傳》隱公三年）”。賈連敏則指出“《左傳》中的君氏、小君，指國君之母和夫人”，“但此薳氏之婦身份較低，能否稱‘君’尚待研究”，他“懷疑‘𡋃臚’爲‘曾仲’私名”。③ 近出琱生簋銘有“君氏”，可證君氏並非僅限指國君夫人，王澤文已指出“君

---

① 曹桂岑：《河南淅川春秋楚墓簡考》，《中國文物報》1992 年 10 月 18 日。

② 趙世綱：《淅川下寺春秋楚墓青銅銘文考索》，載《淅川下寺春秋楚墓》，第 361—367 頁。

③ 賈連敏：《淅川和尚嶺、徐家嶺楚墓銅器銘文簡釋》，載《淅川和尚嶺與徐家嶺楚墓》，第 363 頁。

氏”是“女性的尊稱”。① “𡈼”係尊稱，“䑋”爲名。正如趙世綱已指出的，“曾仲䣄𡈼䑋”與“仲姬”父國、排行相同，應是同一人，即此墓的墓主䣄氏夫人，而並非簡報和報告所論的若敖氏克黄夫人。這才能解釋爲什麽 M2 出了 17 件之多的薳子受器，也能解釋 M1 中的“曾太師奠”器爲什麽在這個墓葬群内。

“䣄子受”，“䣄”爲氏，即蔿（薳）氏，其寫法已見於淅川下寺 M2 的䣄子朋簠、尊缶，“子”是男子尊稱，“受”爲名。此墓出了“䣄子受”鈕鐘 9 件、鎛鐘 8 件，達 17 件之多。值得注意的是，和尚嶺楚墓附近的徐家嶺楚墓群，所出有銘銅器，以“䣄子”器爲主，其中“䣄子受”器有 5 件，分别出於 M3、M9，應是同一器主。此外，流散出去另有一件“薳子受盤”。“䣄子受”的大型組樂器出現在和尚嶺 M2，説明他與墓主有密切的關係。

臘，人名，姓氏不詳，官居閶尹。

M2 與 M1 是夫妻異穴合葬墓，墓主係蔿（薳）氏夫婦，而非克黄或其子孫。

三、淅川徐家嶺銘文

徐家嶺楚墓被盜嚴重，僅 M1、M3、M9、M10、M11 五墓出土了有銘銅器，現據報告所定墓葬年代先後，討論 M3、M9、M10、M11、M1 的銘文，有器主人名的計 14 件，列表如 1.6。

表 1.6　淅川徐家嶺楚墓出土有銘器表

墓葬	人　名	性别	器　　物
M3	䣄子孟升嬭	女	䣄子孟升嬭鼎 1(M3：9)
	䣄子受	男	䣄子受戟 2(M3：80、M3：81)

---

① 王澤文：《對琱生諸器人物關係的認識》，《中國史研究》2007 年第 4 期。

續　表

墓葬	人　　名	性別	器　　物
M3	□子辛	男	□子辛戈 1(M3：131)
M9	䣈子受	男	䣈子受升鼎 2(M9：9、M9：18) 䣈子受鬲 1(M9：7)
	曾𡣍嬨朱姬	女	曾𡣍嬨朱姬簠 1(M9：15)
	許公	男	許公戈 1(M9：61)
M10	䣈子昃	男	䣈子昃鼎 2(M10：50、M10：55)
	沈祓想	男	沈祓想簠 1(M10：80)
M11	䣈夫人孋	女	䣈夫人孋鼎 1(M11)
M1	䣈子孟青嬭	女	䣈子孟青嬭簠 1(M1：9)

M3 的器主人名有“䣈子孟升嬭”、“䣈子受”、“□子辛”三名。“䣈子受”、“□子辛”器分別爲二戟一戈，墓主當爲男性，“䣈子孟升嬭”不可能是墓主，“䣈子受”、“□子辛”兩者之一可能是墓主。“䣈子受”是此墓群最核心的重要人物，與 M3 墓葬形制及位置不合，疑後者是墓主。

“䣈子孟升嬭”，賈連敏認爲即 M1 器主“䣈子孟青嬭”。

“䣈子受”已見於和尚嶺 M2。此人的器物分別出現在和尚嶺和徐家嶺的墓地，顯示兩墓地有密切關係，而“䣈子受”也是聯繫兩墓地關係的關鍵人物之一。

“□子辛”，所缺一字當爲“䣈”。此器可能和一件流散海外的化子簠有關，其蓋銘爲“化子大之飤𠤳”，器銘則爲“化子辛之飤𠤳”。1992 年，李學勤最早介紹此器，指出“這件簠蓋、器對銘，然而細看器銘較爲粗劣，疑係仿刻”，並認爲“不管從簠的形制、紋飾或銘文的作風來看，其年代和和尚嶺、徐家嶺的化子受

器都是接近的，應該是一家之器”。① 此後，李零將此器與淅川楚墓銅器對比，“估計（它）是 1989 年 M1 被盜時流散”，而器主“化子大”“可能是化子受的曾孫輩，即和尚嶺 M1 的墓主”。② 賈連敏則進一步將這件化子器與徐家嶺 M3 所出“□（⿰化阝）子辛”戈聯繫起來，認爲“從該墓出土的⿰化阝（薳）子辛戈看，化子簠更有可能是從該墓盜出的”③，其實是認可“化子大簠”的器銘所刻“⿰化阝子辛”爲真。我們同意以上三位學者的共識，“化子大簠”與和尚嶺、徐家嶺的化子受器出自同一家族。

M9 器銘有“⿰化阝子受”、“曾孟嬭朱姬”、“許公”三名。墓中出了兵器，墓主應爲男性，“曾孟嬭朱姬”爲女子，“許公”非楚人，不太可能是墓主，“⿰化阝子受”是墓主。

“⿰化阝子受”，已見於和尚嶺 M2、徐家嶺 M3，分別有編鐘 17 件、戟 2 件。徐家嶺 M9 所出“⿰化阝子受”器是鼎二鬲一，其中的 2 件鼎是升鼎。報告認爲“⿰化阝子受”不是墓主：

> 薳子受升鼎、薳子受鬲的時代與和尚嶺 M2 出土的薳子受鈕鐘、鎛鐘時代相當，但從銘文等方面看，兩者不是同批鑄造的，似乎前者要略晚於後者，而徐家嶺 M9 内出土有春秋晚期的器物，故薳子受不可能是墓主。④

這一結論是基於和尚嶺 M2 的斷代。但對此的争論非常激烈，有春秋中期後段、春秋晚期、春秋晚期到戰國初期之間、戰國早期偏早、戰國早期（前 475 年至前 433 年之間）等各種説法。報

---

① 李學勤：《海外訪古記四・化子大簠》，《文物天地》1992 年 2 期，第 1—14 頁；又載《四海尋珍》，清華大學出版社，1998 年，第 90—91 頁。

② 李零：《化子瑚與淅川楚墓》，《文物天地》1993 年第 6 期，第 29—31 頁；又載《入山與出塞》，文物出版社，2004 年，第 242—244 頁。

③ 賈連敏：《淅川和尚嶺、徐家嶺楚墓銅器銘文簡釋》，載《淅川和尚嶺與徐家嶺楚墓》，第 361 頁。

④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淅川和尚嶺與徐家嶺楚墓》，第 217 頁。

告將和尚嶺 M2 定爲春秋晚期，又以“徐家嶺 M9 内出土有春秋晚期的器物”而否定墓主可能是薳子受，難以成立。徐家嶺 M9 年代定在春秋晚期，依據之一就是“徐家嶺 M9 隨葬器物的風格與徐家嶺 M3、和尚嶺 M2 的同類器相似”，“徐家嶺 M9 的鳥嘴獸紋鼎（M9：21）、簠（M9：15）、浴缶（M9：41）、斗（M9：39）分别與和尚嶺 M2 的鳥嘴獸紋鼎（M2：32）、簠（M2：24）、浴缶（M2：85）、斗（M2：34）雷同，時代也應相當”。① 即便徐家嶺 M9 的薳子受器晚於和尚嶺 M2 的薳子受器，相差也不會很大，何況器物年代與墓葬年代並不一定完全同時，徐家嶺 M9 的薳子受器晚於和尚嶺 M2 的薳子受器，不能作爲徐家嶺 M9 晚於和尚嶺 M2 的反證，而且就算徐家嶺 M9 早於和尚嶺 M2，後者也有可能出較早的器物。與此相反，我們認爲，M9 的墓主很可能是薳子受。M9 處於徐家嶺墓葬群的最高處，是此墓葬群最大、唯一一座有車馬陪葬坑的墓，而這與銘文所見“⿰仆阝子受”是整個⿰仆阝氏家族的核心人物相合。

“曾⿰女孟⿰女⿱口蚩朱姬”，“曾”爲國名，“朱”即邾國，“姬”爲曾國的姓，“⿰女孟”疑讀爲“孟”表排行。“⿰女⿱口蚩”即包山楚簡多見的“⿰女⿱口蚩（鬻）酓”之“⿰女⿱口蚩”加口，曾憲通已指出其右旁“則來源於毓字的省文‘㐬’形的訛變”。② “曾⿰女孟⿰女⿱口蚩朱姬”不可能是墓主，這墓出了兵器。此器的出現，再次證明此墓地群與曾國有密切關係。

“許公”是許國國君，當然不是墓主。③ 許公戈出於此墓，原

---

①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淅川和尚嶺與徐家嶺楚墓》，第 217 頁。

② 曾憲通：《再説“蚩”符》，載《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五輯，中華書局，2004 年。

③ 2002 年，河南葉縣發掘了許靈公姜寧之墓，其中有戈 16 件，6 件長援戈有銘，其中許公車戈 3 件、許公走戈 1 件、許公寧戈 1 件。徐家嶺的許公戈内稍後揚，疑時代相近稍晚。許靈公在位時當春秋中期，前 581 年—前 547 年。公元前 576 年，許靈公畏鄭，“請遷于楚”，而遷於“葉”，之後長期依附楚，成爲楚國之附庸國。參看：平頂山市文物管理局、葉縣文化局：《河南葉縣舊縣四號春秋墓發掘簡報》，《文物》2007 年第 9 期，第 4—37 頁。

因不詳,疑與許國附庸於楚國有關。

M10 器主有“𨚕子戻”、“沈祓想”兩人。“𨚕子戻”,名“戻”,當是“薳子受”的後人,可能是此墓墓主。“沈祓想”,“沈”爲氏名,曾見於徐沈尹鉦。① “祓想”,名。沈氏器出於薳氏墓,薳氏與沈氏當有某種關係。

M11 爲 2006 年底發掘的墓,位於 M9 與 M10 之間,出土了𨚕夫人鼎,銘文有 49 字之多,器主爲𨚕夫人⿰女囂。②

M1 的器主人名僅“𨚕子孟青嬭”一名,女性,但此墓出土了兵器,墓主應是男性,“𨚕子孟青嬭”不是墓主。

𨚕子孟青嬭簠之蓋、器皆有銘,除“嬭青”兩字顛倒外皆同,蓋作“𨚕子孟嬭青之飤𠤳”,器作“𨚕子孟青嬭之飤𠤳”。賈連敏據 M3 的銘文“𨚕子孟升嬭”認爲“應以器銘爲准,蓋銘可能爲誤書”。③ 他還認爲,“從器主稱‘𨚕(薳)子’看,應爲男性”。此説實質是認爲“子”僅能修飾男子,難以信從。春秋金文中同樣有以“子”尊稱女性的,如𠥵君壺:

> 𠥵君兹旂者其成公鑄子孟妃媵盥壺。④

這是一件媵器,器主當爲女性。“子孟妃”中的“子”就是尊稱。更重要的是,還有一種稱呼,在“子”的前面再加上夫氏,如以下兩例:

> 洹子孟姜用乞嘉命　　(洹子孟姜壺)⑤

---

① “徐醓尹鉦”中的“醓”各家隸定不一,報告所隸“醓”較妥。

② 王長豐、宋華等對銘文有考釋。王長豐、喬保同:《河南南陽徐家嶺 M11 新出𨚕夫人⿰女囂鼎》,《中原文物》2009 年第 3 期,第 10—11 頁;宋華:《試析淅川徐家嶺 M11“𨚕夫人”小口銅鼎》,《華夏考古》2013 年第 3 期,第 82—84 頁。

③ 賈連敏:《淅川和尚嶺、徐家嶺楚墓銅器銘文簡釋》,載《淅川和尚嶺與徐家嶺楚墓》,第 360 頁。

④ 《集成》9680。

⑤ 《集成》9729。

用乍(作)我子孟嬉婦小尊媵簋　　(復公仲簋蓋)①

這兩器都是春秋時器,與 M1 的時代相去不遠。這兩例,都把其夫的尊稱冠於前,“洹子孟姜”指“洹子”(“桓子”)的妻子孟姜,“我子孟嬉婦”指“我子”的妻子“孟嬉婦”。同理,“𨛜子孟青嬭”當指“𨛜子”的妻子“孟青嬭”,“𨛜子”是其夫的尊稱,“孟”是排行,“青”是名,“嬭”是姓。

四、綜論

淅川下寺、和尚嶺、徐家嶺三個地區的楚墓葬群距離很近,下寺墓地距和尚嶺墓地僅 400 米,和尚嶺墓地距徐家嶺墓地也僅 3 公里。下寺墓群中的鄬氏器(朋器)最多,和尚嶺墓群有薳子受器,徐家嶺墓群則除薳子受器外還有其他薳氏器。“鄬”即蔿,也寫作薳,②下寺鄬氏與和尚嶺、徐家嶺所見“薳”氏應係一個家族。以下綜論這三個墓葬群的墓主問題。

(一) 淅川下寺墓葬群

淅川下寺的墓葬群,共有楚墓 24 座,可分甲乙丙三組;大中型墓葬 9 座,又可分爲三組;其中 7 座大中型墓出土有銘銅器,計 113 件,有人名的計 99 件,人名 13 位。據這些材料,可分析如下。

第一,以銅器數量而言,最多爲朋器(29 件),其次爲王孫誥器(28 件)、黬器(17 件)、王子午器(9 件)、以鄧器(4 件),再次爲何次器、仲妃衛器、孟縢姬器、鄬仲姬丹器(各 2 件),最少的是叔

---

① 《集成》4128。

② 參看李零:《“楚叔之孫朋”究竟是誰——河南淅川下寺二號墓之墓主和年代問題的討論》,《中原文物》1981 年第 4 期,第 36—37 頁。

嬭番妃器、東姬器、鄝子痿器、江叔□器（各 1 件）。這一數量分佈顯現兩個規律：一是有銘銅器較多的器主皆男性，女性器主的有銘銅器都僅有一兩件；二是有銘銅器數量少的男性器主都不是墓主。當然，數量多的男性器主並非一定是墓主，如黝、王孫誥、王子午都未必是墓主。而且，他人的銅器出現在墓葬中的例數較多，除去有争議的王子午、王孫誥器不論，黝器、何次器、鄝子痿器、江叔□器都是他人器物。這一數量分佈提供了另外一些信息。首先，朋器最多，其所在一族是此墓葬群的主人，而朋則是其中最重要的人物；其次，王子午、王孫誥器的等級之高與數量之多都意味着朋與王子午、王孫誥代表的王族有某種特殊的關係；再次，黝有大型的樂器入葬朋的家族墓地，大型樂器本身就意味着身份的高貴，而他不是墓主，與此族的關係也耐人尋味。

第二，以姓氏與出身而言，朋與以鄧兩人爲“楚叔之孫”，王子午與王孫誥兩人是王族，朋與鄬仲姬丹兩人皆爲鄬氏，叔嬭番妃與仲妃衛皆爲己姓，東姬、孟滕姬與鄬仲姬丹皆爲姬姓，餘下四人分别是畢孫何次、鄝子痿、江叔□、吕王之孫黝。由此看來，作爲“楚叔之孫”的鄬氏重複出現，當爲此墓葬群的主人，他們常與姬姓和己姓之國通婚，可能參加了楚滅江國的戰争，與畢國後人何次、鄝國後人痿、江叔□、吕國後人黝有某種關係。

第三，以墓主人的關係而言，大中型墓葬 9 座，其中 5 座附車馬坑，當爲男性主墓，可據此分爲 5 組，簡報與李零都是如此分組，有詳細論證。① 這一分組所依據的簡報和報告的分期斷

---

① 分五組與報告所分甲乙丙三組各有其利，分五組僅針對大中型墓葬，利於考察各組墓主間的關係，分甲乙丙三組包括整個墓葬群的所有墓葬，利於整個墓葬群的分期斷代。參看河南省丹江庫區文物發掘隊：《河南省淅川縣下寺春秋楚墓》，《文物》1980 年第 10 期，第 13—19 頁；李零：《再論淅川下寺楚墓——讀〈淅川下寺楚墓〉》，《文物》1996 年第 1 期，第 47—60 頁。

代，有學者提出質疑，他們認爲甲組墓，即第一組（M8、M7）和第二組（M36）晚於乙組墓（主要指 M2）。

根據以上分析，無論是從銅器的數量，還是銘文所顯示器主的姓氏與出身，以及據銘文與墓葬、車馬坑佈局等情況所顯示的各墓墓主的關係等方面來看，鄬氏爲此墓葬群的主人，而這墓葬群最核心的人物——M2 的主人，是蔿子馮。有不少學者堅持認爲“朋”與王子午、王孫誥是一族，他們最重要的證據之一就是《左傳》成公二年所引孔子的話“唯器與名，不可以假人”。這或許是通常的制度，而春秋時期已經禮崩樂壞，事實上大型宗廟之器易主頗爲多見。如春秋初年宋國就“以郜大鼎賄（魯桓）公”，魯桓公居然還“納於大廟”（《左傳》桓公二年），講究禮樂的魯國尚且如此，何況其他。又如下寺楚墓群也有此例，M10 中的黝器係達 17 件之多的成組樂器，也是等級很高的重器，但是根據銘文可確知“黝”乃“吕王之孫”而非墓主。王子午、王孫誥、黝器之所以出現在蔿氏的家族墓地，前兩者是參與抄滅其族後分器所得，後者則不排除戰争繳獲的可能。

（二）和尚嶺楚墓

和尚嶺楚墓僅發掘了兩墓，爲夫妻異穴合葬墓，出土有銘銅器 23 件，有器主人名 5 位，“仲姬”與“曾仲𨚕君腱”疑爲一人，計四人。

第一，以銅器數量而言，最多的是𨚕子受器（17 件），其次爲克黄器（出土 2 件，收繳 2 件），再次爲仲姬器（2 件，含“曾仲𨚕君腱”器 1 件），而奠器、𦢊器各一件。𨚕子受器出現在 M2，不是墓主，此墓主人爲女性，當爲仲姬。克黄器出於 M1，被簡報和報告看作墓主，認爲是若敖氏的克黄，但與墓葬所出銅器年代不合，所以此墓的主人不是若敖氏的克黄，而據“曾仲𨚕君腱”器等，墓主疑爲“𨚕（薳）”氏。

第二，以姓氏與出身而言，文獻有一位克黄，乃若敖之族，鬬

氏，但與墓葬年代不合，不能排除蔿氏有同名克黄的人；奠爲曾國太師，姓氏不詳；仲姬（曾仲鄬君臚）來自曾國，姬姓，夫爲鄬氏；鄬子受係鄬氏，即文獻中的蔿（薳）氏。奠與曾仲鄬君臚都與曾國相關，曾仲鄬君臚與鄬子受皆爲鄬氏，克黄與這三人的關係不詳，從克黄器數量等來看，很可能是墓主。① 由此看來，薳氏爲此墓地主人的可能性最大，即 M1 的墓主爲薳氏克黄；M2 的墓主是仲姬，也即曾仲鄬君臚。

第三，以墓主人的關係而言，情况較簡單。M2 的墓主無争論，M1 的墓主争議較大，若敖氏的克黄年代太早，不太可能是墓主，如果仲姬即曾仲鄬君臚的推測不誤，鄬（蔿）氏應爲此墓地的主人，係蔿氏的克黄，這也與鄬子受見於 M2 相合。

總之，和尚嶺墓地的主人並非簡報和報告所論定的克黄，也不是克黄的後人，儘管 M1 出土了四件克黄器。此墓曾受到很嚴重的盜擾，也有可能有别的器主的器物流散，而考慮到鄬子受器的大量出現，以及曾仲鄬君臚與鄬氏的關係，鄬氏爲此墓主人的可能性更大。

（三）徐家嶺墓葬群

徐家嶺墓葬群共有楚墓 11 座，車馬坑 1 座，出土有銘銅器 21 件，有器主人名的 14 件，器主 9 名，“鄬子孟青嬭”與“鄬子孟升嬭”疑爲一人，計八人。

第一，以銅器數量而言，最多爲鄬子受器（5 件），其次爲鄬子昃器（2 件）、鄬子孟青嬭器（2 件，含鄬子孟升嬭器 1 件），再次爲鄬夫人器、曾孟嫷朱姬器、□子辛器、許公器、沈祓想器（各 1 件）。這一數量分佈顯示，鄬氏當爲此墓葬群的主人。

第二，以姓氏與出身而言，八人中有五人是鄬氏，其中，鄬子

---

① 參看馮峰：《克黄器與淅川薳氏墓群》，載《湖南考古輯刊》第 11 集，科學出版社，2015 年，第 280—291 頁。

受、𨛜子昃、□（𨛜）子辛爲男性，𨛜子孟青嬭（𨛜子孟升嬭）、𨛜夫人爲嫁給𨛜氏的女性，此墓葬群爲𨛜氏家族墓地無疑。許公、沈祓想、曾孟嬭朱姬三人爲他族，可能與𨛜氏有某種關係。

第三，墓主人的關係不太清晰。整個墓葬群目前發表的材料是11座墓、1座車馬坑，其中M7盜掘一空，M2、M3、M4、M5、M8被盜嚴重，M7、M2、M4、M8難以辨析墓主及年代。但是，可以確定的是，此墓葬群的分佈是有序的，以M9爲中心，由西北的M11、M10，東南的M3、M2、M1，東的M4、M5、M6，北的M8、M7環聚而成。雖然報告認爲M9、M3的早晚難以確定，但M9作爲整個墓葬群的中心，應是最早的墓葬，有兵器、車馬器隨葬，墓主當爲男性，是這個墓葬群第一代的男性主人，疑係𨛜子受。需要補充的是，除了被盜一空的M7及被盜嚴重的M4外，其他墓葬都出土了車馬器或兵器，墓主當爲男性。不過，2006年底新發現的M11，墓主爲女性，年代爲戰國早期，可能是M10墓主的夫人。

簡而言之，徐家嶺墓葬群的族屬，確爲“𨛜”（薳）氏。

綜上所述，淅川下寺、和尚嶺、徐家嶺的三個楚墓群，是同一家族“薳”氏的族墓地。

根據墓群地理位置、墓葬分佈、器物及銘文等材料，這一世族墓地，淅川下寺楚墓時代最早，和尚嶺楚墓次之，徐家嶺楚墓最晚。下寺楚墓是春秋中晚期墓地，M11年代最晚，係春秋晚期後段墓，但與和尚嶺墓地之間是否有缺漏恐難斷定。和尚嶺墓地係水位下降暴露水面被盜而發現，近幾十年來由於相關大型水庫的修建，這一帶已沉入水下，難以再勘探發掘。和尚嶺墓地的時代應是春秋晚期後段。和尚嶺M2與徐家嶺M3、M9都出了𨛜子受的器，徐家嶺M9的墓主是𨛜子受，和尚嶺M2的墓主疑是其母輩，二者年代可銜接。徐家嶺墓地是春秋晚期後段至戰國中期墓地。除被盜嚴重而難以判斷時代的徐家嶺M7、M2、M4、M8外，各墓葬的年代與墓主或可排列如表1.7：

表 1.7　淅川和尚嶺徐家嶺墓葬年代及墓主信息

墓地	組	墓	性別	墓　主	時　　代
淅川下寺	1	M8	男(夫)	以鄧	春秋中期
		M7	女(妻)	東姬或仲妃衛	春秋中期
	2	M36	男	/	春秋中期
	3	M2	男(夫)	蒍子馮	前 548 或稍後(春秋晚期)
		M1	女(妻)	孟縢姬	春秋晚期
		M3	女(妻)	鄬仲姬丹	春秋晚期
	4	M10	男	/	春秋晚期
	5	M11	男	/	春秋晚期
和尚嶺	1	M1	男(夫)	(蒍氏)克黄	春秋晚期
		M2	女(妻)	仲姬、曾仲倗星臚	春秋晚期
徐家嶺	1	M9	男	倗子受	春秋晚期
	2	M3	男	倗子辛	春秋晚期
	3	M10	男(夫)	倗子昃	戰國早期
		M11	女(妻)	倗夫人嬭	戰國早期
	4	M5	男	/	戰國早期
	5	M1	男	/	戰國早期
	6	M6	男	/	戰國中期

蒍氏是楚國春秋時期最興盛的世族之一,淅川蒍氏家族墓地的發現,不僅使令尹蒍子馮的墓地爲世人所知,而且提供了此後直至戰國中期蒍氏家族的新材料。繼令尹蒍子馮使蒍氏進入一個興盛期後,春秋晚期晚段,蒍子受帶來了蒍氏的另一興盛期。戰國早期,蒍氏地位下降,戰國中期,蒍氏繼續衰弱。

第三節　淅川楚墓金文所見楚職官

淅川銘文所見的楚職官僅兩名：令尹、闖尹，以下討論這兩名楚職官。

一、令尹

淅川下寺M2王子午鼎有“令尹”，僅一見：

> 隹(唯)正月初吉丁
> 亥。王子午擇
> 其吉金，自乍(作)䵼
> 彝鬲鼎……
> 令尹子庚，殹民
> 之所亟，萬年
> 無諆(期)。子孫是制。

銘文中“令尹子庚”、“王子午”各一見，係同一人，這與文獻記載完全相合，《左傳》襄公十二年杜注：“子庚，莊王子午也。”

“令尹”一詞最早見於西周金文，伊簋曰：

> 王乎(呼)命尹封册命伊：䊷官嗣(司)康宫王臣妾百工(《集成》4287)

王國維釋“命尹”曰：

> 古命、令同字，命尹即令尹，楚正卿令尹之名，蓋出於此。①

---

① 王國維：《觀堂集林》卷六，第273頁。

伊簋“命尹”這句銘文的格式是：王＋呼＋某尹＋人名＋册命＋册命的對象，相同格式的銘文還有不少，如：

> 元年師旋簋：王乎(呼)乍(作)册尹克册命師旋曰　(《集成》4279—4282)
>
> 元年師兑簋：王乎(呼)内史尹册令師兑　(《集成》4274—4275)

以上兩條銘文中的“作册尹”、“内史尹”都是管理册命的具體職官，而伊簋中的“命尹”性質應與此相同。換言之，“令尹”一官，和内史尹、作册尹一樣，在西周時已經存在，職掌册命，當屬近臣。

楚國什麼時候開始設“令尹”，難以確考。“令尹”初見於文獻的是楚武王五十一年(前690)的鬬祁。此前，見於記載的楚臣僅薳章、鬬伯比、熊率且比、鬬廉、鬬丹、屈瑕等六人，其中薳章、鬬伯比、熊率且比同見於《左傳》桓公六年(楚武王三十五年，前706)的伐隨之戰，這是文獻中楚臣最早的記載。薳章多次作爲使者，鬬伯比被稱爲“大夫”，熊率且比僅作爲鬬伯比諫楚子時的反對者出現過一次，鬬廉在屈瑕結盟二國時是屈瑕的屬下，鬬丹是有一次戰功的將領，屈瑕在前701年已任莫敖，這六人都不太可能在鬬祁前任令尹。那麼，鬬祁有否可能是首任令尹呢？不排除這種可能。楚武王之世，不斷開疆擴土，由一荒蠻小國而成爲南方大國，尤其稱王之後，可能會有一系列的改革，包括較系統的官僚體系的建立，令尹疑即此期設置。但是，由於楚武王之前的楚臣缺載，包括令尹在内的所有職官都無法考訂，也可能鬬祁之前乃至楚武王世之前已有令尹。

春秋時期，從鬬祁任令尹，到春秋末楚惠王十一年(前478)公孫甯(子國)接任，楚令尹的系列較清楚，僅有個别缺環。①

---

①　據宋公文考證，春秋時可考的令尹歷三十一任，其中二十八任見於《左傳》的記載，其餘三任見於《國語》。參看宋公文：《春秋時期楚令尹序列辨誤》，《江漢論壇》1983年第8期，第70—75頁。

戰國史料較春秋史料稀疏,楚令尹系列的缺環較多。① 戰國簡提供了戰國時期"令尹"的一些新材料。曾侯乙簡、包山簡、郭店簡皆有"令尹",曾侯乙簡有兩條材料:

1. 哀還馭命(令)尹之一乘畓車　　(曾 63)
2. 命(令)尹之䍐畋車　　(曾 202)

據第 2 條材料及曾侯乙簡所載楚國高級貴族的䍐車,這一時期"令尹"的地位,除了低於楚王、王太子外,還低於一些封君,疑這是春秋戰國之際封君制的出現和發展所致。②

曾侯乙簡的"令尹"都是中央職官,同是中央"令尹"的還見於包山簡:

> 大司馬卲陽敗晉師於襄陵之歲,夏夕之月庚午之日,命(令)尹子士、大帀(師)子繡命蘘陵公邘鼉爲鄗鄳貣越異之鈇金一百鎰二鎰四兩。　　(包 115)

這條材料中的"令尹"地位在"太師"之上,並且有權命令地方政府向越異貸金,包山簡中另一個有權下達同一命令的就是楚王。"令尹"在戰國中晚期,無疑仍是掌一國之柄的人物。

除中央"令尹"外,包山簡還有地方所設"令尹":

---

① 從子國之後,直到楚悼王十三年(約前 389)吴起爲"令尹",約九十年的時間段内令尹的任替情況不見於文獻。吴起死後,接任者也不載,整個肅王時期(前 380—前 370)令尹無考。此後的宣、威、懷、頃襄、考烈、幽各朝皆有令尹見於文獻,但序列和具體年代有的還無法考辨。宣王時期令尹有州侯、昭奚恤兩人,具體時間不可考,僅能確定前 352 年令尹爲州侯。威王時僅有鄂君子晰任令尹的記載,《説苑・善説》説他是"親楚王母弟",應是楚威王弟,任令尹始末時間不可考。威王是否曾任用他人爲令尹也不可考。懷王時期的令尹見於文獻的頗多,有子士、昭魚、昭陽、張儀、景翠、唐昧,景翠、唐昧的任用時間也不見記載。頃襄王即位後,"以其弟子蘭爲令尹"(《史記・屈原列傳》),又先後任命子椒、昭睢、州侯爲令尹,更替時間不詳。考烈王、幽王時期都只任用一個令尹,分别爲春申君(前 262—前 238)、李園(前 237—前 228)。哀王和負芻的令尹不可考。參看宋公文:《戰國時期楚國令尹序列考述》,《江漢論壇》1987 年第 12 期,第 73—77 頁。

② 詳參第五章第一節《楚封君制的形成與變遷》。

訟登(鄧)令尹之里人　　(包 92)

“鄧人”多見於包山簡，“鄧”爲地名。鄧令尹表明這一時期楚國地方已設“令尹”。

楚國地方設“令尹”的情況，傳世文獻闕載，究竟可以上推到什麽時候，難以斷定，但郭店簡的一條材料，至少把這一時間上推到春秋中期：

孫叔三射期思少司馬，出而爲命(令)尹，遇楚莊也。(郭店簡《窮達以時》8)

這條材料中的“孫叔”即“孫叔敖”，而其“三射期思少司馬”恰能與文獻所載孫叔敖與期思的關係相合，《淮南子・人間》曰“孫叔敖决期思之水而灌雩婁之野，莊王知其可以爲令尹也”，《吕氏春秋・贊能》載沈尹莖辭令尹時説：“期思之鄙人有孫叔敖者，聖人也。”如果郭店簡《窮達以時》的這條材料可信，楚莊王時期，“期思”等地方已設“少司馬”，當也設有“司馬”，“令尹”與“司馬”並爲二卿，既然此時地方已設司馬，疑也已設立令尹。有必要指出的是，地方的“令尹”與“縣尹”不是一職。春秋初期開始，楚便滅他國爲縣，以“尹”管理，這類縣最早的是楚武王所設的“權”。①《左傳》莊公十八年曰：“初，楚武王克權，使鬬緡尹之，以叛，圍而殺之。遷權於那處，使閻敖尹之。”“尹”即“縣尹”，與後來地方所設的“令尹”應當不一樣。

除了中央、地方的“令尹”之外，某些機構也設有“令尹”：

让命(令)尹陳眚爲視日。　　(上博四《昭王毁室》3)

這條材料中的“让”這一機構也有“令尹”。“让”所屬官，多見於

---

① 參看顧頡剛：《春秋時代的縣》，《禹貢》卷 7，第 6、7 期合刊，第 169—193 頁。

曾侯乙簡、包山簡。①

總之，楚“令尹”源自西周，本是周王的近臣，職掌册命。春秋戰國時期，“令尹”是楚國“執一國之柄”的重要職官，這是楚官制的一個特色。春秋時期，隨着政治局勢的變化，楚令尹在王族公子及王族旁支的世族間任替，淅川墓地的墓主家族及銘文所記的王子午都曾任職令尹。春秋中期的楚莊王之世，疑“令尹”和“司馬”都已經在縣一級的地方行政區劃設立，這是楚國疆域不斷擴大的結果。春秋戰國之際，由於封君制的建立與發展，楚中央的“令尹”名義上的地位可能低於某些封君。戰國時期，楚世族中任“令尹”較多的是景、昭二氏，分别是楚平王、楚昭王父子的後裔。景、昭二氏在戰國中期能成爲最有權勢的世族，疑其中一個原因是楚平王、楚昭王的後裔先後在柏舉之役、白公之亂中爲安定楚國建立了重大功勳。② 但是，來自王族及世族以外的楚“令尹”，戰國時期比春秋時期要多，僅文獻有載的就有吴起、張儀、春申君、李園四位之多，比春秋時多三位，這當然是戰國時期，尤其是戰國末期，楚國衰弱的國勢决定的，也顯示楚國世族的力量已經大爲削弱，王權强大而集中。

二、闇尹

淅川和尚嶺 M2 有闇尹臘鼎，“闇尹”，或隸定爲“誾尹”，金文中“言”、“音”形近。

“闇(誾)尹”不見於文獻，疑即文獻中的“閹尹”。闇、閹、掩都是談部，可通。如《史記・蘇秦列傳》“豈闇於衆人之言”，《戰國策・趙策二》“闇”作“掩”；《史記・天官書》“閹茂歲”，《淮南

---

① 詳參第三章第三節《從包山楚簡一些系列職官看楚官的若干官府與機構》。

② 詳參第四章第一節《春秋時期楚國令尹與世族》。

子・天文》、《漢書・天文志》作“掩茂”。

“閹尹”，見於《吕氏春秋・仲冬紀》：

> 是月也，命閹尹，申宫令，審門閭，謹房室，必重閉。

這條材料又見於《禮記・月令》：

> 是月也，命奄尹，申宫令，審門閭，謹房室，必重閉。

“閹尹”作“奄尹”。從這些材料看，閹（奄）尹，是執掌内宫事務的職官。此官延續到了漢代，《漢書》載：

> 閹尹之呰，穢我明德。①

《東觀漢記》也記載：

> 今妾媵、嬖人、閹尹之徒，共專國朝，欺罔日月。②

金文的“闇尹”，傳世文獻中的“閹尹”、“奄尹”，疑即曾侯乙簡的“⿰弇阝尹”。

“⿰弇阝尹”，曾侯乙簡中僅一見：

> 所馭⿰弇阝尹之畋車　　（曾 70）

整理者已指出“‘弇’、‘奄’古通。疑‘⿰弇阝’即‘郁’的異體。《説文・邑部》：‘郁，周公所誅郁國，在魯。’古書一般寫作‘奄’”。③此説至確，《釋文》也説：“弇，古奄字。”因此，“⿰弇阝尹”即“郁尹”，當爲《禮記・月令》的“奄尹”，也就是《吕氏春秋・仲冬紀》的“閹尹”。

綜上所述，“闇尹”疑即傳世文獻中的“閹尹”、“奄尹”，也就

---

① 《漢書》卷一〇〇下《叙傳》。

② 東漢劉珍等撰，吴樹平校注：《東觀漢記校注》，中華書局，2008 年，第 750 頁。

③ 裘錫圭、李家浩：《曾侯乙墓竹簡釋文與考釋》注 149，載《曾侯乙墓》上，第 519 頁。

是曾侯乙簡中的“郙尹”。如果推測不誤,“闇尹”至遲在春秋中晚期已出現,直到漢代仍然存在。

需要補充的是,據《吕氏春秋・仲冬紀》、《禮記・月令》記載“閹尹”、“奄尹”職掌内宫,但同類的職務楚國有“司宫”,《左傳》昭公五年:

> 楚子朝其大夫,曰:“晉,吾仇敵也。苟得志焉,無恤其他。今其來者,上卿、上大夫也。若吾以韓起爲閽,以羊舌肸爲司宫,足以辱晉,吾亦得志矣。可乎?”大夫莫對。

“閹尹”、“司宫”這兩種職官,前者可能來自本土,後者來自中原王朝,可以並存於楚官系統。同樣的例子還有“司敗”、“司直”與“司寇”,三者都是司法職官,前者爲楚國獨有,後兩者來自中原王朝,在包山簡中同時出現,無疑當時這三種職官在楚國都存在。但是,由於材料不足,這些性質相同職官的職權範圍是如何分界的,尚不清楚。無論如何,本土與外來兩類不同來源而性質相同的職官共存於楚國官僚系統是楚官制頗有趣味的一個現象,也是楚官制的特色之一。

第二章

曾侯乙墓簡所見官制及相關問題

第一節　曾侯乙墓簡的簡況與幾個問題

一、曾侯乙墓簡的發現與整理

1977年9月，中國人民解放軍某部在隨縣西北約三公里的擂鼓墩附近的東團坡擴建廠房，因爆破施工炸出一大片褐色泥土而懷疑有古墓。1978年2月，施工中又炸出一層人工鋪砌的石板，確定有古墓。1978年3月19日到22日，有關人員進行了全面勘探，編號爲隨縣擂鼓墩一號墓。5月10日開始正式發掘，6月基本完成，共出土禮器、樂器、兵器、車馬器、金玉器、漆木用具和竹簡等15000餘件。發掘人員根據出土銅器有200多處銘爲“曾侯乙”，斷定墓主爲曾侯乙；並據鎛鐘上的紀年及碳十四檢測，認爲下葬年代在公元前433年或稍晚，相當於戰國早期。①

此墓發現的竹簡，出土於北室，與兵器、皮甲等放置在一處，②當時采取合盤托出的辦法移至室内清洗。③ 出土時，兩堆上下疊壓的簡總編號爲N：59上、N：59下，零散的簡總編

---

① 譚維四：《曾侯乙墓的發現、發掘與研究》，《江漢考古》2000年第1期，第84—90頁。

② 隨縣擂鼓墩一號墓考古發掘隊：《湖北隨縣曾侯乙墓發掘簡報》，《文物》1979年第7期，第1—24頁。

③ 譚維四：《曾侯乙墓的發現、發掘與研究》，《江漢考古》2000年第1期，第84—90頁。

號爲N：48，①另有7枚簡當時未編號。竹簡出土時，編繩已朽，簡散亂，部分簡殘斷。經整理，有字竹簡240枚，編爲215號。②另有空白簡若干。③

《文物》1979年第7期發表了《湖北隨縣曾侯乙墓發掘簡報》和裘錫圭所撰《談談隨縣曾侯乙墓的文字資料》兩文，較早談到了這批竹簡出土的基本情況和初步整理結果，但未公佈照片。1989年7月，曾侯乙墓的正式發掘報告出版，“附録一”《曾侯乙墓竹簡釋文與考釋》即裘錫圭和李家浩整理的曾侯乙墓竹簡的全部釋文，圖版一六九至二三一是全部曾侯乙簡的黑白照片。至此，曾侯乙墓簡全部發表。

二、曾侯乙墓簡的形制、格式、内容與性質

這批竹簡出土時保存基本完好，斷簡多能拼接。整簡長度一般爲70～75釐米，寬約1釐米。從簡的繩痕判斷，原有上下兩道編繩，間距爲34.1～43.8釐米。繩痕上下兩字的間距比同簡其他字間距大。无被繩痕壓蓋的字，係先編後寫。書寫不留天頭，一般寫至簡末續下一簡，部分簡簡末留有空白。每簡字數4至62不等，共計約6700字。④

簡文有四種符號：“■”、“●”、“—”、“＝”。“■”多數是大正方形墨塊，少數爲長方形墨塊，⑤有兩種用法，一種表分章，用於

---

① 裘錫圭：《談談隨縣曾侯乙墓的文字資料》，《文物》1979年第7期，第1—24頁。

② 隨縣擂鼓墩一號墓考古發掘隊：《湖北隨縣曾侯乙墓發掘簡報》，《文物》1979年第7期，第1—24頁。

③ 情況不詳。簡報、正式發掘報告等都無記載。

④ 湖北省博物館等：《曾侯乙墓》，文物出版社，1989年，第453頁。

⑤ 有的簡帛文書中，長方墨塊與正方墨塊的用法有區别，如馬王堆漢墓帛書《老子乙本》及卷前佚書中，長方墨塊爲卷内分書符號，正方墨塊爲書内分章符號。但是，也有些簡帛文書中，兩者没有區别，如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曾侯乙簡即屬於後一情況。參看張顯成：《簡帛文獻學通論》，中華書局，2004年，第185—188頁。

一段文字的開頭或末尾，另一種表總結，用於小結簡的開頭。“●”形狀不規則，爲扁形、圓形、三角形、小正方形等，表强調重點，主要强調人名、馭者官名、車名、總計某車所載裝備物，位置不固定，常前置、後置或置於强調名之間。“－”爲短横，表句讀。① “＝”表合文或重文。

這批竹簡記葬儀所入車馬及雜物，按内容可分爲三大部分五類，前三類記送葬車馬，第四類記賵贈的車馬，第五類記其他雜物，本書分别以 A 類簡、B 類簡、C 類簡、D 類簡、E 類簡表示。

A 類簡：1—121 號，主要記録車和車上的兵器裝備。可分爲有、無官名兩大類，有官名的又分車主官名和馭者官名。格式共五種，詳見下節。

B 類簡：122—141 號，主要記録車上配備的甲胄，有人、馬兩種。可分爲有馭者名和無馭者名兩類。格式共三種，詳見下節。

C 類簡：142—186 號、205—206 號，主要記録駕車的馬。可分爲四類：1. 新官之駟；2. 太官之駟；3. 雜；4. 路車。格式含馬名＋車名。

D 類簡：187—204 號、207—211 號，主要記録賵車、賵馬。所分兩類：1. 賵車，簡 187—204 號，格式爲駕者名＋車名＋馬數；2. 賵馬，簡 210—211 號及 52 號，格式爲官名＋馬數。

E 類簡：212—215 號簡，記其他雜物。

這批竹簡的性質，正式發掘報告據 1 號簡的“胄鞎執事人書

---

① 曾侯乙墓的簡報、正式報告都没提及這一符號。經查看圖片，此符號可見的甚多，都在斷句處，不見的或也很多，因此横較短，比其他符號和文字更易漫滅不清。

入車”指出它是“由管理人馬甲冑和車馬器的辦事人員對所納之車作的記録。或可稱之爲‘入車籍’，即用於葬儀的車輛登記簿”①，實質是將這批簡歸於喪葬簡。古代，喪葬中有“賵”和“遣”兩種禮儀，相應的記載文書分别爲賵書、遣策。《儀禮·既夕禮》“書賵於方，若九，若七，若五；書遣於策”，鄭注：“方，板也。書賵奠賻贈之人名與其物於板”，“策，簡也；遣，猶送也。”即賵贈記於板上，遣送記於竹簡。這是理論上而言，實際操作中未必如此區分嚴格。曾侯乙竹簡既有賵贈物又有遣送物，超出了賵書的範圍，學者多認爲是遣策，②或稱爲喪葬簡。③ 我們認爲，制度與制度的實施之間有距離，在具體的喪葬儀式中賵贈和遣送兩種儀式很難絶對分開，曾侯乙簡是“冑鞁執事人”所書“入車”，主要記録的是參加遣送入葬儀式的車馬，其性質應該是遣策，只不過葬禮的遣送儀式使用了賵贈的車馬。④

三、曾侯乙墓簡的研究概況

曾侯乙墓發掘後不久，1978 年秋，李學勤《曾國之謎》一文在《光明日報》發表，指出曾國就是史籍中的隨國，引發了曾隨之争。⑤ 曾國國别的論斷，直接影響曾侯乙簡的研究，尤其是曾國

---

① 湖北省博物館：《曾侯乙墓》，文物出版社，1989 年，第 453 頁。

② 劉國勝認爲，這批簡因記載了部分自備物品而“不能視爲賵書”，“但大體可歸入遣策的範疇”。劉國勝：《楚喪葬簡牘集釋》前言，科學出版社，2011 年，第 vii—viii 頁。

③ 蕭聖中説：“由於自備車以賵贈之馬爲駕，這就造成了遣、賵兩種儀式行爲的交叉。所以我們籠統地將它定性爲‘喪葬簡’或‘喪葬記録’。”蕭聖中：《曾侯乙墓竹簡釋文補正暨車馬制度研究》，科學出版社，2011 年，第 3 頁。

④ 送喪時，賵贈的物品要加入送喪的行列，這一情況至今仍延存。

⑤ 這一類的討論很多，主要有：1. 李學勤：《曾國之謎》，《光明日報》1978 年 10 月 4 日；2. 石泉：《古代曾國—隨國地望初探》，《武漢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79 年第 1 期，第 59—68 頁；3. 徐楊傑：《關於曾國問題的一點看法》，《江漢論壇》1979 年第 3 期，第 74—79 頁；4. 于豪亮：《爲什麽隨縣出土曾侯墓》，（接下頁）

與楚國關係的認定。

最早對竹簡内容進行研究的是其整理者裘錫圭、李家浩。1979年，裘錫圭發表《談談隨縣曾侯乙墓的文字資料》一文，介紹了這批資料八方面的意義。① 1989年，《曾侯乙墓》發表，裘錫圭、李家浩所撰《曾侯乙墓竹簡釋文與考釋》見於“附録一”。

1989年曾侯乙墓竹簡材料全部公佈後，除了幾篇考釋文字的文章外，②系統研究簡文内容的並不多，主要有一些學位論文和日本學者石黑日沙子的《關於曾侯乙墓出土竹簡的考察》等文。

本書討論楚官制問題，以下着重概説與此相關的内容。

(接上頁)《古文字研究》第一輯，中華書局，1979年，第306—313頁；5. 李學勤：《漢淮間春秋青銅器·再論曾國之謎》，《文物》1980年第1期，第54—58頁；6. 姚政：《古曾國考》，《南充師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0年第4期，第63—72頁；7. 楊寬、錢林書：《曾國之謎試探》，《復旦學報(社會科學版)》1980年第3期，第84—88頁；8. 周永珍：《曾國與曾國銅器》，《考古》1980年第5期，第436—443頁；9. 舒之梅、劉彬徽：《論漢東曾國爲土著姬姓隨國》，《江漢論壇》1982年第1期，第72—77頁；10. 陳振裕、梁柱：《試論曾國與曾楚關係》，《考古與文物》1985年第6期，第85—96頁；11. 徐少華：《曾即隨及其歷史淵源》，《江漢論壇》1986年第4期，第71—75頁；12. 何浩：《從曾器看隨史》，《江漢考古》1988年第3期，第52—55頁；13. 劉先枚：《“曾國之謎”的猜想》，《湖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9年第1期，第55—57頁；14. 李學勤：《續論曾國之謎》，《江漢論壇》1990年增刊；15. 吴鬱芳：《曾侯乙與隨國考》，《江漢考古》1996年第4期，第51—65頁；16. 甘露：《“曾國之謎”探微》，《佳木斯大學社會科學學報》2006年第1期，第83—84頁；17. 甘大明：《曾國之謎再研究》，吉林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5年。

① “一、確立了墓葬的主人和年代”，“二、提供了關於曾國歷史的資料”，“三、提供了關於古代馬車的資料”，“四、提供了關於古代兵器的資料”，“五、提供了關於古代葬儀的資料”，“六、爲古代音樂史提供了極其珍貴的史料”，“七、爲古代天文學史提供了珍貴資料”，還有“古文字”方面。裘錫圭：《談談隨縣曾侯乙墓的文字資料》，《文物》1979年第7期，第25—32頁。

② 張鐵慧：《〈曾侯乙墓竹簡釋文與考釋〉讀後》，《江漢考古》1996年第3期，第66—75頁。袁國華：《由曾侯乙墓竹簡幾個從水的文字談起——兼論〈詩·周頌·殷武〉“罙入其阻”句“罙”字的來歷》，載《中國文字》新二十三期，(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年12月，第241—254頁。白於藍：《曾侯乙墓竹簡中的“鹵”和“櫓”》，載《中國文字》新二十九期，(臺北)藝文印書館，2003年，第193—208頁。白於藍：《曾侯乙墓竹簡考釋(四篇)》，載《中國文字》新三十期，(臺北)藝文印書館，2004年，第193—202頁。趙平安：《釋曾侯乙墓竹簡中的“綒”和“桴”》，載《簡帛》第一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第11—14頁。張新俊：《曾侯乙墓竹簡“鞎”字補釋》，載《厦大史學》第二輯，厦門大學出版社，2006年。

早在 1979 年，裘錫圭《談談隨縣曾侯乙墓的文字資料》一文，談“關於曾國歷史”時，就提到馭車者的官名“多與楚國的相同”，而“贈馬者中間，也可以看到很多楚國類型的官名”。① 1989 年裘錫圭、李家浩《曾侯乙墓竹簡釋文與考釋》一文发表，考釋了若干楚職官名，但仍有大量職官名未見説明。②

莊淑慧的碩士學位論文《曾侯乙墓出土竹簡考》，因試圖全面研究曾侯乙墓竹簡的内容，專章考辨了職官問題。③

謝映苹的碩士學位論文《曾侯乙墓鐘銘與竹簡文字研究》，研究文字流變中的曾侯乙墓銘文與簡文，屬於古文字學範疇。④ 蕭聖中的博士學位論文《曾侯乙墓竹簡釋文補正暨車馬制度研究》，利用紅外綫照相的成果，重新作了簡文編連和釋文，並對車馬制度進行了專門研究。⑤ 曹菁菁的碩士學位論文《曾侯乙墓遣册車載兵器研究》，結合考古發現的實物以及傳世文獻，討論曾侯乙簡中車載兵器的形制及裝備等問題，並試圖結合三禮探究相關制度。⑥ 鵬宇的碩士學位論文《曾侯乙墓竹簡文字集釋箋證》，對曾侯乙簡文字中部分疑難字及誤釋或未釋字提出考釋意見。⑦ 以上四篇論文雖没有直接討論職官，但對於更深入理解曾侯乙簡及研究其中的楚職官也有重要參考價值。

石黑日沙子的《關於曾侯乙墓出土竹簡的考察》一文，圍繞曾、楚關係問題對這批竹簡進行全面考察。全文分四個部分，首

---

① 裘錫圭：《談談隨縣曾侯乙墓的文字資料》，《文物》1979 年第 7 期，第26 頁。

② 裘錫圭、李家浩：《曾侯乙墓竹簡釋文與考釋》，載《曾侯乙墓》上，第 501—530 頁，文物出版社，1989 年。

③ 莊淑慧：《曾侯乙墓出土竹簡考》，臺灣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1995 年。

④ 謝映苹：《曾侯乙墓鐘銘與竹簡文字研究》，臺灣中山大學碩士學位論文，1993 年。

⑤ 蕭聖中：《曾侯乙墓竹簡釋文補正暨車馬制度研究》，武漢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5 年；科學出版社，2011 年。

⑥ 曹菁菁：《曾侯乙墓遣册車載兵器研究》，北京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7 年。

⑦ 鵬宇：《曾侯乙墓竹簡文字集釋箋證》，華東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0 年。

先從竹簡的形制、年代、文字等方面論證這批竹簡可以稱爲楚簡，但内容上是曾簡；其次按内容將它分成四類考察；繼而考察簡文中的官名，認爲這批竹簡混有兩國官名；最後論證曾國使用兩重標準，曾侯對内自稱爲王，對外稱楚王爲王。值得注意的是，這篇論文企圖分辨哪些官名是曾國的，哪些官名是楚國的，但未能全面具體地分析所有官名，一些論斷難以信從。①

第二節　曾侯乙墓簡各類簡所見楚職官

曾侯乙簡所載“入車”的人，有楚王、太子、王孫、封君，還有大量的職官，②他們或是車主名，或是馬主名，或是馭者名。整理者已指出馭車者的官名“多與楚國的相同”，而“贈馬者中間，也可以看到很多楚國類型的官名”。③日本學者石黑日沙子曾試圖分辨簡文中的曾官與楚官，惜未能做足够全面的討論，僅得到“混雜着楚國官名和曾國官名”的論斷。④曾侯乙簡職官的性質，依舊是一個尚待解决的問題。在前人研究基礎上，本節對全部簡文進行分類，結合其他材料，逐一辨析職官名，以期探究這些職官的性質。

如前所述，本書將這批簡分爲五類，各類簡所記側重不同，“車”則多重複。其中，B類簡除一乘外都曾見於A類簡，C類簡所記車多數能在A類簡中找到對應，⑤少數未能對應的，有簡文

---

① 石黑日沙子：《關於曾侯乙墓出土竹簡的考察》，載《簡帛研究譯叢》第二輯，湖南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1—29頁。

② 王、公、封君從嚴格意義上，不屬於職官名，但本書爲了行文方便，未將其與職官分别開。

③ 裘錫圭：《談談隨縣曾侯乙墓的文字資料》，《文物》1979年第7期，第26頁。

④ 石黑日沙子：《關於曾侯乙墓出土竹簡的考察》。

⑤ 石黑日沙子、蕭聖中等皆有研究。詳參蕭聖中：《曾侯乙墓竹簡釋文補正暨車馬制度研究》第四章，第159—162頁。

殘斷影響文意的可能，也有可能記載時已漏。官名，也有重複，但同車中的同一職官，前類簡中出現，後面其他類簡便省略了。

一、A 類簡的職官

（一）A 類簡的車

曾侯乙墓簡第 1—121 號記載所入的車，包括車本身的構件、飾件和車載兵器等。所記車，計 45 乘，①編爲 45 號。其中，有官名的 26 乘，無官名的 19 乘。格式可分爲五種：

A1. 車主官名＋(人名)＋車名：車 24、39—45。

A2. 馭者名＋車主官名＋車名：車 12、17、26、27、28、29、31、35。

A3. 馭者官名＋(馭者人名)＋車主官名＋車名：車 25、30。

A4. 馭者官名＋(人名)＋車名：車 1、2、3、4、7、20、32、33。

A5. 馭者名＋車名：車 5、6、8、9、10、11、13、14、15、16、18、19。

另有僅存一項要素的殘簡：

車主官名：車 23。

車名：車 21、34、36、37—38。

馭者名：車 22。

詳見表 2.1。

表 2.1　A 類簡職官人名表

車　名	車主職官	車主名	馭者職官	名	簡　　號	車號
大旆			右令	建	1 正後＋2＋3＋4 前	A1
乘附			宮廄令	嫛	4 後＋5＋6＋7 前	A2

---

① 與簡文中此類簡的小計數“大凡四十乘又三乘”(曾 121)不符，存疑。

續 表

車 名	車主職官	車主名	馭者職官	名	簡 號	車號
乘車			左令	强	7後+8+9+10+11	A3
政車			郚連敖	東臣	12+96+97	A4
大殿				黄适王	13+14+15	A5
左旆				黄買	16+17+18前	A6
少廣			中獸令	⿰身夷	18後+19+20+21+22前	A7
左殿				裘定	22後+23+24+25前	A8
左⿰礻童旆				哀裛	25後+84+85	A9
陏軒				黄痎	26+27+28前	A10
陏軒				黄娩	28+29+30+31前	A11
陏車	左尹			哀立	31後+106+107+110+111	A12
左彤殿				鄬蓼	32+33+34+35	A13
右旆				黄夏	36+37+38前	A14
右彤旆				黄柫	38後+90+91+92	A15
右⿰礻童殿				柘卯	39+40+41	A16
乘廣	鄗君			斬⿺毛㒸吉	42+43+44	A17
⿰車隹車				黄克	45+46+47前	A18
墨乘				黄建	47後+88+89+104+94	A19
安車			宮廐尹		48+49	A20
新安車					50+102+103	A21

續　表

車　名	車主職官	車主名	馭者職官	名	簡　號	車號
□車				黄䐗	51＋105＋108	A22
車	鄦君				53＋78＋79	A23
魚軒	王				54＋55＋56＋57 前	A24
左□(軒)	公		新官令		57 後＋58＋59	A25
陏車	鄗君			蕖還	60＋61	A26
阩(陏)車	卿士			黄澮	62＋80	A27
輕車	令尹			哀還	63＋64	A28
畋車	�congrats君			黄豻	65＋66＋?	A29
畋車	坪夜君		新官	贛桼	67＋68＋69＋?	A30
畋車	郁尹			哀寠	70＋95	A31
畋車			□尹	瘃	71＋72＋81	A32
椯轂			南陵連敖	愇	73＋86＋87	A33
椯轂	(殘)				74＋?	A34
僮車	王			黄豊	75＋99＋100＋101＋113＋114	A35
�румв車					76	A36
路車 2					115＋116	A37－38
路車 3	陽城君				119	A39－41
路車 1	鄴君				119	A42
路車 3	旅公				119	A43－45

以上五種格式中，前四種皆有官名，以下分車主官名和馭者官名兩類討論。

(二) A 類簡的車主官名

記車主官名的車共 19 乘，陽城君、旅公各 3 乘，王、鄗君各 2

乘，其餘 9 位爲左尹、鄦君、公、卿士、令尹、�君、坪夜君、郙尹、鄴君皆 1 乘，計 13 項官名。詳見表 2.2。

表 2.2　A 類簡車主人名表

車主職官	車主名	馭者職官	名	車　名	車號
1 左尹			哀立	附車	A12
2 鄗君			斬毬吉	乘廣	A17
			蕉還	一附	A26
3 鄦君				車	A23
4 王				魚軒	A24
			黄豊	僮車	A35
5 公		新官令		左□(軒)	A25
6 卿士			黄逾	阩車	A27
7 令尹			哀還	輕車	A28
8 郯君			黄豻	畋車	A29
9 坪夜君		新官	贛菍	畋車	A30
10 郙尹			哀宴	畋車	A31
11 陽城君				路車 3	A39 - 41
12 鄴君				路車 1	A42
13 旅公				路車 3	A43 - 45

這 13 項，可分爲 4 類：

1. 王。

2. 公。

3. 君：鄗君、鄦君、郯君、坪夜君、陽城君、鄴君、旅公。

4. 其他：左尹、卿士、令尹、郙尹。

以上 13 個名稱，分析如下：

1. “公”爲曾公。

2. “王”係楚王。值得注意的是，直接稱楚王爲“王”，正如直接稱曾公爲“公”，是我之王、公之意，無需與他者分辨，簡文中各職官名，皆省“楚”，疑出於同一含義。

3. 七個封君，皆楚封君。“陽城君”，《吕氏春秋・上德》記載了最後一代陽城君的失國。“坪夜君”、“鄗君”、“鄍君”並見於包山楚簡，“坪夜君”又見於新蔡楚簡。“𨛬君”疑即包山楚簡的“羕陵君”，包山楚簡另有“羕公”。“旅公”當爲“旅陽公”，即楚史中有名的“魯陽公”。“鄝君”雖不可考，也應爲楚封君，另見於D類簡的贈車人當中，這些贈車人都是自楚王以下的楚國顯貴高官。①

4. 其他職官中，令尹、左尹、郾尹三者以“尹”名，是典型的楚職官，前兩者多見於楚文獻，係楚國重臣。“郾尹”之“郾”，整理者疑“‘郾’即‘郁’的異體”，②可從。“郾尹”，即“郁尹”，疑爲文獻中的“奄尹”、“閹尹”，金文中的“闇尹”。③“郾”從邑，或爲地名，“郾尹”或爲縣尹。“卿士”見於《左傳》哀公十六年白公勝與石乞的對話“王與二卿士，皆五百人當之，則可矣”，“二卿士”指楚國令尹與司馬，簡文中的“卿士”當爲楚官執政的重臣。程公説認爲“莫敖”也是卿，他依據孔穎達注《左傳》桓公十一年載呼莫敖爲君曰“楚呼卿爲君”，④正如孔穎達引《禮記・坊記》云“大夫不稱君”，稱莫敖爲君應屬卿位，與莫敖在楚國重要地位相恰。

以上十三位車主官名的特點是身份非常高，從楚王、曾公到封君，乃至令尹、左尹、卿士，皆位高權重。“郾尹”列名其中，身份或也較高。

（三）A類簡的馭者官名

有馭者官名的車10乘（其中2乘兼有車主官名），馭者職官

---

① 詳參第五章第一節《楚封君制的形成與變遷》。

② 裘錫圭、李家浩：《曾侯乙墓竹簡釋文與考釋》注149。

③ 詳參第一章第三節《淅川楚墓金文所見楚職官》。

④ 程公説：《春秋分記》卷四十四。

共 9 項,詳見表 2.3。

表 2.3　A 類簡馭者官名表

馭者職官	名	車主職官	車主名	車　名	車號
1. 右令	建			大旆	A1
2. 宮廐令	嫛			乘䡅	A2
3. 左令	强			乘車	A3
4. 郘連敖	東臣			政車	A4
5. 中獸令	䱷			少廣	A7
6. 宮廐尹				安車	A20
7. 新官令		公		左□(軒)	A25
8. 新官	贛桼	坪夜君		畋車	A30
9. □尹	瘃			畋車	A32
10. 南陵連敖	愇			椯轂	A33

以上 10 官,可分爲 4 類:

1. 右令、左令。

2. 連敖:郘連敖、南陵連敖。

3. "廐"類官:宮廐尹、宮廐令、中獸令、新官令、新官。

4. 其他:□尹。

以上皆爲楚官名。

1. "右令"當爲楚官。"左令"類於"右令",見於包山簡。楚官多有以"令"爲名的,整理者已疑其即楚文獻中的"右領"。

2. "連敖"也是楚官名。楚璽有"連敖之亖(四)",包山簡更有地方連敖之例,曾侯乙簡的"郘連敖"、"南陵連敖"即與此同。①

3. 與"宮廐"相類的職官,共 5 名。"廐"爲馬舍,"宮廐尹"、

---

① 參看第五章第三節《連敖:楚職官變遷之一例》。

“宮廄令”所掌與馬有關。“中獸令”職掌也與馬匹有關。另外，曾侯乙簡 143 有“宮廄之新官”，“新官令”、“新官”疑與“宮廄”有關。“宮廄尹”在《左傳》楚國材料中多見，①楚文獻還有“中廄尹”②，包山簡還有“大廄”、“新大廄”、“中廄”等。“宮廄令”是“宮廄尹”的屬下，這種以“尹”統“令”是楚官常見的設官方式，“中獸尹”與“中獸令”就是另一個例子。除了“中獸令”外，曾侯乙簡中尚有“中獸尹”（曾 152），無疑兩者都是楚官。“新官令”、“新官”又見於包山簡，包山簡還有“新官師”、“新官婁”、“新官連敖”等。

4. □尹，“尹”前一字下從云，整理者説“上部漫漶不清”、下部爲“云”，③蕭聖中據紅外照片否認此説，④字尚待考，但其以“尹”爲名，是楚官名常用名。

作爲馭者官名，這 10 個官名中有 5 個直接與馬有關，疑同於“司馬”與馬的關係，與軍事密切相關，畢竟先秦的馬主要是作戰馬用。其他五官，“䢼連敖”、“南陵連敖”係軍事官，“右令”、“左令”、“□尹”作爲馭者，疑也與軍事相關。

二、B 類簡的楚職官

曾侯乙墓簡第 122—141 號記載所入的車，共 16 乘，記車載甲胄。格式可分爲 3 種：

B1. 車名。6 車，可據上一部分補馭者官名或車主官名等項。

B2. 馭者官名＋人名＋車名。僅一車，馭者官名爲“中獸令”。

---

① 文獻中三見：1.《左傳》襄公十五年“養由基爲宮廄尹”；2.《左傳》昭公元年“右尹子干出奔晉，宮廄尹子晳出奔鄭”；3.《左傳》昭公六年“吴人敗其師於房鍾，獲宮廄尹棄疾”。

② 《左傳》昭公二十七年：“夫左尹與中廄尹莫知其罪而子殺之。”

③ 裘錫圭、李家浩：《曾侯乙墓竹簡釋文與考釋》，載《曾侯乙墓》上，第 519 頁。

④ 蕭聖中：《曾侯乙墓竹簡釋文補正暨車馬制度研究》，第 89 頁。

B3. 馭者人名＋車名。共9車。

這16乘車，除136簡前段“右殿”外，皆見於A類簡。詳見表2.4。

表2.4　B類簡職官名表

車　名	馭者官名	馭者人名	A類簡官名、人名	B類簡簡號	車號
1. 大旆			A1 右令建	122前	B1
2. 乘附			A2 宮廐令棃	122後＋123前	B2
3. 政車			A4 郚連敖東臣	123後＋124前	B3
4. 大殿			A5 黃迲王	124後＋125前	B4
5. 左旆		黃貿	A6 黃貿	125後＋126前	B5
6. 少廣	中獸令	⿰卵夷	A7 中獸令⿰卵夷	126後	B6
7. 左殿		裘定	A8 裘定	127前	B7
8. 左襢旆		哀裹	A9 哀裹	127後＋128前	B8
9. 附軒		黃痰	A10 黃痰	128後＋129前	B9
10. 附軒		黃娩	A11 黃娩	129後＋130前	B10
疑此缺附車			A12 哀立		
11. 左彤殿		鄜鬻	A13 鄜鬻	130後	B11
12. 右旆		黃夏	A14 黃夏	131＋132＋133前	B12
13. 右襢旆		黃柫	A15 黃柫（寫作“右彤旆”）	133後＋134＋135	B13
14. 右殿		黃□	疑A類簡車名殘去	136前	B14
15. 右襢殿			A16 柘卯	136後＋137前	B15
16. 乘車			A3 左令强	137後＋138＋139	B16

B類簡的16乘車與A類簡前16乘車的車名、排列順序、馭者基本相同，除以下三點：1. A類簡的前16乘車缺了“右殿”，B類簡則缺了“附車”，餘下的15車車名都相同。疑兩者車數都是17乘，只是各殘一車名。2. 略去A類簡殘去的“右殿”外，餘下15

乘車的排列順序僅“乘車”一車與B類簡不同。3. 這16乘車，A類簡皆有馭者名或乘者名，B類簡有6乘車略去了馭者名，但未略去的10乘車馭者名與A類簡完全相同，可知兩部分的車確實是一一對應關係。

這類簡僅一官名“中獸令”，已見於A類簡，是楚職官。其餘的車主官與馭者官當與A類簡同，因A類簡已見而省略了。

三、C類簡的楚職官

曾侯乙墓簡第142—186、205—206號簡是C類簡，記載車所用馬。此類車較複雜，所涉職官也較多，以下分爲四部分討論：1. 新官之駟；2. 太官之駟；3. 雜乘；4. 路車。

（一）新官之駟

此類車共6乘，合於小結簡“凡新官之馬六乘”。（曾148）

六車皆“新官之駟”，“新官人”有四例，“外新官”、“宮廐之新官”各一例。“駟”是四馬之駕，這四馬分別名爲“左驂”、“左服”、“右服”、“右驂”。格式有兩種：1. 某之某；2. 某。列表如2.5：

表2.5　C類簡新官之駟四駕表

車名	駟名	左驂	左服	右服	右驂
1. 大旆	外新官之駟	莆之騂	卿士之驪	蔡齮之騍	鄦君之騏
2. 附車	宮廐之新官駟	獾耴之黄	莆之黄		王䘕之黄
3. 左旆	新官人之駟	駃驪	鄗君之驪	北坪	右尹之驪
4. 左旆	新官人之駟	右尹之白	大让尹之黄	大攻尹之驪	都牧之騏
5. 右旆	新官人之駟	梅束之少騧	牢令之黄	梅束之大騧	依騏
6. 右旆	新官人之駟	都牧之駛	高都之驪	大首之牸騂馬	都牧之駛

格式1中，“之”前“某”，或爲官名，或爲人名；“之”後“某”爲馬名。格式2無官名，僅有馬名。因只有第一種格式“之”前“某”可能爲官名，故本書僅討論這一格式的内容。

在“之”前“某”中，可以確定爲官名的有11項，可分爲5類：

1. 君：鄡君、鄗君。

2. 尹：右尹、大攻尹、大辻尹。

3. 令：牢令。

4. “廄”類官：外新官、新官人、新官、宫廄。

5. 其他：都牧。

以上5類7官，除“都牧”外，都是典型的楚官名。

1. “鄡君”、“鄗君”前文已論及，是楚封君。

2. “右尹”與上文所見“左尹”同爲楚國要員，《左傳》中多見。① “大辻尹”又見於包山楚簡，且“辻”類的職官名極多，曾侯乙簡另有“辻弁”，包山楚簡另有“辻尹”、“新俈辻尹”、“辻大令”、“大辻令”、“大辻”、“古辻”、“辻”等，皆爲楚官。“大攻尹”即“大工尹”，《左傳》多載楚有“工尹”，②簡文的“大攻尹”應即楚工尹之長。包山楚簡中“攻尹”、“少攻尹”多見，戰國晚期的楚金文中

---

① 文獻可考的楚右尹共五人，皆見於《左傳》：1. 成公十六年：“楚子救鄭。司馬將中軍，令尹將左，右尹子辛將右”；2. 襄公十五年：“楚公子午爲令尹，公子罷戎爲右尹”；3. 襄公十九年：“（鄭）子革、子良出奔楚，子革爲右尹”；4. 襄公二十七年：“崔氏之亂，申鮮虞來奔，僕賃於野，以喪莊公。冬，楚人召之，遂如楚，爲右尹”；5. 昭公元年：“右尹子干出奔晉”。

② 可考的楚工尹有8人，其中7人見於《左傳》：1. 文公十年：“王使（子西）爲工尹”；2. 宣公十二年：“工尹齊將右拒卒以逐下軍”；3. 成公十六年：“楚子使工尹襄問之以弓”；4. 昭公十二年：“工尹路請曰：‘君王命剥圭以爲鏚柲，敢請命’”；5. 昭公十九年：“楚工尹赤遷陰於下陰”；6. 昭公二十七年：“左尹郤宛、工尹壽帥師至於潛”；7. 哀公十八年：“王（楚惠王）曰：寢尹、工尹，勤先君者也”。另一人爲工尹商陽，並見於《禮記·檀弓下》、《孔子家語·曲禮子貢問》：“工尹商陽與陳棄疾追（《家語》作“進”）吴師”。

也有“大攻尹”(鄂君啓車節)。①

3. “牢令”以“令”爲名,當爲楚官名。

4. “外新官”、“新官人”、“新官”與“宮廄”等分别是“新官”和“宮廄”類官,同於前文的“新官令”與“宮廄尹”、“宮廄令”,皆楚官名。

5. “鄁牧”疑也是楚官名。曾侯乙簡除有“鄁牧”外,還有“牧人”(曾 181、184)。“牧人”見於《周禮·地官·司徒》:“掌牧六牲而阜蕃其物,以共祭祀之牲牷。”“牧人”可省稱爲“牧”,如《國語·周語》“牧協職”,韋注:“牧,牧人。”疑曾侯乙簡的“鄁牧”或即“鄁牧人”之省稱,“鄁”從邑,當爲地名。類似的例子有牧馬受簋的銘文“鄭牧馬受”,當爲春秋時期鄭國的牧馬。楚官中仍保留了部分中原職官名,如師、保等,雖以“牧”爲名的官名尚未見於楚文獻,但考慮到這份入車簿中楚國以外國家的職官(如宋官)前綴國名,而楚官皆未綴國名,疑“鄁牧”仍係楚官名。

此外,“之”前的稱呼中,另有莆②、蔡齮③、翟耴④、梅束⑤、王礻⑥、高鄁⑦、大首等 7 項,其中前 6 項爲人名,大首疑爲特稱。⑧

---

① 這一職官曾國春秋時期也有,如 1979 年湖北随縣城郊季氏梁墓葬出土了春秋時期的“曾大攻尹戈”(《集成》11365),參看随縣博物馆:《湖北随縣城郊發現春秋墓葬和銅器》,《文物》1980 年第 1 期,第 34—42 頁。

② 莆,從艹,作人名爲宜。

③ 蔡齮之蔡,係姓氏,包山楚簡中多見。如蔡遺(包 18)、蔡丙(包 31、50、191)、蔡串(包 66)、蔡首羌(包 102)、蔡逯(包 130)、蔡惑(包 138)、蔡得(包 166)、蔡冒攴(包 170)、蔡己(包 183)、蔡郗(包 184)、蔡齊(包 192)、蔡絭(包 193)、蔡步(包 194)等皆此類。

④ 何琳儀已指出是人名。“耴”作人名,出土文獻有例,如“皮耴”(元年鄭令矛)、“石耴”(包 80)等例,皆人名,此同。參看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第 313、1430 頁。

⑤ 梅爲楚姓氏,包山簡有梅瘽(包 12)、梅愄(包 95)、梅多欠(包 95)等,皆人名。

⑥ 王爲常見姓氏,戰國時期各國皆有,包山簡有王青(包 193)、王婁(包 48、69),皆人名。

⑦ 高爲常見姓氏。

⑧ 大首又見於九店楚簡(九 3、九 5),似爲物名,此處疑爲特稱。

（二）太官之駟

太官之駟的車共10乘，合於小結簡“凡大（太）官之馬十乘”（曾159）。

格式與“新官之駟”相同，也有這兩種：1. 某之某；2. 某。詳見表2.6。

表2.6　C類簡太官之駟四駕表

車名	駟　名	左　驂	左　服	右　服	右　驂
1. 大殿	太官之駟	鄗尹之騮	□蒷之騮	喬騮	鄗君之黄
2. 左殿	太官之駟	右登徒之騏	鄗君之騮	右司馬之騮	新造尹之騍
3. 左殿	太官之駟	司馬上牸	梅束之騽	畋尹之騮	鄭成之騮
4. 右殿	太官之駟	大攻尹之騮	中獸尹之黄	左登徒之黄	裁尹臧之騮
5. 右殿	太官之駟	壣馬尹之騮	鄗君之騮	鄗君之騮	櫝騏
6. 行廣	太官之駟	右尹之白	右尹之騏	宰尹臣之騏	右尹之騮
7. 行廣	太官之駟	笁斬之騽	辻弁啓之騽	宰尹臣之黄	懸之騮
8. 行廣	太官之駟	王孫生□之騏	中城子之騮	辻弁伐之騏	喬牙尹之黄
9. 行廣	太官之駟	羸尹陽之騽	羕騮	羸尹陽之黄	弆之騮
10. 行廣	太官之駟	趄定之騏	鄗君之騮	贅尹之騏	贅尹之騮

僅格式1“之”前的“某”有官名，可以確定的共19項，前面的簡文已見鄗君、大攻尹、右尹3項，餘16項。這16項官名，可分爲4類：

1. 司馬：司馬、右司馬。

2. 登徒：左登徒、右登徒。

3. 尹：新造尹、畋尹、中獸尹、壣馬尹、裁尹、宰尹、喬牙尹、鄗尹、羸尹、贅尹。

4. 其他：太官、辻弁。

這些都是楚職官名。

1. 司馬是楚二卿之一。司馬、右司馬，傳世楚文獻、出土楚文獻皆見。

2. 左登徒、右登徒，疑其上設登徒，如司馬下設左司馬、右司馬之例。“登徒”見於傳世文獻。《戰國策・齊策三》有“郢之登徒”，鮑彪注：“登徒，楚官也。”湯炳正已指出“左徒”是“左登徒”的簡稱。①

3. 尹九種，傳世文獻多未見，但有出土楚文獻印證，皆係楚官名。

（1）“新造”類官多見於包山楚簡，如“新佸迖”、“新佸迖尹”等。疑“新造”屬工官類，隸屬於大工尹。②

（2）“畋尹”，即包山簡“少甸尹”（包 186）之“甸尹”、新蔡簡的“甸尹”（甲三 400）。

（3）“中獸尹”，前文論“中獸令”時已提及，爲楚官軍事官名。

（4）“𨛭馬尹”中“𨛭”是地名，“馬尹”是官名，《左傳》昭公三十年有“監馬尹大心”，此“馬尹”疑即爲“監馬尹”，係楚官。“馬尹”，當與“宫廄尹”、“中獸尹”、“新官”、“太官”等職官同類，皆與軍事有關，疑隸屬於司馬。

（5）“裁尹”另見於鄂君啓節。商承祚釋“裁”爲“緘”，認爲“裁尹”即“鍼尹”，即傳世文獻中的“箴尹”。

（6）“宰尹”，包山簡有“福陽宰尹”（包 37）、“鄢少宰尹”（包 157、157 反），天星觀一號墓楚簡“宰尹右”皆其證。③

（7）“喬牙尹”，包山簡另有“喬與尹”，“牙”與“與”是同一字形的分化，劉釗已指出兩者爲同一官名。④ 包山簡中另有“喬尹”、“左喬尹”，又有“喬差”，隸屬於“喬與尹”，又係“喬尹”所轄，

---

① 湯炳正：《“左徒”與“登徒”》，《中華文史論叢》1981 年第 3 期，第 119—126 頁。

② 詳參第三章第三節《從包山楚簡一些系列職官看楚官的若干官府與機構》。

③ 天星觀一號墓楚簡尚未發表，但《楚系簡帛文字編》有引用。參見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第 204 頁；晏昌貴：《天星觀“卜筮祭禱”簡釋文輯校》，載《楚地簡帛思想研究》第二輯，湖北教育出版社，2005 年，第 265—298 頁。

④ 參看劉釗：《包山楚簡文字考釋》，載《出土簡帛文字叢考》，臺灣古籍出版有限公司，2004 年，第 3—32 頁。

疑“喬與尹”與“喬尹”爲同一職官。

(8)“鄗尹”、“羸尹”係縣尹。“鄗尹”即“鄗”的縣尹，與簡文的“鄗君”並非一職，後者是“鄗”的封君。“羸尹”當爲“羸”的縣尹。包山簡另有“羸路公”，“羸”係地名。包山簡中，“路”前綴的地名，除“羸”外，另有“鄗”、“郪”、“羕”、“郯”、“陽”、“邾”、“白”、“夏”八地名，其中，“鄗”、“郪”、“羕”、“郯”、“陽”、“邾”、“白”皆爲楚縣，①疑“羸”也是楚縣，“路”爲“縣”所設官署。②

(9)“𧷿尹”也見於包山簡(包 28)、上博簡《柬大王泊旱》(簡 2)。包山簡的𧷿尹下設有“司敗”、“鄌邑公”，而《柬大王泊旱》“𧷿尹”是掌管祭禱的職官，疑“𧷿”是職掌某特殊職能的機構，𧷿尹爲其長。

4.“太官”應是與“新官”相對應的機構。上文已指出，“新官”疑與“宮廐”有關，曾侯乙簡 143 有“宮廐之新官”。“太官”疑同類，皆係與軍事相關的楚職官。“辶弁”是“辶”這一楚機構的屬員之一，上文已論及其長“大辶尹”。

“之”前的稱呼中，除以上 15 項外，另有 9 項，其中梅束(上文“新官之駟”已見)、□蒖③、鄭成④、竺斬⑤、㦤⑥、𢸏⑦、超定等 7 項當爲人名，⑧王孫、中城子 2 項是身份特稱。

---

① 参看吴良寶：《戰國楚簡地名輯證》，武漢大學出版社，2010 年，第 158 頁。

② 詳参第三章第四節《從包山楚簡看戰國中後期楚國地方官制》。

③ 前一字脱，蒖從艹，不太可能是官名，爲人名較妥當。

④ 鄭，姓氏，包山簡有鄭痾(包 85)、鄭少士(包 160)、鄭它人(包 164)、鄭雁(包 165)、鄭逃(包 165)、鄭羊(包 181)、鄭受(包 186)等，皆人名。

⑤ 竺，何琳儀指出“讀芒，姓氏”、“芒之異文”(《戰國古文字典》，第 729 頁)。《戰國策・魏策》有人名芒卯。

⑥ 㦤，人名，整理者已指出：“從‘心’從‘辟’聲。‘辟’即《説文》‘辭’字籀文‘辞’。此字似可釋作‘怡’或‘怠’。”(裘錫圭、李家浩：《曾侯乙墓竹簡釋文與考釋》，載《曾侯乙墓》上，第 526 頁)從心作官名恐亦不妥，宜爲人名。

⑦ 𢸏，整理者説“此字從‘廾’從‘手’從‘容’，疑是‘叡’字的繁體”(裘錫圭、李家浩：《曾侯乙墓竹簡釋文與考釋》，載《曾侯乙墓》上，第 527 頁)，宜爲人名。

⑧ 超，讀桓，姓氏。曾姬無卹壺銘有“聖超之夫人”，望山簡已證“聖超”即“聲桓”，指楚聲王。包山簡有桓䏲(包 131)、桓卯(包 132)、桓猒(包 155)，皆人名。

值得注意的是,“太官之駟”與“新官之駟”有着一定的對應性,並在整個行列中有相對的統一性,與後面其他的麗、駟、騑都不同。可以斷定的是,“新官”與“太官”都與馬有關,也與軍事相關。

（三）雜乘

繼“新官之駟”、“太官之駟”後的車,頗雜,有麗、駟、騑等,語言格式不如前者整齊,以下分別討論。

1. 簡 160—162 三雜乘

簡 160—162 三乘,較同類其他簡文特殊,既非前文的新官、太官之駟,也非後文的麗、駟、騑、路車,格式是“馬主官名＋馬型,乘者名＋(車主官名)＋車名”:

> 1. 坪夜君之兩騮,朱夜宴以乘復尹之畋車。　(曾 160)
> 2. 坪夜君之兩騮駜,石芫贛柰(?)以乘其畋車。(曾 161)
> 3. 復尹之一騏一黄,以乘魯陽公之腳車。　(曾 162)

以上所見官名僅坪夜君、復尹、魯陽公三例,皆楚官。坪夜君、魯陽公前文已述。復尹,當爲楚縣尹,曾侯乙簡寫作“退尹”,也見於包山簡,寫作“鄓尹”,從邑,係地名。包山簡中,“鄓”下設“令”、“列”、“列連敖”等,與縣級機構所轄職官相類,當爲楚縣。

2. 麗

簡 163、164 的兩乘車都是“麗”,即兩馬之駕,兩馬分別稱“左服”、“右服”。兩簡格式相同,都包括三部分:

1. 兩馬的位置及來源:“某官(某人)＋某馬＋左服(右服)”。
2. 駕類:麗。
3. 車的來源:有兩種格式:1. 某官之某車;2. 某車。

可列爲表 2.7。

表 2.7　C 類簡麗

簡號	車名	車主名	馬型	左服	右服	馬
163	1. 陏車	鄗君	麗	陽城君之驪	鄴君之驪駐	
164	2. 舊安車		麗	都牧之生駁	黴夫之生駁	長腸人與杙人之馬，踦馬

這兩簡中，"之"前有 7 名，鄗君、陽城君、鄴君、都牧這 4 名前文已討論，以下簡要論述長腸人、杙人、黴夫這初見的 3 項。

長腸人、杙人，疑爲官名。整理者疑"長腸人"讀爲"長場人"，與《周禮》"場人"相關，《周禮·地官》有"場人"，"掌國之場圃，而樹之果蓏珍異之物，以時斂而藏之"。"杙人"之"杙"，整理者疑讀爲弋獵之"弋"，即《漢書·百官公卿表》少府屬官"左弋"，掌弋射，可從。①

黴(黴)夫，疑係身份特稱。"黴夫"雖也不見於其他文獻，但"黴"字却數見於出土文獻，淅川下寺出土有"黴鐘"②，侯馬盟書也有"黴"，③兩者都是人名。

以上 7 名，鄗君、陽城君、鄴君確係楚官，都牧、長腸人、杙人疑爲楚官名，黴夫爲身份特稱。

3. 駟

簡 165—170、簡 177 爲四馬之駕的"駟"，共 6 乘車。此六處格式相同，都包括三部分，如表 2.8。

---

① 裘錫圭、李家浩：《曾侯乙墓竹簡釋文與考釋》注 233，載《曾侯乙墓》上，第 527 頁。

② 趙世綱：《淅川下寺春秋楚墓青銅銘文考索》，載《淅川下寺春秋楚墓》，第 361—367 頁。

③ 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員會：《侯馬盟書》，文物出版社，1976 年，第 356 頁。

表 2.8　C 類簡其他駟

簡號	車名	駟	左驂	左服	右服	右　驂
165	1. 安車	乘畋駟	頤牙坪之駴	晉陽駮	贊尹之駴	鄭駴
166	2. 政車	長腸人之駟	高趄之騜	陽城君之騁	潎驑	品驑
167	3. 乘廣	乘馬駟	邶柫之驑	豹裘	高駃	高都之驑
168—169	4. 少廣	杙人之駟	縣子之驑	司馬之☒	黴夫之騍	左司馬之驑
170	5. 乘附	龙馬駟	高都之驈	黴夫之驈	荆君子之驈	杭甫子之驈
177	6. 王僮車	石梁人之駟	☒之騏	少師之駴	司馬之驈	少師之驑

“之”前 16 名，或爲官名，或爲人名，歸爲 4 類：

1. 贊尹、陽城君、司馬、左司馬、少師。

2. 長腸人、杙人、石梁人。

3. 縣子、荆君子、杭甫子。

4. 黴夫、高都、高趄、頤牙坪、邶柫。

前兩類爲官名。

1. 贊尹、陽城君、司馬、左司馬 4 官，前文已述，皆楚官名；後一名“少師”見於《左傳》昭公十九年楚國“費無極爲少師”。

2. “長腸人”、“杙人”，前文已述，從整理者説，當是官名。“石梁人”不可確考，但以“人”爲官名是一種常例，《周禮》中多見，楚官中也有封人（《左傳》宣公十一年）、泠人（《左傳》成公九年）、正僕人（《左傳》昭公十三年）、樂人（《史記・滑稽列傳》）等，“石梁人”疑同此例，與“長腸人”、“杙人”等皆爲楚官名。值得注意的是，“長腸人”、“杙人”、“石梁人”三者皆後綴“之駟”，曾侯乙簡同類的格式，另有“新官”、“外新官”、“新官人”、“太官”等，並有“宫廄之新官駟”（曾 143），疑這些官名同類，與馬及軍事相關。此外，簡文另有“長腸人與杙人之馬”（曾 164）。

3. “縣子”、“荆君子”、“杭甫子”3 名，與上文“中城子”同，疑

爲身份特稱,“子”爲尊稱。

4.“頙牙坪”,不可確考,“頙牙”或與官名相關,“坪”爲人名。“黝夫”前文已見,疑爲身份特稱。“高都”也已見於簡 147,應爲人名。“高超”與“高都”類,皆爲人名。“郱梻”,“郱”爲姓氏,包山簡有“郱遫”(包 188),爲人名。

4. 騂

簡 171—176 爲六馬之駕的“騂”,共 6 乘車。

格式與上文記“新官之駟”、“太官之駟”的相近,僅未録車主名,如表 2.9。

表 2.9　C 類簡騂

簡號	車名	騂	左騑	左驂	左服	右服	右驂	右騑
171	附車	新官人之騂	昷探驈	梳甫之驪	裁尹𠅏之兩驪	昷驪	宋客之驪	
172	附軒	邊輿人騂	殤褑之黸	獴之黸	卿士之黸	鄅君之黸	建巨之犉	獴之黸
173	墨乘	新造人之騂	邟鄗之騂	公騂	鄅君之騂	喬之犉	宋司城之騂	大首之犉騂
174	魚軒	乘馬之騂	滮國	嬛駴	黝夫之黸	秈黑	難驪	司馬之白
175	畋車	疋乘之騂	宮廐尹之驪	太宰之驪	㢀王犉	大首之犉	梅束之驪	㢀犉
176	端轂	□人之騂	鄭禮白	宋司城之駐	哀臣之駐	樂君之駐	左尹之駐	西邡之駐

“之”字前共 26 名,或爲官名,或爲人名,或爲車名,可分爲 4 類:

1. 宋客、宋司城。

2. 鄅君、樂君、司馬、卿士、太宰、左尹、宮廐尹、裁尹、新官人、新造人、邊輿人。

3. 梳甫、黝夫、大首、梅束、哀臣、邟鄗、西邡、建巨、殤褑、喬、獴。

4. 乘馬、疋乘。

此 4 類的性質分述如下。

1. 前綴“宋”，爲宋官名與特稱。

2. 皆爲楚官名。鄴君、司馬、卿士、左尹、宮廄尹、莪尹、新官人這 7 項前文已見，都是楚官名。“樂君”、“太宰”、“新造人”、“邊輿人”（後無“之”）這新見的 4 項也是楚官名。“樂君”疑爲楚封君。“太宰”，傳世楚文獻多見，①上博簡《柬大王泊旱》也有見，包山簡另有“南陵太宰”（包 102），可知楚國“太宰”在戰國中後期已下設到地方。曾侯乙簡中的“太宰”是中央職官。“新造人”，屬於“新造”類官，曾侯乙簡已有“新造尹”，包山楚簡有“新倍辻”、“新倍辻尹”等，“新造人”與此類，皆“新造”這一機構所屬楚官。“邊輿人”不可考，疑與上文的“石梁人”及“長腸人”、“杙人”相類，皆爲楚官名。

3. 疑皆爲特稱或人名。梳甫、黝夫、大首、梅束四者前文已見，前三者是特稱，“梳甫”即上文已提及的“梳甫子”（曾 170）；梅束是人名。哀臣②、邡鄗③、酉邡④、建巨⑤、殤褑⑥、喬⑦、貘 7 項也是人名。

4. 車名。

（四）路車

簡 178—186 爲路車，凡 9 乘，簡文格式與“駟”車同，也未記

---

① 傳世文獻中的楚國太宰，可考的有 5 位：1. “大宰子商”，見於“成公十年”；2. “大宰伯州犁”，見於“成公十六年”、“襄公二十七年”、“昭公元年”；3. “大宰薳啓疆”，見於“昭公元年”、“昭公七年”，並見於《國語・楚語》；4. “大宰犯”，見於“昭公二十一年”；5. “太宰子朱”，見於《淮南子・人間》。

② 哀，姓氏。曾侯乙簡的“哀褱”（曾 25、127）、“哀立”（曾 31）、“哀還”（曾 63）等，與此同，皆哀姓人名。

③ 邡，姓氏。何琳儀：“讀方，姓氏。”（《戰國古文字典》，第 715 頁）璽印有“邡疣”（《璽彙》2073）、“邡汎船”（《璽彙》3341），皆人名。

④ 酉，姓氏，白於藍釋爲“鹵”，讀爲“盧”或“驢”。上博簡《容成氏》中有“盧是（氏）”（容 1）。

⑤ 建，姓氏。《世本》有“子建氏”，“楚王太子建之後。頃襄王時，子建叔子爲大夫”。《廣韻・願韻》：“建，姓。楚王子建之後。”（《世本八種・秦嘉謨輯補本・世本卷七下》）

⑥ 殤，從歹昜聲，何琳儀：“姓氏，疑讀傷。”（《戰國古文字典》，第 663 頁）包山簡昜聲的姓氏有湯、場、陽、腸，其中場又可讀爲唐，殤皆可通。

⑦ 喬，人名，何琳儀隸作“憍”，楚簡“鄗路尹憍”（包 143）之“憍”即爲人名。（《戰國古文字典》，第 295 頁）

車主名。如表 2.10 所示。

表 2.10 C類簡路車表

簡號	車名	駕 數	左 驂	左 服	右 服
178	大路	驂	黲夫之騂	恳之騟	畇公之騂
179	戎路	鄀牧之參匹駒騮			
180	朱路			鄀牧之騮	畇公之黄
181	朱路			牧人之騏	牧人之騮
182	朱路			畇公之騂	鄀牧之黄
183	韒路			畇公之驒	畇公之黄爲
184	韒路			牧人之兩黄	
185	□?			鄵君之驒	攻尹之騮
186	□路				

這九簡"之"前的名,有鄀牧、牧人、畇公、黲夫、鄵君、攻尹六例,僅"畇公"爲新見。"畇公",當與"魯陽公"(曾 162)、"旅陽公"(曾 195)、"旅公"(曾 119)、"贅陽公"(曾 198)類,皆爲楚封君。

四、D 類簡的楚職官

(一) 𦊓車

1. 路車

簡 187—195 記載了以楚王爲首所𦊓"路車",共 18 乘車,合於兩枚小結簡的總數:"凡𦊓路車九乘"(曾 195)、"凡路車九乘"(曾 196)。

簡文格式較簡單:"某+𦊓+若干乘+路車,(馬顔色)+馬駕型"。可列爲表 2.11。

表 2.11　D 類簡罕路車表

簡　號	車　主	馬	車　號
187	王 3	三匹騽	D1
188		麗兩騽	D2
189		麗□黄匹騽	D3
190	太子 3	駟	D4
		屯麗	D5
		屯麗	D6
191	坪夜君 2	屯麗	D7
		屯麗	D8
192	鄴君 1	麗	D9
193	陽城君 3	屯麗	D10
		屯麗	D11
		屯麗	D12
194	鄗君 3	屯麗	D13
		屯麗	D14
		屯麗	D15
195	旅陽公 3	屯麗	D16
		屯麗	D17
		屯麗	D18

路車共 7 人 18 乘，車主除楚王、太子外，爲坪夜君、鄴君、陽城君、鄗君、旅（魯）陽公五位楚封君，前文皆已見。車的數量和駕型顯示了主人的身份等級。①

---

① 詳參第五章第一節《楚封君制的形成與變遷》。

2. 其他車

簡 197—203、77 記載了所賵其他車共 8 乘，合於小結簡："凡賵車：廣車、阩車、畋車八乘"（曾 204），列表如 2.12。

表 2.12 C 類簡賵其他車表

簡號	車 名	車 主	左 服	右 服	車 型
197	廣車	鄗君	黄駐	一黵駐	一乘賵車，麗
198	阩車	贅陽公			麗
199	阩車	卿士	一驔駐	一黄駐	二?
200	阩車	□□			麗兩驪
201	畋車	鄍君			麗兩黄
202	畋車	令尹			麗兩黵
203	圓軒	鄅君	騜	牡	一乘賵車，麗
77	旹棒車	□□			麗

賵贈其他車所涉職官，除殘去兩名外，包括鄗君、贅陽公、鄍君、鄅君四位封君和令尹、卿士兩位高官，前文已見，皆爲楚官名。

（二）賵馬

簡 210＋52＋211 記録賵馬：

> □□所幣□□□兩馬，司馬兩馬，□尹兩馬，右尹兩馬，左尹乘馬。大夫所幣大宰匹馬，大尹兩馬，宫廄尹一馬，少帀（師）兩馬，墎司馬一馬，墎（210）馬尹一馬，大□□□□①(52)⧄尹一馬，左登徒一馬，右登徒一馬，鄭成一

---

① 此殘簡，蕭聖中改接在 210 號簡後。蕭聖中：《曾侯乙墓竹簡釋文補正暨車馬制度研究》，第 31 頁。

馬，裁尹旇一馬(211)

這部分殘損較多。格式上，除“鄭成一馬”一例是“人名＋馬名”外，都是“官名＋馬名”。所涉職官13項：司馬、右尹、左尹、大夫、大宰、大尹、宮廐尹、少師、鄛司馬、鄛馬尹、左登徒、右登徒、裁尹，其中僅大夫、大尹爲新見。大夫是爵稱，此指楚大夫。大尹又見於包山簡“大尹之人黄慎”(包187)、上博簡《昭王毁室》，無疑是楚官名。

五、E類簡

簡212—214記葬儀所用一些雜物，未涉官名。

六、小結

曾侯乙簡這份“入車”記事簿，由於各類簡强調的對象不同，所涉及的職官名雖有重複，但也多有不同，綜合以上論述，列爲表2.13。

表2.13　曾侯乙簡所見職官名表

簡類		楚官名	疑是楚官名	其他國家官名、特稱	身份特稱	官名或人名待考
A類簡	車主	鄗君、鄴君、鄍君、坪夜君、陽城君、旅公、鄰君、左尹、卿士、令尹、鄃尹			王、公	
	御者	宮廐令、右令、左令、[illegible]連敖、中獸令、宮廐尹、新官令、新官、□尹、南陵連敖				

續　表

簡　類		楚　官　名	疑是楚官名	其他國家官名、特稱	身份特稱	官名或人名待考
B類簡		中獸令				
C類簡	新官之駟	鄵君、鄗君、右尹、大⿺辶卜尹、大攻尹、鄱牧、牢令、新官、外新官、新官人、宮廐				
	太官之駟	鄗尹、鄗君、右登徒、右司馬、新造尹、司馬、畋尹、大攻尹、中獸尹、左登徒、裁尹、⿰土鄉馬尹、右尹、宰尹、⿺辶卜弁、喬牙尹、贏尹、贊尹、太官			王孫、中城子	
	雜乘	坪夜君、復尹、魯陽公、鄗君、陽城君、鄵君、鄱牧、贊尹、司馬、左司馬、少師、卿士、左尹、宮廐尹、裁尹、樂君、太宰、新官人、新造人	長腸人、杙人、石梁人、邊輿人	宋客、宋司城	縣子、荆君子、椃甫子（椃甫）、大首、黜夫	暊牙坪
	路車	鄱牧、牧人、⿰貝今公、鄵君、攻尹			黜夫	
D類簡	路車	坪夜君、鄝君、陽城君、鄗君、旅（魯）陽公			王、太子	
	其他車	鄗君、贊陽公、鄍君、鄵君、令尹、卿士				
	馬	司馬、右尹、左尹、大夫、大宰、大尹、宮廐尹、少師、⿰土鄉司馬、⿰土鄉馬尹、左登徒、右登徒、裁尹				

汰去重複項，曾侯乙簡所見楚官名有 55 項，疑是楚官名 4 項，加上紀年簡中的“莫敖”和 A 類小結簡的“工佐”，共 61 項，另有宋國官名與特稱 2 項、其他身份特稱 9 項、待考官名或人名 1 項。據此，可以得出結論，曾侯乙簡所記職官，除特例外，都是楚職官名。

儘管如此，這些楚職官名並非都是楚國的職官。近年所出青銅器銘文“曾大攻尹”等，已證明曾國職官多有與楚國相同的。那麼，這些楚職官名，哪些是曾國職官呢？發掘者認爲“馭車者當然是曾國的官吏，賵贈者則很可能是楚國的官吏”①，是正確的。我們進一步認爲，曾國的官，除了發掘者所指出的“馭車者”外，還有 C 類簡的“之駟”、“之馬”、“之馯”等格式前綴的職官名，後者是馬的管理者。綜合全部簡文材料，我們推測，這一“入車簿”的性質是記曾國以外他者賵贈助葬的車馬，除喪葬儀式上所需曾公所乘一車外，車主、馬主所記職官皆爲楚國的官，但馭車、管理馬的是曾國的官。

曾國的官，羅列如下：

1. 馭車者：宮廄尹、宮廄令、中獸令、新官、新官令、右令、左令、郢連敖、南陵連敖、□尹。

2. 管理馬者：新官、新官人、外新官、太官、長腸人、杙人、石梁人、邊輿人、新造人、□人。

除去重複項，曾國的官包括 17 項：宮廄尹、宮廄令、中獸令、新官、新官令、新官人、外新官、太官、右令、左令、□尹(?)、長腸人、杙人、石梁人、邊輿人、新造人、□人。這些官吏都與馬匹或製造有關。

楚王室與官吏，包括了楚王在内的王室核心人員、楚封君、

---

① 隨縣擂鼓墩一號墓考古發掘隊：《湖北隨縣曾侯乙墓發掘簡報》，《文物》1979 年第 1 期，第 1—24 頁。

中央職官和地方職官 4 類，共 43 項：

1. 楚王室核心人員：楚王、太子、王孫。

2. 楚封君：魯陽公（旅公、旅陽公）、坪夜君、陽城君、鄴君、鄗君、鄵君、郳君、樂君、盻公、贅陽公。

3. 楚中央職官：令尹、司馬、莫敖、左尹、右尹、右司馬、卿士、太宰、少師、左登徒、右登徒、大攻尹、工佐、畋尹、裁尹、宰尹、贅尹、喬牙尹、大让尹、让弁、新造尹、牧人、牢令。

4. 地方職官：（1）縣尹：鄗尹、贏尹、復尹、郳尹；（2）地方司馬、馬尹：墈司馬、墈馬尹；（3）牧：鄱牧。

自楚王以下，大量楚國職官出現在這份入車簿上，楚國與曾國關係之密切是毋庸置疑的。近出的曾侯與鐘銘文曰“周室之既庳（卑），慮（吾）用燮譌（戚）楚”、“逿（復）數（定）楚王，曾侯之靇（靈）”，在“周室既卑”的情況下，曾國不再奉周王爲王，改以楚王爲王，以諸侯之位侍楚王，再次證明了曾楚之間的這種從屬關係。

儘管這一“入車簿”所記有曾國職官，但這些職官在楚國有設，正如文中已考辨，除宋官等特例外，簡文中的職官皆爲楚職官名。

曾侯乙簡所載的楚職官名，數量衆多，時代明確，對探研戰國早期楚國職官體系有重要意義。

第三節　曾侯乙墓簡所見若干楚職官新解

上節分析了曾侯乙簡各類簡的楚職官，認爲曾侯乙簡中的職官基本上都是楚職官名，其中有的職官史籍闕佚。本節對宫廐、新官與太官等機構所設職官提出新的看法。

一、宮廄尹、宮廄令及其他相關職官

曾侯乙簡文中的“宮廄尹”凡三見：

1. 宮廄尹馭安車　　（曾48）

2. 宮廄尹之騮爲左飛(騑)　　（曾175）

3. □□所幣□□□兩馬，司馬兩馬，□尹兩馬，右尹兩馬，左尹乘馬。大夫所幣大宰匹馬，大尹兩馬，宮廄尹一馬，少帀(師)兩馬，𨛭司馬一馬，𨛭(210)馬尹一馬　　（曾210）

另有“宮廄令”，僅一見：

宮廄令婺所馭乘陏　　（曾4）

“宮廄令”當爲“宮廄尹”的下屬職官。

“宮廄尹”歷來被看作管理馬匹的職官。① 主要依據有兩條：第一，從字面的意思來講，“宮廄尹”是管理“宮廄”的官員，而“廄”據《説文》指“馬舍”；第二，《周禮・夏官・司馬》下有“校人”一職，“掌王馬之政”，“六繫爲造廄，廄一僕夫；六廄成校，校有左右”，即“馬有二百十四匹爲廄，廄有僕夫”。② 此外，近幾十年來的出土文獻中有不少“廄”的材料，可以相互印證。《睡虎地秦墓竹簡》有《廄苑律》，曰“其大廄、中廄、宮廄馬牛也，以其筋、革、角及其賈(價)錢效，其人詣其官”，其中的大廄、中廄、宮廄當指馬舍。從這條材料看，把“宮廄尹”看作管理馬匹的職官也很合理。不過，這畢竟只是秦簡的材料，且並未提到“宮廄尹”。

楚簡中，與“廄”相關的材料更多，尤以包山楚簡爲最，其中

---

① 如吴永章《楚官考》，《中華文史論叢》1982年第2期，上海古籍出版社，第169頁。

② 孫詒讓：《周禮正義》，中華書局，1988年，第2606頁。

包括見於秦簡的大廐、中廐：

1. 大廐馭司敗雩　　（包 69）
2. 大廐登僕　　（包 164）
3. 大廐盤沙　　（包 167）
4. 大廐黄䍐　　（包 184）
5. 中廐胡豫　　（包 163）
6. 中廐　　（包 167）

還有秦簡未見的新大廐、廐尹：

7. 新大廐陳漸　　（包 61）
8. 新大廐　　（包 154）
9. 新大廐屈爲人　　（包 176）
10. 新大廐蔡己　　（包 183）
11. 新大廐陽晉　　（包 189）
12. 新大廐殷慚　　（包 191）
13. 代陽廐尹郙之人　　（包 61）
14. 陽廐尹之人黄敆　　（包 189）

這四個職官中，“大廐”還見於楚璽：

大廐　　（《璽彙》5590）

另外，楚璽中還有一璽：

敆（廐）左馬鉨　　（《璽彙》0268）

朱德熙讀“敆”爲“廐”。他指出“楚國文字裏有時借敆爲廐”，①

---

① 朱德熙：《戰國文字資料裏所見的廐》，原載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古文字學論集》（初編），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吴多泰中國語文研究中心，1983 年 9 月，第 409—424 頁；又載《朱德熙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5 年，第 157—165 頁。

並以江陵天星觀 M1 的簡文爲例：

> 敀（廐）差（佐）夏臣馭乘輦

以"佐"爲名的官，常見於楚簡，如"喬佐"等，此"廐佐"又添"佐"官一例，當位於廐尹、廐令、大廐等之下。

歸納以上材料，楚國"廐"類的職官，出土文獻中有"宮廐尹"、"宮廐令"、"大廐"、"新大廐"、"中廐"、"廐差（佐）"、"廐左馬"，而傳世文獻有"宮廐尹"、"中廐尹"。以上材料表明，"廐"是楚國的一個政府機構，在中央和地方皆有設置。包山楚簡中的"廐尹"前綴地名，是地方職官，其餘皆中央職官。值得注意的是，包山簡中"廐尹"兩見人名皆同，"大廐"、"新大廐"分别四見、六見，人名却都不同。據此或可推斷，"廐尹"是地方"廐"官之長，設置一人，而"大廐"、"新大廐"雖是中央"廐"官，但不是中央"廐"官之長，設有多人。包山簡"中廐"應與"大廐"、"新大廐"相類，也不是中央"廐"官之長。

秦也有多種"廐"。除了上引的《睡虎地秦墓竹簡·廐苑律》外，秦印有大量"廐"的材料，如"章廐將馬"（《官印徵存》0023）、"左廐將馬"（《官印徵存》0024、0025）、"右廐將馬"（《官印徵存》0026、0027）、"左中將馬"（疑"左中廐將馬"省，《官印徵存》0028）、"小廐將馬"（《官印徵存》0029）①，及"中廐"（《考古與文物》1997 年第 1 期 44 頁圖 24）、"中廐將馬"（《考古與文物》1997 年第 1 期 44 頁圖 27）、"中廐丞印"（《古封泥集成》2665）等。② 這些材料證明秦有"廐"官，且多稱爲"廐將馬"。關於"將馬"，王輝有詳細的解釋：

> "將馬"之"將"意爲監督、管理。秦簡《倉律》："宦者、都官吏、都官人有事上爲將，令縣貣之。"睡虎地秦墓整理小組

---

① 參看王輝：《秦印探述》，《文博》1989 年第 5 期；載《一粟集》，（臺北）藝文印書館，2002 年，第 424—427 頁。

② 參看王輝：《秦印十則》，《秦陵秦俑研究動態》1998 年第 2 期；載《一粟集》，第 446 頁。

> 注：“將，督送。”又《司空律》篇：“仗城旦勿將司；其名將司者，將司之。”“葆子以上到贖死，居於官府，皆勿將司。”整理小組注：“將司，監管。”……漢代以後，這種意義用監而不用將。……陳介祺《陳簠齋手拓印集》收有漢印“未央廄監”，“廄監”與“廄將”同義。張良作“廄將”，正是秦稱將而不稱監的史證。

張良的這條材料，見於《漢書・張良傳》“沛公拜良爲廄將”，王先謙補注引沈欽韓曰：“猶楚宮廄尹之職。”問題是，《漢書》的“廄將”是秦的“廄將馬”還是楚的“宮廄尹”，或三者是否就指一官？秦、楚的廄官制度是否有别？

除了楚、秦兩國外，齊國也有大量“廄”的材料，名爲“左廄”、“右廄”、“左里廄”、“右里廄”、“司馬廄”等，與楚國的“廄”名相差甚遠，且朱德熙有詳細精審的考辨，①這裏不做過多討論。

從目前的材料看，秦、楚“廄”及廄屬官頗有不同。首先，兩者的設立及名稱不同。秦設有“廄”及“廄官”，“廄官”未見有地方的材料，中央所設“廄官”稱爲“將馬”或“丞”，職責爲監管馬匹。楚的情況不一樣。楚“廄官”稱“尹”、“令”或直稱“大廄”、“新大廄”等，而且楚國的“廄”在地方也有設立。其次，楚和秦的廄官職掌可能有區别。楚、秦簡都有“大廄”、“中廄”，但與秦簡中的“大廄”、“中廄”指馬舍不同，包山簡中“大廄”、“中廄”指職官。至於秦國獨有的“章廄將馬”等廄官，如王輝所論，可能是管理馬匹的職官。楚國的“廄尹”、“廄令”等廄官不太可能僅是掌管馬匹的職官。除了廄官外，楚國還有以“馬”爲名的官，如曾侯乙簡的“馬尹”（曾 153、211）也被看作與管理馬匹相關。以“尹”爲例，宮廄尹、馬尹這兩者，都與馬有關，但名稱並不同，職司不太可能完全相同。換言之，如果馬尹是直接掌管馬匹的職官，宮

---

① 朱德熙：《戰國文字資料裏所見的廄》，載《朱德熙古文字論集》，第 158—162 頁。

廄尹或許可能職掌其他方面。那麽，宫廄尹究竟職掌什麽？傳世文獻或許可以回答這一問題。

傳世文獻記載了三位宫廄尹，都見於《左傳》：一是“襄公十五年”的養由基，二是“昭公元年”的子皙，三是“昭公六年”的棄疾。從“昭公元年”子皙之例可見，宫廄尹的地位很高。子皙是楚共王之子，名黑肱，郟敖、公子圍、公子子干之弟，公子棄疾之兄。郟敖四年(前 541)，子皙任“宫廄尹”，當時他的兩位兄長公子圍、公子比干分别任令尹、右尹，都是最重要的職官。子皙以王子之尊任“宫廄尹”，可證“宫廄尹”這一職官的級别很高。這一論斷，《左傳》襄公十五年所載的一條材料也可印證：

> 楚公子午爲令尹，公子罷戎爲右尹，蒍子馮爲大司馬，公子橐師爲右司馬，公子成爲左司馬，屈到爲莫敖，公子追舒爲箴尹，屈蕩爲連尹，養由基爲宫廄尹，以靖國人。君子謂楚於是乎能官人。

在這份楚康王即位第二年(前 558)所任命的楚重要官員名單中，從令尹到宫廄尹，共有官員 9 人，是楚國最位高權重的 9 官，除宫廄尹養由基外，8 人都出自王族和楚國最有權力的世族，5 人爲王子，蒍氏一人，屈氏兩人。宫廄尹養由基雖在九職之末，但能與令尹、右尹、大司馬、右司馬、左司馬、莫敖、箴尹、連尹同列此名單上，其地位也非同尋常，似乎不是僅僅掌管馬匹所能解釋的。宫廄尹養由基的經歷也能説明這一點。

養由基是楚國名將，也是著名的神射手，①楚莊王十七年(前 597)楚晉邲之戰時任廣車右，②楚共王十六年(前 575)鄢陵

---

① 如《戰國策》卷二《西周策》：“謂白起曰：‘楚有養由基者，善射；去柳葉者百步而射之，百發百中。’”

② 《左傳》宣公十二年：“楚子爲乘廣三十乘，分爲左右。右廣雞鳴而駕，日中而説；左則受之，日入而説。許偃御右廣，養由基爲右；彭名御左廣，屈蕩爲右。”

之戰中射吕錡並以射助楚軍脱險。① 楚共王三十一年(前560),也就是《左傳》所載他爲宫廄尹的前兩年,他已經是楚國重要將領了,《左傳》襄公十三年可爲證明:

> 吴侵楚,養由基奔命,子庚以師繼之。養叔曰:“吴乘我喪,謂我不能師也,必易我而不戒。子爲三覆以待我,我請誘之。”子庚從之。戰於庸浦,大敗吴師,獲公子黨。

在反擊吴國乘楚共王喪的侵入之戰中,“養由基奔命”,第一時間救援,之後司馬子庚才趕到,並在養由基的建議下“大敗吴師”。此時,養由基任什麽官職,史書没有交代,有兩種可能。一是他已任宫廄尹,兩年後是連任,畢竟楚康王二年的那份高官名單上的官員未必個個都是新任職的;二是任其他官職,後因庸浦之戰的功勞升任宫廄尹。如果是第一種可能,那麽可證宫廄尹就是職位較高的軍官,職責不僅是管理馬匹。即便是第二種可能,由軍官升任宫廄尹,宫廄尹與軍事相關的可能性也很大。

另外,《左傳》昭公六年載:

> 令尹子蕩帥師伐吴……吴人敗其師於房鍾,獲宫廄尹棄疾。

也説明宫廄尹直接參戰了,可能也是軍事官。

只有把“宫廄尹”解釋爲軍事官,而不僅是管理馬匹的職官,才能解釋傳世文獻中“宫廄尹”參戰甚至指揮戰爭的這些記載。古代職掌軍事的職官多與“馬”有關,如“司馬”就是最典型的例子,這是因爲戰國之前以車戰爲主,車所用馬係戰馬,可能以“馬”象徵軍隊,而掌管軍隊的最高職官也就稱爲“司馬”。“宫廄尹”的情況相似。“廄”本是馬舍,戰馬皆繫於“廄”中,故“廄”演

---

① 《左傳》成公十六年:“王召養由基,與之兩矢,使射吕錡,中項,伏弢。以一矢復命。”

變爲掌管這些馬及車乘的機構。

如果我們的推測成立,“宮厩尹”是地位較高的軍官,爲楚中央“厩”官之長,其屬官“宮厩令”、“大厩”、“新大厩”、“中厩”、“厩差(佐)”等一系列見於楚簡的職官也當是軍官,而“厩”則是一種軍事機構。

“厩”這一機構分設“大厩”、“新大厩”、“中厩”等部,據傳世文獻有“中厩尹”,疑“大厩”、“新大厩”、“中厩”各部之長皆以尹爲名,即楚國另設“大厩尹”、“新大厩尹”,由“宮厩尹”統轄。

戰國中晚期,“厩”已設於地方,其長名“厩尹”。包山簡有“代陽厩尹”(包61)、“陽厩尹”(包189),代陽、陽疑爲縣,或縣一級地方已設“厩”。

二、新官與太官

“新官”類的官較多,曾侯簡中有“新官令”、“新官”、“新官人”、“外新官”、“宮厩之新官”等五種。

1. 新官令歃馭公左□　　（曾57）
2. 新官贛桼(?)　　（曾67）
3. 外新官之駟馬　　（曾142）
4. 宮厩之新官駟　　（曾143）
5. 新官人之駟馬　　（曾144—147）

以上“新官”類官,前皆未綴地名,都是中央官員,而且有“新官令”、“新官”、“新官人”、“外新官”四種之多,疑“新官”是中央所設的一個專署機構,下設職官皆以“新官”爲名。這一推斷,由包山簡可以進一步證明。

包山簡中以“新官”爲名的職官,除了有曾侯乙簡中已見的“新官令”、“新官”外,還有“新官師”、“新官婁”、“新官連敖”,並

與“新官令”、“新官”同見一簡：

> 佧大令愔以爲份剁令圍升(登)剁人其溺典，新官師瑗、新官令越、新官婁履犬、新官連囂(敖)郙趞、奔得受之。　(包 5+6)

這條材料中的“新官師”、“新官令”、“新官婁”、“新官連敖”，地位應從高到低排列，據此“師”、“令”、“婁”①、“連敖”的級別也應是由高到低。如此序列整齊，“新官”無疑是一個專署機構。

“新官”不見於傳世文獻，其職掌或可以由曾侯乙簡的內容瞭解。曾侯乙簡所記駕車之馬，簡 142—147 的 6 乘車都是來自“新官之馬”，而簡 149—157 所記皆來自“太官之馬”，所以兩者的小結簡分別記録：

> 1. 凡新官之馬六乘。　(曾 148)
> 2. 凡大(太)官之馬十乘。　(曾 159)

第一條材料的 6 乘“新官之馬”中，5 乘是“大旆”1、“左旆”2、“右旆”2，第二條材料的 10 乘“太官之馬”則是“大殿”1、“左殿”2、“右殿”2、“行廣”5，二者組成了曾侯乙入葬車隊的重要部分。這與簡 160—185 是完全不同的，後者馬主分別是各官，不像這樣統一於某類官。據此可以推測，駕車的“某之馬”分爲三類：新官之馬、太官之馬、其他官員之馬，前兩部分的馬來自於專門的政府機構，“太官”、“新官”便是專屬機構，都與管理馬匹有關。

楚“太官”的記載見於《史記・滑稽列傳》：

> (楚莊王欲愛馬以大夫禮葬之)，優孟曰：“請爲大王六畜葬之，以壠竈爲槨，銅歷爲棺，齎以薑棗，薦以木蘭，祭以

---

① “婁”爲官名，史籍無考，而包山簡多見。參看文炳淳：《包山楚簡所見楚官制研究》，第 89—90 頁。

糧稻，衣以火光，葬之於人腹腸。”於是王乃使以馬屬太官。

又據《漢書・百官公卿表》載，少府屬官有太官，顏師古曰：

太官主膳食。

傳世文獻中的“太官”是宫廷中掌管膳食的官，而在曾侯乙簡中，“太官”提供曾侯乙入葬的部分用馬，已經超出掌管膳食的範圍，不過仍屬宫中内務，疑楚太官此時期已兼管包括王葬禮供馬這一事務。

“新官”疑是與“太官”平行的同類機構，執掌皆與馬相關，後者爲宫中屬官，前者也應是此類職官，又因較後設立，名爲“新”以區別。楚簡中有不少以“新”爲名的官名，如“新大廏”、“新造尹”、“新造让尹”、“新造人”、“新列尹”等，疑這些都是就原有的同類官“大廏”、“造尹”、“造让尹”、“造人”、“列尹”所新設的，因二者並存，故後者以“新”爲名而别之。因此，“新官”與“太官”的執掌當相類，可能負責内府相關的事務，包括葬禮用“馬”等。

以上所説的“新官”執掌，僅能適用於曾侯乙簡的時代，即戰國早期，到了戰國中晚期的包山簡中，“新官”執掌名籍登記，與前者似相差較大，疑已從内府事務發展到外務行政，這可能是官制變遷所致。但這一變遷是如何形成的，尚待更多材料出現。

另外，還需補充一點，在戰國中晚期，“新官”在地方機構有設，包山簡有一條材料：

郙吁新官宋亡正、雷季　　（包 175）

郙吁疑爲楚縣。① 至於地方設立“新官”可以早到什麽時候，也有待新材料的發現。

---

① 參看本書第三章第四節“表 3.13　楚縣所設職官表”。

第三章

包山楚簡所見官制及相關問題

第一節　包山楚簡概況

一、包山楚簡的發現與整理

1986年，因修建荆沙地方鐵路對沿綫進行搶救性發掘，位於湖北省荆門市十里鋪鎮王場村包山崗地的包山楚墓便是其重要工程之一，距楚故都紀南城約16公里。1986年10月，考古隊測繪包山墓地地形地貌及封土現狀分佈圖。1986年11月18日開始正式發掘，1987年1月25日結束，發掘9座墓葬，其中，戰國楚墓5座，①"相對年代大致在戰國中期晚段至晚期早段之間"②，而規模最大、等級最高的M2出土遣策，明確記載下葬年代爲"大司馬悼滑救郙之歲"(包267)。

包山楚墓群中，僅M2出土簡牘，計竹簡448枚、竹牘1枚，其中有字簡278枚、12472字，竹牘154字。竹簡於東、南、西、北四室皆有出土。北室最多，達288枚，250枚有字，保存基本完好；西室次之，計135枚，北部6枚皆有字但大部分殘斷，南部129枚保存基本完好而僅1枚有字；南室再次，計17枚，13枚有字，保存完好；東室最少，僅8枚，除1枚完好外，大部分斷裂，拼接復原3枚，餘4枚殘缺無法復原。竹簡出土時編繩均朽。經

---

① 詳參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墓》上，文物出版社，1991年，第1—6頁。

② 同上注，第330頁。

整理，有字竹簡編爲278號，無字簡未編號。①

包山楚簡的整理與發表頗爲快速。1988年5月，包山楚墓發掘簡報及概述楚簡的文章同時發表，最早介紹這批竹簡的基本情況和初步整理結果，但未公佈照片。② 1991年10月，《包山楚墓》與《包山楚簡》同時刊行，後者即前者竹簡部分主要內容的單行本，概述了簡牘的基本情況，附録了劉彬徽、彭浩等整理的釋文及考釋，並刊載了有字簡的全部照片。③

二、包山楚簡的形制、格式、内容

這批竹簡厚0.1—0.15釐米，長寬不一。遣策簡兩類，一類較長，長度一般爲72.3—72.6釐米、寬約0.8—1釐米，另一類較短。卜筮祭禱簡長度約爲67.1—69.5釐米，寬一般約0.7—0.85釐米，個別達0.95釐米。文書簡的長度大部分爲62—69.5釐米，少數約爲55釐米，寬一般約0.6—0.85釐米，個別達0.95釐米。從契口殘迹看，係先寫後編。主要書寫在竹黄面，寫於竹青面的僅24枚，大多與竹黄面内容有關。除少數簡(包265—277)外，皆不留天頭和地脚。每簡字數2—92不等，以50—60字爲多見。

簡文有四種符號："\"、"＝"、"—"、"⧗"。"\"是分句號，一般位於需要區別的名與名、名與物之間。"＝"表合文或重文。"—"與"⧗"是分段符，"—"多見且一般位於段首，個別簡以"⧗"分段。

---

① 詳參看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墓》上，第265—266頁。

② 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荆門市包山楚墓發掘簡報》，《文物》1988年第5期，第1—14頁；包山楚簡整理小組：《包山楚簡概述》，《文物》1988年第5期，第25—29頁。

③ 劉彬徽、彭浩等：《包山楚墓竹簡釋文與考釋》，載《包山楚墓》上，第348—399頁；又載《包山楚簡》，第16—67頁。彭浩、劉彬徽等：《包山楚簡文字的幾個特點》，載《包山楚墓》上，第580—589頁；又載《包山楚簡》，第68—77頁。照片載《包山楚墓》下，圖版91—211；又載《包山楚簡》，圖版1—112。

按内容,這批竹簡可分爲三類。

A. 文書類(包 1—196):地方官員向中央呈報的記録若干獨立事件或案件的文件。可分有、無篇題兩類。

a. 有篇題簡,102 枚。分《集箸》(包 1—13)、《集箸言》(包 14—18)、《受期》(包 19—79)、《疋獄》(包 80—102)四種,篇題皆書於簡背。《集箸》、《集箸言》與名籍有關,前者記名籍的登記,後者記名籍的糾紛。《受期》記接受指令的時間、内容、官員。《疋獄》記起訴的情況。

b. 無篇題簡,94 枚。分别記録貸金的賬目(包 103—119)、呈報左尹的案件(包 120—161)、詎(屬)告的案件(包 162—196)。

B. 卜筮祭禱類(包 197—250):墓主占卜吉凶及祭禱先人神鬼的記録。分卜筮與祭禱兩類。

C. 遣策類(包 251—277):記録隨葬物品。

這批竹簡以大事紀年,有七個年份,正式報告認爲是連續的七年,即前 322 年至前 316 年。①

三、包山楚簡的研究概況

1988 年 5 月,包山楚簡的整理者發表《包山楚簡概述》,最早介紹這批竹簡的情況。1991 年 10 月,《包山楚墓》與《包山楚簡》出版,皆載劉彬徽、彭浩、胡雅麗、劉祖信合撰的《包山楚墓竹簡釋文與考釋》、《包山楚簡文字的幾個特點》兩文,前者附録了有關遣策、楚曆、司法、卜筮祭禱簡、楚郢地名、封君釋地等論文七篇。② 這些文章標志着包山楚簡的研究全面展開。

---

① 以上詳參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墓》上,第 266—277 頁。

② 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墓》上,附録 1、附録 19—26,第 348—399 頁、508—589 頁。

包山楚簡材料公佈後，立即成爲學術熱點，研究成果累累，除具體考釋文字外，可分爲類型和專題兩類，前者爲文書、卜筮祭禱簡、遣策的專門研究，後者涉及楚國的曆法、法律、地理、姓氏與人名等各個專題。除此以外，也有對整個包山楚簡全面研究的論著，如陳偉《包山楚簡初探》。

包山楚簡的研究，與官制直接相關的並不多。陳偉《包山楚簡初探》"是學術界第一部對包山楚簡全面研究的專著"①，也是迄今唯一一部全面研究包山楚簡的專著。其中，地域政治系統、司法制度兩章研究了地方職官以及封君等問題，與官制直接相關。文炳淳碩士學位論文《包山楚簡所見楚官制研究》，將包山簡出現的職官共139個分中央和地方兩部分，條列考辨，並討論了包山楚簡所見政府機構、包山楚簡所見官制的其他問題，試圖以此"進一步瞭解戰國時期楚國官僚組織"。② 劉信芳《〈包山楚簡〉職官與官府通考》一文，③專門考釋了包山簡中的職官與官府，其中的成果大都融入他後來出版的《包山楚簡解詁》。

行政區域與官制關係密切，包山簡此類研究的論文主要有羅運環《論包山簡中的楚國州制》④、日高的碩士學位論文《包山楚簡所反映的楚縣和楚郡》⑤，日本學者藤田勝久的《從包山楚簡看戰國楚的縣和封邑》⑥等。

---

① 李學勤：《包山楚簡初探》序，載陳偉《包山楚簡初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6年，第3頁。

② 文炳淳：《包山楚簡所見楚官制研究》，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1997年，第248頁。

③ 劉信芳：《〈包山楚簡〉職官與官府通考》，（臺北）《故宫學術季刊》，第15卷，第一期，1997年。

④ 羅運環：《論包山簡中的楚國州制》，《江漢考古》1991年第3期，第75—78頁。

⑤ 日高：《包山楚簡所反映的楚縣和楚郡》，北京大學碩士學位論文，1998年。

⑥ 藤田勝久：《從包山楚簡看戰國楚的縣和封邑》，《中國出土資料研究》3，1999年。

包山簡文字考釋等其他方面的研究,包括一些碩博論文,①也爲進一步研究包山楚簡官制提供了重要的基礎。其中,劉信芳《包山楚簡解詁》體現了至2001年初爲止相關研究的最新成果,所附參考文獻列舉詳細,此不復述。② 此後,由於熱點轉移,包山楚簡的新成果並不太多,很多成果是基於郭店楚簡、上博簡的材料而對包山楚簡的文字有新的釋讀,這些成果在近年的碩博論文中有較集中體現。

第二節　包山楚簡各類簡所見職官

以往包山楚簡職官的研究,主要有兩種方式：一是以職官名爲主綫排列各個官名,如文炳淳碩士學位論文《包山楚簡所見楚官制研究》、劉信芳《〈包山楚簡〉職官與官府通考》等;二是以簡文內容爲主綫考釋相關職官名,如陳偉《包山楚簡初探》的"地域政治系統"等。本書采取後一方式全面梳理包山楚簡的楚職官。

包山楚簡有文書、卜筮祭禱、遣策三類,後兩類簡文中的職

---

① 包山楚簡的碩博論文很多,除以上提到的,還有不少,如：1. 袁國華：《包山楚簡研究》,香港中文大學博士學位論文,1994年。2. 白於藍：《包山楚簡文字編》,吉林大學碩士學位論文,1995年。3. 王仲翊：《包山楚簡文字研究》,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1996年。4. 黃人二：《戰國包山卜筮祝禱簡研究》,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1996年。5. 巫雪如：《包山楚簡姓氏研究》,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1996年。6. 許全勝：《包山楚簡姓氏譜》,北京大學碩士學位論文,1997年。7. 于成龍：《包山楚簡中若干制度問題的探討》,北京大學碩士學位論文,1997年。8. 史傑鵬：《關於包山楚簡司法文書的幾個問題》,北京大學碩士學位論文,1997年。9. 邴尚白：《楚國卜筮祭禱簡研究》,暨南國際大學中國語文學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1999年。10. 顏世鉉：《包山楚簡地名研究》,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1997年。11. 李佳興：《〈包山楚簡〉司法文書簡研究——以訴訟事件爲例》,暨南國際大學中國語文學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2000年。12. 劉暢：《包山楚簡用字研究》,北京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1年。13. 王穎：《包山楚簡詞彙研究》,厦門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4年;厦門大學出版社,2008年。14. 劉波：《包山楚簡語言研究》,北京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5年。15. 羅小華：《包山楚簡文字研究》,安徽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8年。

② 劉信芳：《包山楚簡解詁》,(臺北)藝文印書館,2003年。

官與官制僅個别幾例，而且這些也都見於文書類，故而本節僅討論文書簡中的楚職官與官制。文書簡又分成有篇題和無篇題兩類，以下分類討論。

一、有篇題簡所見職官

（一）《集箸》所見職官

此類簡共 13 枚，篇題"集箸"書於 1 號簡，"箸"，即"書"；2—13 號簡可分爲四節，記"典"事 4 例。

"典"就是名籍簿，這 4 例典事都是登記名籍，其下令者、執行者、受理者都是楚官，而個别當事人也隸屬於某些低級職官。據此列爲表 3.1。

表 3.1　《集箸》簡所見職官表

	下令者	執行者	受理者	當事人相關者	簡號
1 玉府之典	王大子	鄎令	/	鄎列	2—3
2 溺典（城蒐之歲）	倳大令	鄎令	新官師、新官令、新官婁、新官連敖	/	4—6
3 溺典（陳豫之典）	王	大莫敖屈陽爲	/	鄭列上連敖	7—11
4 間御之典	左尹	漾陵宛大夫、漾陵大宛、大駟尹、鄱公、士師	/	/	12—13

這四例典事名爲"玉府之典"、"溺典"、"陳豫之典"、"間御之典"。"玉府之典"當是"玉府"這一官署的在籍人員登記簿。①

---

① "玉府"至少有三種説法。1. "存放名籍的府庫"，陳偉：《包山楚簡初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6 年，第 126 頁。2. "與所謂'天府'相類"，劉信芳：《包山楚簡解詁》，第 8 頁。3. 政府機構，文炳淳：《包山楚簡所見楚官制研究》，第 56 頁。

包山簡另有“玉令”、“玉婁”(包 25)等官名,應隸屬於“玉府”。“溺典”暫存疑。① “陳豫之典”是以紀年分類。② “間御之典”的“間御”,陳偉説表紀年,③周鳳五認爲似指密封,④我們傾向於後者,因其與五名官員共同“啓漾陵之参鉩”的文意相應。

這些典事所涉職官,可分爲 4 類:

1. 身份特稱:楚王、王大子。

2. 中央要員:大莫敖、左尹。

3. 中央其他職官:新官師、新官令、新官婁、新官連囂。

4. 地方職官:

A. 佧:佧大令。

B. 剁:剁令、剁列。

C. 鄬:鄬列上連敖。

D. 漾陵:漾陵宛大夫、漾陵大宛、大駟尹、鄗公、士師。

分析這些典事活動,可以一定程度地瞭解相關職官的官聯情況。

典事當由中央高層直接下令開展。《集箸》四例中,有三例典事下令者的地位極高,分别是王、王太子、左尹;另一例“佧大令恬以爲剁令圍登剁人其溺典”,語焉不詳,也有可能是中央下令,然後地方官員再佈置到下一級的地方官員去執行。

職掌“溺典”的職官,中央爲大莫敖和新官屬官,地方爲“大

---

① 有三種説法。1. “隱匿名籍”,彭浩:《包山楚簡所反映的楚國法律與司法制度》,載《包山楚墓》,附録二二,第 549 頁。2. “没有正式户籍的人口典册”,劉信芳:《包山楚簡司法術語考釋》,載《簡帛研究》第二輯,法律出版社,1996 年,第 12—34 頁。3. “弱典”,即“‘男子成年之后所登録的名册”,陳偉:《關於包山楚簡中的“弱典”》,載《簡帛研究二〇〇一》,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 年,第 14—18 頁。後一説頗精當,但對庚在典而他的兒孫不在典之例的解釋似尚不足。

② 陳偉認爲,“陳豫”是“以事紀年”的“省稱”,可從。陳偉:《包山楚簡初探》,第 126 頁。

③ 陳偉:《包山楚簡初探》,第 127 頁。

④ 周鳳五:《包山楚簡〈集箸〉〈集箸言〉析論》,載《中國文字》新二十一期,1996 年,第 23—49 頁。

令”、“令”。“溺典”有兩例，各不同，前者的對象爲“𠛾人”，故執行人爲“𠛾”的地方官員“𠛾令”；而後者的對象爲“邦人”，執行人爲中央要員“大莫敖”。據此疑“溺典”在中央由大莫敖管轄，在地方則由“大令”、“令”管轄。又據前一例中地方完成“溺典”登記後，交付中央的新官屬官，疑新官屬官由大莫敖管轄。

執掌“間御之典”的職官有其特殊性。除“溺典”（陳豫之典）外，三例都是在地方登記入典，但執行的職官不同。“玉府之典”和“溺典”（城奠之歲），登記地點爲“𠛾”，皆由“𠛾令”執行；“間御之典”登記地點爲“漾陵”，漾陵宛大夫於“左尹”處接受任務後，由漾陵宛大夫、漾陵大宛、大駟尹、鄩公、士師執行，皆爲漾陵的地方官。執行職官的差異，有兩種可能，一是“間御之典”的特殊性，二是兩地所屬行政區級别不同所致的設官不同。前者的可能性更大。

漾陵的地方官，位次依序而下。“宛大夫”最長。“宛”字多見於楚簡，原隸爲“宧”，趙平安釋爲“宛”，通“縣”。① “宛大夫”疑相當於縣公。“大宛”次之，或相當於仹的“大令”。大駟尹再次，“駟”，整理者釋爲“駐”，何琳儀讀爲“大駐尹”，劉信芳疑爲“大馬尹”，劉釗疑讀爲“大社尹”，此從李家浩説，讀爲“大駟尹”，是掌管“駟”這一符節的職官。② “鄩公”不可考。“士師”居末位，疑爲“士尹”（包 122、包 185、壐 0146）屬官。

溺典（城奠之歲）的下令者爲“仹大令”，執行者爲“𠛾令”，據此推測“仹”當爲“𠛾”的上一級行政區劃地，而“大令”則級别在“令”之上。“𠛾列”疑位居“𠛾令”之下。

---

① 趙平安：《戰國文字中的“宛”及其相關問題研究》，載《新出簡帛與古文字古文獻研究》，商務印書館，2009 年，第 143—154 頁。

② 何琳儀：《南越王墓虎節考》，《汕頭大學學報（人文版）》1991 第 3 期，第 26—27 頁；劉信芳：《包山楚簡解詁》，第 22 頁；李家浩：《南越王墓車駟虎節銘文考釋——戰國符節銘文研究之四》，載《容庚先生百年誕辰紀念論文集》，廣東人民出版社，1998 年，第 662—671 頁。

新官師、新官令、新官婁、新官連敖，皆爲新官屬官，係中央職官，“師”、“令”、“婁”當是標志職官級别的名稱，等級依次而下。

（二）《集箸言》所見職官

《集箸言》共5枚簡，記“倌人”籍屬、鑄劍之官的任免二事，篇題“集箸言”三字單獨書於14號簡。

1. “倌人”籍屬

見於15—17號簡。

> 僕五師宵倌之司敗若敢告視日：卲行大夫盤柝夸（擒）執僕之倌鄧虩、鄧期、鄧僕、鄧臧而無古（故）。僕以告君王，君王諨（屬）僕(15)於子左尹，子左尹諨（屬）之新借迅尹丹，命爲僕至（致）典。既皆至（致）典，僕又（有）典，卲行無典。新借迅尹不爲僕斷。僕勞倌頸事將瀍（廢），不慭新借迅(16)尹，不敢不告視日。(17)
>
> 五師宵倌之司敗告謂：卲行大夫夸（擒）執其倌人，新借迅尹不爲其察，不慭。(15反)十月甲申王諨（屬）。(16反)左尹。(17反)

簡15—17正面是“五師宵倌之司敗”提交“視日”請求重新裁斷其倌人籍屬的上書。簡15—17反面是左尹官署對此事的記録。

簡15—17正面這份上書顯示這一案件的訴訟程序分四個步驟：

（1）起訴人直接向王提出訴訟，即“告”。

（2）王交付相關職官處理，即“屬”。

（3）官員依據裁斷，即“斷”。

（4）不服可以再次上訴，即“不慭”、“告”。

從第(2)個步驟，王把此案交付左尹，左尹再交付新借迅尹，可以推斷官員籍屬問題由新借迅尹直接管轄，並由左尹主管，新借迅尹隸屬於左尹。

此案例所涉官員，除新借迅尹、左尹外，還包括“視日”、“倌

人”、“五師宵倌之司敗”、“卲行大夫”等。

“視日”初見於包山楚簡，多解作尊稱或官名。此語又見於上博四《昭王毁室》：

> 辻令尹陳眚爲視日

陳偉疑“‘視日’或許與‘當日’、‘直日’相關”，“負責對君主的上通下達”。① 此説合理，“視日”當是職官名，負責給楚王呈交當值時期的報告等事務。

“倌人”，即“五師宵倌”中的“倌”。“宵倌”是“倌”中的一種，包山簡另有“酷倌”（包 125）、“駟倌、竽倌”（包 157）、“旦倌”（包 175）。“倌人”係《詩·鄘風》、《荀子》等傳世文獻中屢見的“官人”，孫詒讓認爲“泛指衆小臣，無專官，亦無專職”，“爲庶人在官，則無爵而受職役。其秩卑而員衆，故稱官人以通包之”。② 包山楚簡證明了這一點，“宵”作爲“倌人”的一種，常見於受期簡署名，是官吏名。

“五師宵倌之司敗”一職，“司敗”見於《左傳》等文獻，“五師”、“宵倌”史籍無載。“五師”包山簡數見，且有“寢列”、“五師”並稱之例（包 146），“寢列”爲職官名，“五師”也當是職官名。另外，楚璽有“伍官之鉨”（璽彙 0135），黄錫全讀“伍官”之“伍”爲行伍之伍，爲軍職，③“五”、“伍”通，此説可從。作爲“五師宵倌”的主管，“五師宵倌之司敗”當是軍隊（特殊職能部門）的一位司敗，包山簡另有“五師佶䐈司敗”（包 45）。可見，當時中央、地方④、軍隊皆設有司敗，而且軍隊所設的司敗頗密。有趣的是，這位司敗却能向

---

① 陳偉：《關於楚簡“視日”的新推測》，載《華學》第八輯，紫禁城出版社，2006 年，第 168—170 頁。

② 孫詒讓：《籀廎述林·官人義》。參見陳偉：《“包山楚簡”所見幾種身分的考察》，《湖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6 年第 1 期，第 102—103 頁。

③ 黄錫全：《古文字中所見的楚官府名輯證》，載《文物研究》第七輯，黄山書社，1991 年，第 230 頁。

④ 包山簡中地方政府的司敗多見，如包 20、包 21 等。

楚王直接上訴,戰國中晚期楚王的權力集中性可見一斑。

“卲行大夫”,管理昭氏的行大夫。“卲”,通“昭”,楚大族昭氏族名,官名前綴族名,包山簡數見,如“楚莊司敗”、“郥右司馬”等。“行”,楚璽習見,疑爲專門官府“行府”所署官名的簡稱。“行府”之稱,楚璽有“行府”①、“行府之鉨”(璽彙 0128、0129)、“六行府之鉨”(璽彙 0130)。“行宛大夫”、“行士”楚璽也多見,如“上場行宛大夫鉨”(璽彙 0099、賓虹草堂璽印釋文)、“江陵行宛大夫鉨”(璽彙 0101),“行士鉨”(璽彙 0165)、“行士之鉨”(璽彙 0166)②等。疑“行大夫”與“行宛大夫”、“行士”相類,皆“行府”所轄,職掌或與《周禮·秋官·司寇》所屬“大行人”、“小行人”相近,掌賓客往來之禮。

此案的判决,依據這些倌人是否“在典”,可知當時的“官人”也登記名籍,疑“玉府之典”即是此類典之一。

2. 鑄劍之官的任免

簡 18 記任免官吏一例。

> 蔡遺受(授)鑄劍之官宋强,宋强灋(廢)其官事,命受正以出之。中醾(舍)許适内(入)之。羸路公角戠(識)之,義得。　(包 18)

這一案例所涉官吏共四位:“鑄劍之官”、“中醾(舍)”、“羸路公”、“義”。“鑄劍之官”是需任免的官職,“中舍”是新任者的原職,兩職地位應相差不遠。“羸路公”、“義”爲記録(處理)這件事的官吏。羸爲地名,曾侯乙簡有“羸尹”(曾 157)。總的來説,這四職的地位可能都不高,疑都相當於上一簡的“倌人”。

歸納以上二事,《集箸言》記與入典有關事件,無論是倌人籍

---

① 著録於《虚無有齋集古璽印》、《鑒印山房古璽印菁華》,參看施謝捷:《古璽彙考》,第 157 頁。

② 李家浩“疑‘行李’、‘行理’皆是印文‘行士’的異文”,“相當於《周禮》的行夫”。參見李家浩:《楚國官印考釋(兩篇)》,《語言研究》1987 年第 1 期,第121 頁。

屬，還是官吏任免，都涉及名籍問題。

（三）《受期》所見職官

這類簡共 58 枚，①篇題“受旮”二字見於 33 號簡背面。“旮”，裘錫圭已指出釋爲“幾”，訓爲“期”。②

受期簡的性質，學界頗多争議，③我們基本同意陳偉的意見，這是由左尹官署簽發指令的記録。以下就職官問題，分析這類簡文。

簡文格式固定，基本由三部分構成：

（1）接受指令的時間和官員：某月某日某官受期。

（2）指令内容：某月某日某人不如何，阩門又（有）敗。

（3）經辦的具體官吏：某官吏某名，但 30、33、47、56、73 號簡未載此項，疑爲漏載。

此外，指令内容又可分爲以廷、以致命、以告、其他四類，分别記如果不帶某人到廷、不致命、不告訴及其他具體事務，將以“阩門又（有）敗”，即敗壞“阩門”（司法斷罪的官府）④，論處。

作爲司法中的一個程序，“受期”簡記載了大量職官名及人名，可分爲同一案件多次受期和一次受期兩類。

---

① 整理者編爲 61 枚，陳偉、劉信芳等已提到有數枚誤入，經梳理文獻可知，58 號、63 號、77 號簡非受期簡，係其他類型文書簡。

② 裘錫圭：《釋戰國楚簡中的“旮”字》，《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六輯，第 252—254 頁。

③ 主要説法有：1. 各地送報的告訴記録説，彭浩：《包山楚簡反映的楚國法律與司法制度》，載《包山楚墓》附録二二。2. 因何無法審理説，李零：《包山楚簡研究》（文書類），載《李零自選集》，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8 年，第 131—147 頁。3. 年度考核説，曹錦炎：《包山楚簡中的“受期”》，《江漢考古》1993 年第 1 期，第 68—73 頁。4. 左尹官署下達的指令記録説，陳偉：《關於包山受期簡的解讀》，《江漢考古》1993 年第 1 期，第 74—79 頁。5. 受賄説，夏渌：《讀包山簡偶記》，《江漢考古》1993 年第 2 期，第 77—85 頁。6. 接受訴訟的期約説，劉信芳：《包山楚簡司法術語考釋》，載《簡帛研究》第二輯，法律出版社，1996 年，第 12—34 頁。7. 受、期分開説，賈繼東：《〈包山楚簡〉中〈受期〉簡别解》，《東南文化》1996 年第 1 期，第 64—76 頁。8. 理獄宜忌書説，董蓮池：《也説包山簡文中的“受期”》，《古籍整理研究學刊》1999 年第 4 期，第 4—5 頁。

④ 劉信芳讀“阩”爲“蒸”，並説“楚之所謂‘阩門’，周魯之所謂‘雉門’也”，“爲司法官府的代稱”。劉信芳：《包山楚簡解詁》，第 32 頁。

多次受期類有 8 案 19 簡，據簡文結構與內容，列爲表 3.2。

表 3.2　多次受期簡職官名及人名表

	一　受期人	二　當事人			三 署名	簡號
		以　廷	以致命	以　告		
1	邧司馬之州加公李瑞、里公隋得			陳主頢	羅狂	22
	邧司馬豫之州加公李逗、里公隋得			陳頢	正羅狂	24
	邧司馬之州加公李偳、里公隋得			陳頢		30
2	邸陽君之州里公鄧嬰			死於其州者	正旦塙	27
	邸陽君之州里公鄧纓			所死於其州者之居處名族	旦塙	32
3	郙舉之關敔公周童耳	郙舉之關人周敓、周瑶			沱忻	34
	付舉之關敔公周童耳	周敓、周瑶			正疋忻	39
4	龔夫人之大夫番羸	郘鄒			羕路公	41
	龔夫人大夫番羸	郘鄒			王婁	48
5	五師佶腰司敗周國	鄧厞			秀不孫	45
	佶腰之司敗周惑①	鄧厞			秀履	57
6	越異之司敗番䟴	越異之大師越儨			沱碨	46
	越異司敗番豫	越異之大師儨			沱癚	52
	越異之司敗番逗	大師儨②			沱嵔	55
	越異之司敗番䟴	越異之大師越儨			疋嵔	64

---

① 對比上一次受期，無“五師”一語，當爲書寫時遺漏。

② 對比其他幾次受期，無地名“越異”這一限定語，當爲書寫時遺漏。

續　表

	一　受期人	二　當事人			三 署名	簡號
		以　廷	以致命	以　告		
7	鄗司敗李聽		周惃之奴		秀免	20
	鄗司敗李聽	鄗宛大夫胡公旅期、織陽公穆痀與周惃				47
8	射叴君之司敗臧⿰矢可	射叴君之司馬駕與射叴君之人南輊、鄧敢			疋⿱罒胥	38
	射叴君之司敗臧⿰矢可	射叴尹之司馬周駕			列諻、句勁	60

分析上表，多次受期簡又可分成兩種，一種每次受期的内容完全相同（1—6 項），另一種每次受期的内容雖有聯繫但不完全相同（7—8 項）。前一種，受期人、當事人都相同；後一種，受期人相同，但當事人不完全相同。以上兩種受期，每次的署名人，既可能是同一人，也可能是不同的人，如表中例 4、5、8 三案爲後者，其他爲前者。

受期僅一次的，共 39 簡，即 39 事，列爲表 3.3。

表 3.3　一次受期簡職官名及人名表

	一　受期人	二　當事人				三 署名人	簡號
		以廷	以致命	以告	其他		
1.	鄢正婁蔡虜	龔倉				義覩	19
2.	司豐司敗鄝頎	集獸黃辱、黃⿱上蚰				正旦塙	21

續　表

	一　受期人	二　當事人				三 署名人	簡號
		以廷	以致命	以告	其他		
3.	邻少司敗臧未				邻大司敗、邻之櫰里之旦、李景思	秀不孫	23
4.	司敗黃貴毰	玉令步、玉婁				秀倅	25
5.	鄟陽大正鄧生肱	鄟陽宛大夫				正羅壽	26
6.	贅尹之司敗邰㕣夷	贅尹之鄗邑公遠忻、莫敖遠柦				疋署	28
7.	鄝莫敖之人周壬					正黃得	29
8.	鄙司敗蔡丙	鄙之己里人				正秀不孫	31
9.	臨陽之馭司敗黃異	五皮					33
10.	新遊宮中舍之州加公弼麗	𦨶				黃得	35
11.	宰𥎊	𨚕君				疋期	36
12.	福陽宰尹之州里公婁毛	苛辰				旦塙	37
13.	蓍陵司敗陽非	李羕				義强	40
14.	靈里子之州加公文壬、里公苛諴				公孫甲之𠈇	列勁、列猬	42

續　表

	一　受期人	二　當事人				三 署名人	簡號
		以廷	以致命	以告	其他		
15.	鄝君之右司馬均臧		鄧人			秀不孫	43
16.	畢右仟尹李肱				鄧人	秀不孫	44
17.	鄢喬差宋加	鄢左喬尹穆萸				義僕	49
18.	鄗少司敗蔡丙	鄗辛				秀不孫	50
19.	郚侯之正差胡瘥	郚大辻尹宋𢶃				宵親	51
20.	臨陽之宛司馬李痾					秀免	53
21.	喜君司敗史善				長陵邑	秀履	54
22.	喜君之司敗遠絅	邰逼、殷慶					56
23.	長沙正龔懌					秀免	59
24.	新大廄陳漸				代陽廄尹郙之人、長沙公	疋越	61
25.	糊郢司直秀陽	安陸之下隋里人屈犬、少宛陽申				疋臒	62
26.	周賜之大夫陽義	胡弡夷、胡臒				王婁逯	65
27.	鄢正婁蔡玄	鄧㪚之子娭				秀義	66

續 表

	一 受期人	二 當事人				三 署名人	簡號
		以廷	以致命	以告	其他		
28.	郊郈大宛屈佗、大倖尹夏句浩		玆且			列紻	67
29.	鄗君之故州加公周適	景酉之司敗塞愴				羅壽	68
30.	大廐馭司敗雩且	大廐馭陳期				王婁	69
31.	筆敔公若雄	繇發				疋胥	70
32.	中陽司敗黄勇	中陽之仔門人范慶				宵逆	71
33.	大臧之州人盜聃				郘豫	宵被	72
34.	仿令賢				駬奉		73
35.	辻大令珊之州加公周邏、里公周斢	辻御戚嘉				王婁逯	74
36.	羕陵正婁郘奇	胡軌				宵逆	75
37.	鄂君之司敗舒丹	周綬				旦塙	76
38.	長沙之旦陽倚	長沙正差塞思				秀免	78
39.	上臨邑公臨佗、下臨邑臨得					疋獻	79

無論是多次還是一次受期，受期人、當事人、署名人都一定程度涉及官吏，以下分別闡述。

1. 受期人所涉職官

“受期人”的格式固定，除二例爲“某之某人某名”外（上表7、32），皆爲“某（之）某官某名”。據第一個“某”，可分中央職官、地方職官、某官府（某官）所轄職官、封君及其他貴族所轄職官四種情況，列爲表3.4。

表3.4　受期人職官表

	中央職官	地方職官	某官府（某官）所轄	封君及其他貴族所轄
1. 司敗	司敗黄貴䞈（25）	鄗司敗李聽（20、47） 蓍陵司敗陽非（40） 中陽司敗黄勇（71）	五師倌腝之司敗周國（45、57） 越異之司敗番桓（46、52、55、64） 司豐司敗鄝傾（21） 𧨳尹之司敗郇𠮷夷（28）	射𠮷君之司敗臧知（38、60） 喜君司敗史善（54） 喜君之司敗遠緅（56） 鄂君之司敗舒丹（76）
2. 少司敗		郃少司敗臧未（23） 鄗少司敗蔡丙（31①、50）		
3. 馭司敗		臨陽之馭司敗黄異（33）	大廄〔之〕馭司敗雩且（69）	
4. 右司馬				鄒君之右司馬均臧（43）
5. 宛司馬		臨陽之宛司馬李𢆶（53）		
6. 司直		𨚵郢司直秀陽（62）		
7. 宰	宰知（36）			
8. 大宛		郄邮大宛屈佗（67）		

---

① 對勘50號簡，可知31號簡司敗前遺漏“少”字。

續 表

	中央職官	地方職官	某官府(某官)所轄	封君及其他貴族所轄
9. 大倖尹		郘郙大倖尹夏句浩(67)		
10. 右仔尹		畢右仔尹李肱(44)		
11. 令		仿令賢(73)		
12. 新大廐	新大廐陳漸(61)			
13. 邑公		上臨邑公臨佗、下臨邑〔公〕臨得(79)		
14. 州加公			邸司馬之州加公、里公(22、24、30) 辻大令瑚之州加公周邏、里公周數(74) 新遊宮中舍之州加公弼麗(35) 霝里子之州加公文壬、里公苛譈(42)	鄗君之故州加公周適(68)
15. 州里公			邸司馬之州加公、里公(22、24、30) 辻大令瑚之州加公周邏、里公周數(74) 福陽宰尹之州里公婁毛(37) 霝里子之州加公文壬、里公苛譈(42)	邸陽君之州里公鄧嬰(27、32)
16. 敔公		筀敔公若雄(70)		

續　表

	中央職官	地方職官	某官府（某官）所轄	封君及其他貴族所轄
17. 關敔公		佣舉之關敔公周童耳(34、39)		
18. 大正		鄟陽大正鄧生肱(26)		
19. 正		長沙正龔懌(59)		
20. 正婁		鄢正婁蔡虜(19) 鄢正婁蔡玄(66) 兼陵正婁邵奇(75)		
21. 正差				郚侯之正差胡瘥(51)
22. 喬差		鄢喬差宋加(49)		
23. 旦		長沙之旦陽倚(78)		
24. 大夫				龔夫人之大夫番羸(41、48) 周賜之大夫陽義(65)
25. 其他				鄝莫敖之人周壬(29) 大臧之州人盗聃(72)

以上材料受期人皆爲官吏，可分5類：

1. 官名未有前綴的，當爲中央直屬職官，僅司敗、宰、新大廄各1例，共3見。

2. 前綴官名或官府名的有司敗、馭司敗、州加公、州里公，共4種20見。

3. 前綴地名的爲地方職官，有司敗、少司敗、馭司敗、宛司

馬、司直、大宛、大佧尹、右仔尹、令、邑公、敔公、關敔公、大正、正、正婁、裔差、旦，共17種26見。

4. 前綴封君的有司敗、右司馬、州加公、州里公、正差，共5種8見。

5. 前綴其他貴族人名的僅大夫一爵稱，3見。

本節討論1、2兩類，3、4詳見其他章節，5爲爵稱不討論。1、2中除去重複及其他章節已論的，僅有司敗、宰、州加公、州里公四官職。

“司敗”作爲受期人最多見，含“少司敗”、“馭司敗”，共23見。從這些例子看，“司敗”的設置較普遍，中央政府、地方政府、特殊機構和官員、封君皆有設。值得注意的是，地方司敗中，所設地分别爲郚、蓍陵、中陽、邻、鄗、臨陽，查對包山簡其他部分的地方司敗，僅多緐丘少司敗（包90）、郙陽司敗（包177）兩例，而所有的包山簡都没有州、里、邑等地方行政區劃設有司敗。據此推斷，郚、蓍陵、中陽、邻、鄗、臨陽、緐丘、郙陽當爲同級的地方行政區劃，疑爲縣，地方行政區劃中，疑“司敗”僅設到縣一級。

僅次於“司敗”出現頻率的爲州加公、州里公，分别7見、8見。

包山簡稱“宰”僅一例：

> 八月丙戌之日，宰猢受期，九月乙巳之日，不將鄴君以廷，阩門又（有）敗。疋期。　　（包36）

“宰猢”任務是“將鄴君以廷”。對比簡25司敗“將玉令步、玉婁痺以廷”，疑負責“以廷”等執法性的職官，“宰”的管轄範圍是封君，而“司敗”則是中央機構的其他職官。

2. 當事人所涉職官

受期簡的當事人，涉及職官名的共21種24例，列爲表3.5。

表 3.5　當事人職官表

	中央職官	地方職官	某官府(某官)所轄	封君及其他貴族所轄
1. 封君				鄝君(36)
2. 莫敖			(賛尹之)莫敖遠桓(28)	
3. 司馬				射㕣君之司馬駕(38)
4. 司敗		邻大司敗(23)		景酉之司敗塞愴(68)
5. 太師			越異之大師越僨(46、52、64)	
6. 縣公		繼陽公穆痌(47)、長沙公(61)		
7. 宛大夫		鄗宛大夫胡公旅期(47)、鄟陽宛大夫(26)		
8. 少宛		(安陸之)少宛陽申(62)		
9. 邑公			賛尹之鄗邑公遠忻(28)	
10. 大让尹		𨛢大让尹宋拂(51)		
11. 让御	让御戚嘉(74)			
12. 廐尹		代陽廐尹郙(61)		
13. 大廐馭	大廐馭陳期(69)			
14. 左喬尹		鄢左喬尹穆奚(49)		

續　表

	中央職官	地方職官	某官府（某官）所轄	封君及其他貴族所轄
15. 玉令	玉令步(25)			
16. 玉婁	玉婁瘶(25)			
17. 正差		長沙正差塞思(78)		
18. 旦		邻之櫰里之旦(23)		
19. 集獸	集獸黄辱、黄蠱(21)			
20. 駟奉	駟奉(73)			
21. 仟門人		中陽之仟門人范慶(71)		

這 21 種職官，可分 6 類。

1. 中央所轄：玉令、玉婁、集獸、駟奉、辻御、大廐馭，6 種。

2. 其他官府或職官所轄：大師（越異）、莫敖（䞇尹），2 種。

3. 封君及其所轄職官：鄴君、司馬（射台君），2 種。

4. 縣所轄：宛大夫（鄗、鄝陽）、少宛（安陸）、公（長沙、織陽）、大司敗（邻）、大辻尹（郐）、廐尹（代陽）、左喬尹（鄢）、正差（長沙）、仟門人（中陽），9 種。

5. 邑所轄：邑公（䞇尹之鄺邑），1 種。

6. 里所轄：旦（邻之櫰里），1 種。

本節討論 1、2 兩類，3—6 詳見其他章節。

1. 中央職官。玉令、玉婁應係“玉府”所轄；集獸爲獸尹屬官，曾侯乙簡有中獸尹、中獸令；駟奉疑爲駟尹屬官，馬尹也見於曾侯乙簡；辻御爲大辻尹屬官；大廐馭爲大廐屬官。

2. 其他官府或職官所轄的職官。“大師”、“莫敖”都見於傳世文獻，是楚中央高官，包山簡中也都有中央職官的記載，不過，這部分簡中的“大師”、“莫敖”分別是“越異”和“贅尹”所轄。

雖然當事人並非都是官員，但是將有職官的當事人與其受期人的比較，可知他們有明顯的關聯。詳見表 3.6。

表 3.6　多次受期簡職官名及人名表

	受期人	當事人	簡號
1.	司敗黃貴秪	玉令步、玉婁痤	25
2.	司豐司敗鄝頠	集獸黃辱、黃蚍	21
3.	贅尹之司敗郍呰夷	贅尹之頠邑公遠忻、莫敖遠桓	28
4.	大廐馭司敗雩且	大廐馭陳期	69
5.	射呰君之司敗臧炣	射呰君之司馬駕與射呰君之人南輕、登敢	38
6.	越異之司敗番桓	越異之大師越儥	46、52、64
7.	鄗司敗李聽	鄗宛大夫胡公旅期、織陽公穆痌與周惃	47
8.	中陽司敗黃勇	中陽之仟門人范慶	71
9.	邻少司敗臧未	邻大司敗、邻之檁里之旦、李景思	23
10.	宰炣	鄒君	36
11.	新大廐陳漸	代陽廐尹郙之人、長沙公	61
12.	鄉郢司直秀陽	安陸之下隋里人屈犬、少宛陽申	62
13.	鄙君之故州加公周適	景酉之司敗塞愴	68
14.	郘侯之正差胡痓	郘大辻尹宋拂	51
15.	辻大令瑚之州加公周運、里公周斁	辻御戚嘉	74

續　表

	受期人	當事人	簡號
16.	仿令賢	駟奉	73
17.	鄟陽大正登生肱	鄟陽宛大夫	26
18.	鄢喬差宋加	鄢左喬尹穆巽	49
19.	長沙之旦陽倚	長沙正差塞思	78

從上表的對比可以看到,有職官的當事人與其受期人的關聯可分三種：1. 同一地域;2. 同一機構;3. 同一封君。此外,有些例子不能明確納入以上關係,而這恰能説明一些問題。

第一,據玉令、玉婁出現法律問題由司敗受期(例 1),疑玉府未設司敗,這類未設司敗的機構的司法由中央司敗直接執掌。

第二,據集獸由司豐司敗受期(例 2),疑集獸由司豐所轄。曾侯乙簡中另有“中獸尹”、“中獸令”當與“集獸”爲同類官,而職位高於後者。“獸”類官疑爲司豐轄下的一個分署機構。

第三,鄴君由宰𢼸受期(例 10),疑封君的司法問題由中央的宰執掌。

第四,據安陸的職官由𨟻郢司直受期(例 12),疑安陸爲𨟻郢所轄。

此外,當事人的地位有可能比受期人高,如“射㕣君之司馬”由“射㕣君之司敗”(例 5)、“越異之大師”由“越異之司敗”(例 6)、“郚宛大夫”由“郚司敗”(例 7)、“鄟陽宛大夫”由“鄟陽大正”受期(例 17)等,表明執掌司法的職官對於所轄範圍内職位高於或同於自己的職官有司法權。

3. 署名人所涉職官

受期簡中,除 30、33、47、56、73 號簡外,其餘 53 枚簡都載有署名人。所謂署名人,應是記録這一受期事件的低級職官。他

們多以“疋”、“秀”、“旦”、“羅”、“義”等爲名，列爲表 3.7。

表 3.7　署名人名表

	1	2	3	4	5	6	7	8
疋	疋署（28、38、70）	疋忻（34）、正疋忻（39）	疋期（36）	疋碨（46、55、64）	疋瘜（52）	疋越（61）	疋朧（62）	疋獻（79）
秀	秀免（20、53、59、78）	秀不孫（23、43、44、45、50）、正秀不孫（31）	秀倅（25）	秀履（54、57）	秀義（66）			
列	列勁（42）	列猬（42）	列諻（60）	列紻（67）				
宵	宵親（51）	宵逆（71、75）	宵被（72）					
義	義覞（19）	義强（40）	義僕（49）					
羅	羅狂（22）、正羅狂（24）	羅壽（68）、正羅壽（26）						
王婁	王婁（48、69）	王婁逯（65、74）						
旦	旦塙（32、37、76）、正旦塙（21、27）							
路公	兼路公（41）							
句	句勁（60）							
黄	黄得（35）、正黄得（29）							

根據以上的統計，受期簡的署名人有“疋”8 人、“秀”5 人、“列”4 人、“宵”與“義”各 3 人、“羅”2 人、“旦”與“路公”及“句”皆 1 人、“王婁”1 至 3 人，計 24 至 27 人。

對於“疋”等的性質，學界有不同説法。一説認爲“旦”是“服徭役者”，而“秀”、“疋”、“列”是官吏名。① 另一説則認爲“句”、

---

① 劉信芳：《包山楚簡解詁》，第 35、39、43、52 頁。

“旦”、“疋”、“秀”、“列”、“義”、“羅”、“黄”都是姓氏。① 以下我們結合上表及包山簡的其他材料作簡要分析。

受期簡的這些人名，同爲一人，有的前綴“正”，有的不綴，如“忻”與“正疋忻”、“秀不孫”與“正秀不孫”、“羅壽”與“正羅壽”、“旦塙”與“正旦塙”、“黄得”與“正黄得”。另外，“義强”又作“正義强”（包 84）。“正”是職官名，上文已經有“正”、“大正”，如“長沙正龔懌”（包 59），“鄟陽大正登生肱”（包 26）。“正”除了單獨或前綴“大”爲官名外，還以“正＋某官吏名”的格式構成另一種職官名，如包山簡中的“正婁”、“正差”：

1. 鄝正婁蔡虜　　（包 19）
2. 鄝正婁蔡玄　　（包 66）
3. 羕陵正婁郘奇　　（包 75）
4. 郤侯之正差胡瘥　　（包 51）

這些例子的“婁”、“差”都是官吏名，而並非姓氏。但我們懷疑受期簡的署名人，“正”後面的這個字有的可能是氏名。

“正”後所接字有“旦”、“疋”、“秀”、“黄”、“義”、“羅”六種，統計以這些爲名的包山簡材料，格式有三種：

1. 署名，又有“某某”、“某某識之”、“某某爲李”三種；
2. 前綴官名；
3. 前綴地名，“邑人＋某某”。

第一種是受期簡常見的署名方式，包山簡中，“義”有 7 人，都是這一格式，“旦”、“疋”、“秀”、“黄”、“羅”主要是這一格式，但也有其他格式。

第二種前綴官名的有“旦”、“秀”、“黄”、“羅”，其中，“旦”、“秀”、“羅”僅一例，“黄”的例子很多，舉例如下：

---

① 巫雪如：《包山楚簡姓氏研究》，第 39、41、43、61、62、69、146、172 頁。

1. 邢景之州加公旦秦　　（包 189）
2. 郲郢司直秀陽　　（包 169）
3. 中倍列少童羅角　　（包 180）
4. 辛未之日不將集獸黄辱、黄蠱以廷　　（包 21）

在這些例子中，“旦”、“秀”、“羅”、“黄”應爲氏名。

第三種前綴地名，格式爲“邑人＋某某”的有“秀”、“疋”各一例：

1. 郭邑人秀偏　　（包 193）
2. 郵邑人疋起　　（包 164）

包山楚簡中“邑人＋某某”的格式，第一個“某”是氏名，以上兩例也如此。換言之，“秀”、“疋”在包山簡中也可作氏名。

第二、三種格式表明，“旦”、“疋”、“秀”、“黄”、“羅”都能作氏名。但是，“旦”也可爲官名，如下例：

爨月己亥之日，長沙之旦陽倚受期　　（包 78）

這條材料中，“旦”爲受期人，根據受期人基本都是職官，“旦”應是官吏名，陽爲氏名。

此外，未以“正”爲前綴的還有“宵”、“列”、“王婁”、“路公”、“句”五種。其中，前四種是職官名。包山簡中“宵官司敗”（包 176、包 182）、“五師宵倌之司敗”（包 15、包 15 反）屢見，“宵”爲官吏名。“列”也是官吏名，包山簡習見，如“列尹”（包 125、包 162、包 166、包 169、包 194）、新列尹（包 186）、大列（包 184）、大倍列（包 170）等。“王婁”屬“婁”官，此類官還有“正婁”（包 66 等）、“新官婁”（包 5）、“玉婁”（包 25）。“路公”以“公”名，也是官名。最後一種“句”，似無職官之例，疑爲氏名。

綜上所述，受期簡署名人所署的名稱，有兩種情況，一種可

確定是職官名，有“正”、“宵”、“列”、“王婁”、“路公”5 種；另一種爲氏名，包括可前綴“正”的係氏名，如“疋”、“秀”、“義”、“羅”、“旦”、“黄”，以及“句”，計 7 種。

（四）《疋獄》所見職官

這類簡共 23 枚，篇題“疋獄”二字見於 84 號簡背面。

簡文格式固定，主要包括三部分：一、時間；二、某人訟某人，某故；三、經辦的官員：某官識之，某官爲李。

當事人涉及職官的有以下 16 枚簡：

1. 少臧之州人冶士石佢　（包 80）
2. 鄗之兵甲執事人宛司馬景丁　（包 81）
3. 殺益陽公會　（包 83）
4. 膚（盧）人之州人陳德　（包 84）
5. 鍾缶公德……差令衍……鍾缶人　（包 85）
6. 鄱陽君之蒹阮……羕陵君之陳泉　（包 86）
7. 鄦陽大仟尹宋衰……受鄦陽之棬官陽逿　（包 87）
8. 楚斨司敗攸須　（包 88）
9. 司衣之州人苛鏄　（包 89）
10. 俈大列六令周霰之人周雁　（包 91）
11. 鄧令尹之里人苛鬻　（包 92）
12. 聖冡大夫范豎　（包 94）
13. 邸陽君之人倻（蔿）公番申　（包 98）
14. 邛陽之俈券券公遽、教令……其倌人番且、番向、番其……反官自逗於新大廐之故　（包 99）
15. 走仿鄧成……走仿郜緒　（包 100）
16. 新都南陵大宰欒憂、右司寇正陳得、正史赤（包 102 正、反）

這些職官，可分六類。

1. 中央所設：少臧、司衣、佶大列、大仔尹、新大廐，5 種。
2. 機構所設：楚斨司敗，陽之佶券券公、教令，3 種。
3. 封君：鄱陽君、羕陵君、邸陽君，3 種。
4. 縣所設：兵甲執事人宛司馬、令尹（鄧）、大宰（新都南陵）、右司寇正（南陵）、正史（南陵）、益陽公，6 種。
5. 其他官名：膚（盧）人、鍾缶公、走仿，3 種。
6. 爵稱：聖冢大夫。

本節討論 1、2、5、6 四類，除去“佶大列”、“新大廐”另述，共 9 名；3—4 詳見其他章節。

“少臧”與“大臧”（包 72）相類，皆爲“臧”官，不見於傳世文獻，劉信芳讀“臧”爲“藏”，指出“大藏、少藏疑即大府、少府之職官”，並引《周禮・天官・大府》“頒其貨於受藏之府”爲證。① 這一説法是正確的。可以補充的是，“大府”楚金文習見，如鄂君啓節銘曰：

> 不見其金節則政（徵）。女（如）載馬牛羊，以出内（入）關，則政（徵）於大府，毋政（徵）於關。

無疑，“大府”和“關”都是徵税機構，兩者徵税對象不同，馬牛羊徵於大府。

“司衣”不見於先秦文獻，或與《周禮・春官・司服》、《周禮・天官・内司服》相類，掌衣服。

“大仔尹”，相類的有“右仔尹”、“仔門人”，各一見：

1. 鄦陽大仔尹宋衰　（包 87）
2. 畢右仔尹李鉉受期　（包 44）
3. 不將中陽之仔門人范慶以廷　（包 71）

以上三條材料中的“大仔尹”、“右仔尹”、“仔門人”都是地方職官，分别屬於鄦陽、畢、中陽，疑爲縣。值得注意的是，“大仔尹”

---

① 劉信芳：《包山楚簡解詁》，第 71 頁。

也是地方職官,可見並非名爲“大”的都是中央職官,且在地方也可設相應的左右官,如地方“大伃尹”有左右“伃尹”之例。“伃尹”,疑即傳世文獻中的“芋尹”。楚有“芋尹”,見於文獻的有兩人,即芋尹無宇、芋尹申亥,他們是父子,①前者曾在王宮捕亡人,②後者“從靈王之欲”。③ 另外,楚璽中有“竽鉨”(璽彙0346),疑也與“芋尹”相關。包山簡的“伃尹”就是文獻中的“芋尹”,從簡文看,當掌山虞田獵。

“仿”,除見於此部分的“走仿”外,另有“仿令”、“仿司馬”、“仿”、“仿史”,計5例,對比如下:

1. 走仿鄧成……走仿郚緒　（包100）
2. 仿令賢受期　（包73）
3. 敓賉仿之新陽一邑　（包149）
4. 睱仿司馬婁臣、睱仿史婁佗　（包161）
5. 卷株之仿周還　（包182）

這些“仿”有地名④、《周禮・職方氏》⑤、稅官三說。⑥ 前兩説不能成立。地名説不能解釋“某仿”和“仿”的矛盾,“某仿”有多種,如果是地名,“仿”便是類於“陽”、“陵”那樣的地名後綴詞,“仿”便不太可能是獨立的地名。《周禮・職方氏》的“方”也不能解釋包山楚簡的“仿”。《周禮・職方氏》曰:

> 掌天下之國,以掌天下之地。辨其邦國、都鄙、四夷、八蠻、七閩、九貉、五戎、六狄之人民,與其財用、九穀、六畜之數要,周知其利害。

---

① 《左傳》昭公十三年“芋尹無宇之子申亥曰……”。

② 《左傳》昭公七年。

③ 《國語・楚語上》。

④ 徐少華:《包山楚簡釋地八則》,《中國歷史地理論叢》1996年第4期,第96頁。

⑤ 文炳淳:《包山楚簡所見楚官制研究》,第85頁。

⑥ 劉信芳:《包山楚簡解詁》,第152頁。

無疑，職方氏的“方”是四方之方，指方嚮。除職方氏外，《周禮・夏官》的土方氏、懷方氏、合方氏、訓方氏、形方氏皆此類。包山簡的“仿”都不能用四方之方來解釋。因此，我們傾向於劉信芳的説法，他將“賟”(包 149)讀爲“㪷”，《説文》“㪷，量也”，故釋“仿”爲徵税官。

“楚斨司敗”疑是楚莊氏的司敗。

“膚人”。“膚”，又見於《長沙五里牌四零六號楚墓竹簡遣策》的“思膚一□”，商承祚已指出：“膚、盧古通用，金文王子嬰次盧及魏三體石經的盧之古文皆作膚。”①包山簡的“膚人”之“膚”，陳偉認爲“或借作‘廬’”，“廬人”是官名，即《考工記》的“廬人”。② 可從。《考工記・廬人》曰：

> 廬人爲廬器：戈柲六尺有六寸，殳長尋有四尺，車戟常，酋矛常有四尺，夷矛三尋。

孫詒讓説：

> 此戈、殳、車戟、酋矛、夷矛五者，即《司兵》先鄭注所説車之五兵也。

換言之，廬器就是車之五兵。包山簡的“膚人”係《考工記》的“廬人”，是專司製造車之五兵的職官。

“鍾缶公”在包山簡中僅出現了這一次，文獻中没有相應的職官。簡文中的“鍾缶人”應係其屬官。“鍾”、“缶”皆爲可擊打的樂器。疑“鍾缶”類官爲樂官。

二、無篇題簡所見職官

文書簡中，除了以上四類簡有標題外，都是無標題簡，可分

---

① 商承祚：《戰國楚竹簡滙編》，第 128 頁。

② 陳偉：《包山楚簡初探》，第 93 頁。

三類,分别記録貸金賬目(包 103—119)、呈報左尹案件與事務(包 120—161)、詎(屬)告人名(包 162—196)。

(一) 貸金賬目記録(103—119)

貸金共有兩次,第一次由王下令,第二次由令尹、太師下令,前一次“以糴種”,後一次未記原因,疑原因與前次相同,故省略。付“貸金”方爲“越異”,“應是楚特設的救災機構的部門”。① “貸金”方,除“鄗鄘”的性質有争議外,都是同一級的地方政府,經辦人爲該地相關官員。兩次“貸金”事件中,地方政府、經辦人、具體金額皆有同異,詳見表 3.8。

表 3.8　貸金賬目記録表

	第一次			第二次		
	經辦官員	金額	簡號	經辦官員	金額	簡號
1. 鄗鄘	子司馬以王命命龔陵公鼉、宜陽司馬强		103	令尹子士、大師子繕命龔陵公邗鼉	鋷金一百鎰二鎰四兩	115
2. 郙	郙莫敖步、左司馬殹、安陵莫敖樂獻	七鎰	105	郙莫敖卲步、左司馬旅殹	七鎰	116
3. 鄗陵	鄗陵攻尹産、少攻尹惑	七鎰	106	鄗陵攻尹産、仔尹藚	三鎰半鎰	116
4. 羕陵	羕陵攻尹息與喬尹黄驈	三十鎰二鎰	107	羕陵攻尹息、喬尹驈	三十鎰二鎰	117
5. 株陽	株陽莫敖郘壽君與喬差瘩	七鎰	108	株陽莫敖壽君、安陵公傻	五鎰	117
6. 荑陽	荑陽司馬寅、黄辛、宋瘽	七鎰	109	荑陽司馬寅、景軔	七鎰	118
7. 鄗	鄗連敖景惖、攻尹賹、波尹宜	七鎰	110	鄗連敖景惖、攻尹舒賹	六鎰	118

---

① 劉信芳:《包山楚簡解詁》,第 98 頁。

續　表

	第　一　次			第　二　次		
	經辦官員	金額	簡號	經辦官員	金額	簡號
8. 正陽	正陽莫敖達、正陽陶公貟、少攻尹哀	十鎰一鎰四兩	111	郘(正)陽司馬達、芙公騎	十鎰一鎰四兩	119
9. 陽陵	陽陵連敖達、大迏尹足	四鎰	112	陽陵司馬達、右司馬志	四鎰	119
10. 新都	新都莫敖勝、新都桑夜公達	五鎰	113			
11. 州	州莫敖疥、州司馬庚	七鎰	114			

據上表可知,地方政府職掌“貸金”的職官,多相近,但不完全相同,“莫敖”、“司馬”類官、“攻尹”類官最多見,“連敖”、“大迏尹”、“波尹”、“喬尹”、“喬差”、“桑夜公”、“陶(芙)公”等職官偶見。每次負責貸金的官員往往兩名甚至更多,而這些“貸金”者,除“鄗郿”一例特殊外,皆爲同級地方職官,當爲縣。據此或可推斷縣一級機構相關職官位次高低:

1. “州莫敖疥、州司馬庚”(11)、“鄝莫敖步、左司馬殹”(2)兩例,疑“莫敖”位於“司馬”之上。

2. 據“鄗連敖景悉、攻尹賹、波尹宜”(7)、“陽陵連敖達、大迏尹足”(9)兩例,疑“連敖”位於“攻尹”、“波尹”、“大迏尹”之上。

3. 據“羕陵攻尹怠與喬尹黄驈”(4)例,疑“攻尹”位於“喬尹”之上。綜合而言,地方職官中,莫敖、司馬、連敖、攻尹位次漸低,“喬尹”、“波尹”、“大迏尹”在前四官之下,但後三者的位次高低不詳。

(二) 呈報左尹案件與事務的記録(包 120—161)

這類簡,根據其性質可分兩類:一是案件記録,二是行政事

務記録。

1. 案件記録簡

這類簡一般有原告、被告、原因、審理結果、審理人等要素，可以分成四類：A. 命案與傷人案；B. 貸金與債金案；C. 土地財産案；D. 其他案件。

A. 命案與傷人案

這類案件共 3 起，都較複雜，逐一分析。

(1) 邾倖命案(120—123)

陳偉曾論述此案，①鑒於其比較複雜，仍需作簡要分析。

本案可分五個階段：

① 原告余猬向案件發生地官員陽城公瞿罜指控被告邾倖竊馬殺人。

② 陽城公瞿罜下令將被告施以倞刑解來拘所。

③ 被告向審理他的官員陽城公瞿罜、大敂尹屈達、郙陽莫敖臧獻、舒逄招認殺人，並供出同謀。

④ 發孑捉拿這些同謀及被告的妻、子，皆已逃。

⑤ 被告病死拘所，同案的其他人盟證。

案件在發生地陽城審理，主審官有陽城公瞿罜、大敂尹屈達、郙陽莫敖臧獻、舒逄四人。陽城公瞿罜疑是陽城的縣公。②郙陽，劉信芳認爲即是《吕氏春秋・察微》、《史記・楚世家》記載的楚、吴邊邑“卑梁”，位於下蔡境内。③ 如果這一説法成立，就意味着莫敖可以設到“邑”，這一點尚需更多材料證明，包山簡的

---

① 陳偉：《包山楚簡初探》，第 82—83 頁。

② 陽城與下蔡鄰近，劉信芳認爲是《漢書・地理志》的汝南郡轄下的陽城，位於今上蔡北，當可信，這與此案的“邾倖竊馬於下蔡而儥(鬻)之於陽城”相合。詳參劉信芳：《包山楚簡解詁》，第 109—110 頁。

③ 劉信芳：《包山楚簡解詁》，第 112 頁。

地方莫敖基本上都是縣。① 郫陽的官員參與審理此案，因郫陽是“竊馬”發生地。大魰尹之“魰”，見於楚璽，有“魰鈢”（中國璽印集粹），另有“魚鈢”（璽彙 0347）。吴振武認爲“魰鈢”或“魚鈢”是掌管漁事的官員所用之璽。② 這一説法可與楚簡印證，如上博六《景公瘧》簡 8 有“薹（澤）梨（梁）吏（使）魰（漁）守之”是其例。另外，“魰”字，多有學者讀“虞”，兩者可通，金文“虞”便從魚。③ 大虞尹應是與《周禮・地官》相類的“虞”官，掌山澤。他可能是陽城的“大魰尹”，地方職官可有“大某尹”，上文已提及“鄦陽大仟尹”（包 87）之例。

負責執行主審官命令、拘捕人犯的官員爲加公、里公、士尹等。此案的拘捕行動共四次：

執行拘捕的官員	人犯	籍貫
① 里公郑眚、士尹紬慎	埸賈	（下蔡）東邗里人
② 加公臧申、里公利臤	應女返	下蔡關里人
③ 里公吴拘、亞大夫、宛乘	景不割	（下蔡）荑里人
④ 加公範戌、里公舒□	郑倖之伩	下蔡山陽里人

陳偉已指出，“這四組官吏正好與前面提到的山陽、溝、東邢、夷等 4 個里對應，可能就在有關各里供職。”④這一解釋是合理的。這就證明，“里”設有“加公”、“里公”、“士尹”，都負責抓捕犯人，疑地位依次而下。

值得注意的是，與包山簡常見的“州加公”、“州里公”不同，此案中的“加公”、“里公”皆無“州”爲前綴。包山簡中還有相似的一個例子：

---

① 詳参本章第四節。

② 吴振武：《戰國官璽釋解兩篇》，載《金景芳九五誕辰紀念文集》，吉林文史出版社，1996 年，第 190—195 頁。

③ 劉釗、劉信芳等皆持此説。1. 劉釗：《包山楚簡文字考釋》，載《出土簡帛文字叢考》，第 3—32 頁。2. 劉信芳：《包山楚簡解詁》，第112 頁。

④ 陳偉：《包山楚簡初探》，第 82 頁。

荇君之加公宋年　　(包 164)

結合本案四次拘捕行動由四個不同里的加公、里公等執行,可以推測,“加公”、“里公”並非僅爲某人(官)之“州”所能設,當爲某人(官)之“州”、某地(行政區)之“里”等皆能設立的職官,有執法權。

(2) 舒昀命案(131—139)

此案陳偉有一系列專門的研究。①

本案較複雜,所涉職官應置於訴訟程序中討論。整個案件可以分爲三階段:

① 原告舒慶向子宛公控告被告苛冒、桓卯殺其兄舒昀,子宛公令鄢右司馬彭懌寫拘捕的文書,並發給郐之斆客郐侯之慶(卿)李(理)百宜君,令他們拘捕被告。被告一個被捕一個自殺。子宛公令郐之斆客處理這一案件。郐之斆客拘捕了原告的兄長舒綎,郐之正拘捕了原告的父親舒逿。原告舒慶通過視日向楚王上訴。

② 左尹向湯公傳達王命,令他迅速處理此案,並於夏夕之月派人向郢都彙報。左尹屬官僪尹傑爲此事來郐。

③ 湯公景軍將此案交郐司敗梅軏辦理,郐司敗又交給郐之正。被告苛冒反控原告舒慶及其父舒逿、兄舒綎殺了另一被告桓卯。經過盟證,認定原告舒慶及其父舒逿、兄舒綎殺了被告桓卯,被告苛冒、桓卯未殺原告兄舒昀。原告舒慶逃走,其兄舒綎在押,要求盟證,郐人御君子陳旦等是證人。

案件在發生地審理,分初審、重審。所涉官吏在案中的責任如表 3.9。

---

① 陳偉:《包山楚司法簡 131—139 號考析》,《江漢考古》1994 年第 4 期,第 67—71 頁;陳偉:《包山楚簡初探》第二章第二節;陳偉:《包山楚司法簡 131—139 號補釋》,載《簡帛研究集刊》第一輯,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系,2003 年 5 月,第 323—335 頁。

表 3.9　舒昉命案官吏職責表

		初　審	復　審
下令		子宛公	湯公景軍
主管			郐司敗梅軑
經辦		郐之勤客郐侯之慶(卿)李(理)百宜君	郐之正
執行	下達文書	郞右司馬彭懌	
	拘捕人犯	郐之勤客百宜君、郐之正	
	盟證		勤客百宜君、大史連中、左闗尹黄惕、沈差蔡惑、坪射公蔡冒、大牒尹連慶、大脰尹公佩

從本案的官聯看，子宛公、湯公景軍都有給郐地官員佈置任務的權力，應該是郐的上一級行政區劃之長，而從郐所設職官看當爲縣，陳偉説“（子宛公、湯公）地位似乎也與郡級官員相當”。① 這是可靠的。在專論宛郡的文章中，他還引用《戰國策・楚策》的一條材料，“（宛公）昭鼠以十萬軍漢中”證明包山簡的“（子宛公）身份是楚宛郡長官”，並説“當時楚國的宛，既是郡名，又是縣名；‘子宛公’也許在擔任宛郡長官的同時，兼任宛縣長官。就像我們曾經推測的那樣，楚郡長官實際上是由郡治所在縣的縣公來兼任”。② 這一説法仍有一個矛盾，如果宛公、湯公同爲郡級長官，郐縣怎麼可以同爲兩個郡的下級行政區劃呢？當然，可能的一種情況是湯公是其他郡的長官，覆審是臨時經辦此案。

---

① 陳偉：《包山楚簡初探》，第 101 頁。

② 陳偉：《包山楚簡中的宛郡》，《武漢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8 年第 6 期，第 108 頁。

其他職官,除鄢右司馬彭懌外,都是郐地職官。鄢右司馬當是子宛公的屬官,鄢有兩説,整理小組疑讀"魏",劉信芳讀"威",我們同意後一觀點。劉信芳提出了一條理由,即"郢間愄大夫璽"(璽彙 0318)的"愄"即"威",是管理楚威王墓地的大夫。① 還可補充一條證據,包山楚簡中有"楚斨司敗"(包 88)疑即楚莊氏族的司敗,"鄢(威)右司馬"疑與此相類,是楚威王氏族的司馬。

郐地的職官中,"郐司敗"、"郐之正"與"郐之勬客郐侯之慶(卿)李(理)百宜君"性質上有所區别,"郐司敗"、"郐之正"、"郐之勬客"當爲郐縣所轄職官,而"郐侯之慶(卿)李(理)"則是郐侯個人的職官。這有兩點值得注意。第一,"郐之勬客郐侯之慶(卿)李(理)百宜君",整理者、劉信芳等都看作兩人,②賈繼東則認爲是一人,③後説可從。需要補充的是,"郐之勬客"是地方政府的職官,"郐侯之慶(卿)李(理)"是封君的職官。地區政府的職官與封君的職官是要分開的,而封君的職官可以同時兼任縣的某職,"郐之勬客郐侯之慶(卿)李(理)百宜君"即其例。第二,"勬",讀勤,"勬客"疑如陳偉所説是"一種臨時差遣性的、非常設的職位"。④ 其具體的職掌,從這個案例看,包括審理和追捕犯人,後者在楚璽中可以得到印證。包山簡中"勬"還有一異體,爲"戩"。"戩"見於楚璽,有"東國戩交(郊)"(璽彙 0310)、"郢戩迵敷(捕)"(璽彙 0335)兩璽,⑤其中的"戩"當與"勬客"同職,負責追捕犯人,"郢戩迵(通)敷

---

① 劉信芳:《包山楚簡解詁》,第 130 頁。

② 劉信芳:《包山楚簡解詁》,第 126 頁。

③ 賈繼東:《從出土竹簡看楚國司法職官的建置及演變》,《江漢論壇》1996 年第 9 期,第 44 頁。

④ 陳偉:《包山楚簡初探》,第 121—123 頁。

⑤ 參看施謝捷:《古璽彙考》,第 178 頁。

(捕)”便是明證。這就給我們一個啓發,常見於出土文獻中的“客”,除了可能來自他國外,還可能是已隸屬於某人有某職,故以“客”名出任一些臨時性職務。

復審中參加盟證的職官,勤客百宜君、大史連中、左闗尹黄愓、沈差蔡惑、坪射公蔡冒、大𩢅尹連𣪘、大脰尹公佩當都是郐地方職官,省略了地名。主管和復審中直接經辦此案的“郐司敗”、“郐之正”不在此列。勤客百宜君是初審時的經辦人,參加盟證可以理解,其他職官,從官名而言與司法似無直接關係,但他們參加盟證,疑在審理過程中有所參與,但簡文未詳載。這些職官中,“大史”與“正史”、“左闗尹”與“闗敔公”(包34)、“沈差”與“敓沈尹”(包165)及“大室沈尹”(包177)、“大脰尹”與“正陽脰尹”(包173)及“集脰”(包194)、“大𩢅尹”與“浞陽𩢅尹”(包164)及“郙吁𩢅尹”(包175)相關,而“坪射公”無相關職官且僅見於包山簡一次。其中,“集脰”、“大𩢅尹”不見於文獻。“集脰”多見於金文,李學勤已指出“脰官”是有司,“所掌是烹飪器”,“集脰也應是有司名”,掌飲食。① 周法高、朱德熙先後將“脰”釋爲“厨”,②也認爲“脰”是食官。“大𩢅尹”不可考。

(3) 黄欽自傷案(141—144)

與以上兩案不同,本案由左尹親自審理,從雙方當事人陳述可知參與的官員頗多:

> 1. 秦大夫怠之州里公周瘶言於左尹與鄝公賜、𠌲尹傑、正婁忞、正令輕、王私司敗逷、少里喬與尹羿、郯路尹𡚬、

---

① 李學勤:《戰國題銘概述(下)》,《文物》1959年第9期,第58—61頁。

② 周法高:《金文零釋》,(臺北)《“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第三十四輯,1951年。朱德熙:《戰國文字研究(六種)》,《考古學報》1972年第2期,載《朱德熙古文字論集》,第40—43頁。

> 發尹利。　　（包 141）
>
> 2. 鄝域磝敔郢君之泉邑人黄欽言於左尹與郙公賜、僑尹傑、正婁宼、正令輕、王私司敗邉、少里喬與尹羿、郯路尹𢆶、發尹利。　　（包 143）

當事人雙方向審理其案件的 9 位官員分别做了陳述，這些官員疑都是左尹屬員。

由左尹親自審理，且有較多官員參加，與此相近的僅有陽氏案。

> 3. 左尹與郙公賜、正婁宼、正令輕、王私司敗邉、少里喬與尹羿、郯路尹𢆶、發尹利之命謂：羕陵宛大夫司敗察羕陵之州里人陽鋌之不與其父陽年同室。　　（包 128）

這條材料是左尹等官員對陽氏案下的結論。列名左尹之下，作出這個判决的還有郙公賜、正婁宼、正令輕、王私司敗邉、少里喬與尹羿、郯路尹𢆶、發尹利等 7 位官員。這兩個案子由左尹等衆多官員親自審理，或許因其案情重大。

黄欽自傷案與當事人相關的職官名兩項：一爲“秦大夫怠之州里公”，另一爲“鄝域磝敔郢君”。“州里公”前文已經討論，這條材料可以補充的是，秦國的大夫可能在楚國有食税州。“郢君”是封君，其前綴“鄝”應是縣名，“域磝敔”當是其所屬地名。

B. 貸金與債金案

共三件。

(1) 貸金不塞案(150)

這是一宗借款不還的案件，涉及職官的有二：一是上薼之客，二是牢中獸。

上藘有两説：一作"上林"，①或稱即"上林苑"；一作"上廩"②，官府名。我們傾向後一説法。"廩"作爲官府疑西周時已設。《周禮・地官》有"廩人"。《國語・周語上》："廩協出。"韋昭注："廩人掌九穀出用之數也。"到秦漢時期仍有以"廩"爲名的官府，如"廩犧令"，《漢書・百官公卿表上》："左内史更名左馮翊，屬官有廩犧令、丞、尉。"顔師古注："廩主藏穀，犧主養牲，皆所以供祭祀也。"戰國時期也有以"廩"爲名的官府。1953 年河北興隆縣副將溝出土了一系列銘爲"右廩"的鐵工具範，有鐵斧範、鐵鑿範、鐵鐮範、鐵钁範等。疑"上廩"性質與"右廩"同，當爲官署；楚"上廩"有"王金"可以放貸。作爲"客"，"上藘之客"與"勤客"性質相同，都是以客卿的身份擔任臨時性差遣，他可能有其他正式職務，"上藘之客"只是他的兼職。

至於"牢中獸"，劉信芳已指出，"應是中獸尹的屬員"。③

(2) 賒桊金案(129—130)

這是地方政府違反中央命令拒絶接受賒款的案件。左司馬根據楚王的命令要求桊爲了祭祀的需要接受恒思的賒款，期思少司馬屈䇲、期思少司馬邨勝先後兩次將這筆款子賒給桊，分别遭桊宛大夫左司馬越虢、桊宛大夫集陽公蔡逯拒絶。此案由左司馬查問。值得注意的是，爲什麽賒款事要由左司馬下令？左司馬的執掌是什麽？比較前文已述的貸金事件中，前後兩次，第一次的下令者就是"子司馬"，而貸往的地方，有的是由司馬類官經辦，而且鄝地則先後兩次的經辦官員中都有"左司馬"。司馬

---

① 何琳儀、黄盛璋都認爲讀作"上林"，黄盛璋更引證"秦漢有上林苑"，並説"'上林之王金'應爲王私府所藏之金"。何琳儀：《包山楚簡選釋》，《江漢考古》1993 年第 4 期，第 61 頁；黄盛璋：《包山楚簡中若干制度發覆與争論未決諸關鍵字解難、決疑》，載《湖南考古輯刊》第六輯，1994 年 4 月，第 196 頁。

② 劉釗：《包山楚簡文字考釋》，載《出土簡帛文字叢考》，第 3—32 頁。

③ 劉信芳：《包山楚簡解詁》，第 154 頁。

類官似此時已經參與戰爭以外的行政事務。

(3) 債金案(146)

這是債務案,簡文如下:

> 所又(有)責(債)於寢列五師而不交於新客者,豕玫苛𢼸利之金一鎰半鎰。秀期、列纓爲李。所又(有)責(債)於𠟭寢列、寢列、繇列五師而不交於新客者,佶让六令李㑩之金五鎰。

欠債未還有兩項:一是"豕玫苛𢼸利"欠"寢列五師",二是"佶让六令李㑩"欠"𠟭寢列、寢列、繇列、五師"金各若干。"豕玫苛𢼸利"之"豕玫"不解,"苛𢼸利"疑爲人名。"五師"即"伍師",包山簡另有"五師宵倌"(包 15)、"五師佶腹"(包 45)。此簡"五師"兩見,都與"寢列"等連稱,可能有一定關係。"寢列五師"、"𠟭寢列、寢列、繇列、五師"都未接人名,指官府。"佶让六令"的"六令"頗難解,傳世及出土文獻皆無"六令"這一官名。"新客"疑爲"寢列"等官府中的吏員,負責收取這些債金。

C. 土地財産案

共兩件。

(1) 鄧人斬木案(140)

此案李家浩有專文解析,①我們僅談其中的職官。整個案件,除了畢、鄝兩地政府告成的這枚簡外(包 140 號正反),還包括他們各自受期的兩枚簡(包 43、44),涉及畢䀢尹柳糌、鄝君之司馬奉、鄝君之右司馬均臧、畢右仔尹李肱這四位職官,前兩位見於告成簡,後兩位見於受期簡。鄝君之右司馬均臧當是鄝君之司馬奉的屬員,可能就是其副,疑畢右仔尹與畢䀢尹的關係相類,右仔尹或

---

① 李家浩:《談包山楚簡"歸鄧人之金"一案及其相關問題》,載《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一輯,復旦大學出版社,2006 年,第 16—32 頁。

爲䞍尹之副。

(2) 番戌飤田案(151—152)

此案李學勤有專文論説,①我們僅談其中的職官。整個案件,涉及的職官有左御番戌、左御遊辰、王士之後黄賞、左尹士、左司馬适、左令𣪕六人。

前兩人是當事人,官居“左御”,是駕馬的官。

“王士”爲官名,見於楚璽“王士之鉩”②、“王之上士”(璽彙4825)等。

“左尹士”疑即左尹之士。

“左令”隸屬於“左司馬”,這從左司馬命令左令裁斷此案可知。

“左令”還見於曾侯乙簡:

> 左令弜所馭乘車　　(曾 7)

曾侯乙簡另有“右令”二例:

> 1. 右令建所乘大旆　　(曾 1)
> 2. 右令建馭大旆　　(曾 1 背)

整理者已指出“領”、“令”二字通,“疑‘右領’即簡文的‘右令’。”③“右領”是楚職官,見於《左傳》昭公二十七年和哀公十七年。《左傳》昭公二十七年,令尹子常攻郤氏之前召見“右領鄢將師”。《左傳》没有記載他們言談的具體内容,我們懷疑與子常準備攻打郤氏有關,疑是這次攻打的具體執行者。所以,郤氏之族被滅後,“晉陳之族呼於國曰:‘鄢氏、費氏自以爲王,

---

① 李學勤:《包山楚簡中的土地買賣》,《中國文物報》1992 年 3 月 22 日;載《綴古集》,第 152—115 頁。

② 著録於《安昌里館璽存》,參看施謝捷:《古璽彙考》,第 199 頁。

③ 裘錫圭、李家浩:《曾侯乙墓竹簡釋文與考釋》,載《曾侯乙墓》上,第 502 頁。

專禍楚國，弱寡王室，蒙王與令尹以自利也，令尹盡信之矣，國將如何”，他們對鄢氏的痛恨，甚至在定計殺郤氏的費氏之上。另一記載，《左傳》哀公十七年，楚選伐陳之帥，子穀推薦了曾經輔佐令尹、司馬伐陳的“右領差車與左史老”爲帥，可證“右領”確屬軍官，輔佐令尹、司馬作戰。在曾侯乙簡中，右令是乘而非驅“大旆”，“大旆”似處重要的位置，“右令”所處疑即作戰時“右領”的職務。“左令”、“右令”乃左右對稱的設官，“左令”當即“左領”，爲軍職，是“左司馬”屬員。此案所涉職官左御、王士疑也都是軍官。

D. 其他案件

(1) 陽氏案(126—128)

此案的程序是，左尹先下令羕陵地方官員調查陽鍦是否和他父親陽年同室，羕陵地方官彙報調查結果後，左尹等官據此下結論並佈置下達下一個指令。

案件所涉職官較多，除了上文已經論及的左尹署官員外，還有羕陵地方官員羕陵宛大夫、大宛、大駔尹師，前者還見於黄欽自傷案以及謳告簡，而後者在《集箸》“間御之典”已論及。

(2) 肉禄案(145)

這是一起若干國之客肉禄停發案，由司馬責令成陽辶尹辦理，處理結果是中舍將所停發的肉禄歸還給客，並由司豐之客書面記録。

此案所涉及職官有五種：司馬、司豐、辶尹、中舍、客，皆見於其他簡文，而本案對於這些官的關聯提供了一些資料。第一，客有兩種，一是各國之客，二是司豐之客，後者爲司豐屬員。第二，司豐職掌範圍包括客卿的錢禄，疑如劉信芳所説即“司禮”，“與周官‘司儀’相類”。① 包山簡另有“司豐司敗”(21)、“司豐之

---

① 劉信芳：《包山楚簡解詁》，第34頁。

夷邑人"(124)這兩辭例，表明司豐能設司敗又有封邑，地位當較高。第三，司馬掌軍事，让尹職掌不詳，疑與製造有關。爲什麼此案由司馬委派給成陽让尹辦理呢？有一種可能就是，各國之客負責製造軍事用品。

2. 行政事務記録

行政事務的記録共 9 件，詳見表 3.10。

表 3.10　行政事務記録表

事件（簡號）	事　由	過　程	結　果	其他職官
1. 箴菹之田執疆（153—154）	王所舍新大廐以箴菹之田	南與鄵君執疆，東與菱君執疆，北與鄝陽執疆，西與鄱君執疆		
2. 葬宅(155)	郢只命葬王士	鄢宛大夫、鄢少司城龔頡、鄢左司馬景慶、大司城	客觑政五連之邑於葬王士，不以告僕	左尹
3. 逃命(156)		二執命爲王穀取邾，不涅穀而逃命	左尹冠以其不得執之處，弗能詣	陵尹
4. 貸解(157)	鄢宛大夫命少宰尹鄩訦察問大梁之職舊之客苛坦	鄢攻尹屈惕命解舟贅、舟箴、司舟、舟斨、車轄、圣斨、牢中之斨古、斨琬、竽馹倌、竽倌之舊貣(貸)。解。	鄢少宰尹鄩訦以此志至(致)命	
5. 煮鹽於海（147—148）	陳悬、宋獻爲王煮鹽於海	受屯二儋之飤，金塊二塊。將以成收	客發孑	
6. 斂關金(149)	陵让尹塙以楊虎斂關金於邾	敓購仿之……不量其關金，將徵之於其尹、令	陵让尹之相陽余可入之	

續　表

事件 (簡號)	事　由	過　程	結　果	其他職官
7. 死病甚 (158)		畢得叚爲右史於莫敖之軍,死病甚		
8. 爲告 (159—160)	畢紳命以夏路史、過史爲告於少師	鄴公嘉之告言之攻尹,鄓令荆之告、陳興之告言之子司馬。臧鄭言之少師		
9. 諍事 (161)	叚仿司馬婁臣、叚仿史婁佗諍事	命以王命屬之正		

這九事,可據行政地域分兩類,中央事務 3 件(1、3、5),地方事務(2、4、6—9)6 件,内容龐雜,所涉職官,見於前文或其他章節,此處略過。

(三) 所詎(屬)簡：詎(屬)告人名的記録

記録左尹署職官各自經辦事件的時間及當事人名。

這類簡所出現的 7 位官員：正婁忞、正令輊、郲路尹弿、發尹利、儲尹傑、王私司敗逿、少里喬與尹羿,疑是左尹屬員。他們都是黄欽自傷案的審理官員。

黄欽自傷案中還多了一位“郲公賜”。而除了“儲尹傑”外,以上 7 人也都與“左尹”同爲審理陽氏案的官員。

可以確定,包括郲公賜在内的 8 名職官都是左尹屬員。

但是,這些左尹屬員的官名爲何看不出明確聯繫?楚國其他機構的職官,往往官名中有官署標志,如廄類、新官類、辶類等職官,並以尹、師、令、連敖名之以區别等級。這 7 位職官的情況不同,官名中都没有明確的官署標志,雖有尹、令、婁等楚官中常見的名稱,但僅從官名上找不到相互之間的隸屬關係,而且頗雜,可分爲 4 類：1. 公：郲公;2. 司敗：

王私司敗；3. 尹：郯路尹、發尹、㒓尹、少里喬與尹；4. 正：正婁、正令。

所詎(屬)簡的這7名左尹屬員，除少里喬與尹羿(包195)、王私司敗遏(包196)外，其餘五位官員所經手人員較多，所涉職官也比較多，如表3.11所示。

表3.11　所詎(屬)簡所見職官表

官名	正婁悳	正令輕	郯路尹𠤳	發尹利	㒓尹傑
封君	邸陽君之人陳賈(162) 邸陽君之人臧塙(163) 邸陽君之梅斆(185) 邸陽君之人番桓(186)		邸陽君之人番桓(167)	邸陽君之人番桓(175)	
	陽君之人隋愓(163)				
	鄂君之人利吉(164)				鄂君之人舒還(193)
	荇君之加公宋年(164)				
	佸陵君之人鄧定(165)				
	鄗君之人鄭雁(165)			鄗君之人瞀妾(177)	
	鄁君之人鄧緍(165)				
		壘(耒)陽君之人宋午(191)			

續　表

官名	正婁宏	正令輕	郯路尹弇	發尹利	僪尹傑
封君			郐淦君之人許蔡(180)		
		郕君之子連郢(190)			
				陽君之人應懌(176)	
				菽沍君之人苛輇(176)	
				鄞君緐發(172)	
公				羕陵公之人胡慎(177)	
	鄴正公旮(186)	正陽仔公悃(191)	陳公之人鄭少士(166)		
莫敖		郙陽莫敖之人瘮(187)		隴城莫敖之人利越(174) 郚莫敖之人鹽瘽(177)	
連敖			至命連敖妄、黄鸀、蔡𢿛(170) 隋鐘連敖甸(170)		

續　表

官名	正婁忞	正令輕	郯路尹庳	發尹利	僑尹傑
司馬				鄱君之右司馬(175)	
	滕少司馬龔酉(162)			那郢少司馬陳慭(172) 邛陽少司馬胡賭、鹽虩(173)	
司敗	郲司敗阩(162)		宵官司敗逗(182) 陽堆司敗陽(183) 菽陵之偏司敗鄬縠(166) 佶僑司敗越(166)	宵官司敗若(176) 郙陽司敗鄝賭(177)	
司直			椰郢司直陽、椰郢司直秀陽(169)		
攻尹				椰郢攻尹之人鄧賢(172)	
攻府				攻府苛忩(172)	
大尹		大尹之人黄慎(187)			
鰈尹	湑陽鰈尹宛余、婁狐(164)			郚吁鰈尹胺(175)	
鄭尹	鄭尹之人敓(164)				

續　表

官名	正婁宏	正令輕	郟路尹屖	發尹利	儒尹傑
陵尹			陵尹之人黃奚(179)		
鄀尹	鄀尹之隋瞿倚、邵寅(184)				
甸尹	羕陵少甸尹燒(186)				
士尹	五師士尹宜咎(185)				
珞尹			珞尹郛(167)		
沈尹				大室沈尹溺(177)	
菽尹					菽尹毛之人(194)
寑	剁寢遺喜(165)		剁寑令之州苛鮇(166)	剁寑尹之人怵(171)	
脰				正陽脰尹踦(173)	集脰鳴夜、舒率鯢(194)
廐		陽廐尹鄀之人黃㕣(189)			
		新大廐陽晉(189) 新大廐殷慚(191)		新大廐屈爲人(176)	
	大廐鄧僕(164) 大廐黃罷(184)		大廐盤沙(167)		

續　表

官名	正婁宓	正令輕	郯路尹弊	發尹利	㒓尹傑
廄	中廄胡豫(163)		中廄苛善、陳聖(167)	中廄馭蔡臣(175)	
辻		邨辻尹之人舒余善(191)			
			大辻苛羅(167)		
				大佶辻欒迿(172)	
			佶大辻舒肱(169)	佶大辻欒迿(178)	
	佶辻啚甬(185) 佶辻沈和(186)		佶辻李詭(179) 佶辻啚甬(166)		
				新佶辻黃儥(174)	
	集辻令鄧嘉(164)			鄴辻令絑(177)	辻令史瘊(194)
	正陽辻殷朧志(186)		正陽辻周賢(179)	正陽辻雷秦(174) 古辻湯旺(173)	
列	新列尹之人縢(186)				
	郢列尹豫(162)		列尹之人辛(166) 武陵列尹之人翏足(169)		郯列尹靎之人(194)

續　表

官名	正婁悤	正令輕	郲路尹庳	發尹利	儒尹傑
列	大列鄧余善、苛㕣(184)				
			大佶列黄敼(170)		
			中佶列少童羅角(180)		
	佶列邟鞾,鄭受(186)		佶列郙範(167) 佶列黄痓之人翏鏞(168)	佶列亢瘽(174) 佶列郙遶(175)	
		遊列黄愴(187)	鄝列黄請、繇杭(180) 刘列梅欽(168)	鄝列胡範(172) 繇列黄胍(174)	
	鄝列連敖鄱(163)	膚列連敖傑、舒豫(191)	秦列連敖頎、盬虢(180)		
佶		威王佶室楚斷、陳吉(192)		愄(威)王佶室翏瘖(173)	
		佶厌鄧輕(189)			
			佶斨胡妾之人鄧鮒(170)		
新官				邴吁新官宋亡正、雷婉(175)	

續　表

官名	正婁悆	正令輕	郯路尹𢉖	發尹利	僘尹傑
宛大夫		邔宛大夫黃𨍭(188)			
執事人		鄢執事人郙奠(188)			
令	坪陵令信(184) 鹽陽令攝(186)		鄬陵令腸佢,章余可(166)		夏令蔡詇(193)
州加公		鄴君之州加公石瘥(189)			
		坪陵君之州加公佢新(192)	坪夜君之州加公酓鹿佢(181)		
		株陽莫敖州加公張讙(189)	莫敖之州加公五陽(181)		
		卭景之州加公郘秦(189)	景賈之州加公陽豫(180)		
	喜人之州加公黃監(164)		邵上之州加公鄺(181)		
	許之州加公許勝(164)	篁令州加公陽女(190)	應族之州人孫止(181)		
	鄚令之州加公(165)	鄚令之州加〔公〕苛昭(189)			

續　表

官名	正婁惌	正令輕	郯路尹弃	發尹利	僪尹傑
州加公	鄰郢公之州加公婁前、觀蘁(185)	遊宮州加公竘(190)			
	敔沈尹之州加〔公〕胡貍(165)	卷州加公周蘁(190)		新野君之州加公逍(173)	
州里公	王西州里公周謐(184) 期思公之州里公虘(163)	應族州里公黄固(191)	鄗君新州里公陽勝(180)		
州差			靈里子之州差許時(180)		
正差				正陽正差翏臧(177)	
正秀		正秀暘、穆亥(187)			
旦		郘蹭(188)		遊宮坦倌黄贛(175)	
門婁			門婁悲(179)		
觓人				觓人余爲(174)	
馭			彊馭婁閒(179) 彊馭鄗怡(180)		
			右馭鄗還(180)		

續　表

官名	正婁悥	正令輕	郯路尹𢈝	發尹利	𠎚尹傑
越異	越異之人周𢿍(165)	越異之人範賈(190)		越異之人五慶(173)	
宔		宣王宔市客苛𦦙(191)	威王宔人臧譻(183) 悍王宔臧嘉(166)	威王之宔人臧譻(172) 肅王宔人翏亞夫(174)	

上表所見職官，大部分已見於前面的各類簡，除已經論及與在其他章節論述的外，尚有大尹、𤳉尹、鄗尹、甸尹、𨟻人等。

大尹，除包山簡的上一例外，還見於曾侯乙簡、上博簡：

1. 大夫所𢼄大宰匹馬，大尹兩馬，宮𢊁尹一馬，少師兩馬　（曾 210）

2. 昭王迈(蹠)逃珤，龔之脽馭王。將取車，大尹遇之，被裀衣。　（上博四《昭王毁室・昭王與龔之脽》）

這些例子證明“大尹”確係楚職官。傳世文獻中，“大尹”之官，僅見於宋，職位相當於楚的“令尹”，《戰國策・宋策》的“大尹”事例，《韓非子・説林下》作“令尹”。楚國的“大尹”並非令尹，“令尹”與“大尹”同見於曾侯乙簡。從上引曾侯乙簡 210 賵馬的職官排序看，其地位不低，甚至在楚高官宮𢊁尹、少師之上。職掌不詳。

𤳉尹，包山簡僅 1 例，列名中𢊁之前，不見於其他文獻。包山簡另有“路尹”，如“郯路尹”(包 128、143)、“鄗路尹”(包 143)，前綴爲縣名。

郬尹，一般認爲“郬”是地名，劉信芳“疑即青陽之尹”。① 曾侯乙簡的嬴尹、包山簡的郹尹等當皆此類。

甸尹，除包山簡“少甸尹”（包 186）外，還見於新蔡簡：

甸尹宋之述刉於上桑丘☒　（甲三 400）

此外，曾侯乙簡有“敏（畋）尹”：

敏（畋）尹之騮爲右服　（曾 151）

《曾侯乙墓》整理者“疑是田獵之官”②。楚璽中有“畋鉨”（璽彙 0270），吴振武據此認爲古代有畋官，並傾向於把他們看作掌管田獵的官員，略相當於《周禮・天官》中的“獸人”。③ 甸、敏通，“甸尹”即“畋尹”，掌田獵，可能源自商代一種稱爲“田”的職官，“是被商王派駐在商都以外某地從事墾田的職官”，商代晚期卜辭常見的“多田”，就是由墾田官發展成的諸侯。④

㸚人，類於《周禮》“占人”、“卜人”，掌占卜。另外，《楚辭・卜居》有“太卜鄭詹尹”，“詹尹”應是名字。疑“詹尹”或與“㸚人”類，都是占卜類官。

三、小結

包山楚簡的官名有四大特點：年代明確、數量大、語境豐富、機構和地方職官材料多。

---

① 劉信芳：《包山楚簡解詁》，第 176 頁。

② 裘錫圭、李家浩：《曾侯乙墓竹簡釋文與考釋》，載《曾侯乙墓》上，第 526 頁。

③ 吴振武：《戰國官璽釋解兩篇》，載《金景芳九五誕辰紀念文集》，吉林文史出版社，1996 年。

④ 裘錫圭：《甲骨卜辭中所見的“田”“牧”“衛”等職官的研究》，《文史》第十九輯，1983 年，第 1—3 頁；載《古代文史研究新探》，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 年，第 344—346 頁。

包山楚簡書寫年代明確，在公元前 322 年至前 316 年前後，即楚懷王前期，爲研究這一時期楚職官體系以及楚制變遷提供了資料。

包山楚簡的職官數量非常大，約有一百三四十名，見於傳世文獻的四十餘名，此外可與其他出土文獻相印證的也有三四十名，另有五六十名爲新見職官，大量彌補了以往文獻的不足。

這批職官名集中見於文書類簡，有比較豐富的語境，爲考辨職官名及官聯提供了條件。本節主要就是針對這個特點，在全面梳理材料的基礎上考辨了官名及官聯。擇其要可歸納爲以下 9 條。

第一，司敗的設立非常廣泛，中央、地方、軍隊及某些官署皆有，地方行政區劃中，疑“司敗”僅設到縣一級，縣以下不設司敗，由其他職官掌司法。

第二，司豐能設司敗，又有封邑，地位較高。據集獸由司豐、司敗受期，疑“獸”這類官是司豐轄下的一個分署機構。“獸”類官職位從高到低依次爲中獸尹、中獸令、集獸。

第三，“卲行大夫”，疑爲管理昭氏的行大夫，“行”疑爲“行府”所署官名的簡稱。

第四，新官師、新官令、新官婁、新官連囂，皆新官屬官，係中央職官，“師”、“令”、“婁”、“連囂”的等級依次而下。

第五，“左令”即“左領”，軍職，爲“左司馬”轄。“右令”即“右領”，爲“右司馬”轄。

第六，玉令、玉婁爲“玉府”屬員，疑玉府未設司敗，這類未設司敗機構的司法由中央司敗直接執掌。

第七，“加公”、“里公”、“士尹”、“士師”是地方低級官吏，負責抓捕犯人，疑地位依次而下，其中“里公”爲“加公”屬員，“士師”爲“士尹”屬員，又疑後三者皆爲“加公”屬員。除“州”外，封

君、縣都可設立“加公”、“里公”。

第八，“正”、“肙”、“列”、“王婁”、“路公”等疑爲官吏名。“中舍”的地位疑與“倌人”相近，是低級職官。

第九，“客”有兩種可能：一是來自他國，二是已隸屬於某人有某職而以“客”名出任一些臨時性職務。包山楚簡的“郐之歎客郐侯之慶（卿）李（理）百宜君”屬於後者。疑“上藁之客”也與其性質相同，都是以客卿的身份擔任臨時性差遣。

包山楚簡的職官，還有一個特點，機構名和地方職官的材料非常豐富，這在以往楚職官材料中比較少見，以下兩節將專門討論這兩方面的職官及官制問題。

第三節　從包山楚簡一些系列職官看楚官的若干官府與機構

上節梳理了包山簡的職官，這節討論其中的官府與機構問題。

官府與機構，包山簡中有兩種情況。一種稱機構名，如“玉府”、“攻府”、“大室”、“造室”、“舟室”、“越異”、“上廩”、“五師”等。另一種稱官名，但有一系列同屬一類的職官，當爲專門的官府或機構所設，如“廐”、“新官”、“𨑒”、“列”、“佶”等。前一種在上一節梳理簡文時已結合職官談過，後一種的“廐”、“新官”也在第二章第三節討論過，以下主要談談“𨑒”、“列”、“佶”這幾個機構。

一、“𨑒”

“𧺆”字最早見於曾侯乙簡，辭例爲“大𧺆尹”（曾 145）、“𧺆

弁”（曾 156），整理者隸定爲“迅”，未作解釋。此後，包山楚簡出現了大量此類職官，另在信陽簡、望山簡等遣册中有“ 缶”。①李零根據這些材料隸爲“𨑖”，認爲此字“從卜得聲”，“𨑖缶”之“𨑖”疑讀爲“瓿”。②

“𨑖”作爲楚的職官，主要有兩種解釋。一是從整理者隸定爲“迅”，“疑讀如‘訊’”，認爲“諸‘訊’應與司法審問有關”，並因其“常與‘佶’和‘新佶’連系，故其職掌可能與負責工匠之司法處理有關”③。二是從李零説隸定爲“𨑖”，“懷疑‘𨑖’可能是一種司法部門的分支機構，並認爲這一機構的長官可以幫助上司斷案，也爲其上司傳遞訴狀信息”，璽印“𨑖絑”、“𨑖旨”和河南登封陽城遺址所出某陶文中的“𨑖”也即是此機構名。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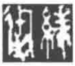（璽彙 1567）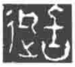（璽彙 3559）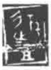（陶彙 6.29）

從字形看，釋爲“𨑖”頗有道理。“ ”所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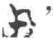”，形近《郭店·緇衣》“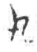”，後者即釋爲“卜”。楚國有“卜尹”一官，《左傳》昭公十三年曰：

> 楚師還自徐，吴人敗諸豫章，獲其五帥。平王封陳、蔡，復遷邑，致群賂，施捨寬民，宥罪舉職。召觀從，王曰：“唯爾所欲。”對曰：“臣之先佐開卜。”乃使爲卜尹。

楚國的“卜尹”，應類似《周禮·春官》中的“太卜”、《左傳》隱公十

---

① 信陽楚簡有“一 缶”（2—014），整理者隸定爲“迅”；望山 2 號墓竹簡有“二 缶”，整理者隸定爲“迅”。劉雨：《信陽楚簡釋文與考釋》，載《信陽楚墓》，文物出版社，1986 年，第 129 頁。朱德熙、裘錫圭、李家浩：《望山一、二號墓竹簡釋文與考釋》，載《江陵望山沙塚楚墓》，文物出版社，1996 年，第 278 頁。

② 李零：《讀〈楚系簡帛文字編〉》，載《出土文獻研究》第五輯，科學出版社，1999 年，第 141 頁。

③ 文炳淳：《包山楚簡所見楚官制研究》，第 111—112 頁。

④ 范常喜：《讀〈上博四〉劄記四則》，簡帛研究網，2005 年 3 月 31 日。

一年載周的“卜正”、秦漢的“太卜令”(《史記·李斯列傳》、《漢書·百官公卿表上》),職掌占事。但楚簡中的“𨑓”,没有一條材料與占卜有關,不太可能是《左傳》中的“卜尹”。

解决“𨑓”作何職官的問題,尚需深入分析全部資料。

曾侯乙簡的“𨑓”,有“大𨑓尹”、“𨑓弁”兩種,共3例:

1. 大𨑓尹之黄爲左服。　　(曾145)
2. 𨑓弁啓之驓爲左服。　　(曾155)
3. 𨑓弁伐之騏爲右服。　　(曾156)

此3例的“大𨑓尹”、“𨑓弁”當爲中央職官,大𨑓尹應是此類職官之長。以“弁”爲職官名,較特殊。“弁”,《廣韻》曰:“周冠名。”《周禮·夏官》有“弁師”一官,“掌王之五冕”。“𨑓弁”之“弁”恐不當“冠”解,而是職官等級的特稱,如楚官“工佐”、“喬佐”、“廄佐”之“佐”。“弁”所處職官等級中的位置,即與“𨑓令”、“大𨑓”等相比,地位的高低,雖無直接材料,或可據現有材料稍作推斷。曾侯乙簡二例“𨑓弁”,見於C類簡太官之駟的四駕的左服、右服,而同在左服、右服的職官,爲“鄗君”、“右尹”、“右司馬”、“左登徒”、“宰尹”、“贏尹”、“贅尹”、“中獸尹”等,①皆是楚國較高職位的職官,“𨑓弁”居於其中,或特例,或地位不太低,疑爲“𨑓尹”之副。另外,從曾侯乙簡所見“𨑓弁”人名不同,疑此職可同時任命二人或以上。

上博簡有以“𨑓”爲名的職官,僅一例,爲“𨑓令尹”:

𨑓命(令)尹陳眚爲視日　　(上博四《昭王毀室》3)

𨑓令尹,疑即𨑓尹。此例中的𨑓令尹是中央職官,如同楚國中央的“司馬”、“莫敖”也可稱“大司馬”、“大莫敖”,此簡的“𨑓令尹”,

---

① 詳參第二章第二節《曾侯乙墓簡各類簡所見楚職官》。

即“让尹”，也即包山簡等所見的“大让尹”。

包山楚簡的“让”數量、種類很多，可歸納爲 4 種格式：

1. 让＋尹：大让尹、新佫让尹、让尹

2. 让＋令：让大令、让令

3. 佫＋让：佫让、佫大让、大佫让、新佫让

4. 让：大让、古让、让

格式 1　“让＋尹”包山簡中有 7 例：

1. 郐大让尹宋𢘫以廷　（包 51）

2. （陽陵）大让尹足爲陽陵貣越異之黄金四鎰以翟種。　（包 112）

3. 新佫让尹不爲　（包 15 反）

4. 子左尹詎之新佫让尹丹……新佫让尹不爲僕斷。僕劳倌頸事將灋，不朁新佫让尹　（包 16）

5. 成陽让尹成以告子司馬　（包 145）

6. 陵让尹塙以楊虎斂關金於邾……让尹之相陽余可入之。　（包 149）

7. 祁让尹之人舒余善　（包 191）

以上辭例中，僅“新佫让尹”（例 3、4）前面没有綴地名，當爲中央職官。“大让尹”、“让尹”前綴地名，當爲地方職官。其前綴的郐、陽陵、成陽、陵、祁五例疑爲同一級地方機構，結合這些其所設其他職官來看，最有可能是縣。“新佫让尹”可設於中央，“大让尹”、“让尹”可設於縣。

這些辭例中“让”類官的職掌，可分兩類，一與製造有關（例 3、4、5），另一與財務税金相涉（例 2、6）。例 3、4 是同一起案件，新佫让尹接受子左尹的指令裁斷倌人籍屬案。① 從這一

---

① 詳參本書第三章第二節《包山楚簡各類簡所見職官》。

材料看，新告让尹的職掌有兩種可能：一是左尹所轄司法職官，管理名籍類事；二是所轄範圍與“倌人”的身份相關，如果這些“倌人”與簡 17 的“鑄劍之官”相類，新告让尹則職掌某類製造機構。如例 5，“成陽让尹”受司馬令辦理若干國之客肉禄停發案。司馬掌軍事，出土文獻中的外國客常製造兵器，此案由司馬委派給成陽让尹辦理，可能因爲這些客是司製造的，而“成陽让尹”職掌與製造有關。上幾例“让”看作製造軍事用品類的製造機構可能性最大，但不能解釋例 2、6。例 2，“大让尹”負責地方政府的貸金事務。負責同類事務的其他地方職官較雜，有莫敖、司馬、連囂（敖）、攻尹、波尹、喬尹等，難以據此推斷“大让尹”具體職掌。例 6，陵让尹派人“斂關金”，似乎其職掌與賦税有關。此外，辭例 1、7，記“以廷”、“所屬”職官的名字，不能體現“让”的職掌。

格式 2　“让＋令”有 5 例：

1. 让大令琱之州加公周遷　　（包 74）
2. 让令人周甬受正李列耴　　（包 77）
3. 让令史疾　　（包 194）
4. 集让令鄧嘉　　（包 164）
5. 鄴让令絑　　（包 177）

以“让令”名的“让大令”、“让令”與上文以“让尹”名的職官的情況相近。“让大令”僅一見，前無地名修飾。“让令”4 見，有、無地名修飾各 2 例，有地名的辭例是“集让令”、“鄴让令”，其中前綴“集”、“鄴”係地名。集，疑即“集陽公”（包 130）、“鄡君”（曾 163、172、173、185）之“集”、“鄡”，地望不詳。“鄴”，或寫作“羕”①，簡文多見，辭例爲“羕”、“羕陵”兩類，前者有“羕君”（曾

---

① 應係一地，爲了行文方便，以下都寫作“羕”。

119)、“羕公”(包 128、141、143)、“羕郻公”(包 186)、“羕人”(包 184),後者有“羕陵君”(包 86)、“羕陵攻尹”(包 117)、“羕陵少典”(包 186)、“羕陵人”(包 166、169)等。疑“羕”爲“羕陵”的簡稱,係一地。

格式 3　“佶+让”有 9 例:

1. 佶让六令李怲之金五鎰　　(包 146)
2. 佶让嵒甬　　(包 166)
3. 佶让李訓　　(包 179)
4. 佶让嵒甬　　(包 185)
5. 佶让郘和,正陽让般腹志　　(包 186)
6. 佶大让欒迫　　(包 178)
7. 佶大让舒肱　　(包 169)
8. 大佶让欒迫　　(包 172)
9. 新佶让黄儥　　(包 174)

“让”與“佶”常連稱,有“佶让”、“大佶让”、“佶大让”、“新佶让”、“新佶让尹”等,疑是同一機構下不同等級的職官。“佶大让”,即“大佶让”。“欒迫”此人,包山簡兩見:

大佶让欒迫。　　(包 172)
佶大让欒迫。　　(包 178)

一稱“大佶让”(包 172),一稱“佶大让”(包 178)。“大佶让”當是“佶让”中級别最高的,地位高於“佶让”、“新佶让”。

格式 4　“让”有 5 例:

1. 大让苛羅　　(包 167)
2. 古让湯昳　　(包 173)
3. 正陽让雷秦　　(包 174)
4. 邸陽让周賢　　(包 179)

5. 正陽𨑒般牘志　　（包 186）

“大𨑒”中的“大”，如“大司馬”、“大莫敖”中的“大”一樣，表統掌“𨑒”的職官。“古𨑒”中的“古”疑通“故”。僅稱“𨑒”的職官，包山簡的三例都是“正陽𨑒”。“正陽”，包山簡中或作“𨛜陽”、“𨚪陽”，是地名，表明“𨑒”可作爲地方職官。這三例“正陽𨑒”所綴人名都不同，他們有同時任職的可能，換言之，地方機構中的“𨑒”設有多人。

綜合以上材料看，“𨑒”疑是司製造的特殊機構，在中央與地方皆可設，職官等級由高到低疑爲：大𨑒尹（𨑒令尹、𨑒尹）、𨑒弁、𨑒大令、𨑒令、大𨑒、𨑒。

二、列

列，簡文寫作“𢧢”，包山簡中多見，各家解釋多有不同，主要有以下四種。

第一，地名。黄錫全疑爲“‘戡’字別體”，“當即湛”，並“與鄴二地當距不遠，或者是同地別稱”。①

第二，官名。何琳儀“讀遂”，楚有“遂尹”，“相當於‘遂人’或‘遂大夫’”。②

第三，地方政區單位。徐少華認爲，“𢧢從上下文關係看，當爲一種地方政區單位”。③ 劉信芳也認爲“𢧢”是“特別行政區劃單位”，並認爲“𢧢尹”就是史書中的“沈尹”。④

第四，機構名。文炳淳指出，“𢧢”讀“烮”，訓“削”，“疑凡簡

---

① 黄錫全：《〈包山楚簡〉部分釋文校釋》，載《湖北出土商周文字輯證》，武漢大學出版社，1992 年，第 190—191 頁。

②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中華書局，1998 年，第 931 頁。

③ 徐少華：《包山楚簡釋地四則》，《武漢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8 年第 6 期，第 60 頁。

④ 劉信芳：《包山楚簡解詁》，第 10 頁。

文與‘列’連舉的皆爲木竹手工業作坊”，“爲機構名，其長官稱‘列尹’”。①

確定這些説法中哪説可靠，首先仍需確定“戭”字的釋讀。

上博簡《容成氏》有一例“戭（列）”字：

> 當是時也，戭（列）役不至，妖祥不行　（上博二《容成氏》16）

李零據例1指出，“戭”楚簡或用爲列，疑爲古“烈”字，“戭役”讀爲“癘疫”。② 此説可從，爲行文方便，以下皆寫作“列”。

包山簡“列”材料頗多，考辨其含義，需全面梳理包山簡“列”的材料。

包山簡中的“列”可歸納爲4種格式：

1. 佶＋列：佶列、中佶列、大佶列、佶大列
2. 列＋（尹、人）：列尹、新列尹、大列、列里人
3. 某＋列：宎列、宎寢列、寢列、繇列、遊列、鄓列
4. 某＋列＋連敖：鄓列上連囂（敖）、鄓列連囂（敖）、秦列連囂（敖）、膚列連囂（敖）

格式1　“佶＋列”包山簡中有7例：

> 1. 佶列郙範　（包167）
> 2. 佶列黃痓之人　（包168）
> 3. 佶列郙遠　（包175）
> 4. 佶辻沈和，正陽辻般膢志，新列尹之人縢，鹽陽令攝，佶列郱韃，鄭受　（包186）

---

① 文炳淳：《包山楚簡所見楚官制研究》，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1997年，第42頁。

②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262頁。

5. 中倃列少童羅角,右馭郙還　(包 180)

6. 大倃列黄敨　(包 170)

7. 倃大列六令周霰之人　(包 91)

與“倃”+“辻”有“倃辻”、“倃大辻”、“大倃辻”、“新倃辻”相類,“倃”+“列”有“倃列”、“中倃列”、“大倃列”、“倃大列”,“列”與“辻”性質應相同,都是官署機構,這可由包山簡 186 號證明。與“倃大辻”即是“大倃辻”例同,“倃大列”(包 91)也即是“大倃列”(包 170)。“倃列”類職官中,“大倃列”地位最高,“中倃列”次之,“倃列”再次。

格式 2 “列+(尹、人)”,包山簡中有 8 例:

1. 列尹癸察之　(包 125)

2. 郢列尹豫　(包 162)

3. 列尹之人辛　(包 166)

4. 武陵列尹之人翏足　(包 169)

5. 郯列尹鼊之人　(包 194)

6. 倃辻沈和,正陽辻般臒志,新列尹之人縢,鹽陽令攝,倃列邟韃,鄭受　(包186)

7. 大列鄧余善,苛旮　(包 184)

8. 穫陵之列里人石紳　(包 150)

“列尹”、“大列”二職官,與“辻”類辻尹(包 145、包 149、包 191)、大辻(包 167)名稱近,但“新列尹”(包 186)、“列里人”(包 150)在“辻”類中未見名稱相近的職官。相較而言,“辻”類職官名更多,僅尹、令相關的就還有大辻尹(曾 145、包 51、包 112)、“辻大令”(包 74)、“辻令”(包 77、包 164、包 177、包 194)等,而“列”這一機構未見“令”之一官名。“列尹”可設於縣,以上辭例中,郢列尹(例 2)、武陵列尹(例 4)、郯列尹(例 5)前綴郢、武陵、郯皆地名,疑皆爲縣名。

格式 3　“某＋列”，凡 7 條材料：

1. ⿰复阝列胡範，郙郢少司馬陳慭　（包 172）
2. ⿰复阝列黄請　（包 180）
3. 寢列五師……⿰矢刂寢列、寢列、⿰⿱𠂊言系列五師　（包 146）
4. ⿰矢刂列之少僮　（包 3）
5. ⿰矢刂列某⿰多欠　（包 168）
6. 遊列黄愴　（包 187）
7. ⿰⿱𠂊言系列黄⿸厂⿰瓜瓜……俈列亢⿸疒童　（包 174）

這些材料有⿰复阝列、寢列、⿰矢刂寢列、⿰矢刂列、遊列、⿰⿱𠂊言系列 6 例。“列”的前綴，一類爲地名，另一類疑爲特殊機構或官署，前者有“⿰复阝”，疑“⿰矢刂”也屬此類，後者疑有“寢”、“遊”，“⿰⿱𠂊言系”存疑。“⿰复阝列”所綴“⿰复阝”，簡文多見，爲縣名。① “寢”，傳世文獻楚官有“寢尹”（《左傳》哀公十八年），包山簡“寢列”應與“俈列”相類，寢與列合成構成複合官名。“⿰矢刂寢列”中，“寢列”已是複合官名，疑“⿰矢刂”爲縣名。“遊”，疑即“遊宫”，包山簡有“王廷於藍郢之遊宫”（包 7），可設官，如遊宫州加公（包 190）、遊宫坦倌（包 175）。

格式 4　“某＋列＋連敖”，包山簡有⿰复阝列上連敖、⿰复阝列連敖、膚列連敖、秦列連敖，凡 4 例：

1. ⿰复阝列上連囂（敖）　（包 10）
2. ⿰复阝列連囂（敖）鱕　（包 163）
3. 膚列連囂（敖）傑　（包 191）
4. 秦列連囂（敖）⿰月頁　（包 180）

“列”常和“連敖”合爲一個職官，疑“連敖”如“尹”、“令”，表職官等級，“列”不設令，疑以“連敖”替。“列連敖”的前綴，與上一格

---

① 詳參第三章第四節《從包山楚簡看戰國中後期楚國地方官制》。

式同，也分爲地名、機構官署名兩類，“郟”爲前者，“膚”、“秦”爲後者。“膚”是司製造車之五兵的機構，包山簡另有“膚人之州人”，應如陳偉所述，“膚人”即《考工記》的“盧人”。① “秦列連敖”之“秦”，不可能是楚地名，疑爲機構名，所司存疑。

綜合包山簡所有“列”的材料，可以確定“列”是製造機構，而並非地名、地方政區單位、沈尹。第一，以“列”爲地名，難以讀通以上各種格式。格式 3、4 中，“列”所飾地名，除非“列”是“山”、“水”、“陵”一類地名的通稱，否則難以認爲是地名。格式 2 中，“列”作地名，難講通“新列尹”，地名前加“新”後又綴“尹”的辭例，見於楚文獻的，如“新俈让尹”，都是官職名。格式 1“俈＋列”的辭例，釋“列”爲地名，則完全講不通。第二，認爲“列”是“地方政區單位”或能講通格式 3、4 各例及格式 2 中的“列尹”、“列里人”，但不能解釋格式 2 中的“新列尹”、“大列”，也不能解釋格式 1 的諸例。第三，以“列尹”爲“沈尹”則不能成立，“沈尹”見於包山簡，有“囂沈尹”（包 165）、“大室沈尹”（包 178），不可能是“列尹”。總之，“列”作爲製造機構才能解釋以上各種格式，“列”應是製造機構。

“列”這一製造機構，與“让”不同的是，不僅中央、地方設立，若干特殊機構也可設置。所署職官，未見“让”等楚官中常見的令，而代之以“連敖”。“連敖”原是軍事官，疑“列”所司與軍事用品製造相關。

三、“造”與“新造”

包山簡中，“让”、“列”兩類職官常與“造”相連構成職官名。簡文中，“造”寫作“俈”。

---

① 詳參第三章第二節《包山楚簡各類簡所見職官》。

作爲職官的“造”，目前最早的材料見於西周晚期頌器的“新造”：

> 1. 令女(汝)官嗣成周賈廿家，監嗣新寤(造)，賈用宮御。　(頌鼎，《集成》2827—2829；頌壺，《集成》9731—9732)
>
> 2. 令女(汝)官嗣成周賈，監嗣新寤(造)，賈用宮御。(頌簋，《集成》4332—4339)

銘文中，周王令頌去管理“新造”，以“賈用宮御”。從這條材料來看，西周晚期，“新造”是一個管理生産製造的官署機構，也指任職此機構的一種職官。春秋戰國時期楚國的“新造”類官可能來源於此。

曾侯乙簡文中有“新俈尹”、“新俈人”：

> 1. 新俈尹之騏爲右驂　(曾150)
>
> 2. 新俈人之六馬　(曾173)

“俈”即“造”。“新俈尹”、“新俈人”皆爲楚官，應司製造。

傳世文獻也記載了楚以“新俈”爲名的官一例“新造盩”，《戰國策·楚策一》威王問於莫敖子華曰：

> 秦王身問之：“子孰誰也？”棼冒勃蘇對曰：“臣非異，楚使新造盩棼冒勃蘇。”

繆文遠等人認爲“新造盩”就是曾侯乙簡的“新造尹”。① 黃錫全並據《渚宮舊事》將《戰國策》這條材料記作“楚使新造盩尹勃蘇”，認爲“‘新造尹’或許就是‘新造盩尹’”。②

---

① 繆文遠：《七國考訂補》，第75頁。

② 黃錫全：《古文字中所見的楚官府名輯證》，載《文物研究》第七輯，第277頁。

戰國楚金文中也有以“新造”爲職官名的材料，如：

1. 新郜(造)自乍(作)之矛　　(新俈矛)①

2. 新弨(造)自命弗戟　　(新弨戟)②

兩條材料中，“新造”皆爲官名，無地名前綴，應是中央職官。

包山簡中也屢見“新造”：

1. 新俈𨑒尹不爲其察，不憖。　　(包 15 反)

2. 子左尹詎(屬)之新俈𨑒尹丹……新俈𨑒尹不爲僕斷。僕勞倌頸事將灋(廢)，不憖新俈𨑒尹　　(包 16)

3. 新俈𨑒黄儥　　(包 174)

前兩例的“新俈𨑒尹”見於包山簡的“倌人籍屬”事件，③涉及司法。這有兩種可能：一、官員籍屬疑由新造𨑒尹直接管轄，新造𨑒尹應是左尹屬下司法類職官；二、倌人爲“新俈𨑒尹”的下屬，故而其籍屬問題由後者管轄。結合包山簡“𨑒”爲製造機構，以及有的“倌人”可能是負責製造的小官，④我們認爲後一種可能更大。

“新造”之“新”，應是區别原有的“造”。

“造府”常見於楚出土文獻，如金文有“造府鼎”：

造𢉩(府)之右冶□□　　(造府鼎)⑤

楚璽中也有“造府”多例：

1. 俈𢉩　　(《璽彙》2550)⑥

---

① 劉彬徽：《楚系金文訂補(續)》，第 322 頁。

② 1955 年湖北南漳某地出土，藏湖北省襄陽地區博物館，《集成》11161。

③ 參看第三章第二節《包山楚簡各類簡所見職官》。

④ 如包山簡 18“鑄劍之官”疑即倌人的一種。詳參第三章第二節《包山楚簡各類簡所見職官》。

⑤ 瀋陽故宫舊藏，現藏臺灣“中央博物院”，《集成》2309。

⑥ 藏故宫博物院，傳安徽壽縣出土(《安徽通志金石古物考稿》16.34)。

2. 敨(造)𢊁(府)之鉩(璽)　　(《璽彙》0131)

3. 告(造)𢊁(府)之信鉩　　(《珍秦齋藏歷代璽印精品集》,藏澳門蕭春源珍秦齋)

楚簡中另有“造”類,並常與“让”、“列”等相連。以“造让”爲名的職官有:

1. 佶让　　(包146、包166、包179、包185、包186)
2. 佶大让　　(包178、包169)
3. 大佶让　　(包172)

以“造列”爲名的職官有:

1. 佶列　　(包167、包168、包175、包186)
2. 中佶列　　(包180)
3. 大佶列　　(包170)
4. 佶大列　　(包91)

除此以外,包山簡中“造”類的職官還有10簡7種:

1. 五師佶腝司敗周國　　(包45)
2. 佶腝之司敗周惑　　(包57)
3. 佶僪司敗越　　(包166)
4. 邒陽之佶券券公　　(包99)
5. 佶楮一邑、新佶一邑　　(包149)
6. 佶斦胡妾之人鄧鮪　　(包187)
7. 佶㕙鄧輕　　(包189)
8. 部(造)室人梅瘇之典之在漾陵之參鉩　　(包12)
9. 愄(威)王佶室翏㾱　　(包173)
10. 愄(威)王佶室楚斷、陳吉　　(包192)

例1、2爲“佶腝”,例3—10則“佶僪”、“佶券”、“佶楮”、“佶斦”、

“佸反”各1例,“佸室”3例。“愄王佸室”前文已論,是楚威王的“佸室”;其他的當爲“佸”這一大機構下的分支機構,分別職掌“腰”、“㒁”、“券”、“楮”、“斨”、“反”類事。

其中,前綴地名的,有“邔陽之佸券”(例4),可知“佸券”在地方有設。

最後有必要討論“让”、“列”、“佸”三者的關係。包山簡中大量“让”、“列”、“佸”的新材料,其中“让”、“列”皆與“佸”構成序列整齊的複合機構名,三者應是同一性質的機構,而“佸”作爲分別與“让”、“列”交叉的機構,疑是“让”、“列”的管轄機構。

總之,“佸(造)”是司製造的機構,官署稱造府,有“造”、“新造”兩大部分,“造”下設“腰”、“㒁”、“券”、“楮”、“斨”、“反”等分支機構。

四、小結

綜上所述,小結如下。

第一,“让”疑是司製造的特殊機構,中央、地方皆有設立。“让”在中央的最高長官爲“大让尹”,又可稱爲让令尹、让尹,下轄“让弁”、“让大令”、“让令”、“大让”、“让”等。地方的最高長官爲“让尹”,下轄“让令”、“让”等。

第二,“列”這一司製造的機構,中央、地方、特殊機構皆設。中央的“列”,分兩大部分,由列尹、新列尹爲長。縣可設“列”,縣列之長爲“列尹”。縣也設“列連敖”。特殊機構“寢”、“遊”、“佸”、“膚”、“秦”等皆可設“列”。“列”所屬官員,疑以“連敖”替代“令”。列所屬官員,以列尹或新列尹爲長,下轄“列連敖”、“列”等。

第三,“造”分“造”、“新造”兩部分,以造尹、新造尹爲長,是總轄製造的機構,下設有各類製造部門,疑“让”、“列”即是其中的兩種。“让”、“列”,中央、地方皆設,地方疑爲縣,地方的“让”、

“列”類職官由中央的同類職官統轄。

“造”、“让”、“列”三機構所涉職官種類很多，一定程度反映了戰國中晚期楚國製造的發達以及職官設置的細密。

第四節　從包山楚簡看戰國中後期楚國地方官制

包山簡中出現大量的地方職官，爲研究戰國中後期楚國地方官制提供了一定的可能。

地方官制與地方行政區劃設置關係密切，討論楚國地方官制，有必要瞭解楚國地方行政區劃設置的研究情況，這類研究是從楚縣開始的。

楚縣的研究源自清人劄記，但較爲簡略。① 比較系統的討論始於顧頡剛的《春秋時代的縣》(1937)，他系統分析了春秋時期縣的材料，認爲春秋末期各國已普遍設縣，但性質不同，楚縣由國君直接管轄。② 五十年代，日本學者增淵龍夫發表《關於春秋時代的縣》(1957)、《先秦時代的封建與郡縣》(1958)，與顧頡剛商榷，强調縣的世族私屬性，並認爲春秋和戰國後的縣制不同。③ 此後的日本學者基本都接受了增淵龍夫的意見，如五井直弘《關於春秋時代縣的記録》(1960)、平勢隆郎《楚王與縣君》等。④ 此外，美國學者顧立雅《中國官僚制度的開始：縣的起源》也對郡縣問題作了進一步討論。從七十年代到二十一世紀初，郡縣的研究範圍開始擴

---

① 參看本書緒論。

② 顧頡剛：《春秋時代的縣》，《禹貢》卷7，第6、7期合刊，1937年6月，第169—193頁。

③ 楊寬：《春秋時代楚國縣制的性質問題》，《中國史研究》1981年第4期，第19—44頁。

④ 同上注。

大，既有對郡縣起源問題的繼續追溯，①也有對縣制相關問題的研究，②尤其是出現了專門的楚縣研究。

楚縣的專門研究始於楊寬。1981 年，楊寬發表《春秋時代楚國縣制的性質問題》一文。他發展日本學者對楚縣性質的研究，從楚縣的起源和發展、楚縣的特徵兩方面切入，考證了 17 個春秋楚縣，指出楚縣是“直屬於國君的别都的性質，具有邊防重鎮的作用”，③而春秋、戰國縣制不同，“縣制性質的變革，當在春秋戰國之際”。④ 繼楊寬之後，徐少華、顧久幸也專門討論了楚縣的問題，⑤而顧久幸、鄭殿華則將楚縣與其他國家的縣進行對比研究。⑥

包山楚簡發表後，楚地方行政區劃的研究有了很大發展。不僅在楚縣與楚郡方面有新的研究，如陳偉《包山楚簡中的宛郡》、日高《包山楚簡所反映的楚縣和楚郡》、藤田勝久《從包山楚

---

① 閻鑄：《郡縣制的由來》，《北京師院學報》1978 年第 1 期，第 53—59 頁；韓連琪：《春秋戰國時代的郡縣及其演變》，《文史哲》1986 年第 5 期，第 38—47 頁；徐喜辰：《論國野、鄉里與郡縣的出現》，《社會科學戰綫》1987 年第 3 期，第 127—135 頁；陳長琦：《郡縣制確立時代論略》，《河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7 年第 1 期，第 24—30 頁；鄭殿華：《縣郡淵源考》，《北京圖書館館刊》1995 年第 1、2 期，第 19—26 頁；嚴耕望：《郡縣制度淵源論略》，載《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甲部《秦漢地方行政制度》前論，（臺北）學生書局，1997 年。

② 李志庭：《縣制的産生及其與社會經濟的關係》，《杭州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0 年第 4 期，第 95—99 頁；張恒壽：《縣令小考》，《河北師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2 年第 1 期，第 29—31 頁；黄灼耀：《縣制的形成與發展》，《華南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2 年第 4 期，第 110—115 頁。

③ 楊寬：《春秋時代楚國縣制的性質問題》，《中國史研究》1981 年第 4 期，第 24 頁。另，顧炎武在“郡縣”一文中，所引郡的材料已顯見，設郡有抗戎狄等外敵的作用。

④ 楊寬：《春秋時代楚國縣制的性質問題》，《中國史研究》1981 年第 4 期，第 28 頁。

⑤ 徐少華：《關於春秋楚縣的幾個問題》，《江漢論壇》1990 年第 2 期，第 69—72、77 頁；顧久幸：《沈縣和沈尹——兼論楚縣的性質》，載《楚史論叢》，湖北人民出版社，1984 年，第 129—135 頁。

⑥ 顧久幸：《春秋楚、晉、齊三國縣制的比較》，載《楚文化覓蹤》，中州古籍出版社，1986 年，第 215—229 頁；鄭殿華：《論春秋時期的楚縣與晉縣》，《清華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2 年第 4 期，第 3—9 頁。

簡看戰國楚的縣和封邑》；①而且對楚的州制也有探索，如羅運環《論包山簡中的楚國州制》、陳偉《包山楚簡所見邑、里、州的初步研究》、魯鑫《包山楚簡州、里問題研究綴述》、吴良寶《楚簡所見縣名考》等。② 儘管如此，很多問題都還没有定論。地方高層行政區劃方面，學界對楚郡、縣、封邑的建立乃至數量等問題都瞭解很少。關於楚國地方基層區劃建制，主要有兩種觀點。一是顧久幸《楚國地方基層行政機構探討》一文的逐級統轄觀，楚國縣以下屬於地方基層行政機構，有里、社、州、閭、鄉自下至上層層統轄，鄉由縣統轄。③ 二是陳偉《包山楚簡所見邑、里、州的初步研究》中提出的二元分轄觀，他提出楚國的地方政區"至少在形式上與典籍記載的畿服之制、國野之制具有類似之處"，"州集中於楚都外圍，里、邑作爲地方政區中的基層組織分别位於各地的中心城市及其統轄的鄉野之地"。④ 這兩種觀點，前者類於秦以後的地方行政建制，後者類於春秋及其之前的地方行政建制。真實的情況究竟如何，尚待更多材料深入研究。

楚國地方行政建制研究是楚地方官制研究的一個基礎，具體到楚地方官制研究上，主要有陳偉《包山楚簡初探》、文炳淳

---

① 陳偉：《包山楚簡中的宛郡》，《武漢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8 年第 6 期，第 105—108 頁；日高：《包山楚簡所反映的楚縣和楚郡》，北京大學碩士學位論文，1998 年；藤田勝久：《從包山楚簡看戰國楚的縣和封邑》，載《中國出土資料研究》3，1999 年。

② 羅運環：《論包山簡中的楚國州制》，《江漢考古》1991 年第 3 期，第 75—78 頁；陳偉：《包山楚簡所見邑、里、州的初步研究》，《武漢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5 年第 1 期，第 90—98 頁；魯鑫：《包山楚簡州、里問題研究綴述》，《中原文物》2008 年第 2 期，第 99—103 頁；吴良寶：《戰國楚簡地名輯證》，武漢大學出版社，2010 年，第 144—295 頁。

③ 顧久幸：《楚國地方基層行政機構探討》，《江漢論壇》1993 年第 7 期，第 58—60 頁。

④ 陳偉：《包山楚簡所見邑、里、州的初步研究》，《武漢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5 年第 1 期，第 90—98 頁；載《包山楚簡初探》第三章《地域政治系統》，武漢大學出版社，1996 年，第 67—107 頁。

《包山楚簡所見楚官制研究》等的相關部分。陳偉討論了縣級所設的一些職官，文炳淳除了把更多的職官歸入縣級所設職官外，還考辨了封邑所設職官及其他地方職官。

本節試圖根據包山楚簡的材料，在前人研究的基礎上，對楚國地方的職官與官制進行初步研究。

一、楚郢所設職官

包山簡中出現了四個郢：藍郢、𦵔郢、⿰朋阝郢、⿰湫阝郢，其中𦵔郢見於鄂君啓節、郾客銅量、天星觀簡、望山簡等出土文獻，藍郢、⿰朋阝郢、⿰湫阝郢見於新出的清華簡《楚居》。① 此外，傳世文獻，除了楚都名“郢”外，另有“鄢郢”、“陳郢”、“郊郢”。劉彬徽、何浩指出，“地以‘郢’名，至少與楚都有某種關係”，除楚都外的“郢”是楚國陪都，並考辨包山簡四郢及郊郢的地望。② 我們暫把“某郢”看作陪都，目前關於這類行政區劃的職官設置尚無專門研究，以下據包山簡的材料，討論楚郢的職官設置。

包山簡的“某郢”，藍郢僅 1 見，未有職官名；𦵔郢常見於紀年簡，無官名，另 1 見有官名 1 種爲“尹”；⿰朋阝郢 3 見，官名 1 種，爲“少司馬”；⿰湫阝郢 15 見，官名 3 種，分別爲“司直”、“公”、“攻尹”。詳見表 3.12。

表 3.12　楚郢所設職官表

	藍　郢	𦵔　郢	⿰朋阝　郢	⿰湫阝　郢
尹		𦵔尹毛之人 (194)		

---

①　清華簡《楚居》記載的郢有 14 個：疆郢、湫郢、樊郢、爲郢、免郢、鄀郢、睽郢、嬂郢、鄂郢、鄢郢、藍郢、⿰朋阝郢、⿰湫阝郢。參看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中西書局，2010 年，第 180—194 頁。

②　劉彬徽、何浩：《論包山楚簡中的幾處楚郢地名》，載《包山楚墓》上，第 564—568 頁。

續　表

	藍　郢	菽　郢	郙　郢	𨛭　郢
司直				𨛭郢司直(62、169)
公				𨛭郢公之州加公(185)
少司馬			郙郢少司馬(172)	
攻尹				𨛭郢攻尹之人(172)
其他	王廷於藍郢之遊宫(7)	東周之客許緹致胙於菽郢之歲(12)	郙郢人(165) 郙郢(190)	𨛭郢人(170、171、185) 𨛭郢(167、169)

包山簡“某郢”所設職官僅“尹”、“公”、“司直”、“少司馬”、“攻尹”五種。可分爲三類討論：1. “公”、“尹”；2. “司直”；3. “少司馬”、“攻尹”。

1. “公”、“尹”。各1例，分别爲𨛭郢之“𨛭郢公”、菽郢之“菽尹”，爲其郢之長。楚“公”、“尹”春秋時期便已同指楚縣之長。《左傳》莊公三十年杜預注曰：“楚僭號，縣尹皆稱公。”《淮南子・覽冥》高誘注曰：“楚僭號稱王，其守縣大夫皆稱公。”《左傳》宣公十一年杜預注曰：“楚縣大夫皆僭稱公。”這些材料表明，“縣尹”、“縣公”、“縣大夫”三名同指縣之長。疑“尹”是正式稱呼，“公”是尊稱，“大夫”是通稱。從包山楚簡材料看，戰國中後期，縣之長仍保留稱“公”，而作爲陪都的“郢”，“尹”與“公”之稱仍並用。

2. “司直”。包山楚簡兩見，不見於其他楚文獻，但古籍中多見。商初已有此官，《淮南子・主術》曰：“湯有司直之人。”西周也設司直，《詩・羔裘》曰：“彼其之子，邦之司直。”秦漢以後，此官也見於文獻，《漢書・百官公卿表》曰：“武帝元狩五年，初置司直。”黄盛璋則認爲雲夢秦簡中多見的“不直”與“司直”相關，以此論證“司直的意思就是主掌獄斷公正，和司敗一樣都是獄吏

或法官”。① 這一説法可從,“司直”與“司敗”無疑都是司法類的官。有必要補充的是：第一,與“司敗”多見不同,“司直”在包山簡中僅二見,前綴皆爲“鄉郢”,我們據此推測,“某郢”司法官設爲“司直”,而縣所轄同類官爲“司敗”。第二,作爲中原王朝的職官“司直”,與作爲楚獨有的職官“司敗”,並見於楚簡,是楚職官吸收中原職官的一個例子,兩種不同來源的職官可能並存。第三,“司直”存於楚官系統的方式,表明楚官系統中土著職官與中原職官並存的方式呈兩個特點：一是仍以楚土著職官爲主,作爲地方行政區劃主體的“縣”仍設爲“司敗”可爲其證;二是不同來源的同類官,可由行政區劃等的不同而設置不同,如“鄉郢”設“司直”。

3. “少司馬”、“攻尹”。這兩種官名,皆是縣、封邑等可設職官,“某郢”設有此類官,可證其設官與前者多有相同。此外,“少司馬”源自中原職官系統,“攻尹”出自楚土著職官系統,兩者並見於“某郢”所設職官,再次證明了中原職官與土著職官在楚官職系統中的並存。

包山楚簡的四“郢”所見職官名雖不多,但仍表明“某郢”設官的雙重性特徵：一方面作爲陪都這一特殊行政區劃,設有“司直”等特殊職官;另一方面作爲地方行政區劃中的一種,級別與縣、封邑相近,設官與其多相近。

二、楚郡所設職官

包山楚簡中的楚郡問題,陳偉有專門研究,他認爲:“以子宛公代表的宛郡,是我們在出土文字材料中所見到的第一個楚郡”,“楚國的宛,既是郡名,又是縣名……楚郡長官實際上是由

---

① 黄盛璋:《包山楚簡中若干重要制度發覆與争論未决諸關鍵字解難、决疑》,載《湖南考古輯刊》第六輯,嶽麓書社,1994 年,第 193 頁。

郡治所在縣的縣公來兼任。”①如果陳偉的推測成立，那麼郡所設立職官與縣相同。

除了宛郡外，另一位郡級長官可能是與“子宛公”同見於舒昒命案（131—139）的“湯公景軍”。② 這兩例的郡之長皆稱爲“公”，與縣之長相同。

目前材料太少，楚郡設官是否確實與縣相同，尚待更多材料證明。

三、楚縣所設職官

楚縣的問題，陳偉討論了今、尚、繁丘、喜、羕陵、陰、正陽、鄗、中陽、陽、郙、下蔡等 12 縣的“宛大夫”、“司馬”、“莫敖”、“攻尹”、“司敗”、“喬差”、“大迅尹”、“正差”、“連敖”等 9 種職官。文炳淳則分行政官（35 種）、司法官（6 種）、軍事官（5 種）逐次條列材料考辨官名。前者的優點是將職官與地區相結合，惜乎涉及的材料不全；後者雖取材全面，但僅以官名一個因素爲綫索，不及前者官名、地名相結合更能反映職官設立的相關問題。因此我們結合兩者之長，以官名、地名二維結構全面排列材料討論這一問題。

在討論楚縣的職官之前，首先涉及對“宛”的考辨。此字原隸爲“宫”，趙平安改釋爲“宛”，讀爲“縣”。③ “宛”類的職官，史籍無載，包山楚簡中，名爲“宛”的職官有“宛大夫”、“大宛”、“少宛”、“宛司馬”四種，楚璽中“宛大夫”也多見，如“下蔡宛大夫”（《璽彙》0097）等。陳偉、文炳淳等皆以“宛”爲縣級職官，陳偉指

---

① 陳偉：《包山楚簡中的宛郡》，《武漢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8 年第 6 期，第 108 頁。

② 詳參本章第二節。

③ 趙平安：《戰國文字中的“宛”及其相關問題研究》，載《新出簡帛與古文字古文獻研究》，第 143—154 頁。

出“宛大夫很可能是戰國時楚縣長官的一種稱謂”①，文炳淳也説“‘宛大夫’就是‘縣公’的别稱”②。據包山簡及楚璽材料看，“宛”類職官的前綴，如設宛大夫之郜、鄵陽、下蔡，設大宛之郊郎，設少宛之安陸，設宛司馬之臨陽等，當爲同級行政區劃，作爲“縣”這一行政區劃較妥當。

除了名“宛”的職官是縣級職官外，根據同類地區所設職官以及同類職官設於不同地區，可初步確立哪些地區是縣，以及哪些職官爲縣所設職官。

包山楚簡中的縣設職官很多，以下分爲宛、公、司馬、司敗、莫敖與連敖、尹類、令類、其他等 8 項列爲表 3.13。

表 3.13 楚縣所設職官表

	宛	公	司馬	司敗	莫敖、連敖	尹類	令類	其他
1. 羕（羕陵）	漾陵宛大夫、漾陵大宛（12、126）	羕陵公之人（177） （羕陵）鄉公（12） 羕路公（41）		羕陵宛大夫司敗（128）		（羕陵）大馹尹師（12） 羕陵攻尹（107、117） 羕陵少甸尹（186）	羕辻令絑（177）	士師(12)、羕陵正婁（75）
2. 鄵陽	鄵陽宛大夫（26）							鄵陽大正（26）
3. 郜	郜宛大夫（47）			郜司敗（20、47）				
4. 鄢	鄢宛大夫、少宰尹（157）		鄢之兵甲執事人宛司馬（81） 鄢左司馬（155）			鄢左喬尹（49） 鄢攻尹（157）		鄢少司城（155） 大司城（155） 鄢正婁（19、66） 鄢喬差（49）

---

① 陳偉：《包山楚簡初探》，第 100 頁。

② 文炳淳：《包山楚簡所見楚官制研究》，第 151 頁。

續表

	宛	公	司馬	司敗	莫敖、連敖	尹類	令類	其他
5. 葉		葉宛大夫集陽公(130)	葉宛大夫左司馬(130)					
6. 郘(郘陽)	郘宛大夫(188)	郘陽公(125)				涎陽𩤀尹(164)		
7. 郚郿	郚郿大宛(67)					郚郿大佧尹(67)		
8. 安陸	安陸之少宛(62)							
9. 臨陽	臨陽之宛司馬(53)			臨陽之御司敗(33)				
10. 正陽		正陽隩公(111) 芙公(119) 正陽仟公(191)	正陽司馬(119)		正陽莫敖(111)	(正陽)少攻尹(111)		正陽𨑒(186、174、179) 正陽正差(177)
11. 邛陽		邛陽公(125)	邛陽少司馬(173)					邛陽之佶券券公(99)
12. 繖陽		繖陽公(47)						
13. 益陽		益陽公(83)						
14. 陽城		陽城公(120、121)				大魰尹(121) 士尹(122)		里公(122)
15. 長沙		長沙公(61)						長沙正(59) 長沙正差、長沙之旦(78)

續表

	宛	公	司馬	司敗	莫敖、連敖	尹類	令類	其他
16. 龔陵		龔陵公(103、115)						
17. 期思		期思公之州里公(163)	期思少司馬(130)					
18. 新都		新都桑夜公(113)			新都莫敖(113)			新都南陵太宰、右司寇正、正史(102)
19. 郚		(郚)坪射公(138)		郚之司敗(131—139)		郚大让尹(51) 左關尹、大賸尹(138) 大脰尹(139)		郚之數客、郚之正(131—139) 太史、沈差(138)
20. 鄧		鄧公(58)				鄧令尹之里人(92)		
21. 陳		陳公(166)						
22. 蔡		蔡公(200、202、206、214、240、248)						
23. 羸		羸路公(18、86)						
24. 郯		郯路公(81、82)				郯路尹(128)		
25. 邾		邾路公(94)		邾司敗(162)				
26. 白		白路公(150)						
27. 宜陽			宜陽司馬(103)					

續　表

	宛	公	司馬	司敗	莫敖、連敖	尹類	令類	其他
28. 荑陽			荑陽司馬(109)					
29. 陽陵			陽陵司馬、右司馬(119)		陽陵連敖(112)	(陽陵)大让尹(112)		
30. 鄝			(鄝)左司馬(105、116)		鄝莫敖(105、116)			
31. 州			州司馬(114)		州莫敖(114)			
32. 邷			邷司馬之州加公、里公(22、24、30)			邷让尹之人(191)		
33. 滕			滕少司馬(162)					
34. 魯陽		魯陽公(2、4)						
35. 郗陽				郗陽司敗(177)				
36. 中陽				中陽司敗(71)				中陽之仟門人(71)
37. 蓍陵				蓍陵司敗(40)				
38. 鯀丘				鯀丘少司敗(90)				
39. 陽堆				陽堆司敗(183)				
40. 邻				邻大司敗(23)				
41. 鄢				鄢少司敗(31、50)				

續 表

	宛	公	司馬	司敗	莫敖、連敖	尹類	令類	其他
42. 株陽					株陽莫敖(108、117) 株陽莫敖州加公(189)			喬差(128)
43. 郙陽					郙陽莫敖(187)			
44. 隴城					隴城莫敖(174)			
45. 東陵					東陵連敖(202、210、225、243)			
46. 郘					郘莫敖(177)			
47. 鄗					鄗連敖(110、118)	(鄗)攻尹、波尹(110、118)		
48. 鄦陽						鄦陽大仟尹(87)		鄦陽之櫓官(87)
49. 成陽						成陽辻尹(145)		
50. 福陽						福陽宰尹之州里公(37)		
51. 代陽						代陽廐尹(61)		
52. 郫陽					郫陽莫敖(121)			
53. 鄅吁						鄅吁𨻰尹(175)		

續　表

	宛	公	司馬	司敗	莫敖、連敖	尹類	令類	其他
54. 畢						畢右仔尹(44) 畢䞈尹(140)		
55. 鄗陵						鄗陵攻尹、少攻尹(106) 鄗陵攻尹、仔尹(116)	鄗陵令(166)	
56. 鹽陽							鹽陽令(186)	
57. 坪陵							坪陵令(184)	
58. 剢							剢令(2、5) 剢寢令之州(66)	剢列(3、168) 剢寢列(146)
59. 鄓							鄓令之州加公(165、189)	鄓列上連敖(10) 鄓列連敖、鄓列(180)
60. 武陵						武陵列尹(169)		
61. 郢		郢公(159)				郢列尹(162)		
62. 集(集陽)		集陽公(130)					集辻令(164)	
63. 陵						陵辻尹(149)		

上表全面梳理了包山簡所見當爲縣的地區所設職官，共計63個縣，所轄職官，可分爲6類。

第一,宛。“宛大夫”、“大宛”、“少宛”、“宛司馬”,4 種。這是縣所設立的特殊職官。

第二,公。“公”是楚職官名中比較通行的一種稱呼,楚國官制中,稱“公”的有多種,由上至下有:1. 封君可稱公,如“魯陽公”;2. 縣公,如上表所列的“羕陵公”等;3. 縣所設特殊職官也可稱公,如“路公”、“羕路公”等皆此類;4. 縣以下行政區劃,如邑、里等,皆可稱公;5. 職官的食税單位所設職官可稱公,如“州加公”、“州里公”。

第三,非名尹的較高級職官。司馬(另含左司馬、少司馬)、司敗(另含大司敗、少司敗、御司敗)、莫敖、連敖、太宰、司城(另含少司城)、右司寇、正史、太史、士師,計 11 種。這些職官可分兩類,司馬、太宰、司城、司寇、正史、太史、士師爲中原職官名,司敗、莫敖、連敖爲楚國特有的職官名。

第四,尹。令尹、宰尹、攻尹(另含少攻尹)、廐尹、喬尹(另含左喬尹)、少甸尹、大⿺辶上尹(另含⿺辶上尹)、大伴尹、大⿰貝枼尹、大脰尹、大魰尹、大馹尹、仟尹(另含大仟尹、右仟尹)、左關尹、士尹、路尹、波尹、⿰貝宜尹、列尹,計 19 種。除攻尹多見於其他各國外,這些“尹”都是楚國特有的職官名,其中僅令尹、攻尹、廐尹(宫廐尹)見於文獻。其他各尹上節多有考辨,喬尹疑爲郊尹;甸尹即“畋尹”,掌田獵;⿺辶上尹、列尹疑爲製造類的工官;伴尹疑與《周禮》的封人等官相類;脰尹即“厨尹”①;仟尹疑即“芋尹”,掌山虞田獵;魰尹疑掌漁事;關尹掌關;波尹疑掌湖澤;路尹掌路;大馹尹掌馹;士尹掌抓捕犯人;⿰貝宜尹、大⿰貝枼尹待考。

第五,令。令、⿺辶上令、寢令 3 種,前者是縣所轄令,後兩者是縣所設特殊機構之令。

---

① 朱德熙將“脰”釋爲“厨”,朱德熙:《戰國文字研究(六種)》,載《朱德熙古文字研究》,第 41 頁。

第六,其他。正(另含大正)、正婁、喬差、正差、沈差、里公、旦、仟門人、櫏官、列、列連囂、辻、佶券 13 種,是縣所設較低級職官。“大正”與“正”,除了“長沙正”(包 59)這樣“地名＋正”的格式,還有“正＋吏名”的格式,後者如“正旦”、“正婁”等,據此疑“正”與“尹”、“令”近,表級别,地位低於“令”。“正婁”、“喬差”、“正差”、“沈差”、“旦”是具體執行公務的一些吏員。“仟門人”疑爲“仟尹”屬官。列、列連囂、辻、佶券分别爲特殊製造機構“列”、“辻”、“造”的屬員。“櫏官”疑類於倌人,係某種特殊的小官。

四、楚州、邑、里所設職官

楚國地方基層行政建置的材料很少,多見於包山楚簡,極爲不足,以職官而言,僅州加公、州里公、加公、里公、邑公五例。

州加公、州里公有單獨出現的,也有並見的,並見時,里公列於加公之後。州加公或州里公有前綴地方職官、中央職官及封君之例,但没有前綴地名的,既無某州(某爲州名),也無某地之州(某地爲上轄行政區)之例。换言之,所設的“州”,只有“某人之州”,而無“某地之州”。據此我們推測: 第一,“州”並非行政區劃,①疑如羅運環所説是食税單位。② 第二,州里公之“里”並非指“州”的下轄區劃,③如果“里”由“州”轄,當稱某州之某里,

---

① 有的學者把州看作與里、邑並行的行政區劃。陳偉認爲:“州集中於楚都周邊,里、邑作爲地方政區中的基層組織分别位於各地的中心城市及其統轄的鄉野之地。”陳偉:《包山楚簡所見邑、里、州的初步研究》,《武漢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5 年第 1 期,第 90—98 頁。

② 羅運環:《論包山簡中的楚國州制》,《江漢考古》1991 年第 3 期,第 75—78 頁。

③ 顧久幸認爲,“州和里之間的關係,也是上下級關係”,“州里公就是里公”。顧久幸:《楚國地方基層行政機構探討》,《江漢論壇》1993 年第 7 期,第 58—60 頁。

有名稱限定。“加公”、“里公”不見於文獻,這二稱並列,當指官名。劉信芳認爲“加公”即“家公”,“周官之‘家司馬’、‘家宗人’、‘家士’之類也”,陳偉則把“州里公”看作“州加公”的佐官,“里”讀爲“理”或“李”,①似皆可備一説。

另外,與包山簡常見的“州加公”、“州里公”不同,郙傛命案(120—123)中的“加公”、“里公”皆無“州”爲前綴。這個案件負責拘捕的有四組官員:

執行拘捕的官員	人犯
1. 里公郙眚、士尹紬慎	場賈
2. 加公臧申、里公利臤	應女返
3. 里公吴拘、亞大夫、宛乘	景不割
4. 加公範戌、里公舒□	郙傛之伇

陳偉認爲,這四組官員分别來自下蔡的四個里,“加公”、“里公”爲里中職官。②

邑公僅兩例:

1. 鄴尹之鄻邑公遠忻、莫敖遠栕　(包 28)
2. 上臨邑公臨佗、下臨邑〔公〕臨得　(包 79)

除“邑公”外,目前尚未見邑下設其他職官的直接材料,包括邑與里直接關係的材料似也未見。

五、其他

“闗戠公”之“戠”,即“敔公”之“敔”。“闗戠公”,簡 34 寫作“戠”,從吾從戈;簡 39 寫作“敔”,從吾從攴。“敔”的性質,學界

---

① 陳偉此説,將“州里公”之“里”與其討論的行政建置之“里”完全分開。陳偉:《包山楚簡初探》,第 77—93 頁。

② 陳偉:《包山楚簡初探》,第 77—93 頁。

觀點不一，主要有兩説：一説讀圉，指牢獄；另一説指一級行政單位。持前説的有湯餘惠、劉信芳。湯餘惠認爲："敔，指牢獄。敔、圉、圄古通……'東敔公'、'敔司馬'等官名，大概相當於後世獄丞、獄吏一類職官。"①劉信芳也認爲："敔，讀如'圉'，意即牢獄……'東敔公'、'敔司馬'是看守牢獄的官吏。"②陳偉反對這一説法，他據"鄝域磝敔郥君之泉邑人"（包 143），指出"'敔'中有邑"，認爲"'敔'是介於䆒、邑之間的一種地域概念"。③ 以上兩説似都欠妥，包山簡"敔"五枚七見：

1. 郙舉之關敔公　（包 39）
2. 筀敔公　（包 70）
3. 敔域東敔卲戊之芙邑。　（包 124）
4. 東敔公舒卑、敔司馬陽牛……小人之敔卲戊之芙邑　（包125）
5. 鄝域磝敔郥君之泉邑人　（包 143）

牢獄説不能解釋上文 3、4、5 例的"（某）敔＋之＋某邑"這樣的格式，在這些例子中"某邑"無疑是"（某）敔"的下屬地區，"（某）敔"必定是地區，而不可能是"某獄"。行政單位説也有些牽强。根據這一説法，"東敔"（包 124、125）的"東"、"筀敔公"的"筀"（包 70）是"敔"的地名，"郙𦊆之關敔公"（包 39）中的"郙𦊆"是䆒名，"關"爲"敔"名。這不太合理。"東"是普遍性詞語，疑難以單獨作某一級行政單位的名稱。而且，"敔"若是作爲一級行政單位，其長官一般不與該行政單位連稱，如"魯陽"爲縣，其長稱"魯陽公"，而不稱"魯陽縣公"，又如上引所有"司馬"類官的例子，都没有將"縣"等行政單位與官名連稱的，稱"邨司馬"而不稱"邨縣司

---

① 湯餘惠：《包山楚簡讀後記》，《考古與文物》1993 年第 2 期，第 72 頁。
② 劉信芳：《包山楚簡解詁》，第 130 頁。
③ 陳偉：《包山楚簡初探》，第 74—75 頁。

馬”，“敔司馬”中的“敔”並非行政單位的名稱，疑是“東敔”的省稱。“敔”作爲地名能解釋上述所有例子，只不過，“敔”並非行政單位，正如常見於包山簡地名的“陽”、“陵”不是行政單位一樣，“敔”僅是地名。包山簡中，帶“敔”字的地名有四個：關敔、筆敔、東敔、磝敔。

六、小結

儘管包山楚簡中有不少地方職官材料，但仍有限，難以整體展示楚國地方職官設置的全貌，尤其在與之密切相關的楚國地方行政建置尚未理清的情況下，這個問題更難完全解決。不過，根據已有材料看，戰國時期楚國地方行政建置體現了過渡時期的複雜性，可能當時的建制並非是整齊劃一的，而有可能兩種情況混合存在，這也必然導致地方職官設置的複雜。

下　篇

第四章

楚世族與職官

楚國世族的研究，可分爲三類：一是散見於春秋世族的研究，二是散見於楚國史的研究，三是具體的某一或某幾個世族的研究。最後一類比較專門且代表了這類研究的新發展。楚公族的相關研究比較多，①屈氏②、昭氏③、沈氏④等都有一系列研究。目前尚無全面論述楚國世族的論著，世族與職官相結合的研究也未見。

本節從上編的三批出土文獻出發，討論與之相關的世族及職官問題。

第一節　春秋時期楚國令尹與世族

楚國官制自成系統，與中原各國及西方秦國大相徑庭，“令

---

① 劉信芳：《〈包山楚簡〉中的幾支楚公族試析》，《江漢論壇》1995 年第 1 期，第 59—62 頁；劉秉中、李麗：《楚國公族姓氏考略》，《江漢考古》1999 年第 1 期，第 44—49 頁；李零：《“三閭大夫”考——兼論楚國公族的興衰》，《文史》第五十四輯，中華書局，2001 年，第 11—24 頁。（美）蒲百瑞：《春秋時代楚王宗族世系疏證》，載《石泉先生九十誕辰紀念文集》，湖北人民出版社，2007 年，第 290—315 頁；董珊：《出土文獻所見“以謚爲族”的楚王族——附説〈左傳〉“諸侯以字爲謚因以爲族”的讀法》，載《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二輯，復旦大學出版社，2008 年，第 110—130 頁。

② 何浩：《春秋戰國時期楚屈氏世系考述》，《中南民族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4 年第 4 期，第 64—72 頁；曾祥文：《楚屈昭景三氏起源及其政變考述》，四川大學碩士學位論文，1986 年；蔡靖泉：《楚國的“莫敖”之官與“屈氏”之族》，《江漢論壇》1992 年第 2 期，第 70—74 頁。

③ 何浩：《文坪夜君的身份與昭氏的世系》，《江漢考古》1992 年第 3 期，第 68—70、78 頁；吴鬱芳：《包山二號墓墓主昭佗家譜考》，《江漢論壇》1992 年第 11 期，第 62—64 頁；宋華强：《平夜君成的世系及新蔡簡年代下限的考訂》，載《簡帛》第二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年，第 371—385 頁。

④ 劉玉堂：《沈氏族屬初探》，《江漢論壇》1987 年第 4 期，第 74—79 頁；田成方：《從新出文字材料論楚沈尹氏之族屬源流》，《江漢考古》2008 年第 2 期，第 87—91 頁。

尹”一職便是其特有的職官。作爲“掌一國之柄”的職官,令尹的更替,反映了各世族的興衰,體現了世族與王族的鬥争與合作,堪稱楚國春秋政治的縮影。以往對春秋時期楚令尹的研究,或考辨令尹的序列,①或考辨某位、某幾位令尹的史實,②尚未能以世族爲切入點,以楚國政治變遷爲依託,研究令尹變更的發展階段與原因,本節試爲探研。

春秋時期,令尹一職在若敖氏、蒍氏、屈氏、陽氏、囊氏、沈氏等王族旁系世族及王族直系王子、王孫之間的流轉,可分爲五個階段、四次轉型。

一、若敖氏與令尹

楚國令尹最早見於《左傳》莊公四年:

> 楚武王荆尸,授師孑焉,以伐隨。……令尹鬬祁、莫敖屈重除道梁溠。

此年即楚武王五十一年(前690),令尹爲鬬祁,係若敖氏。自此,春秋之世,若敖氏一門見於記載的令尹共有9人。

1. 令尹鬬祁(楚武王五十一年在任):《春秋分記·世譜七》載:“若敖生四子,曰鬬廉、曰鬬緡、曰鬬祁、曰鬬伯比。”

2. 鬬穀於菟(子文,楚成王八年—三十五年):《左傳》宣公四年曰:“初,若敖娶於䢵,生鬬伯比。……(伯比)淫於䢵子之女,生子文焉。”

3. 成得臣(子玉,楚成王三十五年—四十年):《國語·晉

---

① 宋公文:《春秋時期楚令尹序列辨誤》,《江漢論壇》1983年第8期,第1—9頁。

② 宋公文:《楚兩令尹傳考》,《鄖陽師範高等專科學校學報》1985年第2期,第1—9頁;龔鵬九:《令尹子文與孫叔敖》,《益陽師專學報》1985年第8期,第51—56頁。

語》韋昭注："子玉，楚若敖之曾孫、令尹成得臣也。"《春秋分記·世譜七》載："(鬬)伯比生三子，曰於菟，曰子良，曰得臣。"兩説都以成氏出自若敖之族，但稍有不同，前者以成得臣爲若敖"曾孫"，後者以其爲若敖孫、鬬伯比子。《左傳》文公十二年杜注曰"若敖曾孫子孔"，子孔爲成得臣子，即成得臣是若敖孫，與《春秋分記》合。

4. 鬬勃(子上，楚成王?年—四十五年)：世系不可考。

5. 成大心(大孫伯，楚成王四十五年—楚穆王十一年)：《左傳》文公十一年杜注："成大心，子玉之子，孫伯也。"

6. 成嘉(子孔，楚穆王十一年—?)：《左傳》文公十二年杜注："若敖曾孫子孔。"《春秋分記·世譜七》："得臣之後爲成氏，生二子，曰大心，曰嘉。"

7. 鬬般(子揚)：《左傳》宣公四年杜注："般，子文之子子揚。"

8. 鬬椒(子越、子越椒，楚莊王?年—九年)：《左傳》宣公四年曰："司馬子良生子越椒。"杜注云："子文，子良兄。"

9. 鬬成然(子旗，楚靈王十二年—楚平王元年)：《左傳》昭公十三年杜注："(鬬)韋龜，令尹子文玄孫。成然，韋龜子。"

其世系關係見圖4.1①。

從這一世系圖可見，若敖氏出自楚君若敖，是王族的支脉，鬬氏、成氏皆其脉。

若敖氏一門九令尹，僅比王族少，比其他世族的總和還多，堪稱春秋早中期楚國最有勢力的世族。能成此勢，楚國賢臣令尹子文是其關鍵。

子文擔任令尹之前，若敖氏曾出過一位令尹，即最早見於記

---

① 括弧内人未任令尹，無括弧的人曾任令尹。虚、實綫表世系關係，虚綫爲有説而無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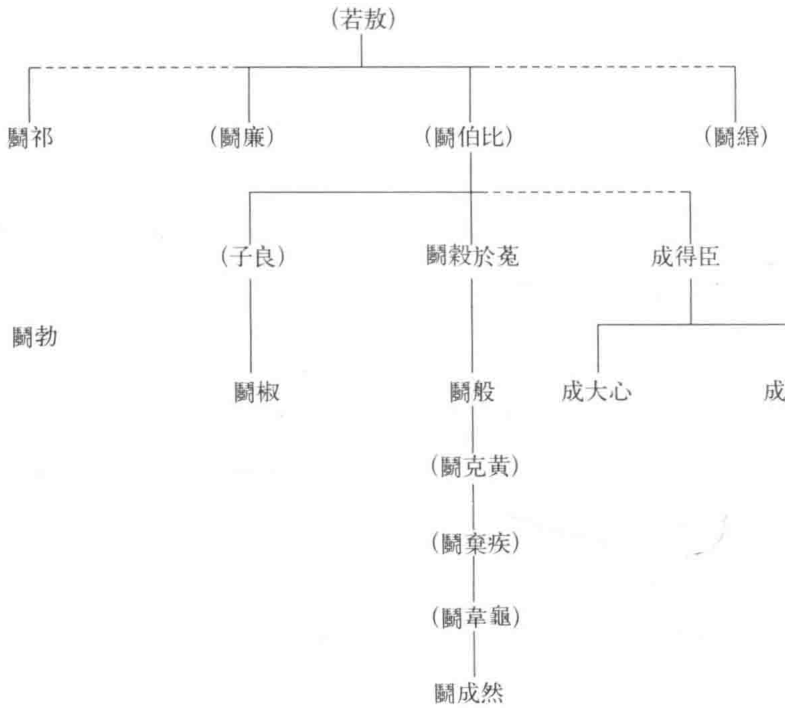
（若敖）
鬭祁
（鬭廉）
（鬭伯比）
（鬭緡）
（子良）
鬭穀於菟
成得臣
鬭勃
鬭椒
鬭般
成大心
成嘉
（鬭克黄）
（鬭棄疾）
（鬭韋龜）
鬭成然

圖 4.1　若敖氏世系圖

載的令尹鬭祁。鬭祁出任及卸任令尹的具體時間無考，但楚武王亡年，即楚武王五十一年（前690）在任。楚文王即位後，鬭祁是否繼續任令尹不可考，楚文王在位十三年，見於記載的令尹僅彭仲爽一人，《左傳》哀公十七年曰：“彭仲爽，申俘也，文王以爲令尹。”接下來，楚成王初期的令尹是成王的叔叔、文王的弟弟子元，這是史載的第一位王族出身的楚令尹。從目前材料看，子元及其以前，“令尹”尚未在某一世族或王族中連任，鬭祁也並没有能像後來的令尹子文一樣把令尹一職傳給同族。换言之，此期的“令尹”尚未爲某一世族或王族所壟斷。

子文任令尹後，情況發生改變，若敖氏長期壟斷令尹一職的局面開始形成。而這首先歸於子文治理楚國的功績及長期的執政。

子文任令尹堪稱臨危受命，此前楚國經歷了長達十一年的政治敗亂。楚文王死時，息夫人所生兩子都還小，①控制不了政局，貴族各有所擁，兄熊艱僅立三年便兄弟相殘，結果兄亡弟立，楚成王即位。當時楚成王年幼，大權落入王叔令尹子元之手。子元外伐鄭大敗，内欲蠱王母，先“爲館於其宫側”②，兩年後又“處王宫”，鬭射師勸諫他，他不僅不聽反而“執而梏之”。當年秋天，鬭射師的兒子申公鬭班殺子元，③子文任令尹。經過此前的貴族擁立鬥争和子元的荒淫，楚國内政已經很糟糕，令尹子文“自毁其家，以紓楚國之難”（《左傳》莊公三十年）。

“紓楚國之難”拉開了子文長期勤政的序幕，《國語·楚語》載：

> 昔鬭子文三舍令尹，無一日之積，恤民之故也。成王聞子文之朝不及夕也，於是乎每朝設脯一束、糗一筐，以羞子文。至於今秩之。成王每出子文之禄，必逃，王止而後復。

子文任令尹達二十七年之久（楚成王八年至三十五年），經他長期“朝不及夕”地治國，外則開疆辟土，先後敗鄭、滅弦、屈許、滅黄、滅英、敗徐、服隨、敗宋、敗陳，内則勤政恤民，竭力强國。經此之治，楚國大盛，爲後來楚莊王稱霸奠定了基礎。同時，作爲一代賢相的子文也造就了若敖氏在楚國爲其他世族難望項背的顯赫聲望與地位，而由此所帶來的權勢又隨着子文的讓位得以延續。

楚國令尹大都死於任上，但子文是個例外，他生前就讓位於同族的成得臣，即子玉。《左傳》僖公二十三年載：

---

① 楚文王滅息、奪息夫人是在楚文王六年（前684），而楚文王在位僅十五年，亡時息夫人所生兩子最大的也不可能超過九歲。

② 《左傳》莊公二十八年。

③ 《左傳》莊公三十年。

> 秋，楚成得臣帥師伐陳，討其貳於宋也。遂取焦、夷，城頓而還。子文以爲之功，使爲令尹。叔伯曰：“子若國何？”對曰：“吾以靖國也。夫有大功而無貴仕，其人能靖者與有幾？”

子玉對外征伐建了大功，子文考慮到若不給他相稱的官職，他可能會不安定，爲了“靖國”，便將令尹之位讓給他。子文讓位，使若敖氏得以蟬聯令尹一職。這是楚史所載首次同一世族連任令尹，對春秋時期楚令尹的更替乃至楚國整個政治格局影響重大。

從子文上任至若敖氏之亂（楚成王八年—楚莊王九年，前664—前605），59年内，除子玉兵敗自殺後令尹一度爲蔿氏的蔿吕臣外，令尹皆爲若敖氏，達7位之多。其中，除鬭勃的父系無考外，子玉與其子成大心、成嘉，子文與其子鬭般、侄鬭椒，皆是二代三令尹。正因爲若敖氏長期占據令尹一職，一族獨大，才能殺司馬蔿賈，進而擊伐王室，出現了對楚國影響深遠的若敖之亂。

二、蔿氏與令尹

蔿氏的來源有兩説，一説與叔熊同時，另一説爲蚡冒之後。蔿氏疑爲兩支。

前一支見於《國語·鄭語》：

> 夫荆子熊嚴生子四人：伯霜、仲雪、叔熊、季紃。叔熊逃難於濮而蠻，季紃是立，薳氏將起之，禍又不克。

“薳氏”即蔿氏。這支蔿氏企圖另立叔熊爲楚君，政治地位必極高，以楚國專任王族後裔的用人特點，當爲楚王族後裔，否則難有這樣的地位與實力。

後一支出自《世本》等書。《世本》曰：

> 蚡冒生無鉤章。章生叔伯吕臣。吕臣生伯嬴賈。賈生

> 蒍艾獵及孫叔敖。艾獵生蒍子馮。

《潛夫論・志氏姓》曰：

> 蚡冒生蒍章者，王子無鉤也。

《新唐書・宰相世系表》曰：

> 王子蒍章字無鉤。

蒍氏即薳氏，文獻中蒍章又作薳章，以封邑得氏，《氏族略》曰：

> 薳章食邑於薳，故以命氏。

綜合以上考辨可知，兩支蒍氏，先後都封於蒍，故而同氏；兩支皆爲楚君後裔，後支出自蚡冒，較前支出自熊嚴的，與當時楚君血緣關係更近得多，任令尹的蒍氏，應皆出自此支。淅川下寺M2墓主的蒍子馮，當爲蚡冒所傳這支蒍氏。

任令尹的蒍氏，包括存疑的薳罷，有四位令尹，世族中僅次於若敖氏。其中，可確考出自蚡冒這支的至少有蒍吕臣、蒍艾獵、蒍子馮三位，薳罷無考，暫存疑。

1. 蒍吕臣（楚成王四十年—?）：《新唐書・宰相世系表》載："楚蚡冒生王子蒍章，字無鉤，生蒍叔伯吕臣。"《世本》曰："蚡冒生無鉤章。章生叔伯吕臣。吕臣生伯嬴賈。賈生蒍艾獵及孫叔敖。艾獵生蒍子馮。"

2. 蒍艾獵（孫叔敖，楚莊王十六、十七年在任）：蒍艾獵與孫叔敖是否一人，歷來争論紛紜。《世本》以其爲兄弟二人，《左傳》杜注、孔疏皆以之爲一人。後説可從。《左傳》宣十一年杜預注："艾獵，孫叔敖也。"孔穎達疏引服虔云："艾獵，蒍賈之子孫叔敖也。此年云令尹蒍艾獵，明年云令尹孫叔敖，明一人也。《世本》艾獵爲叔敖之兄，《世本》多誤本，不必然。"

3. 蔿子馮（楚康王九年—十二年）：《左傳》襄公十五年杜預注：“子馮，叔敖從子。”孔穎達疏：“案《世本》、《集解》及《釋例》皆以蔿艾獵、叔敖爲一人，馮是叔敖之子。《世本》轉寫多誤，杜當考得其真。”

4. 薳罷（子蕩，楚靈王元年—?）：世系不可考。

其世系關係見圖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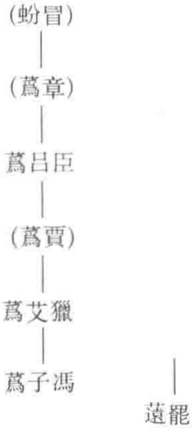

圖 4.2　蔿氏世系圖

蔿氏的第一位令尹蔿吕臣繼若敖氏的子玉（成得臣）任令尹之職，事在楚成王四十年（前 632）。此年，楚晉城濮之戰，令尹子玉所率楚軍大敗，子玉在歸國途中自殺。繼而，楚成王任蔿吕臣爲令尹，《左傳》僖公二十八年載：

> 晉侯聞之而後喜可知也，曰：“莫余毒也已。蔿吕臣實爲令尹，奉己而已，不在民矣。”

這是蔿氏第一次接任若敖氏爲令尹。

蔿氏第二任令尹孫叔敖任令尹的具體年份不可考，但據《左傳》宣公十一年“令尹蔿艾獵城沂”、宣公十二年“令尹孫叔敖弗欲”載，至晚在宣公十一年（楚莊王十六年，前 598），孫叔敖已任令尹，上距若敖之亂七年。

若敖之亂標志着强大世族權勢達到頂點,王室存亡受到嚴重威脅。楚莊王平定若敖之亂後,對强大世族必有戒心,疑曾在强大世族之外尋找“令尹”人選。楚莊王滅若敖氏到任用孫叔敖之前(前605—約前598),所任令尹《左傳》、《國語》等未載,但後世文獻有“楚莊聘北郭先生”和“沈尹讓賢”兩個故事或與此相關。“楚莊聘北郭先生”的故事見於《韓詩外傳》卷九:

> 楚莊王使使賫金百斤,聘北郭先生。先生曰:“臣有箕帚之使,願入計之。”即謂夫人曰:“楚欲以我爲相,今日相,即結駟列騎,食方丈於前,如何?”婦人曰:“夫子以織屨爲食,食粥毚履,無怵惕之憂者,何哉?與物無治也。今如結駟列騎,所安不過容膝;食方丈於前,所甘不過一肉。以容膝之安,一肉之味,而殉楚國之憂,其可乎?”於是遂不應聘,與婦去之。詩曰:“彼美淑姬,可與晤言。”

“沈尹讓賢”的記載相當廣泛,①主要有兩個版本,一是沈尹任令尹後讓位於孫叔敖,《史記·循吏列傳》、《説苑》、《新序·雜事》、《列女傳》等文獻皆如此記載;另一個是楚莊王想任命沈尹莖爲令尹時,他推薦了孫叔敖,見於《吕氏春秋·贊能》等文獻。以上兩個故事都有一定的傳説性質,不能作爲史實看待。前一故事僅見於《韓詩外傳》,“北郭先生”之謂可能只是傳説;而後一故事《説苑》、《新序·雜事》、《列女傳》所載虞丘子“爲令尹十年矣”、“爲相十數年”、“相楚十餘年”與《左傳》不合,若敖之亂到孫叔敖任令尹之間的間隔不會超過七年,不可能有十年之多,而且這位沈尹是否不屬於楚國强大世族尚待考證。儘管如此,這些記載

---

① “沈尹”,又作“沈尹莖”(《吕氏春秋·贊能》)、“沈尹蒸”(《吕氏春秋·當染》)、“沈尹筮”(《吕氏春秋·慎行》)、“沈申巫”(《吕氏春秋·尊師》)、“沈尹竺”(《新序》)、“沈尹子桱”(上博六《莊王既成》)、“虞丘子”(《新序》、《淮南子》),“莖”、“桱”、“蒸”、“筮”、“巫”、“竺”皆形近而訛。

仍可反映楚莊王平定若敖之亂後委任令尹的困境。

雖然楚莊王平定若敖之亂後任命的令尹尚難確考，但若敖之亂的七年後（楚莊王十六年，前598），令尹係蔿氏的蔿艾獵。蔿吕臣、孫叔敖祖孫這支蔿氏出自蚡冒，蚡冒是若敖的孫子。作爲蚡冒支脉的蔿氏一族當時是僅次於若敖氏的强大世族。换言之，令尹一職仍由强大世族擔任。從令尹子文到令尹孫叔敖，令尹一職掌於若敖氏、蔿氏這兩大王族旁支强大世族之手，這一格局直到楚莊王晚期王子掌令尹之職才改變。

三、王子與令尹

春秋時期，楚國令尹出自王族最多，達11名。

1. 王子善（子元，？—楚成王八年）：《國語·楚語上》韋昭注："武王子、文王弟，王子善也。"

2. 子佩（？—？）：《淮南子·道應》曰："令尹子佩請飲莊王，莊王許諾。"

3. 公子嬰齊（子重，楚共王二年—二十一年）：《左傳》宣公十一年杜預注："子重，公子嬰齊，莊王弟。"

4. 公子壬夫（子辛，楚共王二十一年—二十三年）：《左傳》襄公二十六年楊伯峻注："二穆，楚之子重、子辛……兩人皆出自楚穆王，故曰二穆。"

5. 公子貞（子囊，楚共王二十三年—楚康王元年）：《左傳》成公十五年杜預注："子囊，莊王子，公子貞。"

6. 公子午（子庚，楚康王元年—八年）：《左傳》襄公十二年杜預注："子庚，莊王子午也。"

7. 公子追舒（子南，楚康王八年—九年）：《左傳》襄公十五年杜預注："追舒，莊王子子南。"

8. 王子圍（楚郟敖元年至四年）：《左傳》襄公二十九年杜預

注:“圍,康王弟。”

9. 公子黑肱(子晳,楚靈王十二年):《左傳》昭公十三年載:“共王無冢適,有寵子五人,無適立焉……使五人齋,而長入拜。康王跨之,靈王肘加焉,子干、子晳皆遠之。平王弱,抱而入,再拜,皆壓紐。”

10. 公子申(子西,楚昭王十二年—楚惠王十年):《左傳》昭公二十六年服虔注:“西,平王之長庶宜申。”

11. 公孫寧(子國,楚惠王十一年—?):《左傳》哀公十六年杜預注:“(公孫寧)子西之子子國也。”

其世系關係如圖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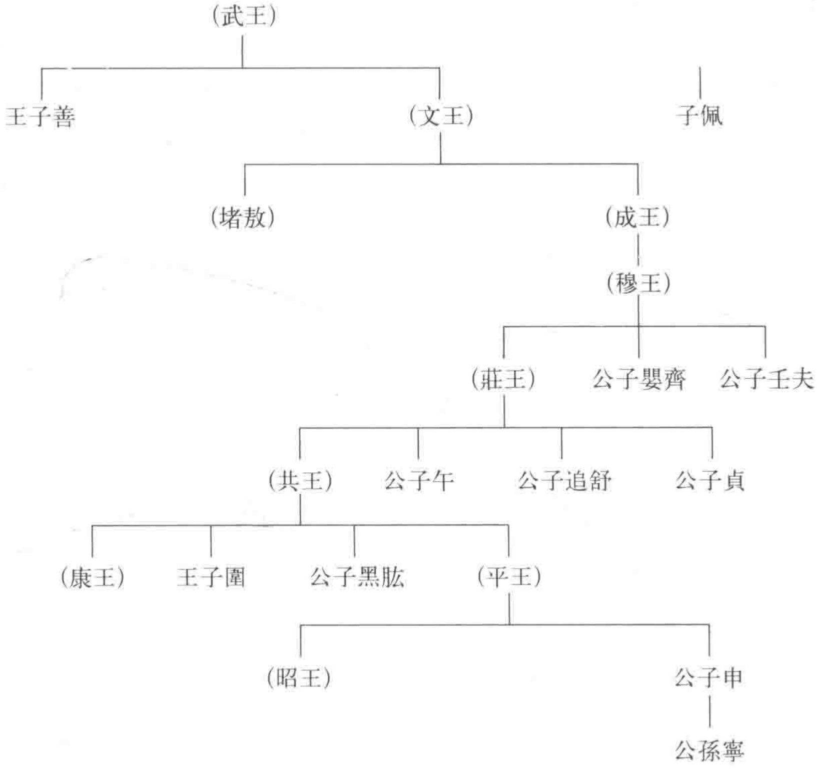
(武王)
王子善
(文王)
子佩
(堵敖)
(成王)
(穆王)
(莊王)
公子嬰齊
公子壬夫
(共王)
公子午
公子追舒
公子貞
(康王)
王子圍
公子黑肱
(平王)
(昭王)
公子申
公孫寧

圖 4.3　王族世系圖

文獻有載的楚國第一任王子出身的令尹是前文提及的令尹子元，即王子善。若敖氏的子文繼而爲令尹。第二任王子出身的令尹可能是令尹子佩，其事迹僅見於《淮南子・道應》，任職時間與世系不可詳考。第三任王子出身的令尹子重，任職時間與世系明確，其任令尹，也標志着楚令尹一職更替格局乃至楚國政治格局的改變，即由世族掌令尹轉爲王子掌令尹，這一變遷，從楚莊王晚年開始。

楚莊王在位二十三年，孫叔敖任令尹已是莊王十六年，孫叔敖在任時間不長，治楚三年而霸，成就莊王霸業後不久可能就過世了。孫叔敖之後，最早見於《左傳》的令尹便是子重，據《左傳》成公二年載，楚共王二年，令尹已是莊王弟子重。從《左傳》宣公十三年（楚莊王十八年，前596）到《左傳》成公元年（楚共王元年，前590）的這六年間，令尹的記載空白，但《淮南子・道應》中有一位楚莊王時期的令尹，《淮南子・道應》曰："令尹子佩請飲莊王，莊王許諾。"子佩疑係王族，他可能是繼孫叔敖任令尹。如果這一推測成立，作爲王子，子佩任令尹是春秋時期令尹由世族過渡到王族的轉折點，但文獻中關於子佩的記載不詳，僅知其出自王族。《左傳》有載孫叔敖之後任令尹的是楚莊王弟令尹子重。自子重始，連續五任令尹都是王子，子重、子辛爲楚穆王子、莊王弟，子囊、子庚、子南爲楚莊王子、共王弟，王弟或王叔掌令尹一職幾成定制。故而子重爲令尹，標志着王族長期出掌令尹的局面正式形成。

楚康王中期，楚國政治局勢改變，任令尹一職的人選也隨之變化。

楚康王八年（前552）子庚死後，楚康王曾想以蒍子馮爲令尹，《左傳》襄公二十一年曰：

> 楚子使薳子馮爲令尹，訪於申叔豫。叔豫曰："國多寵

而王弱,國不可爲也。"遂以疾辭。……乃使子南爲令尹。

所謂"國多寵",當指王子。從子重任令尹(前590)以來,王子掌令尹一職已近四十年,權力長期高度集中在王族的這些王子手中,形成了"國多寵而王弱"的局面,與當年集中在强大世族若敖氏手中相類,對王權造成了極大的威脅。楚康王謀以蔿子馮爲令尹,便是爲了改變這種局面。第二年,楚康王九年(前551),旋即"殺子南於朝"①,乃勢之必然。殺了叔叔子南之後,楚康王並未像其父楚共王那樣,任用自己的兄弟爲令尹,也是出於消滅王子對王權威脅的需要。於是,楚康王只能依賴世族,先後任命蔿子馮、屈建爲令尹,令尹一職又回到世族手中。

四、其他世族與令尹

除了上文所提及的若敖氏、蔿氏、王族直系王子外,春秋時期曾任令尹的世族尚有屈氏、陽氏、囊氏、沈氏,各有令尹1人。

1. 屈建(子木,楚康王十二年—十五年):《國語·楚語上》韋昭注:"建,屈到之子子木也。"

2. 陽匄(子瑕,楚平王十年—楚昭王十年):《左傳》昭公十七年杜預注:"陽匄,穆王曾孫,令尹子瑕。"

3. 囊瓦(子常,楚平王十年—楚昭王十年):《國語·楚語下》韋昭注:"子常,子囊之孫囊瓦也。"

4. 沈諸梁(子高,楚惠王十年—十一年):《左傳》定公五年杜預注:"諸梁,司馬沈尹戌之子,葉公子高也。"

以上四氏,與若敖氏、蔿氏一樣,皆爲楚王族後裔。屈氏出

---

① 《左傳》襄公二十二年。

自楚武王,《離騷》王逸注曰:“(楚武王)生子瑕,受屈爲客卿,因以爲氏。”陽氏出自楚穆王,《世本》曰:“穆王生王子揚,揚生尹,尹生令尹匄。”囊氏、沈氏出自莊王。“囊”以子囊的字爲氏,《左傳》成公十五年杜預注:“子囊,莊王子,公子貞。”沈氏,又作沈尹氏,以官名爲氏,①《左傳》昭公十九年杜預注:“(沈尹)戌,莊王曾孫葉公諸梁父也。”

楚康王時期,王子的權力積累已深,且楚康王在位時間僅十六年,任用世族爲令尹只是最後六年。楚康王死後,子郟敖即位,康王弟王子圍爲令尹,王子再次職掌令尹一職,但是,並未再度由王子長期續任,某一世族長期壟斷令尹之位的局面也未出現,而是隨着政治局勢的發展,在王子及不同世族間更替。康王子郟敖即位三年後,王子圍殺侄自立,即爲楚靈王,任蔿罷爲令尹。靈王貪暴,楚靈王十二年(前529),其諸弟聯合一些世族謀反,子干爲王,子晳爲令尹,二人旋即爲其弟棄疾騙殺。棄疾即楚平王,即位時,共王的“寵子五人”已死其四,②僅餘他自己。經此之亂,王子勢力受到重大打擊,力量不僅不及共王時期,與靈王時期也不能相比。楚平王以詭計殺兄篡位,對那些直接威脅王位的王子,防備唯恐不及,更不可能任命其爲令尹,此要職便由世族擔任。終楚平王之世,先後任命了三位令尹,即鬭成然、陽匄、囊瓦。他們分屬三個不同世族,這一安排,很可能是吸取了若敖氏一族獨大的教訓。令尹由某一世族擔任但不能連任,可看作楚平王時期及楚昭王前期任用令尹的模式,若没有柏舉之役,這一模式或許能延續下去,但柏舉之役出現了,情況發生變化。

柏舉之役,楚失郢都,國亡在即,却是楚國王子申(子西)、王

---

① 參看田成方:《從新出文字材料論楚沈尹氏之族屬源流》,《江漢考古》2008年第2期,第87—91頁。

② 《左傳》昭公十三年。

子結（子期）等救國難於一綫。

《左傳》定公五年曰：

> 王之在隨也，子西爲王輿服以保路，國於脾洩。聞王所在，而後從王。

吴兵入郢後，楚昭王逃往隨國，子西在没有王令並且不知王所在的情況下，主動主持楚國大局，僞造楚王輿服，並“國於脾洩”，重聚力量，安撫民心，穩定亂局。當他“從王”後，楚昭王理所當然地任命他爲令尹。此後，楚國的一些重要決策都由子西做出，《左傳》定公六年的一條材料可爲證明：

> 四月己丑，吴太子終纍敗楚舟師，獲潘子臣、小惟子及大夫七人。楚國大惕，懼亡。子期又以陵師敗於繁揚。令尹子西喜曰：“乃今可爲矣。”於是乎遷郢於鄀，而改紀其政，以定楚國。

柏舉之役的第二年，楚軍一敗再敗，“楚國大惕，懼亡”，身爲令尹的子西做了兩項重要的決策：“遷郢於鄀”、“改紀其政”，終於使楚國安定。

除子西外，子期是此次救亡活動中另一位重要的王子。《左傳》記載了三件相關史事。1. 擬代昭王赴難（定公四年，前506）；2. 滅唐（定公五年，前505）；3. 與秦師共退吴師，助昭王復國（定公五年，前505）。

子西、子期功績如此卓著，楚昭王理所當然地任命他們爲令尹、司馬。“令尹”一職便再次從世族回到王子掌握中。

如果没有後來的白公之亂，“令尹”一職落於誰家，恐難斷定。①

---

① 《左傳》哀公十六年載：“子西曰：‘勝如卵，余翼而長之。楚國第，我死，令尹、司馬，非勝而誰？”，從這條材料看，子西有意以白公勝爲令尹或司馬。尚未成事實，白公之亂已生。

白公之亂，子西、子期被殺，爲消急難，沈諸梁兼令尹、司馬二事，“國寧”後旋即離職。① 惠王原打算任命弟弟子良爲令尹，因沈諸梁的反對而“改卜子國而使爲令尹”。② 子國是春秋時期史籍所載唯一一位以王孫身份任令尹的王族直系，其餘皆王子。身爲王孫的子國之所以能勝過身爲王子的子良，歸因於沈諸梁的支持。沈諸梁的理由是“王子而相國，過將何爲！”③事實上，此前楚國“王子而相國”的已有 10 位，沈諸梁的理由只是藉口，或許他唯恐王子勢力龐大導致康王以來兄弟叔侄争位殺戮的局面重演，又或許念於子西柏舉之役後重定楚國的大功及白公之亂時的被害，最終捨王子子良而取王孫子國。無論怎麽説，到春秋末期，令尹一職是在王族直系王子、王孫中挑選擔任。這説明，經此之亂，楚王所倚重信賴的首先是王子乃至王孫。

五、小結

春秋時期，見於文獻的楚令尹共 28 位，以上所列 27 位，除王子、王孫等王族直系外，若敖氏、蔿氏、屈氏、陽氏、囊氏、沈氏都是王族的旁系；餘下僅 1 例，即申俘出身的彭仲爽，並非出自王族及其旁系所衍世族。

楚國令尹一職，在若敖氏、蔿氏、屈氏、陽氏、囊氏、沈氏等王族旁系世族及王族直系王子、王孫之間的流轉過程，是楚國政治格局的動態體現。整個春秋時期楚國令尹的更替，可分爲五個階段：

1. 楚成王八年（前 664）之前，令尹在世族、王族中流轉，未

---

① 《左傳》哀公十六年。
② 同上注。
③ 同上注。

爲某一世族壟斷。

2. 楚成王八年至楚莊王九年(前664—前605),主要由若敖氏職掌令尹一職,出現了二代七令尹的盛況。

3. 楚莊王晚年至楚康王九年(? —前551),令尹皆由王子擔任。

4. 楚康王九年至楚昭王十年(前551—前506),除王子圍、公子黑肱兩位王子短期擔任令尹外,①皆由世族出任且未由任何一世族連任。

5. 楚昭王十二年至春秋末(前505—前478),除沈諸梁僅任一年令尹外,令尹由王子擔任。

形成這一情況,最關鍵的是令尹人選的四次轉型。第一次歸於若敖氏連掌令尹;第二次源於若敖之亂;第三次發生在楚康王中期殺王子南的政變後;第四次基於柏舉之役。

縱觀整個春秋時期楚國令尹的更替,從最早在世族、王子中不固定不續任,到若敖氏一族的二代七人蟬聯,再到王子六人連任,繼而由不同世族出任,最終又回歸於王子及王孫,都是當時政治局勢所致。這種作用並非單向的,令尹的更替也打破原有的權力分配,建構了新的政治格局。换言之,令尹的更替與楚國的政治格局是互動的,其既是政治變遷的結果,也導致了下一步的政治變遷。

令尹更替過程中,若敖之亂是影響楚國令尹更替乃至楚國官制體系的最重要因素。若敖氏能與王室争權,基於其長期職掌令尹、司馬一職,若敖之亂以前,若敖氏二代有七位令尹、五位司馬。針對此弊,楚莊王很可能采取了兩方面的行動,一方面,

---

① 王子圍的任期僅四年(郟敖元年至四年,前544—前541),公子黑肱上任則不到一年(楚靈王十二年,前529)。前者見於《左傳》襄公二十九年、《左傳》昭公元年,後者見於《左傳》昭公十三年。

從令尹、司馬的任用人選入手，將令尹、司馬一職逐漸轉爲王子擔任，以防若敖氏之類的强族出現；另一方面，從令尹、司馬的職務本身入手，設立新的要職左右尹、左右司馬，並使之僅次於令尹、司馬，以分令尹、司馬之權。① 前一項，歷數年乃至十餘年的準備，②至其晚年初成。後一項，具體年份不可考，至遲在楚莊王十六年，即若敖之亂的七年後已有。

總之，春秋時期楚國令尹集中在王族與世族中産生，其任替反映並影響了楚國政治的變遷。楚王、王族直系王子王孫、王族旁系世族是楚國政治的三大支柱力量，形成了以楚王爲中心的對立依存關係，當世族强大到威脅王權時楚王便依靠王子，當王子權大而王弱時楚王又依賴世族，三者唇齒相依，勢力此消彼長。終春秋一世，楚國政治權力高度集中在楚王及直系王子或旁系世族等親族中的這一特點，造就了春秋時期楚國由蠻荒小國發展爲對中原各國形成巨大威脅的南方大國，也導致了若敖之亂、楚靈王代侄立、楚平王殺兄立等衆多的禍亂。

第二節　楚國莫敖與屈氏

莫敖是楚國特有的職官，《左傳》已多見，但其名稱及職掌等問題，孔穎達撰《左傳》襄公十五年疏時已稱難解，曰："官名臨時所作，莫敖之徒，並不可解。"此後歷代多有學者爲"莫敖"釋名，③但難有定論。近代以來，這一疑難問題頗爲學界關注，

---

① 詳參第五章第二節《左尹：從左、右尹的設立到包山楚簡中的左尹》。

② 具體年數難考。若敖之亂是楚莊王九年（前 605），距楚莊王亡年（前 591），僅 14 年，期間已知的令尹有孫叔敖、子佩兩人，任去職時間皆無考。

③ 詳參唐嘉弘：《釋"莫敖"》，《江漢論壇》1984 年第 11 期，第 73—80 頁，又見《"莫敖"和"令尹"——楚官探源之一》，載《先秦史新探》，河南大學出版社，1988 年，第 158—164 頁。

尤其是近三十年來，多有專文研究，①有的學者進一步將莫敖與屈氏結合起來系統討論，如姜亮夫、何浩等系統排列了楚國屈氏並對莫敖進行了論斷，②蔡靖泉、趙逵夫等直接以莫敖與屈氏爲題進行專門研究，③田成方的博士學位論文專節討論了屈氏。④近年來，隨着新材料陸續出現，對於莫敖的研究又有新進展，如李守奎、蘇建洲就清華簡《繫年》新材料中的“莫囂昜爲”作了專門考辯。⑤ 這些研究推動了對“莫敖”這一職官的認識。本書結合新材料，在前人研究的基礎上，從莫敖的源起出發，梳理分析春秋至戰國各階段的莫敖，探究這一職官的變遷。

一、莫敖的源起

討論“莫敖”這一職官的源起，前提是如何解釋“莫敖”的詞義。“敖”的訓解係其中的重要環節，歷來紛紜不一。主要可分爲訓詁、地理兩類四種。前三種從訓詁入手。

1.《詩・碩人》“碩人敖敖”，毛傳曰“敖敖，長貌”，訓“敖”爲“長”。

---

① 專門討論莫敖名稱及職掌的文章較多，如：1. 姜亮夫：《左徒、莫敖辯》，《責善半月刊》1：20，1940 年 12 月；2. 蕭兵：《〈楚辭〉“靈保”、“靈修”、“莫敖”通考》，《華南師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0 年第 3 期，第 107—115 頁；3. 唐嘉弘：《釋“莫敖”》，《江漢論壇》1984 年第 11 期，第 73—80 頁，又見《“莫敖”和“令尹”——楚官探源之一》，載《先秦史新探》，河南大學出版社，1988 年，第 158—164 頁；4. 王廷洽：《楚國諸敖考釋》，《江漢論壇》1986 年第 9 期，第 76—80 頁；5. 劉信芳：《楚國諸敖瑣議》，《江漢論壇》1987 年第 8 期，第 75—79 頁；6. 楊建國：《“莫敖”考蹤》，載《詞彙學論文彙編》，商務印書館，1989 年，第 331—338 頁；等等。

② 何浩：《春秋戰國時期楚屈氏世系考述》，《中南民族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4 年第 4 期，第 64—72 頁。

③ 蔡靖泉：《楚國的“莫敖”之官與“屈氏”之族》，《江漢論壇》1992 年第 2 期，第 70—74 頁；趙逵夫：《莫敖的職掌與屈氏》，載《屈原與他的時代》，人民文學出版社，1996 年，第 31 頁。

④ 田成方：《東周時期楚國宗族研究》，武漢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1 年。

⑤ 李守奎：《清華簡〈繫年〉“莫囂昜爲”考論》，《中原文化研究》2014 年第 2 期，第 50—54 頁；蘇建洲：《也論清華簡〈繫年〉“莫囂昜爲”》，《中原文化研究》2014 年第 5 期，第 115—121 頁。

2.《尚書序》“西旅獻獒”，馬融曰：“獒”“作豪，酋豪也”，鄭玄曰“獒讀曰豪，西戎無君名，强大有政者爲酋豪”，二家都讀“獒（敖）”爲“豪”。①

3. 高誘訓“莫敖”之“敖”爲“衆”。

4. 或從地理入手，疑“敖”爲山名②、水名③。

其中，“敖”讀爲“豪”或訓爲“長”之説多爲學者接受，如唐嘉弘、何光嶽、王廷洽等皆持此説。④

我們同意“敖”讀爲“豪”。文獻中的“敖”有三種情況：

1. 楚君之名：若敖、宵敖、堵敖、郟敖、訾敖。

2. 楚國職官：莫敖、連敖。

3. 氏族名：或爲傳説時代的氏族，如堯時的胥敖，禹時的屈鷔；⑤或爲西周時的氏族，如西周中晚期銘文上的眉敖。⑥

作“衆”、山名、水名等難以恰合以上全部材料，而將“敖”讀爲“豪”，作爲部落或部落聯盟首領的尊稱，既與後世一些非中原部族的稱號相合，也能解釋以上全部材料。

如果上説成立，“敖”便是早期楚君的尊稱，劉信芳、蔡靖泉

---

① 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卷三十認爲“獒”當作“敖”。

② 顧頡剛疑“敖”或是“楚語丘陵之態”，或是“酋豪之義”，並説“二説孰是，尚待討論”。顧頡剛：《史林雜識》，第212頁。

③ 清人易本烺“竊疑敖爲水名”，並認爲“若敖是地名，先君所葬，猶後世稱某陵，而後以爲族氏也”。易本烺：《春秋楚地答問》，中華書局，1985年。

④ 唐嘉弘：《釋“莫敖”》，《江漢論壇》1984年第11期，第73—80頁，又見《“莫敖”和“令尹”——楚官探源之一》，載《先秦史新探》，河南大學出版社，1988年，第158—164頁；何光嶽：《楚“敖”考》，《求索》1986年第1期，第94頁；王廷洽：《楚國諸敖考釋》，《江漢論壇》1986年第9期，第76—80頁。

⑤ “屈鷔”凡一見，《吕氏春秋·恃君覽》：“禹攻曹、魏、屈鷔、有扈，以行其教。”“胥敖”凡二見，《莊子·齊物論》“堯欲伐宗膾、胥敖”、《莊子·人間世》“昔者堯攻叢林胥敖”。孫詒讓“疑‘敖’與‘鷔’字通。‘胥’或當作‘骨’；‘骨敖’即‘屈鷔’”。參看錢穆《莊子纂箋》所引孫詒讓注。錢穆：《莊子纂箋》，（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

⑥ 西周銘文中數見，如“眉敖者膚卓事（使）見（覲）于王”（九年衛鼎，《集成》2831）、“而易（賜）魯眉敖金十鈞”（眉敖簋蓋，《集成》4213）、“王命益公征眉敖”（乖伯歸夆簋，《集成》4331）。

等學者已持此説，①但對文獻中的楚君稱敖，尤其是若敖、宵敖稱敖，尚有異議。而這正是“敖”到“莫敖”變遷的關鍵，下文試作小考。

據《左傳》等文獻記載，楚君稱敖的共有五人，若敖（前791—前764在位）、宵敖（前763—前758在位）、堵敖（又作杜敖、莊敖，前676—前671在位，爲其弟惲弑）、郟敖（前544—前541在位，爲其叔圍弑）、訾敖（前529，極短期在位，受弟棄疾騙而自殺）。

楚君之所以稱“敖”，杜預已有解釋。《左傳》昭公十三年曰：

> 丙辰，棄疾即位，名曰熊居。葬子干於訾，實訾敖。

杜預注：

> 不成君，無號謚者，楚皆謂之敖。

後三位，即堵敖、郟敖、訾敖，與此説相合。他們皆因被奪位而亡，而且在位時間都不長，最長的堵敖也不過是五年，篡位者爲了表明自己在位的合法性，不承認他們是楚王，没有給他們以楚王應有的謚號，而僅稱“敖”。

但若敖、宵敖，爲何也稱敖，歷來注家多不解，如孔穎達正義曰：

> 又《世家》，楚之先君有若敖、宵敖，皆在位多年，亦稱爲敖，不知敖是何義。

若敖、宵敖是熊通之前的楚君，尚未稱“王”；堵敖、郟敖、訾敖是熊通稱王之後的楚君。有鑒於此，我們頗疑“敖”是楚君稱王前楚人對君長的稱呼，若敖、宵敖即爲此類。熊通稱王（楚武王三

---

① 參看劉信芳：《楚國諸敖瑣議》，《江漢論壇》1987年第8期，第75—79頁；蔡靖泉：《楚國的“莫敖”之官與“屈氏”之族》，《江漢論壇》1992年第2期，第70—74頁。

十七年，前 704）後，楚君有了王號，包括王的謚號。① 堵敖、郟敖、訾敖是熊通稱王之後的楚君，本當稱“王”，但因被篡位，未給予謚號，故降一級而稱“敖”。另外，宵敖和熊通之間還有一位楚君，即蚡冒（前 757—前 741 在位），他是熊通的兄長，在位時未稱王，當稱“敖”，“冒”疑爲“敖”的借字。②

熊通稱王之後，爲了與“王”的制度相稱，臣屬也相應升格，疑“敖”便由楚君的稱號下移爲楚國的職官名。與此同時或稍後，“敖”前添“莫”字加以彰顯。“莫”訓大，《淮南子・修務》“莫囂大心”高誘注“大也”，《莊子・逍遥遊》“廣莫之野”簡文帝注“莫，大也”。“莫敖”即大敖。③

作爲楚君的“敖”，如何成爲詞義爲“大敖”的“莫敖”，並作爲楚國特有職官，從文獻初載“莫敖”的時間及當時歷史條件可試爲考辨。

“莫敖”初見於文獻是在《左傳》桓公十一年（楚武王四十年，前 701）：

> 楚屈瑕將盟貳、軫。鄖人軍於蒲騷，將與隨、絞、州、蓼伐楚師。莫敖患之。

上距楚武王熊通稱王僅三年。根據文獻記載，屈瑕是楚武王的兒子。漢代王逸《楚辭章句》引《帝繫》曰：“（楚武王）生子瑕，受屈爲卿，因以爲氏。”④

---

① 熊渠曾稱王，後恐周厲王征伐，自去其王號。從熊渠去王到熊通稱王前，史籍中未有其他楚君稱王的記載。

② 冒是幽部字，敖屬宵部字，幽宵二部在先秦楚文獻中多有通假之例，華學誠、謝榮娥認爲“先秦時期幽、宵合韻的情況”，“與方言有關，帶有楚方言色彩”。詳參華學誠、謝榮娥：《秦漢楚方言區文獻中的幽部與宵部》，《語文研究》2009 年第 1 期，第 1—4 頁。

③ 如戰國時期楚國中央司馬又稱大司馬，地方的司馬則前綴地名。

④ 王逸注曰“受屈爲客卿”，“客”是衍文，唐張守節《史記正義》引王逸注無“客”字。宋朱熹《楚辭辯證》已辨，春秋初年無“客卿”之官，且屈瑕是王子不應爲“客卿”。湯炳正《楚辭今注》等也已指出“客”是衍文。參看湯炳正：《楚辭今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 年，第 3 頁。

近幾十年，學界對此有不同看法。有的學者認爲屈氏係蚡冒之後。他們依據“莫敖”與“蚡冒”音近，得出莫敖即蚡冒之後的推斷，而屈氏職掌“莫敖”一職，屈氏便是蚡冒之後。① 這一説法恐難成立。首先，所謂“莫敖”與“蚡冒”音近，是“敖”與“冒”音近，而“莫”與“蚡”分屬鐸、文兩部不可通，即便如有的學者所説“‘莫敖’是‘冒’之緩聲記字”②，“蚡”字難以安置，“莫敖”與“蚡冒”未能同一。若説“莫敖”與“蚡冒”近同，不如説“蚡冒”係“蚡敖”，這既能解釋“蚡冒”與稱“敖”的楚君相一致，又能融洽作爲職官的“敖”除“莫敖”外還有“連敖”的現象。其次，楚武王是蚡冒的弟弟，殺侄自立，在當時榮敗一體的宗法社會和權位更替的政治環境下，如果屈瑕是蚡冒後裔，難以得到重用。何況終春秋戰國之世，屈氏都是掌要職的强族，不可能是被殺奪位的楚君後裔。

另有説法或認爲屈瑕“其分立早在進入階級社會之前”③，或認爲他是“武王之弟”。④ 清華簡《楚居》發表後，有的學者提出“屈約是屈氏之祖的可能性較大”⑤。

屈約見於清華簡《楚居》：

> 酓𦊋（繹）與屈約（紃），思（使）若（鄀）秚（嗌）卜遷（徙）於臺宅，爲梫室。

整理者已指出這位“屈約”“與楚武王後裔屈氏無關”。⑥ 這一説

---

① 王廷洽：《楚國諸敖考釋》，《江漢論壇》1986年第9期，第76—80頁；蔡靖泉：《楚國的“莫敖”之官與“屈氏”之族》，《江漢論壇》1992年第2期，第70—74頁。

② 楊建國：《“莫敖”考蹤》，載《詞彙學論文彙編》，商務印書館，1989年，第331—338頁。

③ 曾祥文：《楚屈景昭三氏起源及其政迹考述》，參看田成方：《東周時期楚國宗族研究》，第38—39頁。

④ 張君：《楚國鬬、成、薳、屈四族先世考》，載《楚文化覓蹤》，中州古籍出版社，1986年，第183—185頁。

⑤ 田成方：《東周時期楚國宗族研究》，第38—39頁。

⑥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第184頁。

法恰當。據簡文記載，“熊繹”與“屈紃”同時，而前者是西周初期楚國的始封君，屈紃也應係周初人物。屈紃與屈瑕雖同爲屈氏，但皆因地名而得氏，兩者從西周初到春秋初相距三百餘年，“屈”地不排除有改封的可能，未必是一脉所傳。① 況且屈瑕若是屈紃後裔，難以符合當時楚國政治形勢。楚武王時期，重用近支親貴，如鬬氏的鬬祁、鬬伯比，皆楚武王祖父若敖之子，即楚武王的叔父。作爲一代强主的楚武王，委重任予近支與兒子，是其集權方式。② 屈瑕成爲“莫敖”，王子身份是一個重要原因。文獻所載屈瑕爲武王子，恐難輕易推翻。

“屈紃”爲後世莫敖的屈氏之祖，另有一輔證，即楚屈叔沱戈（《集成》11393）銘“楚屈弔（叔）沱，屈□之孫”中，“屈□”之“□”字，似“屈紃”之“紃”字。但對比拓片，此字模糊不可辨，難以確認是“紃”字。

如上所述，屈瑕應如《世本》等文獻記載，是楚武王熊通的兒子。

熊通稱王是楚國政治乃至春秋史的一個重大事件。名號僭越的同時，相應制度也將建立，官制便是重要一項。熊通稱王，意味着不能僅僅實施諸侯國的官制，而要采用“王”的官制。文獻中“莫敖”、“令尹”等最重要的楚國職官初見於楚武王時期，反映了楚作爲王國其官制的初步建立。從目前的文獻記載來看，這一過程可能分兩個階段完成。

“莫敖”的設立，應是楚武王建立王朝官制的第一步。上文已述，“莫敖”見於文獻（《左傳》桓公十一年），距楚武王熊通稱王僅三年。熊通稱王，隨即面臨官制變革問題，最簡便的方法就是設立一個新的職官，將楚君自己原有稱號下移給這個職官。疑

---

① 以地名爲氏，同一氏名，源流不同的，楚國另有蔿氏等。

② 這種集權方式，强勢楚君常常采用，如楚莊王也屬其列。

熊通便采用了這一方法，將原屬於楚君專稱的“敖”設爲職官，爲顯楚之强大，名爲“莫敖”，並授予自己的兒子屈瑕。這便是楚史上第一位莫敖。初立的“莫敖”，承接了原楚君擁有的尊號“敖”，以及一部分權力，地位應僅居楚王之下，爲百官之長。這位首任的“莫敖”，受封於屈而得氏，係屈氏始祖。

屈瑕任莫敖時間很短，僅兩年之後，即楚武王四十二年（前699），兵敗自縊。又過了九年，楚武王“卒于樠木之下”：

> 令尹鬬祁、莫敖屈重除道梁溠，營軍臨隨，隨人懼，行成。莫敖以王命入盟隨侯，且請爲會於漢汭而還。濟漢而後發喪。（《左傳》莊公四年）

據這條材料，此年“令尹”已設立，且位居莫敖之上。這是楚武王五十一年（前690），係令尹設立的下限，令尹設置的具體時間缺載。

莫敖從百官之長到位居令尹之下，是楚國官制的一變。屈瑕兵敗自殺應係其轉折點，疑莫敖地位變遷之時，即屈瑕亡而第二位莫敖繼任之際。莫敖屈重，據文獻記載是屈瑕後裔。《世本》曰：“武王生屈瑕。其後有屈重、屈完、屈禦寇、屈罷。”清代學者已明確指出他是屈瑕的兒子。① 屈重能繼任莫敖，應是屈氏宗子，時間也相恰。

莫敖地位下移，有屈瑕和屈重兩方面的原因。以往學者雖已注意屈瑕獲罪而亡對莫敖地位的消極影響，但忽視了屈重的因素。屈重作爲屈瑕的兒子，資歷比屈瑕淺，再居百官之長，必將難行。如此形勢下，莫敖這一職官的位次便隨人勢而變遷，退居於令尹之後。莫敖、令尹位次的變化，終爲定制，形成了令尹居百官之長的楚官制格局。

---

① 《左傳姓名考》曰：“屈重，屈瑕子。”清洪亮吉《春秋左傳詁》亦曰：“此屈重當係屈瑕之子。”

二、傳世文獻中的莫敖與屈氏

（一）傳世文獻中的莫敖

傳世文獻中可確考的楚國莫敖共9位，都是“屈”氏，從春秋早期後段到戰國晚期前段有見，可分五個階段。

第一階段，春秋早期後段，有莫敖兩位。

1. 屈瑕（楚武王三十五年？—四十二年任莫敖）：楚武王子，疑楚武王稱王之初，成爲首任莫敖，楚武王四十二年（前699），兵敗自殺。

2. 屈重（楚武王四十二年—？任莫敖）：繼屈瑕任莫敖，楚武王五十一年（前690），從楚武王伐隨，王卒，與令尹鬬祁秘不發喪，並“以王命入盟隨侯……濟漢而後發喪”。後世或疑其爲屈瑕子。① 卒年失載。

初設莫敖，即屈瑕任莫敖時，莫敖係百官之長，屈重繼任後，地位下移，列於令尹之下。

第二階段，春秋中期，即自屈重任第二任莫敖（前699—？）與屈到任莫敖（前558—前551）間隔一百三四十年，莫敖缺載。除去屈重任莫敖的楚文王時期、屈到任莫敖的楚康王時期，這一階段至少歷堵敖、成王、穆王、莊王、共王五位楚君。

第三階段，春秋晚期前段，屈到至屈生五任連續。從屈到、屈建、屈蕩、屈申到屈生，莫敖的任替清楚，屈到、屈建、屈生是祖父子三代，屈蕩與屈申是父子。疑屈蕩爲屈建子，與屈生是兄弟。

3. 屈到（楚康王二年—九年？任莫敖）：字子夕，屈蕩子。

---

① 唐林寶《元和姓纂·屈》説：“楚公族，羋姓之後，楚武王子瑕，食采于屈，因氏焉。屈重、屈建、屈到，三閭大夫屈平字原……並其後也。”清高士奇《左傳姓名考》曰：“屈重，屈瑕子。”清洪亮吉《春秋左傳詁》亦曰：“此屈重當係屈瑕之子。”

楚康王即位的第二年,大任官員,“楚公子午爲令尹,公子罷戎爲右尹,蒍子馮爲大司馬,公子櫜師爲右司馬,公子成爲左司馬,屈到爲莫敖,公子追舒爲箴尹,屈蕩爲連尹,養由基爲宫廄尹,以靖國人。”

4. 屈建(楚康王九年—十二年):字子木,屈到子。繼屈到任莫敖。三年後,蒍子馮亡,遷爲令尹。楚康王十五年(前545)亡。

5. 屈蕩①(楚康王十二年—?):楚康王二年(前558)爲連尹。楚康王十二年(前548)繼屈建爲莫敖。疑爲屈建子。

6. 屈申(?—楚靈王四年):屈蕩子。《左傳》昭公五年(前537)曰:楚靈王以其“爲貳於吴,乃殺之”。

7. 屈生(楚靈王四年—?):屈建子,繼屈申爲莫敖。疑爲屈蕩弟。

第四階段,春秋晚期後段,屈生之後春秋時期見於文獻的莫敖僅爲“莫敖大心”,以往多注爲“成大心”,誤,成大心卒於楚穆王十一年(前615),年代相差一百餘年。此“大心”當爲“屈”氏。

8. 屈大心(?—楚昭王十年):楚、吴柏舉之戰(前506)時任莫敖,戰死。

第五階段,戰國時期,見於傳世文獻的莫敖僅屈章一人,時當楚威王世。

9. 屈章(楚威王元年—?):即莫敖子華,《戰國策·楚策一》載其諫王史事。

(二) 傳世文獻所見其他屈氏

除了明確記載任莫敖的外,傳世文獻中尚有10位屈氏,可分四個階段排列如下。

第一階段,春秋早期後段,見於傳世文獻的屈氏有屈完、屈

---

① 楚有兩屈蕩,另一見於《左傳》宣公十二年,任楚莊王的左廣戎右。

禦寇、屈巫三人。

1. 屈完：楚成王十六年(前656)代表楚成王與齊桓公定盟。多有學者認爲他是莫敖。① 趙逵夫疑其任莫敖兼息公。② 後世或疑其爲屈重子。③

2. 屈禦寇：字子邊，任息縣縣公，楚成王三十七年(前635)與申公“以申息之師戍商密”，爲秦俘。

3. 屈巫：又稱巫臣，字子靈，一説車右屈蕩兄，一説屈蕩子，任申縣縣公。楚共王二年(前589)，攜夏姬奔晉，楚滅巫臣之族。

第二階段，春秋中期屈生之後到春秋末期，見於文獻的屈氏尚有屈春、屈罷、屈廬三人。

4. 屈春：楚平王時人成公乾預言其“資多”將爲令尹(《説苑·臣術篇》)。成公乾曾在平王時與太子建對話，屈春可能是靈王、平王時人。春秋時代楚國多有以莫敖升令尹例，他有可能當時任莫敖。

5. 屈罷：楚平王元年(前528)受命在召陵練兵，《左傳》稱之爲“將軍”。或有任莫敖的可能。

6. 屈廬：白公之亂中(前479)，“白公勝將弑惠王，王出亡，令尹、司馬皆死，拔劍而屬之於屈廬”。屈廬列名王、令尹、司馬之後，任“莫敖”的可能性頗大。

第三階段，戰國時期，另見於文獻在楚任職的屈氏尚有屈宜臼、屈原、屈匄(屈蓋)、屈署，但他們任莫敖的可能性似乎不大。

7. 屈宜臼：楚威王臣，息公，曾與吴起論變法。(《淮南子·道應》、《史記·六國年表》、《韓世家》、《説苑》)

8. 屈原：楚懷王左徒、三閭大夫。

---

① 何浩、宋公文等都持此論。參看何浩：《春秋戰國時期楚屈世系考述》，《中南民族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4年第4期；宋公文：《楚史新探》，第261頁。

② 趙逵夫：《莫敖的職掌與屈氏》，載《屈原與他的時代》，第43頁。

③ 清高士奇：《左傳姓名考》：“屈完，屈重子。”

9. 屈匄：亦作屈蓋，楚懷王十六、十七年任大將軍（前 313、前 312），曾使秦獻策。（《戰國策・秦策二》、《史記・秦本紀》、《六國年表》、《楚世家》、《韓世家》、《田敬仲完世家》、《張儀列傳》、《樗里子甘茂列傳》、《屈原賈生列傳》）

10. 屈署：楚懷王臣，使齊。（《戰國策・楚策四》）

以上條列分析了傳世文獻中所見的莫敖與屈氏，據傳世文獻材料看，從春秋到戰國，中央的"莫敖"皆掌於屈氏。

三、出土文獻中的莫敖與屈氏

除了傳世文獻外，出土文獻中也有莫敖與屈氏。

（一）出土文獻中的莫敖

傳世文獻中的"莫敖"都是中央職官，出土文獻中的中央莫敖僅一位，即上文所引見於曾侯乙簡、包山簡的"大莫敖"屈陽爲：

> 大莫囂（敖）陽爲適豧之春　（曾 1）
>
> 大莫囂（敖）屈陽爲命邦人内其溺典　（包 7）

無疑，曾侯乙簡中的這位"大莫敖陽爲"即包山簡的"屈陽爲"，仍是屈氏。

包山簡有大量"莫敖"，條列如下：

1. 大莫囂（敖）屈陽爲命邦人内其溺典　（包 7）
2. 莫囂（敖）之州加公　（包 181）
3. 爲右史於莫囂（敖）之軍　（包 158）
4. 鄝莫囂（敖）之人　（包 29）
5. 鄝莫囂（敖）步……安陵莫囂（敖）緣獻爲鄝貣（貸）越異之黄金七鎰以翟（糴）種。　（包 105）
6. 株陽莫囂（敖）……爲株陽貣（貸）越異之黄金

（包 108）

7. 正陽莫囂（敖）達……爲正陽貣（貸）越異之黄金（包 111）

8. 新都莫囂（敖）勝……爲新都貣（貸）越異之黄金（包 113）

9. 州莫囂（敖）疥、州司馬庚爲州貣（貸）越異之黄金七鎰以翟（糴）種　（包 114）

10. 鄝莫囂（敖）卲（昭）步、左司馬旅殹爲鄝貣（貸）越異之金七鎰　（包 116）

11. 株陽莫囂（敖）壽君……爲株陽貣（貸）越異之金五鎰　（包 117）

12. 郫陽莫囂（敖）臧□、舒羊　（包 121）

13. 隴城莫囂（敖）之人　（包 174）

14. 鄗莫囂（敖）之人　（包 177）

15. 鄗陽莫囂（敖）之人　（包 187）

16. 株陽莫囂（敖）州加公　（包 189）

17. 賛尹之鄺邑公遠忻、莫囂（敖）遠桓　（包 28）

上述材料中，有中央莫敖（1—3）、地方莫敖（4—16）、機構莫敖（17）三類。具體分析這些材料，可以瞭解到：

第一，中央莫敖仍爲屈氏，地方莫敖則不爲屈氏，有遠、欒、邵、昭、莊、舒等氏。在地方，設置莫敖的行政區應爲縣。

第二，中央莫敖職掌之一與“溺典”相關（1），並仍掌軍隊（3）。地方莫敖的職掌之一是“貸越異之金”（5—11）。

第三，地方莫敖的地位在地方司馬之上（5、9、10），更在攻尹（7）、喬佐（6）等之上。

第四，中央莫敖與地方莫敖都有州加公（2、16）。

第五，地方莫敖可同時任命二人（12）。

（二）出土文獻所見其他屈氏

出土文獻中的屈氏，除了任大莫敖的屈陽爲外，另有屈子赤角，見於屈子赤角簠：①

> 隹（唯）正月初吉
> 丁亥。楚屈子
> 赤角賸中（仲）嬭
> 璜飤匿（簠），其釁（眉）
> 壽無疆，子子孫孫
> 永保用之。

趙逵夫考其"字子朱，屈禦寇之子。楚成王三十七年至穆王（前625—前614年在位）時繼屈禦寇爲息公，任莫敖之職"。② 此説依據不足，文獻中無屈禦寇之子任莫敖的記載。

包山簡記有大量"屈氏"，條列如下：

1. 大莫囂（敖）屈陽爲　（包7）
2. 新大廄屈爲人　（包176）
3. 大敏尹屈達　（包121）
4. 郘郙大宛屈佗　（包67）
5. 期思少司馬屈撃　（包130）
6. 鄢攻尹屈惕　（包157）
7. 屈宜……爲左尹卲佗貞　（包223）
8. 東宅人屈貰　（包190）
9. 隋里人屈犬　（包62）
10. 湛母邑人屈就　（包169）
11. 屈貉　（包87）

---

① 1975年湖北隨縣鰱魚嘴出土，現藏湖北省博物館。

② 趙逵夫：《屈原與他的時代》，第44頁。

上述材料中，有中央職官（1—3）、地方職官（4—6），其他人（7—11）三類。據這些材料，可知屈氏在中央及地方（縣）都居要職，仍係戰國中晚期的强勢世族。

四、小結

自莫敖設立之始，終春秋戰國之世，中央的“莫敖”一職都掌於屈氏之手，這種世襲性是楚國職官中的唯一特例，這可能與莫敖的職掌有關。

莫敖的職掌歷來有争議，主要有四説。1. 司空説。宋人孫逢吉提出莫敖爲司空，①明人董説更直接説“楚改司空爲莫敖”②。2. 司馬説。清人沈欽韓則認爲“莫敖爲司馬之官”③；楊伯峻同意此説，《左傳》桓公十一年“莫敖患之”注曰：“莫敖，楚國官名；即司馬。”④3. 繆文遠將莫敖的職掌稱爲“職主將兵”。4. 宗正、宗伯類官説。姜亮夫認爲莫敖即左徒，又將屈原所任三閭大夫與之相聯繫，認爲三閭大夫“即後世宗正，亦即屈家世守之莫敖”⑤，左言東等也持此説。⑥ 以上四説，“司空”説没有佐證恐屬臆斷；“司馬”説已由繆文遠據《左傳》襄十五年莫敖、司馬兩官同見而辨明其非；“職主將兵”説過於籠統；“宗正”與屈氏世襲的特點相合，但尚待充分材料確證。

我們推測，楚武王熊通稱王之後，“莫敖”承襲了原來由楚王

---

① 孫逢吉：《職官分紀》。

② 繆文遠：《七國考訂補・楚職官》，第 74 頁。

③ 沈欽韓：“按《楚策》：‘斷脰决腹以憂社稷者，莫敖大心是也。’考諸定四年傳，即左司馬沈尹戌，則莫敖爲司馬之官明矣。”（《左傳補注》）參見繆文遠：《七國考訂補・楚職官》，第 74 頁。

④ 繆文遠：《七國考訂補・楚職官》，第 74 頁。

⑤ 姜亮夫：《左徒、莫敖辯》，《責善半月刊》1：20，1940 年 12 月；姜亮夫：《史記屈原列傳疏證》，載《楚辭學論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 年，第 618 頁。

⑥ 左言東：《先秦職官表》，商務印書館，1994 年，第 409 頁。

掌握的一些權力，包括對於王族的宗族控制權以及由此而派生的掌有王族兵馬的權力，實質是總攬族權與兵權。從這個意義上説，莫敖的職掌與中原的宗伯類官有所同異，有世代相傳掌宗族事之同，也有是否與軍權相結合之異。因此，楚莫敖一職的特殊性，不僅在於名稱與中原職官不同，也在於内容的不盡相同。

此外，對於莫敖的職掌乃至權柄的大小是否有變遷，一直有争論，我們認爲，隨着楚國的開疆擴土，官僚和軍隊都必然膨脹，新的職官設置在所難免，而有些新設的職官，依憑世族力量，或者與楚王更親近的關係，可能後來居上，所掌權柄甚至超過莫敖。這一點也與王室與其他世族的鬥争所導致的政治格局的變化有關。莫敖職掌宗族權力及王族兵馬，承繼性較强，以致中央莫敖一職在一個世族中長期延續。

屈氏世掌莫敖這一高位，保證了屈氏在楚國的繁盛，無論楚國政治格局如何變化，屈氏從莫敖設立到戰國中晚期，一直保持强宗大族的態勢，這在楚國也是特例。

第三節　包山楚簡所見世族與職官

包山楚簡有大量人名，其中很大一部分出自世族，而包山楚簡的書寫年代頗爲明確，“上限爲公元前322年，下限爲公元前316年”①，簡文所見世族諸人當在這一時段前後（楚懷王前期）活動，時當戰國中期偏晚。本節依據這些材料，分析其中最突出的九大世族的職官分佈，且與這些世族在其他文獻中的記載相

---

① 何浩、劉彬徽：《包山楚簡“封君”釋地》，載《包山楚墓》，第569頁。此説是考古報告的意見。發掘者依據簡文的七條大事紀年簡推斷墓葬年代，認爲其中最晚的紀年“大司馬悼滑救郙之歲”爲墓葬的絶對年代，即公元前316年，而“七條紀年材料全部連接，其間一年不缺”，换言之，最早的一年是公元前322年。參看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墓》，第332—333頁。

結合,討論相關問題。

一、包山楚簡所見的若干世族

包山楚簡的世族人名,格式可分五種:

1. 官名+人名
2. 地名+(之)+官名+人名
3. 官名(爵名、尊稱)+之+官名+人名
4. 人名+之+人名
5. 人名

格式 1 爲中央職官,格式 2 爲地方職官,格式 3 爲貴族所轄的職官,格式 4、5 僅有人名。以上五種格式,前三種各爲一類,後兩種並爲一類,分爲四類考察。

(一) 中央職官中的世族

任職中央的世族,包括中央機構在内,有昭氏、屈氏、陽氏、悼氏、潘氏等,詳見表 4.1。

表 4.1 包山簡中央職官的世族人名表①

	昭氏	屈氏	陽氏	悼氏	潘氏
大司馬	大司馬昭陽(103、115)			大司馬悼滑(226、228、230、232、234、236、239、242、245、247、249、267)	

---

① 包山簡中,"昭"寫作"卲","陽"寫作"墬"、"昜","悼"寫作"悳","潘"寫作"番","景"寫作"競","薳"寫作"遠","莊"寫作"减"。

續　表

	昭　氏	屈　氏	陽　氏	悼　氏	潘　氏
大莫敖		大莫敖屈陽爲(7)			
左尹	左尹昭佗(207、218、220、221、223、249)				
新大廐		新大廐屈爲人(176)	新大廐陽晉(189)		
大魰尹		大魰尹屈達(121)			
左御					左御潘戌(151)
機構所屬					越異之司敗潘豫(46、52、55、64)

中央職官7種9名,其中要員3種5名,各世族分佈如下。

第一,昭氏。任大司馬、左尹2名要職,最爲顯赫。

第二,屈氏。有大莫囂1名、其他職官2名,榮顯僅次於昭氏。

第三,悼氏。有大司馬1名,也是當時顯赫世族之一。

第四,陽氏、潘氏所任雖非要職,也展現了其在此時的楚國政壇上有一定地位。

(二) 地方職官中的世族

1. 封君中的世族

包山楚簡中的封君共23名,皆未有氏名,其中有2名可據其他出土文獻知道他們的世族。

第一,邸陽君是潘氏。何浩、劉彬徽等已指出“此邸陽君當

是宣王時以潘爲氏的潘乘的後裔”。① 江陵天星觀 M1 的墓主是邸陽君潘乘，墓葬年代“在公元前 340 年前後”②，下距包山 M2 的墓葬年代公元前 316 年僅二三十年，③根據封君世襲的制度，包山簡的邸陽君當是天星觀 M1 墓主邸陽君潘乘的後裔。包山簡中，潘氏任職中央與地方皆屢見，並未出現明顯的衰弱之勢，“邸陽君”得以世襲。

第二，坪夜君疑爲昭氏。新蔡楚墓墓主坪夜君成是第二代的坪夜君，其父第一代坪夜君“文坪夜君子良”係楚昭王的兒子子良，④見於《左傳》哀公十七年。根據以謚爲氏之例，出自楚昭王的坪夜君也可能以“昭”爲氏，左尹昭佗堪爲一證。包山簡的昭佗與“坪夜君”都是楚昭王的五世孫，共有一四世祖“文坪夜君子良”，兩者關係見圖 4.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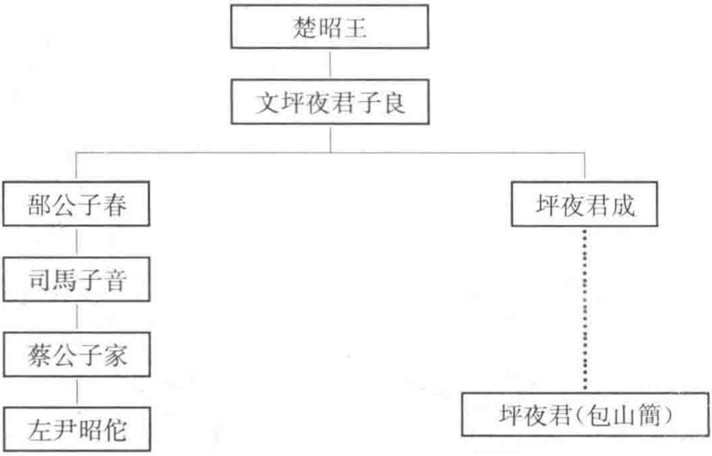

圖 4. 4　昭氏與坪夜君關係圖

---

① 何浩、劉彬徽：《包山楚簡“封君”釋地》，載《包山楚墓》，第 569 頁。

② 湖北省荊州地區博物館：《江陵天星觀 1 號墓》，《考古學報》1982 年第 1 期，第 111 頁。

③ 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墓》，第 332—333 頁。

④ 參看何浩：《文坪夜君的身份與昭氏的世系》，《江漢考古》1992 年第 3 期，第 68—70、78 頁；吳鬱芳：《包山二號墓墓主昭佗家譜考》，《江漢論壇》1992 年第 11 期，第 62—64 頁；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新蔡葛陵楚墓》，第 183 頁。

2. 其他地方職官中的世族

除封君外，任職地方的世族，有昭氏、景氏、屈氏、薳氏、陽氏、潘氏、莊氏、穆氏等，詳見表 4.2。

表 4.2　地方職官的世族人名表

	昭　氏	景　氏	屈　氏	薳　氏	陽　氏	潘　氏	莊　氏	穆　氏
公		湯公景軍(131)						織陽公穆痀(47)
大宛			郊郙大宛屈佗(67)					
少宛					安陸之下隋……少宛陽申(62)			
莫敖	鄝莫敖昭步(116)						郫陽莫敖莊獻(121)	
司馬		蒵陽司馬景軏(118)						
左司馬		鄢左司馬景慶(155)						
宛司馬		宛司馬景丁(81)						
少司馬			期思少司馬屈䊤(130)					
敔司馬					敔司馬陽牛(125)			
司敗					蓍陵司敗陽非(40)			
少司敗				鯀丘少司敗薳恙(90)			邻少司敗莊未(23)	

續　表

	昭　氏	景　氏	屈　氏	薳　氏	陽　氏	潘　氏	莊　氏	穆　氏
連敖		鄗連敖景愳（110、118）			宗連敖陽必(127)			
攻尹			鄟攻尹屈惕(157)					
左喬尹								鄟左喬尹穆冞(49)
加公							加公莊申(120)	
旦					長沙之旦陽倚(78)			
官人					鄦陽之櫻官陽遏(87)	官人潘且、潘向、潘其(99)		

地方職官 16 種 22 名，綜合數量與地位兩方面因素，推斷其氏族勢力大小，排列如下。

第一，景氏。5 名，爲地方職官中最爲顯赫的世族。景氏所任地方官都是較高級的職官，地位最高的湯公景軍疑爲郡公，司馬類官(3 名)是地方要職，連敖(1 名)地位最低，但也在地方攻尹之上。

第二，屈氏。3 名，任地方大宛、少司馬、攻尹，數量與地位都次於景氏。

第三，莊氏。3 名，任地方莫敖、少司敗、加公，地方莫敖的地位很高，位次高於司馬。

第四，昭氏。1 名，任莫敖，數量雖少，地位却很高。

第五，陽氏。6 名，較高級職官少宛、司馬、司敗、連敖 4 名，低級職官 2 名。數量最多，但地位次於前三者。

第六，穆氏。2 名，織陽公、左喬尹各 1 名，前者難以確定是哪一

級別的公,後者地位居中,綜合數量與地位兩方面看,應次於陽氏。

第七,薳氏。1名,任少司敗。

第八,潘氏。1種3名,皆低級官吏。

以上八大世族,在地方職官系統中强弱不一,但都占有一定地位。

(三) 封君及其他貴族所設職官中的世族

封君及其他貴族設有的一些職官,有薳氏、莊氏、陽氏、潘氏等,詳見表4.3。

表4.3　封君及其他貴族所設職官的世族人名表

	薳氏	莊氏	陽氏	潘氏
莫敖	贅尹之莫敖薳晛(28)			
司敗	喜君之司敗薳緗(56)	射呇君之司敗莊炣(60)		
公				邸陽君之人郉(蔿)公潘申(98)
相			陵让尹之相陽余可(149)	
大夫			周賜之大夫陽義(65)	龔夫人大夫潘羸(41、48)
州加公、州里公			景賈之州加公陽豫、鄗君新州里公陽勝(180)	右司馬悉之州加公潘岾(182)
邑公	贅尹之鄗邑公薳忻(28)			
宦人		威王宦人莊譻(183、172) 威王宦莊嘉(166)		

封君等貴族所設的職官，蒍、莊、陽、潘四氏在數量和地位上相差不太，皆有職官 3—4 人。

第一，蒍氏。任封君高級職官莫敖、司敗各 1 名，中低級職官邑公 1 名。

第二，莊氏。任封君高級職官司敗 1 名，中低級職官宦人 2 名。

第三，陽氏。任其他貴族的職官相、大夫、州加公、州里公各 1 名。

第四，潘氏。任封君的職官公 1 名，其他貴族的大夫、州加公各 1 名。

值得注意的是，擔任了中央職官要職的昭氏、屈氏、悼氏以及地方職官中最顯赫的景氏，不見於此類，疑係這四大世族地位更高所致。

（四）以上世族所見其他人名

以上從官名入手，討論了昭、景、屈、蒍、陽、潘、莊、穆等世族中所見職官。但是，有的身居要職的世族成員，人名前未綴官名，詳見表 4. 4。

表 4. 4 包山簡世族其他人名表

	昭氏	景氏	屈氏	莊氏	蒍氏	陽氏	潘氏	穆氏
1. “之”某		景西之司敗(68)						
	昭上之州加公(181)	景賈之州加公(180)						
	昭媛之人(176)			莊秦之人(167)				
				莊鄭言之少師(160)				
2. 禱、貞者	昭吉(205、206)昭良、昭乘(227)		屈宜(223)	莊敢(224、225)				

續　表

	昭　氏	景　氏	屈　氏	莊　氏	薳　氏	陽　氏	潘　氏	穆　氏
3. 某地人		下蔡人景履(163)	東宅人屈賈(190)	鄧人莊燭(186)	鄧人薳綮(164)	羕人陽暑(184、185)	陵人潘乙(181)	
					陽陵人薳從志(193)		武城人潘嗌耳(175)	
							鄢人潘羕(176)	
4. 某邑人			湛母邑人屈　就(169)			鄘邑人陽越(174)		
5. 某里人		黃里人景不割(121)	隋里人屈犬(62)			州里人陽鋌(126)		
						南陽里人陽緩(96)		
6. 人名		景得(90)	屈貉(87)	莊暑(173)	薳乙(89)	陽辰(85)	潘班(85)	穆亥(187)
		景駝(187)				陽疆(87)	潘步、潘黯、潘款(151)	
						陽年(128)		
						陽恁(185)		

上表所分6種，前2種應當有一定的官職，有的甚至地位很高；後4種不能確定是否有官職，其中3—5格式爲“地名＋人名”，6僅有人名。以下討論前2種。

格式1，“某人之某”。後一“某”或爲具體官名，或略稱爲“人”，無論哪種情況，都表明“某人”有自設的職官，地位很高。昭、景、莊三氏有這類人名，均各2名。

格式2，禱、貞者。爲禱、貞的人當有一定地位，甚至有職官，共5名，昭氏3人，屈、莊兩氏各1名。

以上兩種情況，僅見於昭、景、屈、莊四世族，其中昭、景兩氏多爲高位者，屈、莊二氏則爲從屬於高位的中低位者。

包山簡所載這九大世族人名，一定程度反映了當時即楚懷王前期各世族政治勢力的强弱，係短時段政治面貌的體現。其他文獻中這些世族人物的記載，從春秋至戰國末，則是長時段世族興衰的反映。

二、其他文獻中的以上世族

昭、景、屈、悼、莊、蘧、陽、穆、潘這九大世族，除了包山簡外，還見於其他文獻，屈、蘧、陽三氏春秋時期已經很活躍，屈氏世掌莫敖，蘧、陽兩氏曾任令尹，前文已論，以下主要梳理其餘六大世族的材料。

（一）昭氏

昭氏，出自楚昭王，時當春秋晚期，但從春戰之交到戰國初期，即楚惠王、楚簡王、楚聲王、楚悼王時期尚不見於文獻，①而從楚宣王開始，整個戰國中期，昭氏是楚國最爲顯赫的世族，文獻記載的昭氏人物事迹，可證明這一點。

昭氏最早見於文獻的人物是昭奚恤，楚宣王中後期任令尹，掌軍政大權，時人江乙描述了這種情況，“今王之地方五千里，帶甲百萬，而專屬之昭奚恤”。② 所以，當時北方各國都畏懼他。

自昭奚恤以下，昭氏屢有出任要職、身爲權臣的人。曾任令尹的有昭陽、昭魚（即昭獻）、昭睢三人，皆爲楚懷王、頃襄王時期的令尹。楚懷王十一年（前318），“昭陽請以數倍之地易薛”，當執國政，此事見於《戰國策・齊策》和《吕氏春秋・知士》，高誘注後者曰：“昭陽，楚相。”楚懷王十九年（前310），昭魚恐張儀等人

---

① 這一時期的文獻記載本身就很少，不排除戰國早期昭氏已經頗爲興盛的可能。

② 《戰國策・楚策一》。

相魏，成功謀劃魏太子爲相，《史記・魏世家》載此事稱“楚相昭魚”。頃襄王十八年，《史記・楚世家》有“楚相昭子”，宋公文已考辨他就是昭睢。① 據《史記・楚世家》可知頃襄王就是昭睢力主迎回的。②

出任司馬的昭氏族人也有三名：昭陽、昭翦、昭常，爲楚懷王、頃襄王時期的司馬。昭陽出任令尹前曾任“大司馬”，“大司馬卲陽敗晉師於襄陵之歲”一事見於鄂君啓節、包山簡的紀年簡，亦見於《史記・魏世家》，時當楚懷王七年（前 322）。③ 昭翦見於《戰國策・東周策》，稱“司馬翦”，楚懷王時期以司馬之職出使東周。昭常立爲“大司馬”見於《戰國策・楚策二》，楚懷王三十年（前 299），齊向楚索地，昭常主張開戰，繼而“爲大司馬，使守東地”。

此外，昭氏還有地方大員，如宛縣公“昭鼠”，楚懷王十七年（前 312）“楚令昭鼠以十萬軍漢中”。④

文獻所載昭氏，還有一些泛稱爲“大夫”，如昭鼇、昭過、昭應、昭蓋、昭奇等，其中當不乏楚懷王、頃襄王時期的重臣，如提出“和于齊以動秦”⑤之策的昭蓋便是其一。

以上昭氏族人，除昭奚恤外，集中見於楚懷王、頃襄王時期，僅兩代楚王之世，昭氏有三令尹三司馬，權勢非其他任何世族可比擬。此後昭氏不見於文獻記載，一方面是楚考烈王、幽王、哀

---

① 宋公文：《戰國時期楚國令尹序列考述》，《江漢論壇》1987 年第 12 期，第 73—77 頁。以上三位令尹的任期也皆可參看此文。

② 《史記・楚世家》載，楚懷王被秦虜後，“楚大臣患之，乃相與謀曰：‘吾王在秦不得還，要以割地，而太子爲質於齊，齊、秦合謀，則楚無國矣。’乃欲立懷王子在國者。昭睢曰：‘王與太子俱困於諸侯，而今又倍王命而立其庶子，不宜。’”

③ 鄂君啓節銘文出現此大事紀年時，據《史記・魏世家》定此年爲楚懷王六年，包山簡再現此紀年時，學者們將此年更正爲懷王七年，李學勤指出這一誤載是因爲魏、楚兩國曆法建首不同所致。參看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墓》，第 332、528、541 頁；李學勤：《有紀年楚簡年代的研究》，載《文物中的古文明》，第 436—438 頁。

④ 《戰國策・楚策二》。

⑤ 《戰國策・楚策四》。

王、負芻時期材料不足所致，另一方面可能與楚考烈王、幽王時期都只任用一個令尹相始終，分别爲春申君（前262—前238）、李園（前237—前228）有關。楚國的令尹與司馬往往有關，有的甚至出於同一世族，昭氏便是一例。楚考烈王之後，由於失去令尹之職，昭氏的顯赫受到很大影響。

另外，有必要强調的是，包山簡的書寫時期爲楚懷王時，正值傳世文獻所記載昭氏極盛的時期，而見於包山簡的"大司馬昭陽"即文獻所記曾先後出任大司馬、令尹的昭陽。包山簡另見的左尹昭佗以及地方官員中的諸位昭氏可補傳世文獻之缺。包山簡與傳世文獻相結合，便能更清楚地看到楚懷王時期昭氏所任職官及由此顯示的興盛之貌。

（二）景氏

景氏，出自楚平王。平王有"景平"兩字謚，救秦戎鐘的"景平王之定"一語可證。①

與昭氏相同，景氏初見於文獻也是楚宣王時期，同樣是在楚懷王、頃襄王時期記載的人物最多，且往往與昭氏同見一事。

景氏最早見於文獻的人物是景舍，昭奚恤任令尹時，他任司馬，《戰國策·楚策一》記載了他反對昭奚恤的意見力主救趙之事，時在楚宣王十六年（前354）。② 以昭奚恤當時權勢之盛，他能提出異議並實行，其人及其族的力量可見一斑。

---

① "景平王之定"一語見於救秦戎鐘，此鐘1973年當陽季家湖楚墓出土，學界多有討論，黄錫全等人持的"景平"爲楚平王謚法説已成爲學界共識。參看黄錫全、劉森淼：《"救秦戎"鐘銘文新解》，《江漢考古》1992年第1期，載黄錫全《古文字論叢》，第251—260頁；巫雪如：《包山楚簡姓氏研究》，第177—178頁；許全勝：《包山楚簡姓氏譜》，第31頁；李零：《楚景平王與古多字謚》，《傳統文化與現代化》1996年第6期，第23—27頁；李零：《"三閭大夫"考——兼論楚國公族的興衰》，《文史》第五十四輯，2001年，11—24頁。

② 《戰國策·楚策一》："邯鄲之難，昭奚恤謂楚王曰：'王不如無救趙，而以强魏。魏强，其割趙必深矣。趙不能聽，則必監守，是兩弊也。'景舍曰：'不然。昭奚恤不知也……'。"

自景舍以下，景氏見於文獻的人物頗多，但皆未有擔任令尹、司馬的記載，文獻多記爲“楚將”，如景鯉、景翠、景座、景缺（快）、景陽、景伯等。其中，景鯉、景翠、景座、景缺（快）的活動時間是在楚懷王中期，《戰國策》所載他們的事迹都在楚懷王十六年（前313）到二十九年（前300）之間，其中景翠“爵爲執圭，官爲柱國”①，疑爲地位最高的一個。景陽活動時間較長，跨頃襄王、考烈王兩世，於頃襄王二十七年（前272）救燕、②考烈王六年（前257）援趙。③ 景伯活動於考烈王世，考烈王十二年（前251）戰死，他的官位較高，爲“柱國”。④

與昭氏相比，景氏有以下兩個特點。

第一，景氏的權勢次於昭氏，傳世文獻僅有司馬1人、將軍6人，包山簡則無中央職官，但地方職官最多且地位最高。必須强調的是，昭、景二氏的權力分割當是楚懷王時期政治格局的一大方面，兩强當中昭强景弱。

第二，與昭氏不見於考烈王時期不同，考烈王時期景氏仍然有景陽、景伯這樣的重臣，或許這提供了一些信息，即春申君職掌令尹後，連續多次執政令尹的昭氏必然受到最大排擠，而原本弱於昭氏的景氏可能恰能得到春申君的團結，至少仍然在一定程度上保留强族之勢，居於僅次令尹之位的“柱國”。

（三）悼氏

悼氏，出自楚悼王。“悼”，出土文獻作“悳”。江陵望山的墓主爲“悼固”，徐少華據墓主祭禱先祖的次序作柬大王、聖王、悳王，推斷“悳王”即爲“悼王”。⑤

---

① 《戰國策·東周策》。

② 《戰國策·燕策三》。

③ 《史記·楚世家》。

④ 《史記·六國年表》。

⑤ 參看徐少華：《包山二號楚墓的年代及有關問題》，《江漢論壇》1989年第4期，第72—77、71頁；巫雪如：《包山楚簡姓氏研究》，第67頁。

目前傳世文獻中能確認屬於悼氏的僅一例，即見於包山簡的“大司馬悼滑”，其事屢見文獻。① 據傳世文獻“悼滑”事迹所記，“悼”在傳世文獻中或作“昭”、“卓”、“淖”。

包山簡僅有一例悼氏，即大司馬悼滑。此外，其他出土文獻另有悼氏2人，分別是江陵望山M1墓主“悼固”、鄂君啓節銘文的“集尹悼精”。

悼氏，雖文獻所載人員很少，但僅從“大司馬悼滑”可知，其地位極高，畢竟歷來能任令尹、司馬之職的族氏都是最有權勢的族氏之一。

（四）莊氏

莊氏，出自楚莊王。

傳世文獻所見莊氏，有莊善、莊生、莊伯、莊蹻、莊辛5人。前兩位是楚惠王時人，皆未有任職的記載，莊善在白公之亂時自刎，②莊生“以廉直聞於國，自楚王以下皆師尊之”③。疑莊生有官職，既然楚王師之，有職官是合情理的。後三位中，莊伯官居“柱國”，但時代不詳；④莊蹻曾在楚威王時率軍入滇爲王；⑤莊辛爲頃襄王時期的封君陽陵君，爵爲“執圭”。

出土文獻中的莊氏，除了上文包山楚簡所列諸人外，另有長沙銅量中的“羅莫囂臧帀(師)”。

值得注意的是，包山簡中莊氏任地方職官的頗多，且有高居地方莫敖的，可見楚懷王時期莊氏已在楚國政壇有一定地位了。

---

① 參看李學勤：《包山楚簡郙即巴國説》，《中國文化》第21期，第14—17頁；又見《有紀年楚簡年代的研究》，載《文物中的古文明》，第442—443頁。

② 《新序・義勇》。

③ 《史記・越王勾踐世家》。

④ 《吕氏春秋・淫辭》。

⑤ 《史記・西南夷列傳》。

（五）穆氏

穆氏，出自楚穆王。

傳世文獻中僅 1 例，即穆賀，見於《墨子・貴義》。他是戰國初期人，楚惠王時期大夫，曾受命接見墨子。

出土文獻中的穆氏，有職官的，包山簡中有兩位，一爲織陽公穆痐，另一爲鄢左喬尹穆睪；金文中有一位，即羅攻尹穆丙（郾客銅量，《集成》10373）。

包山簡的穆氏職官雖不多，地位疑也不特別高，但補了傳世文獻所缺。

（六）潘氏

潘氏，《通志・氏族略》載："芈姓，楚之公族，以字爲氏，潘崇之先，未詳其始。"結合楚國政治權力高度集中於王族後裔這類世族手中的特點，以及楚文獻中累有潘氏居高官的情況，第一種説法最可靠，潘氏當出自楚王族。

傳世文獻所記楚國潘氏都是春秋時期人物，有潘崇、潘尫、潘黨、潘子、潘子臣等人。

1. 潘崇最早見於文獻，任楚穆王師，楚成王四十六年（前 626）策劃及參與了楚穆王的殺父奪位，後任太師，並掌還列之尹。①

2. 潘尫，潘崇子，職官不詳，時人尊稱爲"楚之崇"，楚莊王三年（前 611）曾參與伐庸，②楚莊王十七年（前 597）受命"盟鄭"③。

3. 潘黨，潘尫子，楚莊王十七年（前 597）參與邲之戰但職官不詳，④楚共王十六年（前 575）鄢陵之戰時爲"車右"。⑤

4. 潘子，於楚靈王十一年（前 530）參與圍徐，第二年被吴人

---

① 《左傳》文公元年。

② 《左傳》文公十六年。

③ 《左傳》宣公十二年。

④ 《左傳》宣公十二年。

⑤ 《左傳》成公十六年。

俘虜，任職不詳。①

5. 潘子臣，任舟師主帥，楚昭王十一年（前 505）被吴人俘虜。②

出土文獻的潘氏，皆爲戰國時期人物，除了前文已經提到的包山簡、天星觀簡所見外，另有番（潘）仲，見於番仲戈銘“番仲作伯皇之造戈”③，此戈的年代有争議，或以爲是番國器，或以爲是楚器，④黄錫全已從字體辨明是楚器。⑤ 這些材料表明，潘氏在戰國時期仍是勢力頗大的世族，既有世襲的封君，又有其他地方職官。

包山簡與其他文獻材料相結合，既可管窺楚懷王前期這一短時段九大世族的興衰，也可體現在春秋戰國這一長時段中這些世族强弱的變遷，據此或可明晰楚國世族政治的某些特點，以下試爲辨析。

三、小結

據包山簡世族人名分析，楚懷王前期，昭、景、屈、悼、莊、薳、陽、潘、穆等九大氏族在楚國政壇上比較活躍。穆、莊、景、昭、悼五氏以楚王謚號爲氏，分别出自楚穆王、楚莊王、楚平王、楚昭王、楚悼王。屈、薳、陽、潘四氏也出自王族，前三氏曾有氏族成員任令尹。⑥ 由此可以得到一個結論，包山楚簡中活躍於政治

---

① 《左傳》昭公十二年。

② 《左傳》定公六年。

③ 盧德佩：《湖北省當陽縣出土春秋戰國之際的銘文銅戈》，《文物》1980 年第1 期，第 95—96 頁。

④ 參看黄盛璋：《當陽兩戈銘文考》，《江漢考古》1982 年第 1 期，第 42—45、89 頁。

⑤ 黄錫全：《湖北出土商周文字輯證》，第 135 頁。

⑥ 詳參本章第一節。

舞臺的昭、景、屈、悼、莊、薳、陽、潘、穆九大氏族皆出自楚王族，證明了楚國政治世族呈王族後裔化的特點。

這九大世族，從包山楚簡的職官來看，在楚懷王前期，或可列三等。

第一等，昭、景、屈三族，他們在簡文中最顯赫，景、屈二氏在中央與地方皆有很大勢力，景氏在地方上勢力强大。

第二等，悼、莊、潘三氏。悼氏雖僅1職，但高居“大司馬”之位，其族權勢當很高。莊氏雖不見於中央職官，但從其在地方、封君以及其他人名中所占要職及較突出看，莊族的地位當在薳、陽、潘、穆四族之上。潘氏有世襲的封君，其地位也當頗高，疑在薳、陽、穆三氏之上。

第三等，薳、陽、穆三氏。薳氏見於包山簡的職官爲中低級的地方職官，陽、穆二氏所任地方職官的人數與地位比前者稍高，但與其他各族相比，要低得多。

這些世族的强弱情況，恰體現了該批簡的書寫時代即楚懷王前期楚國的政治格局。

這九大世族中，除了悼氏之外，其餘八氏都是春秋楚王的後裔，而他們的盛衰時間各有不同，據早晚可排序如下。

第一，屈氏終春秋戰國之世都是楚最興盛的家族之一。

第二，薳氏於春秋中期繼若敖氏一度成爲最顯赫的家族，進入戰國後仍有一定地位，直至戰國中後期的楚懷王時期，仍保有一定勢力，但已不及其他各族。

第三，潘氏在楚穆王、莊王時期比較興盛，直到楚懷王時期仍頗有地位。

第四，陽氏於楚平王時期曾任令尹，昭王時族中最重要的人物爲令尹子囊所殺而衰弱，楚懷王時仍有人任“新大廄”及地方職官，或曾復興，或一直在楚國政壇有一定地位。

第五，莊氏，楚惠王時期已見於文獻，疑此時已有一定勢力，

楚威王、懷王、頃襄王時期或較爲興盛。

第六，昭、景二氏。他們都是在楚宣王時期初見於文獻，並且大盛，而昭氏更盛於景氏，堪稱除王族之外當時楚國的第一大族，這也導致了其興盛的延續程度反而不及景氏長，畢竟春申君出掌令尹後，作爲最顯赫世族的昭氏必然會受到最大程度的壓制與打擊。

第七，穆氏傳世文獻僅1例，從包山簡可見其在楚懷王時期有一定的地位。

分析以上排序，可以看到一個頗有趣的現象，除了首尾兩個特例外，楚懷王時期最興盛世族的興盛程度與其興盛早晚基本是相反的。如最興盛的昭、景二氏較晚興起，僅早於悼氏，而稍早於這二氏的莊氏，楚懷王時勢力僅次於昭、景、屈、悼等世族。這一現象是正常的，除特例外，越是古老的世族，隨着與今王的血緣關係越疏遠，會漸趨衰弱。

值得注意的是，除了悼氏外，其他戰國時期楚王的後裔似乎在楚懷王時期並不活躍，而按照常理，他們應該比昭、景等春秋時期楚王的後裔更近於王室，當如楚國春秋時期一樣，越近於王族越興盛。但是，實際情況並不是這樣。一方面，昭、景二氏確實比薳、陽、穆、莊四個更早的世族興盛，另一方面，包括悼氏在內的更晚出現的王族支脉並未比昭、景二氏更興盛。

昭、景二氏爲什麽如此興盛？李零曾有解釋，一是楚昭王後裔曾在兩度復國中立有大功，另一是他們與秦人有密切關係。①我們認爲此説合理。需要補充的是，昭、景二氏的興盛不僅僅是這兩個世族的問題，而是整個戰國早期到戰國中期偏晚的政治格局的顯現，反映了這一時期楚國的政治格局已經與春秋時期

---

① 李零：《"三閭大夫"考——兼論楚國公族的興衰》，《文史》第五十四輯，2001年，第11—24頁。

大不相同，楚王直系王子似已不能與王族旁支的那些世族争權，這一現象，可能從楚惠王想要任命自己的弟弟爲令尹不能而不得不任命了令尹子西的兒子子國爲令尹就開始了。换言之，春秋末年的楚國兩次動亂即柏舉之戰、白公之亂奠定了戰國時期楚國政治格局的基礎，長期影響楚國政局，包括楚王直系王子權力的失落。直到頃襄王時期，先後任命子蘭、子椒爲令尹，王族直系王子的力量方才一度興盛，而這已經是戰國晚期了。

總之，包山簡的世族材料不僅一定程度展示了楚懷王時期各大世族的任職情況，由此可以看到當時各大世族的勢力强弱乃至政治格局，並且啓發我們瞭解整個戰國早中期楚國政治格局的特點以及造成這一特點的原因。同時啟發我們深入認識，楚國與秦國等其他國家不同，整個春秋戰國時期，楚國政治有很强的世族化特點，尤其是呈現王族後裔化的特點。尤需强調的是，春秋時期與戰國時期的楚國世族盛衰特點不同。春秋時期，楚國世族盛衰基本呈血緣化特徵，與今王血緣關係越近的世族越興盛。戰國時期，在頃襄王之前，這種血緣化特徵不再存在，乃至楚懷王時期昭、景二氏等與今王血緣關係較遠的世族最爲强盛。這一變化確立於春秋戰國之際楚國兩次復國活動後。亂世導致了平世血緣規則的打破，在復國活動中功績卓越的楚平王、昭王後裔取得令尹等高位，成爲强族，而楚昭王後裔的强大，並沒有隨血緣疏遠而遞減，乃至在楚懷王時期昭、景二氏仍是最强大的世族。這又可反映春秋與戰國時期楚國政治的兩大不同：一是王權力量，二是王族後裔範圍内權力的流動性。較春秋時期而言，戰國時期，楚王力量相對較弱，在王族後裔範圍内，權力的流動性也較低。這便導致了楚國春秋時期與戰國時期政治格局的不同，其變遷也導致了職官制度的變遷，令尹、封君等皆其例。

第五章

楚官制變遷的若干問題初探

第一節　楚封君制的形成與變遷

作爲東周時期的重要政治制度之一，封君制受到學界較多關注。① 近幾十年來，戰國楚簡大量發現，其中有很多新見楚封君材料，楚封君的研究條件漸趨成熟。二十世紀八十年代中至九十年代初，何浩的一系列研究，討論了春秋戰國楚封君制度的一些特點，並結合包山簡等新材料就東周的楚封君名稱、數量、地望、封邑及其變遷等問題深入探研，貢獻尤多。② 此外，陳偉、吴良寶等學者以楚簡等新材料研究了楚封邑、封君。③ 這些研究多集中於封君名稱與封邑地望的考辨，楚封君制度如何形成，及其在戰國中晚期的變遷，尚未見專深研究，本節試爲探研。

一、楚國封君制形成與初期面貌新探

（一）楚封君制度與以往分封制度的關係

研究封君制的形成，首先要確定什麼是封君制。

---

① 楊寬：“封君制的設置”，載《戰國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259頁；劉澤華、劉景泉：《戰國時期的食邑與封君述考》，《北京師院學報》1982年第3期，第68—79頁。

② 主要有四篇。1. 何浩：《戰國時期楚封君初探》，《歷史研究》1984年第5期，第100—112頁；2. 何浩、劉彬徽：《包山楚簡“封君”釋地》，載《包山楚墓》，文物出版社，1991年，第569—579頁；3. 何浩：《楚國封君封邑地望續考》，《江漢考古》1991年第4期，第63—70頁；4. 何浩：《論楚國封君制的發展與演變》，《江漢論壇》1991年第5期，第72—80頁。

③ 陳偉：《包山楚簡初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6年，第101—107頁；吴良寶：《戰國楚簡地名輯證》，武漢大學出版社，2010年，第69—143頁。

討論封君制的定義，關鍵問題是確定封君制與以往分封制度的關係。劉澤華等學者論説了兩者的聯繫，認爲封君制“是春秋時期分封卿大夫的繼續”，“‘君’是卿大夫的一種新爵號”①，但没有界定封君制與此前分封制的不同。何浩則關注兩者的區别，指出“與舊有的分封不同的是，從進入戰國開始，封君在獲得封邑的同時，還明確被授予‘君’的稱號。這種稱號不屬於官職……是一種特殊的更爲尊榮高貴的爵稱”。② 但是，何浩並没有對“封君制”下一個明確的定義。

與以往分封制度比較，“封君制”包含兩大要素，“封”即封邑，“君”爲君號，前者是分封制度的共性，後者係與以往分封制度的不同。封君制的形成，當以賜予“君”這一尊號爲標志。

封君制這種新的分封制度爲什麽能出現？又爲什麽最早出現在楚國？

封君制的出現以國君有權授予臣下“君”號爲前提。春秋時期，作爲稱號的“君”是“國君”的簡稱，指諸侯。原爲“君”的諸侯稱“王”後，“君”號下移，並與原有的卿大夫分封制結合，封君制這種新的政治制度方有可能出現。

楚國是最早稱王的國家，早在桓公八年（前706），即春秋早期，熊通便自立爲武王。直到戰國早期，各國仍僅楚國稱王。楚國具備最早出現封君制的客觀條件。目前的材料也證明，楚國的封君制度早於其他各國。③

---

① 劉澤華、劉景泉：《戰國時期的食邑與封君述考》，《北京師院學報》1982年第3期，第68—79頁。

② 何浩：《戰國時期楚封君初探》，《歷史研究》1984年第5期，第100—112頁。

③ 除楚國外，見於史籍的最早封君是趙國的代成君趙周，受封於趙襄子在位初的前457年。此外，魏國的中山君公子摯受封於前403年，秦國的公子向前367年受封爲藍田君，齊國的成侯鄒忌受封於齊威王即位（約前356）不久的數年後，韓國的安成君受封於韓宣惠王時（？—前312年在位），燕國的襄安君受封於燕昭王時（前311—前279年在位）。參看楊寬：《戰國史》，第259頁。

（二）楚國最早的封君

楚國最早的封君，明代學者董說《七國考》認爲是春秋末的“堂溪氏”。① 這是難以成立的。

夫概封堂溪，事見《史記·楚世家》。楚昭王十一年（前505），吴王弟夫概投楚，剛剛經歷柏舉之敗的楚國希望依靠他牽制吴國，便“封之堂溪”。雖言爲“封”，“號爲堂溪氏”②，但並無“君”號，仍是祚土分民的舊有分封方式，並非封君。其實，此前楚已經用類似的方式厚待過從敵國吴國來投楚的吴公子掩餘、燭庸。《左傳》昭公三十年：

> 吴子使徐人執掩餘，使鍾吾人執燭庸，二公子奔楚。楚子大封，而定其徙，使監馬尹大心逆吴公子，使居養。莠尹然、左司馬沈尹戌城之，取於城父與胡田以與之。將以害吴也。③

楚昭王“大封”吴公子掩餘、燭庸，爲他們城“養”，並給予土田，和夫概封堂溪一樣，應仍屬西周春秋時期分封卿大夫的方式。

董説《七國考》還把“白公”看作封君。所據仍是《楚世家》：

> 惠王二年（前487），子西召故平王太子建之子勝於吴，以爲巢大夫，號曰白公。④

“白公”也不是封君。白即白邑，在巢縣附近，是楚國的邊境，子西認爲白公勝“勇而直”，“使處吴竟，爲白公”⑤，派他鎮守邊防。

---

① 繆文遠：《七國考訂補》，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103—104頁。

② 《史記》卷四十《楚世家》，中華書局，1959年，第1716頁。

③ 同一事件，《史記·吴太伯世家》曰“楚封之于舒”，《史記·楚世家》曰：“四年，吴三公子奔吴，楚封之以捍吴”，記載與《左傳》皆不同，但都言“封”，以《左傳》所記最早且最詳。《史記》卷三十一《吴太伯世家》，第1465頁；《史記》卷四十《楚世家》，第1715頁。

④ 《史記》卷四十《楚世家》，第1718頁。

⑤ 《左傳》哀公十六年。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第1700頁。

《史記·楚世家》“巢大夫”之稱，當與伍尚的“棠邑大夫”相類，“大夫”是縣公（縣尹）而非封君。① “巢”是他所治之地，②白爲縣，③“白公”爲“縣公”，不是封君。④

何浩認爲楚國“最早出現的封君，當爲受封於楚惠王十二年（前 477）的析君公孫寧”。⑤ 他當時依據的僅是《左傳》“哀公十八年”（前 477）“封子國於析”這條材料。

何浩的這一論斷是成立的，曾侯乙墓、新蔡楚簡的出土材料已可印證。

《左傳》“封子國於析”未載封君之號，但曾侯乙墓出土了“析君戟”、“析君黑肩戟”各一件，可補史籍之缺，證明確有“析君”。黄錫全認爲析君黑肩戟“時代與曾侯乙戈時代一致”、析君戟“時代要早於曾侯乙墓”。⑥ 若此説不誤，“析君戟”的主人很可能是“析君黑肩戟”的上一代封君。“析君黑肩戟”的年代約爲楚惠王五十六年（前 433），“析君戟”的年代可能早於此二三十年或稍早前，但不可能早於“封子國於析”的楚惠王十二年（前 477）。據

---

① 《左傳》莊公三十年杜預注曰：“楚僭號，縣尹皆稱公。”《左傳》宣公十一年杜預注又曰：“楚縣大夫皆僭稱公。”這些材料表明，“縣尹”、“縣公”、“縣大夫”是三名同指縣之長。我們推測，“尹”是正式稱呼，“公”是尊稱，“大夫”是通稱。

② 巢，原爲“吴楚間小國”（《春秋》十二年杜注），乃入楚的要地。楚靈王三年（前 538）“薳啓疆城巢”以拒吴，楚平王十一年（前 518）吴“滅巢”“而還”。第二年，楚“使熊相禖郭巢”。巢仍當屬楚，與白同爲邊境要地，故使白公勝治。此外，巢乃太子建母、即白公勝祖母原居所，或也是歸其治於白公的一個原因。參看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第 585—586 頁；《史記》卷四十《楚世家》，第 1714 頁。

③ 何浩認爲，“至遲到楚靈王時楚國已設有白縣”，即白公勝之前已有白縣。參看何浩：《楚滅國研究》，武漢出版社，1989 年，第 145 頁。

④ “公”是楚國比較通行的一種尊稱，由上至下多級職官可稱“公”：1. 封君可稱公，如“魯陽公”；2. 縣公，如上表所列的“羕陵公”等；3. 縣所設特殊職官也可稱公，如“路公”、“羕路公”等皆此類；4. 縣以下行政區劃，如邑、里等，皆可稱公；5. 職官的食税單位所設職官可稱公，如“州加公”、“州里公”。其中的 2、3、4 屬於縣級職官。

⑤ 何浩：《戰國時期楚封君初探》，《歷史研究》1984 年第 5 期，第 100—112 頁。

⑥ 黄錫全：《湖北出土商周文字輯證》，武漢大學出版社，1992 年，第 98—99 頁。

此可推斷,“析君戟”之“析君”是子國或其子。

新蔡楚簡可以進一步證明子國是最早的楚封君。新蔡簡中,祭祀子西時屢稱“子西君”。如果子西已是封君,當如新蔡簡中的“坪夜文君”、“坪夜君”、“盬壽君”等封君一樣,“君”之前有封邑。可見直到死於白公之難時,子西仍没有作爲“封君”所擁有的封邑。子西是助楚昭王復國的首功之臣,若當時已有封君制度,應受封。换言之,子西至死都非封君,此時封君制度尚未形成。新蔡楚簡“君”號,是祭祀中的追尊,因其子子國已經受封爲析君,故尊稱其父爲“君”。新蔡簡祭祀子西時稱“子西君”而非“令尹子西”,恰因爲當時“君”從名義上比“令尹”尊貴。

作爲楚國最早的封君,“子國封析”,成爲“析君”,標志封君制度在楚國的出現。

“子國封析”,正值春秋戰國之際,楚國産生這樣一個新制度,有一個大背景不能忽視,這便是童書業《春秋史》所言的:

> 春秋戰國之間,是中國社會組織變遷得最厲害的時代。此後除了現代以外,没有一個時代能與它相提並論的。①

如果説春秋戰國之際的社會巨變是包括封君制在内的一系列制度誕生的大背景的話,那麽這個制度在楚國形成的直接原因,從最早封君的出現,即“子國封析”探入,應能得到解答。

“子國封析”僅僅發生在子國父親死後的第三年。子國名公孫寧,楚惠王十年(前479),其父子西死於白公之亂,葉公諸梁暫兼令尹、司馬二職。第二年,子國任令尹。第三年,他因“敗巴師於鄾”之功而得封於“析”。前文已經論述,子西死難時,並非封君,封君制度尚未形成。短短三年後,封君制如此一個重要的政治制度出現,與白公之亂這一楚國重要的政治事變相關。

---

① 童書業:《春秋史》,第243頁。

白公之亂實質導源於令楚國幾乎亡國的柏舉之役。

春秋晚期,楚國内禍不止,外患已起。楚國内,先是郟敖四年(前 541)公子圍弑郟敖自立,又是楚靈王十二年(前 529)三公子伐靈王終由平王騙殺二兄得位,國勢經此大衰。恰此時吴、越興起,吴人在楚靈王十二年(前 529)便借楚内亂自徐還師之際,在豫章大敗楚軍,“獲其五帥”。① 楚平王即位後,外不能與吴争,内却奪子之妻,又疑太子叛亂,終逼走太子與太子師之子伍員。伍員奔吴,向吴王獻計,先用疲楚之計擾楚邊境,又於楚昭王十年(前 506)在柏舉大敗楚軍,直入楚都郢,楚昭王逃奔隨國。此時,楚國已到了亡國的邊緣。幸虧楚有一批能臣,子西“爲王輿服以保路,國於脾泄”②;申包胥哭秦廷搬來秦兵,楚、秦聯兵大敗吴兵。恰吴王弟夫概又自立,吴王闔閭才“引兵去楚”③,楚昭王得以重入郢都。夫概得封正是基於這一背景。夫概自立後,爲吴王闔閭所敗,逃入楚國,楚國封之爲“堂溪氏”,試圖以之抵擋吴人。這時所封不稱“君”,封君制度尚未形成。

楚昭王回到郢都,亡國的危機並未消除。就在楚王入郢的第二年,即楚昭王十二年(前 504)春,吴人大敗楚舟師,俘獲楚帥及大夫七人,“楚國大惕,懼亡”,“於是乎遷郢於鄀,而改紀其政”。④ 史籍没有記載“改紀其政”的具體内容,應該不包括封君制的建立,否則以子西之功當能受封。

柏舉之役,楚國内憂外患集中爆發,楚亡國亡都,在復國過程中,楚昭王的兩個弟弟令尹子西及司馬子期、“楚大夫王孫”申包胥等立有大功,⑤王族子弟對楚王室更爲重要,這在一定程度

---

① 《左傳》昭公十三年。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第 1348 頁。

② 《左傳》定公五年。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第 1554 頁。

③ 《史記》卷四十《楚世家》,第 1716 頁。

④ 《左傳》定公六年。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第 1557 頁。

⑤ 《史記集解·楚世家》引服虔曰:“楚大夫王孫包胥。”《國語·吴語》韋昭注同。

上奠定了後來惠王時期王室依賴王族子弟的政治格局，這正是楚封君制度產生的背景。

柏舉之役對於楚封君制度形成的意義，還在於導致了白公之難的出現。

柏舉之役，楚國之敗，説是敗於吴人的强軍，倒不如説是敗於楚國公室的内亂及在此亂下能臣的亡奔。深受重創瀕臨亡國的大國楚，意識到伍子胥這樣深知楚國内政的能臣投奔敵國後，會帶來巨大的災難，爲了吸取教訓，開始號召亡吴的伍子胥、楚太子建之子公孫勝等人回國。《越絶書》記載了楚昭王召伍子胥回國的故事。《越絶書》成書較晚，昭王召子胥之説未可盡信，但《左傳》哀公十六年詳細追述了子西召公孫勝的經過：

> 其（太子建）子曰勝，在吴，子西欲召之。葉公曰："吾聞勝也詐而亂，無乃害乎？"子西曰："吾聞勝也信而勇，不爲不利。舍諸邊竟，使衛藩焉。"葉公曰："周仁之謂信，率義之謂勇。吾聞勝也好復言，而求死士，殆有私乎！復言，非信也；期死，非勇也。子必悔之。"弗從，召之，使處吴竟，爲白公。

《史記・楚世家》則補記了具體時間：

> 惠王二年，子西召故平王太子建之子勝於吴，以爲巢大夫，號曰白公。

惠王二年（前 487），子西力排葉公異議，從吴國召回了公孫勝，讓他守衛楚邊邑白邑，號白公勝。

子西召白公勝回楚的理由，據《左傳》哀公十六年的這條材料，是因爲白公勝"信而勇"，可以"舍諸邊竟，使衛藩焉"。但是，頗疑還有另一個原因。親歷柏舉之役的子西，對於伍子胥引吴破郢，有巨大的恐懼與警惕，他召白公勝回來，更深層的原因是唯恐身在吴國的公孫勝像當年的伍子胥一樣給楚國

帶來大禍。

子西没有想到，白公勝回楚後，雖免生外患了，却給楚國帶來了一次巨大的内亂。八年後，白公作亂，子西、子期兩兄弟被殺，惠王得圉公陽爬牆救出得以逃生。臨此危局，葉公諸梁率領國人攻打白公，白公敗亡，白公之難結束。①

白公之難致使楚國大亂，繼柏舉之役後，深刻地影響了此後楚國的政治格局，楚王室對王族子弟的依賴進一步加强。

柏舉之役、白公之難，看似一是外患，一是内禍，實質都源於楚平王逐太子、逼殺伍氏父子一事。兩難的平息也都是依靠了王族的力量，柏舉之役中立有大功的令尹子西、司馬子期是楚平王的兒子、楚昭王的弟弟，平定白公之難的葉公也是楚莊王後裔。② 這就造成了一種頗值得玩味的現象，一方面王族的公子、公孫們是威脅王室乃至國家的隱患，另一方面他們又是王室最重要的依靠，正所謂禍患源自王族，禍患也消弭自王族。

封君制度正是在這樣特殊的政治背景下形成的。歷經柏舉之役、白公之難這二大難，楚國政治格局爲之大變，楚王室對王族子弟的畏懼與依賴更爲深重。如何對待他們，是白公之難後的楚惠王尤需面對的一個重要問題。柏舉之役源於逼走太子建、伍員，伍員便是殺戮下的漏網之魚，這一事例表明以殺戮等高壓打壓的方式有可能危害更大。既然王族的那些强有力的公子、近支不能高壓打壓，那麽就只能隆恩籠絡。何况隨着王族子弟重要性的提高，身份地位也勢必相應上升，厚爵籠絡便是必然

---

① 《左傳》昭公十八年："葉在楚國，方城外之蔽也。"（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第1400頁。）葉公爲葉縣縣公，統帥了方城外之兵，故白公之難發，他是最有可能平亂的人，"國人望君如望慈父母焉"、"國人望君如望歲焉，日日以幾"（《左傳》哀公十六年，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第1703頁），最終葉公不負衆望。

② 《左傳》定公五年杜注："諸梁，司馬沈尹戌之子，葉公子高也。"沈尹戌，《左傳》昭公十九年杜注"莊王曾孫"。故葉公也出自楚王族。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第1552、1404頁。

途徑。早已稱“王”的楚王，將原來的尊稱“君”號下封，便是一個很好的方式。楚惠王十二年（前477），身居令尹的子國又有戰功，作爲百尹之首，令尹已是楚官制系統的最高職位，再行提高，只能尋找新的路徑，“君”號的賜予便成了突破口。於是，子國受封於析，成爲“析君”，封君制度形成。

（三）曾侯乙簡所見封君

曾侯乙簡所載封君，即楚惠王晚年的封君，也正是這一背景下陸續産生的。

繼“子國封析”後的楚封君見於曾侯乙墓的出土材料。曾侯乙簡的年代明確，即楚惠王五十六年（前433）或稍後。此前，能確定的楚封君材料目前僅子國封析一條，於楚惠王二年（前477）受封。曾侯乙墓出土了大量的楚封君材料，除見於戈銘的“析君”外，簡文的封君名有12個，即魯陽公、旅陽公、旅公、坪夜君、陽城君、鄴君、鄗君、鄦君、郥君、樂君、畛公、蓍陽公。

魯陽公和旅陽公是一人。裘錫圭、李家浩注曾侯乙簡時已疑“‘旅陽公’即162簡‘魯陽公’的異文”①，此説爲後來發現的包山簡證明。兩名都見於包山簡“城鄭”一事的紀年簡：

1. 魯陽公以楚師後城鄭之歲。　　（包2）
2. 遊（旅）陽公以楚師後城鄭之歲。　　（包4）

同一事的紀年簡，一作“魯陽公”（包2），一作“旅陽公”（包4），無疑魯陽公即旅陽公。

包山簡所追記“城鄭”的時間，李學勤認爲是楚、韓争鄭之戰中的一年，當是前394年。②

---

① 裘錫圭、李家浩：《曾侯乙墓竹簡釋文與考釋》注261，《曾侯乙墓》，第529頁。

② 李學勤：《論包山楚簡魯陽公城鄭》，《清華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4年第3期，第31—33頁。

近年新出清華簡《繫年》第二十三章，記載了楚悼王初期與鄭、晉的大戰，其中魯陽公拒晉、鄭"入王子定"，主持其中一戰，並且在最後的決戰，即楚悼王五年(前397)的武陽大戰中，"率師救武陽，與晉師戰於武陽城之下"，最終"魯陽公、平夜悼武君、陽城桓定君三執珪之君與右尹昭之竢死焉"。因此，《繫年》的這位魯陽公應是包山簡"城鄭"的魯陽公之父輩。

傳世文獻有"魯陽公"、"魯陽文子"、"魯陽文君"，分載三事。《國語・楚語》記"魯陽文子"辭惠王封梁而得魯陽，韋昭注認爲他是"司馬子期子魯陽公"①，即公孫寬。《墨子》載大量"魯陽文君"與墨子的對話，包括墨子勸阻他攻鄭，孫詒讓注"文君即公孫寬"。② 這兩條記載確應指公孫寬。另外，《淮南子・覽冥》則描述了"魯陽公"與韓激烈交戰，高誘注"《國語》所稱魯陽文子也"，認爲這位"魯陽公"就是"魯陽文君"。③ 據包山簡、清華簡《繫年》的記載，高注誤，這位與韓激戰的應是死於武陽的"魯陽公"之子，即包山簡的"魯陽公"，他與韓有亡父之仇。

目前材料所見魯陽公至少有三代，第一代封君公孫寬，即"魯陽文子"，辭楚惠王封梁而封魯陽，不排除他活到了曾侯乙墓主下葬年(前433)的可能。死難於武陽之戰(前397)的魯陽公是第二代或第三代。"以楚師後城鄭"(前394)、"與韓構戰"的魯陽公是第三代或第四代。

曾侯乙簡的"魯(旅)陽公"可能就是"旅公"。曾侯乙簡的"旅公"僅一見：

> 遊(旅)公三乘路車。　(曾119)

簡文中旅公所賵爲"三乘路車"，"旅陽公"也有三乘路車：

---

① 徐元誥：《國語集解(修訂本)》，中華書局，2002年，第527頁。

② 《墨子閒詁》，中華書局，2009年，第469頁。

③ 劉文典：《淮南鴻烈集解》，中華書局，1989年，第193頁。

遊(旅)陽公之路車三乘,屯麗。　　(曾 195)

類似的同車兩見的一個例子是陽城君。

1. 陽城君三路車。　　(曾 119)
2. 陽城君之路車三乘,屯麗。　　(曾 193)

“陽城君”的三乘路車必定是同三乘車,楚王和太子賵贈的車也僅三乘,陽城君所贈車不可能超過這個數字。

如果“旅公”是“旅陽公”這個推測成立的話,曾侯乙簡中的“魯陽公”、“旅陽公”、“旅公”便是三稱一人。

“坪夜君”及其家族材料多見於出土文獻。

“坪夜君”又稱“坪夜君成”,是新蔡楚墓的墓主,“坪夜君成”並見於同墓所出戈的銘文。① 除曾侯乙簡、新蔡簡外,又見於坪夜君鼎、包山簡:

1. 坪(平)夜君成之載鼎。　　(坪夜君鼎,《集成》2305)
2. 坪(平)夜君成之中賸饋貞(鼎)。　　(坪夜君成饋鼎)②
3. 坪(平)夜君之州加公畲鹿佢。　　(包 181)

包山簡另有“文坪夜君”(包 200、203、206、214)、“文坪夜君子良”(包 240)。新蔡簡另有“文君”、“坪夜文君”、“坪夜文君子良”③,新蔡楚墓發掘報告認爲,此“即曾侯乙簡的‘坪夜君’,包山楚簡中的‘文坪夜君子良’”。④ 這位“子良”見於《左傳》哀公

---

① “平夜君成之用戈”,1994 年 5 月河南省新蔡縣葛陵村出土,圖録發表於《文物》2002 年第 8 期。

② 引自李學勤:《有紀年楚簡年代的研究》,載《文物中的古文明》,商務印書館,2008 年,第 437 頁。

③ 參看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新蔡葛陵楚墓》,大象出版社,2003 年。

④ 同上注,第 183 頁。

十七年“王與葉公枚卜子良以爲令尹”,杜預注:“子良,惠王弟。”作爲王子,他應是第一任的“平夜君”。① 爲曾侯乙賵贈的很可能是這位“平夜君”。

清華簡《繫年》另記有“平夜悼武君”,與魯陽君、陽城君戰死於楚悼王五年的武陽大戰中。但他没有見於新蔡簡祭禱文,不太可能是“平夜君成”的前一代平夜君。新蔡墓的年代,宋華强認爲其下限是楚悼王元年(前 401)至七年之間(前 395),②《繫年》簡已可印證。楚悼王五年(前 397),“平夜悼武君”戰死。换言之,《繫年》簡的“平夜悼武君”應該就是新蔡楚墓墓主平夜君成,而新蔡墓的下葬年代應即楚悼王五年(前 397)或稍後。

目前材料所見平夜君有兩代。楚惠王的弟弟子良(《左傳》哀公十七年)是第一代平夜君,新蔡簡作“文君”、“坪夜文君”、“坪夜文君子良”,包山簡稱“文坪夜君”、“文坪夜君子良”等。他也是曾侯乙簡所記“平夜君”。第二代平夜君爲其子,即新蔡楚墓墓主“平夜君成”、清華簡《繫年》“平夜悼武君”。

陽城君,除曾侯乙簡外,還見於清華簡《繫年》、《吕氏春秋·離俗覽》,應爲三代。《吕氏春秋·離俗覽》載楚悼王十五年(前 387),墨家鉅子孟勝爲陽城君守城而死難,“陽城君走,荆收其國”,這是最後一代陽城君。其上一代即《繫年》簡所載死於楚悼王五年(前 397)武陽大戰的“陽城桓定君”。曾侯乙簡的“陽城君”應爲其上一代,很可能是第一代陽城君。

據上文所引曾侯乙簡所賵車來看,陽城君的地位與魯陽公、

---

① 坪夜君的世系,何浩、吴鬱芳、發掘報告、宋華强等都有所討論。參看何浩:《文坪夜君的身份與昭氏的世系》,《江漢考古》1992 年第 3 期,第 68—70、78 頁;吴鬱芳:《包山二號墓墓主昭佗家譜考》,《江漢論壇》1992 年第 11 期,第 62—64 頁;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新蔡葛陵楚墓》,第 183 頁;宋華强:《新蔡葛陵楚簡初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0 年,第 133—135 頁。

② 宋華强:《新蔡葛陵楚簡初探》,第 134 頁。

鄗君並列，僅次於王、太子，非常顯赫，應是楚王族。《繫年》簡也能相印證。武陽戰死的三位封君魯陽公、平夜悼武君、陽城桓定君都是“執珪之君”，而魯陽公、平夜君都是楚平王的後裔，出自王族，地位相類的陽城君也應出自王族，第一代陽城君很可能是王子或王孫。

鄴君與鄗君、鄛君、鄍君、樂君、貯公、贅陽公等曾侯簡所見其他封君，在傳世文獻中未有記載，難以確定其出身與世系。

綜上所述，曾侯乙簡有 10 個封君號，並戈銘 1 個封君號，曾侯乙墓的材料共計封君號 11 個，但可確考世系的僅有三位：

1. 析君：令尹子國及其後裔的封號。
2. 魯陽公：司馬公孫寬及其後裔的封號。
3. 坪夜君：惠王弟子良及其後裔的封號。

此三位封君，皆楚平王後裔。楚平王見於史籍的兒子有五位，除太子建和楚昭王外，另外三位即是令尹子西、司馬子期、公子啓，都在前 479 年的白公之難中遇害。世系圖如圖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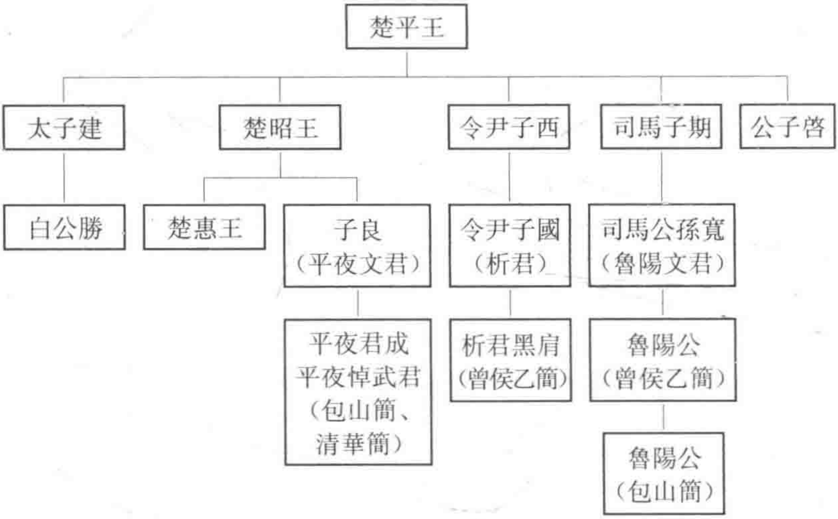
楚平王
太子建
楚昭王
令尹子西
司馬子期
公子啓
白公勝
楚惠王
子良（平夜文君）
令尹子國（析君）
司馬公孫寬（魯陽文君）
平夜君成 平夜悼武君（包山簡、清華簡）
析君黑肩（曾侯乙簡）
魯陽公（曾侯乙簡）
魯陽公（包山簡）

圖 5.1　曾侯乙簡所見封君世系圖

以上三封君，皆出自楚王室，且都是楚平王後裔，俱爲楚惠王所封。這恰反映了楚國封君制度的一大特點，作爲“禍患源自王族，禍患也消弭自王族”這一政治背景的産物，封君制是以王室近支及其後裔爲對象的。據此推測，失載的七封君，應都出自楚王室。因封於楚惠王，這些封君很可能是楚惠王的兄弟、兒子，或者其他楚平王後裔。

封君制産生之初，封君的地位之尊崇，從曾侯乙簡所記賵贈可見一斑。

賵贈曾侯乙車馬的，以楚王、太子爲首，包括坪夜君等封君，以及令尹等地位比較顯赫的高官。所賵車馬，可分爲路車、其他車、馬三類，封君僅出現在前兩類。

1. 路車(表5.1)

表5.1 曾侯乙簡賵路車表

車主	數量	駕型	簡號
王	3	三匹騮、麗兩騮、麗□黄匹騮	187—189
太子	3	駟、屯麗、屯麗	190
坪夜君	2	屯麗、屯麗	191
郳君	1	麗	192
陽城君	3	屯麗、屯麗、屯麗	193
鄗君	3	屯麗、屯麗、屯麗	194
旅陽公	3	屯麗、屯麗、屯麗	195

路車18乘，車主共7人，除楚王、太子外，爲坪夜君、郳君、陽城君、鄗君、旅(魯)陽公5位封君。車的數量和駕型顯示了主人的身份等級。

第一，王爲最高級，“三匹騮”、“麗兩騮”、“麗□黄匹騮”等級

分别高於太子的“駟”、“屯麗”、“屯麗”。①

第二,太子一“駟”兩“屯麗”,高於陽城君、鄗君、旅陽公的三“屯麗”。

第三,陽城君、鄗君、旅陽公同,都是三乘“屯麗”,地位應相同。

第四,坪夜君二乘,地位當在三乘的陽城君、鄗君、旅陽公之下。

第五,鄴君一乘,地位最低。

2. 其他車(表 5.2)

表 5.2　曾侯乙簡賵其他車表

車　主	車　名	左　服	右　服	車　型	簡　號
鄗君	廣車	黄牡	一黵牡	麗	197
贅陽公	駙車			麗	198
卿士	駙車	一騨牡	一黄牡		199
□□	駙車			麗兩騮	200
郳君	畋車			麗兩黄	201
令尹	畋車			麗兩黵	202
鄴君	圓軒	騜	牡	麗	203

賵贈其他車共 7 乘,除殘去 1 名外,包括鄗君、贅陽公、郳君、鄴君四位封君和令尹、卿士兩位高官。其中,“鄗君”已賵了 3 乘路車,地位是這批人中最高的。郳君、令尹都是 1 乘畋車,地位大致相當。贅陽公、卿士及殘缺的某車主皆 1 乘駙車,地位約

---

① 三匹,三馬之駕。駟,四馬之駕。麗,兩馬之駕。騮,赤色馬。據此條材料可知,三匹級别高於四匹,馬色則以騮最高,黄次之。蕭聖中認爲:“王所賵車有駕三馬者……再聯繫到簡 178、179 所記大路和戎路這兩乘路車中最高貴者均駕三馬,駕三馬之車僅次於駕六馬之車,極有可能是身份高貴的象徵。”參看蕭聖中:《曾侯乙墓竹簡釋文補正暨車馬制度研究》,第 230 頁。

相當。

曾侯乙簡所記 10 位封君，賵贈車的有 8 位，據其車的數量和駕型，可分爲四等：一、魯陽公（旅陽公、旅公）、陽城君、鄗君；①二、坪夜君；三、鄴君；四、贅陽公、鄅君、鄍君。第四等封君的地位與令尹大致相當。此外，封君不在幣馬的職官（簡 210＋52＋211）之列，比幣馬的司馬等地位要高。

曾侯乙墓的封君材料展現了楚國封君制形成初期的基本面貌。楚惠王末年，封君制已經頗具規模，並以王室直系王子、近支及其後裔爲授予對象，封君的地位非常尊崇，且有不同的等級，最低等封君地位與令尹相當，而高於司馬。

二、從包山楚簡的封君看楚封君制的變遷

包山楚簡的年代在曾侯乙簡約 110 餘年後，②也記有大量的封君，一定程度反映了楚國封君制確立約 150 年後，封君制在楚國的變遷。

包山簡共有封君 25 名，③其中與曾侯乙簡封君同名的有 4 名：坪夜君、鄴君（羕陵君）、鄗君、鄍君。與其他出土文獻封君相同的有 3 名：1. 邸陽君，同於天星觀一號墓墓主封號；2. 坪夜君，與新蔡楚墓墓主封號同；3. 鄂君，又見於鄂君啓節。除去重複的坪夜君，包山楚簡的封君號與其他出土文獻相同的共 7

---

① 值得注意的是，陽城君、鄗君的地位居然比楚惠王之弟平夜君的地位高，與司馬子期之子魯陽公同等，很可能是功高的王族之後。公子啓與令尹子西、司馬子期同死於國難，令尹子西、司馬子期後人分別爲析君、魯陽公，公子啓之子也很可能有封君之位，疑陽城君或鄗君是其中之一。

② 包山簡的大事紀年，有 7 個年份，正式報告認爲是連續的 7 年，即公元前 322 年至公元前 316 年。包山簡的年代即包山二號墓的年代，即公元前 316 年。參看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墓》，第 330—333 頁。

③ 整理者統計爲 23 人，本書統計爲 25 人，多出的兩人爲耒陽君、鄗君。參看何浩、劉彬徽：《包山楚簡“封君”釋地》，載《包山楚墓》，第 569—579 頁。

名，其中僅“鄂君”爲同時代人，有可能是同一人，鑒於封君的世襲性，其他很可能是同一世族。包山楚簡的封君尚無與傳世文獻名號相同的。

包山簡記封君的格式主要有4種：

1. 某君＋之＋官名＋人名
2. 某君＋之＋人＋人名
3. 某君＋之＋其他關係＋人名
4. 某君＋具體事件

格式1習見，據官名析爲各項；格式2、3、4中，後兩種較少見，共並爲“其他”項。列表如5.3，表中數字爲所見簡號。

表5.3 包山簡封君所設職官

封　君	司馬	司敗	州加公	州里公	卿理	正差	其　他
1. 蔡君	140、43						
2. 鄱君	175						
3. 射叴君	38、60	38、60					38
4. 鄂君		76					164、193
5. 喜君		54、56					165、177
6. 坪夜君			181				
7. 坪陵君			192				
8. 鄗君			68				
9. 新野君			173				
10. 鄴君			189				
11. 荇君			164				
12. 郲君							154、190
13. 邸陽君				27、32			98、162、163、185、167、175、186

續　表

封　君	司馬	司敗	州加公	州里公	卿理	正差	其　他
14. 鄗君				180			165
15. 郐侯					133	51	
16. 陽君							163、176
17. 愲陵君							165
18. 耒陽君							191
19. 𨛁君							180
20. 菽浞君							176
21. 黄君							172
22. 鄱陽君							86
23. 羕陵君							86
24. 蔆君							154
25. 鄍君							143

作爲並不完全的材料，包山簡有25位封君，實際的封君數量必然更多，封君的封賜在戰國中後期已頗爲泛濫。

包山簡有大量封君屬官的記載。包山簡封君多設職官，有司馬、右司馬、司敗、正差、州加公、州里公、加公、卿理等。可歸納爲3類：

1. 地方行政區劃所設職官，有司馬、右司馬、司敗、正差。

2. 有官爵者食税州所設官，有州加公、州里公。

3. 加公、卿理。

司馬、右司馬、司敗、正差這些封君所設職官，也是縣級行政區劃所設職官。

司馬、右司馬、司敗既設於中央，也設於地方，史籍有中央職官，包山簡皆多見。包山簡的司馬類職官很多，僅官名便有“司馬”、“子司馬”、“大司馬”、“左司馬”、“右司馬”、“少司馬”、“宛司

馬”7稱，除前綴封君外，前綴地名的多見。① “司敗”的設置也較普遍，除封君外，地方政府、特殊機構和某些官員皆有設。前綴地名的也多見。② “司馬”、“司敗”前綴的這些地名應是同級的地方行政區劃，當爲縣。③ 如“葉宛大夫左司馬”（包130）、“羕陵宛大夫司敗”（包128）兩例之“宛”，④前文已述，字原隸爲“宮”，趙平安改釋爲“宛”，讀爲“縣”。

“正差”有三例，除“郐侯之正差”（包51）外，另兩例前綴地名，爲“正陽正差”（包177）、“長沙正差”（包78）。“正陽”設有“司馬”（包119），應是縣。長沙亦當爲縣。

值得注意的是，封君所在封地往往設有縣。僅從包山簡便可看到多例，如羕陵、鄗、鄢、郐等地既設縣，有縣所設職官，⑤又是封君封邑，封君也設有職官。

封君職官與縣級行政區劃所設職官的關係，從包山簡“卿理”的材料可管窺一二：

郐之瞉客郐侯之慶（卿）李（理）百宜君　　（包133）

---

① 有“⿰云阝司馬”（包22、24、30）、“州司馬”（包114）、“宜陽司馬”（包103）、“羨陽司馬”（包109、118）、“正陽司馬”（包119）、“陽陵司馬”（包119）、“（陽陵）右司馬”（包119）、“鄢左司馬”（包155）、“（鄝）左司馬”（包105、116）、“邛陽少司馬”（包173）、“期思少司馬”（包130）、“滕少司馬”（包162）、“葉宛大夫左司馬”（包130）等。

② 有“彭司敗”（包20、47）、“邻大司敗”（包23）、“郐之司敗”（包131—139）、“蓍陵司敗”（包40）、“中陽司敗”（包71）、“郗陽司敗”（包177）、“陽堆司敗”（包183）、“鄗少司敗”（包31、50）、“臨陽之御司敗”（包33）、“緐丘少司敗”（包190）、“羕陵宛大夫司敗”（包128）等。

③ 參看陳偉：《包山楚簡初探》，第94—100頁；吴良寶：《戰國楚簡地名輯證》，第144—166頁。

④ 史籍無載，包山簡多見，有“宛大夫”、“大宛”、“少宛”、“宛司馬”四種。楚璽中“宛大夫”也多例，如“下蔡宛大夫”（《璽彙》0097）等。學界多認爲其是縣級職官，如陳偉認爲“宛大夫很可能是戰國時楚縣長官的一種稱謂”（《包山楚簡初探》，第100頁）。據包山簡及楚璽材料看，“宛”前綴的地名，當爲同級行政區劃，作爲“縣”這一行政區劃較妥當。

⑤ 如“羕陵宛大夫司敗”（包128）、“鄗少司敗”（包31、50）、“鄢連囂景快”（包110、118）、“郐之司敗”（包131—139）等。

這指的應是一人。① “郐之斆客”是地方政府的職官，與“郐司敗”、“郐之正”一樣爲郐縣所轄。“郐侯之卿理”是郐侯這位封君所設的職官。從這條材料看，地區政府的職官與封君的職官是分開的，而封君的職官可以同時兼任縣的某職。這表明，戰國中後期，楚縣的治理在一定程度上依靠封君，楚縣與封邑之間的關係有過渡期的複雜性。②

“州加公”、“州里公”不僅封君設置，其他職官或人名也有設。包山簡中，多單獨出現，也有並見，並見時里公列於加公之後。③ 一般以“之”字前綴。④ 除“州加公”、“州里公”外，與“州”相關的特稱還有“州人”。“州人”情況相近，也以“之”前綴人名、職官，不綴地名。從這些材料看，“州”是“某人之州”，而非“某地之州”，“州”隸屬於人而非隸屬於地。據此可以推測，“州”不是行政區劃，⑤而是隸屬於人的特殊單位，應如羅運環所説是食税

---

① 學界讀法不同。三人説、二人説、一人説皆見。李零讀作“郐之斆客、郐侯之卿理、百宜君”三人。整理者、陳偉、劉信芳等讀爲“郐之斆客、郐侯之卿理百宜君”二人。賈繼東、魯鑫認爲是一人，魯鑫並指出“包山簡的書寫者在遇到多個官稱或人名並列的情况時，爲避免混淆，往往在官稱或人名之間用墨點讀開”，“簡134……其中的‘郐之斆客’與‘百宜君’之間亦無墨點讀開。由此可證……簡133所稱之‘郐之斆客、郐侯之卿理百宜君’亦當指一人。”此説確。參看：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墓》，第358頁；陳偉：《包山楚簡初探》，第226頁；李零：《包山楚簡研究（文書類）》，載《李零自選集》，第143頁；劉信芳：《包山楚簡解詁》，第126頁；賈繼東：《從出土竹簡看楚國司法職官的建置及演變》，《江漢論壇》1996年第9期，第43—44、42頁；魯鑫：《包山楚簡州、里問題研究綴述》，《中原文物》2008年第2期，第90—104頁。

② 受限於材料，楚封邑與縣之間的關係，目前不太清楚，尚待新材料突破這一問題。

③ 例如：“邳司馬之州加公李瑞、里公”（包22、24、30）、“[illegible]大令珊之州加公周邏、里公”（包74）、“靈里子之州加公文壬、里公”（包42）。

④ 除外有：1.“株陽莫囂州加公”（包189）；2.“筭（卷）州加公”（包190）；3.“游宫州加公”（包190）；4. 王西州里公周謐（184、191）；5.“應族州里公”（包191）；6.“鄗君新州里公”（包180）。

⑤ 陳偉認爲“州集中於楚都周邊，里、邑作爲地方政區中的基層組織分别位於各地的中心城市及其統轄的鄉野之地”，實質是把州看作與里、邑並行的行政區劃。陳偉：《包山楚簡所見邑、里、州的初步研究》，《武漢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5年第1期，第90—98頁。

單位，也即陳偉指出的“封君出任職官的俸邑”。① 而州里公之“里”也並非“州”的下轄區劃。②

“加公”、“里公”，與“州加公”、“州里公”不同，應隸屬於地方，而非專屬於人。包山簡中的“加公”、“里公”，主要見於簡120—123的郏傒案。此案中的“加公”、“里公”無疑隸屬於地方執行拘捕行動的四組官吏，即“加公”、“里公”等，分別來自下蔡的四個里。③

除上例外，僅稱“加公”的尚有兩處：

1. 荇君之〔州〕加公宋年　（包164）
2. 大臧之〔州〕加公黄申　（包182）

疑“加公”之前漏“州”字。“某君（職官）＋之＋州加公”爲固定格式，除包164、182兩例外，皆有“州”。包山簡文字脱漏處頗多，試舉一例如下：

1. 郞令之州加公苛昭　（包165）
2. 郞令之州加〔公〕苛昭　（包189）

據以上辨析，楚懷王時期，封君設置已雜多。從其所設職官來看，封君設官有兩重性，一方面作爲封邑之長與縣一級地方行政區劃設官相近，另一方面作爲食爵者又享有特殊的爵位所具有的設官。這種兩重性是由封君身份的兩重性決定的。包山簡有多例封君所在封邑同時置縣，④封君、縣各設置的兩套職官雖

---

① 羅運環：《論包山簡中的楚國州制》，《江漢考古》1991年第3期，第75—78頁。陳偉：《包山楚簡初探》，第90頁。

② 顧久幸認爲，“州和里之間的關係，也是上下級關係”，“州里公就是里公”。此説恐非。“州”並非地方行政區劃，當然與里没有隸屬關係，何況若“里”由“州”轄，當稱某州之某里，有名稱限定，但以包山簡州、里材料之多尚未見一例。顧久幸：《楚國地方基層行政機構探討》，《江漢論壇》1993年第7期，第58—60頁。

③ 詳參第三章第四節《從包山楚簡看戰國中後期楚國地方官制》。

④ 由於材料所限，難以斷定封君所封封邑皆已設縣是當時普遍的制度。

自成系統，但仍有一人兩職的情況，顯示地方行政對封君的倚重，同時地方的大量所設職官如宛大夫、司敗等對地方實際事務的掌控，也從一定程度顯示封君對封邑的控制頗有局限，疑已有變遷，封君與楚縣之間的關係有過渡期的複雜性。

三、小結

楚封君制度的形成須具備兩大條件。第一，"君"號能够下移，即"國君"僭越稱王，這是封君制產生的前提。楚國國君最早稱王，爲封君制最初產生於楚國提供了可能。第二，"君"號必須下移，即王室深重依賴王族子弟的政治格局形成。柏舉之役和白公之亂是形成這一政治格局的主要原因，也即是楚國封君制形成的直接原因。

與這一政治格局相應，楚封君制產生之初有三大特點。第一，有"君"號，這是封君制的標志。第二，僅以王室公子、近支及其後裔爲授予對象。楚惠王設立封君，首先封有功於國的司馬子西的兒子公孫寧，到他臨終的前一年，即曾侯乙墓下葬年，所設封君可考的皆是楚平王之孫，其中包括惠王自己的弟弟平夜君，但地位列於曾救國亡的子西、子期的兒子之後。第三，地位尊崇，有不同的等級，最低等級的封君地位與令尹相當。這三個特點，也即是楚封君制與以往分封制度的區别。

從楚惠王初年的子國封析，到曾侯乙簡的 10 位封君，曾侯乙簡所載封君顯示了戰國初期楚封君的基本面貌。對比傳世文獻，可以看到，封君制度確立於春秋戰國之際，到楚惠王晚年已經頗具規模。這種制度是迫於柏舉之役、白公之難後，楚王室對王族子弟依賴深重，不得不厚爵籠絡而建立的。封君制的建立，一方面豐滿了楚王室的羽翼，另一方面又必然導致楚王室力量的削弱，最終深刻影響楚國的政治，並隨着列國的效仿，影響各

國政治。

包山楚簡的封君達25位之多，顯示楚懷王時期封君的封賜已經頗爲泛濫。這些封君可以設官建署，與其身份的兩重性相應，封君的職官可同時兼任縣的某職。楚縣的治理在一定程度上依靠封君，但封君對封邑的控制已有局限，楚縣與封邑之間的關係疑有過渡期的複雜性。

與曾侯乙簡的封君很不同，包山楚簡唯一可考世族的封君並非出自楚王族，而是楚王族之外的異姓。封君授予異姓，是楚封君制度的一大變遷，發戰國晚期黄歇封爲春申君之先聲，堪稱戰國中後期楚國政治格局的一個反映，既是楚王族支脉衰弱的一個顯現，也是楚國政治衰敗的一個因素。

封君泛濫、分封異姓的同時，也意味着楚國王權的分散、勢力的萎縮。一百多年後，賈誼呈漢文帝《治安策》，提出"衆建諸侯而少其力"，不知是否從楚國封君制中得到啓示，但漢文帝乃至後來的景帝、武帝對諸侯力量强大的焦慮，也曾是當年楚王同樣面對的困境，吴起變法便中其懷，削弱封君勢力方引起陽城君等不計後果的殺戮。楚國變法失敗，又歷數十年，到楚懷王時期，封君的泛濫、權力的受限方有此結果。但是，楚國終究與漢代不同，漢已一統天下，諸侯弱而中央强，而楚則要與强秦等各國競存。當楚國王族子弟隨着封君的泛濫而權勢消減，乃至不堪依賴時，出身異國異性的李園才得以亂楚，楚國政治衰敗勢成必然。

第二節　左尹：從左、右尹的設立到包山楚簡中的左尹

一、左、右尹的設立：楚莊王晚年的一次官制改革

左、右尹是楚國特有的職官，甲骨文、西周金文以及東周其

他各國文獻皆無載。左尹最早見於《左傳》宣公十一年：

> 楚左尹子重侵宋。

這一年是楚莊王十六年（前598），距若敖之亂僅七年。二十三年後，即楚共王十六年（前575），右尹才首次見於文獻，《左傳》成公十六年曰：

> 楚子救鄭，司馬將中軍，令尹將左，右尹子辛將右。

這條材料中的令尹爲子重，司馬爲子反，①皆楚莊王弟、右尹子辛兄，而令尹子重便是見於文獻的第一位左尹。左尹、右尹爲對稱之官，儘管左、右尹初見文獻相隔二十三年，但必定同時設立，至遲楚莊王十六年已設。

左、右司馬初見於文獻是在楚康王二年（前558），即左尹初見文獻的四十年後，《左傳》襄公十五年載：

> 楚公子午爲令尹，公子罷戎爲右尹，蒍子馮爲大司馬，公子櫜師爲右司馬，公子成爲左司馬，屈到爲莫敖，公子追舒爲箴尹，屈蕩爲連尹，養由基爲宫廄尹。

有必要説明的是，這條材料列了九名楚高官，“左尹”却不在其列。以往頗有學者懷疑“左尹”就是“令尹”，甚至懷疑“左司馬”就是“司馬”。如童書業就説：

> 楚人尚左，有左、右尹，左尹似本即令尹（?），然有時另有左尹，見昭十八年、二十七年傳。②

目前，出土材料已表明，“左尹”不是“令尹”，“左司馬”也不是“司馬”。曾侯乙簡的左尹、令尹皆有：

---

① 《左傳》魯成公十六年杜預注。子反即公子側，因戰敗而亡，是年，《春秋》成公十六年：“楚殺其大夫公子側。”

② 童書業：《春秋左傳研究》，第160頁。

1. 哀還馭令尹之一乘罶車　　(曾 63)
2. 令尹之帠畋車　　(曾 202)
3. 哀立馭左尹之䧍車　　(曾 31)
4. 左尹之駐爲右驂　　(曾 176)
5. 右尹兩馬,左尹乘馬　　(曾 210)

“令尹”、“左尹”同時見於曾侯乙賵贈的名單中,當然不可能是同一人。包山楚簡除了大量左尹的記載外,還有一條令尹的材料:

令尹子士　　(包 115)

左尹、令尹都見於曾侯乙簡、包山簡,“令尹”當然不是“左尹”。

從《左傳》襄公十五年的這條材料以及左尹子重後來升任令尹等史實看,左右尹、左右司馬的地位僅次於令尹、司馬,《世本》曰“楚以令尹、司馬、左尹、右尹、左司馬、右司馬爲卿”,當可信。疑左、右司馬與左、右尹同時設立。此前,令尹、司馬爲楚之二卿,左右尹、左右司馬以令尹、司馬之次的名義設立,皆左右對稱,最有可能同時設立。

左右尹、左右司馬不太可能與令尹同時設立。令尹的最早記載見於楚武王五十一年(前 690),早於左尹初見於文獻(楚莊王十六年,前 598)近百年。而且設立左右尹、左右司馬的目的,主要爲了分令尹、司馬之權,令尹設立之初尚無此必要。

文獻所見首任左、右尹爲左尹子重、右尹子辛,史稱“二穆”,《左傳》襄公二十六年曰:

> 苗賁皇曰:“楚師之良在其中軍王族而已,若塞井夷竈,成陳以當之,欒、范易行以誘之,中行、二郤必克二穆,吾乃四萃於其王族,必大敗之。”

杜預注:“楚子重、子辛,皆出穆王,故曰二穆。”左尹子重、右尹子辛是兄弟,兩人又連續任令尹,疑子重任左尹時,即楚莊王十六

年，子辛已任右尹。而且他們很可能就是最早的左、右尹。

需要强調的是，左右尹設立之初就是以王子擔任的。儘管左、右司馬設立之初的任用情況不詳，而《左傳》襄公十五年所載“公子橐師爲右司馬，公子成爲左司馬”是文獻中最早的楚國左、右司馬，皆爲王子。

左右尹、左右司馬是位列於卿的要職，這些職官的設立堪稱楚國官制體系的一大變革，當是基於政局的變化，爲了重建新的權力分配模式所致。從令尹初見文獻到左尹初見文獻的這近百年時間，楚國政局變化最大、影響最爲深遠的莫過於若敖之亂，上距史載的首任左、右尹時間僅七年。

若敖之亂發生在楚莊王九年（前 605），《左傳》宣公四年記載了整個事件的發展過程：

> 及令尹子文卒，鬭般爲令尹，子越爲司馬。蔿賈爲工正，譖子揚而殺之，子越爲令尹，己爲司馬。子越又惡之，乃以若敖氏之族，圄伯嬴於轑陽而殺之，遂處烝野，將攻王。王以三王之子爲質焉，弗受。師于漳澨。秋七月戊戌，楚子與若敖氏戰于皋滸。伯棼射王，汏輈，及鼓跗，著於丁寧。又射，汏輈，以貫笠轂。師懼，退。王使巡師曰：“吾先君文王克息，獲三矢焉，伯棼竊其二，盡於是矣。”鼓而進之，遂滅若敖氏。

《史記・楚世家》則用寥寥數語道破其中關鍵：

> 九年，相若敖氏。人或讒之王，恐誅，反攻王。

若敖氏近六十年連掌令尹一職，積累的權勢太大，想必早已引起楚莊王的不滿，蔿賈的讒言，可能既出於投莊王所好，又有與若敖氏争權之心，若敖氏“恐誅”，殺了蔿賈，這便没了退路，只能攻王。戰争雖以楚莊王滅了若敖氏告終，但初期若敖氏甚至占了

上風，可見其力量之大。

若敖氏滅後，若敖氏及相關力量長期掌控的權力空間需要填補，這爲楚莊王重新分配楚國政治權力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契機。

面對這一政治局面，楚莊王可以有兩種選擇：第一，保留原有官制，重新任命其他世族繼任若敖氏原有官職；第二，改革原有官制，使之不僅分散原本集中在若敖氏掌中的權力，且使任何世族不能達到類同於若敖氏那樣的權勢。

若敖之亂，幾傾王室，作爲楚國一代名王的楚莊王，必深爲警醒，爲防類似事件重演，他很可能選擇了第二條道路：官制改革。

這次改革的目標很明確，防止若敖氏類似勢力的形成。若敖氏之所以能成爲對抗王室的强勢大族，在於他們積六十餘年，累任令尹、司馬這兩大最高職官，以致一族九令尹。那麽，這次官制改革必是針對令尹、司馬這兩大最高職官進行的。

針對令尹、司馬需考慮的，無非就是分令尹、司馬之權，包括兩方面：一是分官之權，二是分人之權。前者針對職官而爲，後者就任命什麽人擔任這兩大職官而行。左右尹、左右司馬的設置恰是兩者兼顧。一方面，左右尹、左右司馬的設置很大程度地分散了令尹、司馬的權力。另一方面，左右尹、左右司馬皆由王子擔任，而並不委任給世族，從而消解了世族在相關領域内的權力。只不過，前者是制度，後者是實施時的措施而並非定制。

左右尹、左右司馬設立時，以王子擔任，培養了王子的力量，或是楚莊王設立這些職官的目的之一。不僅如此，設立左右尹、左右司馬並以王子任之，也爲楚莊王晚年以令尹、司馬之職由世族轉向王子作了準備。以令尹爲例，子重任左尹之年，即楚莊王十六年（前598），令尹爲蔿氏的孫叔敖，王子尚未擔任令尹。至

遲在楚共王二年（前 590），子重已以左尹之任遷爲令尹。子重亡後，楚共王二十一年（前 570），曾爲右尹的子辛繼爲令尹。子重、子辛此前分別擔任左、右尹，實際上是爲他們後來出掌令尹一職創造條件，也爲楚莊王晚年形成大用王子的政治格局奠定了基礎，對楚國此後的政治影響深遠。

二、傳世文獻中的左、右尹

傳世文獻中，春秋時期，左尹僅子重、王子勝、郤宛三人，子重、王子勝是王子，子重更由左尹升任令尹，而郤宛在任左尹之前，曾任太宰，後任左尹可能是升遷。他們的地位很高，僅次於令尹、司馬，多作爲統帥進行重大的軍事活動，如子重侵宋、郤宛帥師至於潛等。

右尹，見於傳世文獻的，先後有子辛（公子壬夫）、公子罷戎、子革、申鮮虞、子干（公子比）等 5 人。其中，子辛（公子壬夫）、公子罷戎、子干（公子比）三人是楚王子，子革、申鮮虞則分別來自鄭、齊兩國。他們的任職時間如下。

1. 子辛（前 575 或稍前—前 570）：楚共王十六年以右尹職將右軍，楚共王 21 年任令尹。①

2. 公子罷戎（前 558—?）：楚康王二年任右尹，去職時間無載。②

3. 申鮮虞（前 546—?）：襄公二十七年，齊亂受楚召入爲右尹。去職時間無載，可能爲子干所替。③

4. 子干（? —前 541）：初任右尹時間失載，郟敖四年，因其

---

① 《左傳》成公十六年："楚子救鄭，司馬將中軍，令尹將左，右尹子辛將右。"

② 《左傳》襄公十五年："楚公子午爲令尹。公子罷戎爲右尹。"

③ 《左傳》襄公二十七年："崔氏之亂，申鮮虞來奔，僕賃於野，以喪莊公。冬，楚人召之，遂如楚，爲右尹。"

兄公子圍弑君奪位而逃離楚國。①

5. 子革(? —前 529)：鄭穆公之孫，子然之子，名然丹，又稱鄭丹。襄公十九年(前 554)鄭殺子孔，子革從鄭逃入楚。時當康王，右尹爲公子罷戎或子干。他任右尹，應在靈王殺郟敖奪位後。在他之前，靈王是否任用過其他右尹已不可考。靈王被奪位後，諫靈王"以聽國人"，不納後獨自逃亡，時在昭公十三年(前 529)。②

以上五人，皆在春秋時期。

右尹的職掌，或與軍事有關，任右尹時，子辛曾將右軍救鄭。這一點與左尹的情況相同。

三、出土文獻中的左、右尹

戰國以後，傳世文獻中左、右尹無載，但都見於出土文獻。

戰國時期的左尹，曾侯乙簡、包山楚簡皆有見。

曾侯乙簡中的"左尹"三見：

1. 哀立馭左尹之䡅車　(曾 31)
2. 左尹之駐爲右驂　(曾 176)
3. 右尹兩馬，左尹乘馬　(曾 210)

第一枚簡記左尹的一乘䡅車，除此條外，明確記載了職官的䡅車還有兩條：

1. □□馭鄗君之一䡅　(曾 60)

---

① 《左傳》昭公元年："十一月己酉，公子圍至，入問王疾，縊而弑之，遂殺其二子幕及平夏。右尹子干出奔晉，宫廄尹子晳出奔鄭。殺大宰伯州犁于郟。"

② 《左傳》襄公十九年："子革、子良出奔楚。"《左傳》昭公十三年："王聞群公子之死也，自投於車下……右尹子革曰：'請待於郊，以聽國人。'"

2. 馭慶(卿)事(士)之阩車①　　(曾 62)。

鄗君除了賵贈了一乘附車外,還贈了一乘廣車、三乘路車:

1. 紝吉馭鄗君一乘廣　　(曾 42)
2. 鄗君之路車三乘　　(曾 194)

路車的級別高於附車,鄗君的地位明顯在左尹之上。簡 199 又記載了卿士賵贈的附車,可能這就是簡 62 的“阩車”:

卿事(士)之附車,一騨駐(牡),一黄駐(牡)　　(曾 199)

疑左尹的地位和卿士相近。《世本》秦嘉謨輯本卷六曰“楚以令尹、司馬、左尹、右尹、左司馬、右司馬爲卿”,卿疑即卿士。與簡文相合。

戰國時期的右尹,曾侯乙簡中四見:

1. 右尹之騮爲右驂。　　(曾 144)
2. 右尹之白爲左驂　　(曾 145)
3. 右尹之白爲左驂,右尹之騏爲左服。　　(曾 154)
4. 右尹兩馬,左尹乘馬。　　(曾 210)

清華簡《繫年》記右尹昭之竢 1 人,材料 1 條。

�

遴(魯)昜(陽)公、坪(平)亦(夜)悼(悼)武君、昜(陽)城洹(桓)恣(定)君,三執珪之君與右尹卲(昭)之𨑡(竢)死女(焉)　　(清 136)

右尹昭之竢,文獻缺載。這一新發現的材料,提供了兩個信息。第一,右尹在戰國中期可以作爲將領參戰。第二,作爲楚國高官的右尹,爲昭氏所居,證明了昭氏在楚悼王年間的强盛。

包山楚墓的墓主是左尹,包山簡關於左尹的記載很多,有

---

① 整理者認爲“阩”即“附”的異體,可從。

37 簡文中有“左尹”。其中，除 145 號簡“越客左尹軴”外，36 簡中的“左尹”都是指墓主卲佗。這 36 簡中，一枚僅“左尹”二字（包 145 反），書於簡背，可能是篇題。另有 19 簡是卜筮簡，其中 14 簡貞問“出入侍王”是否有咎，5 簡貞問病情（“腹心疾”），包括一次貞問是否會死。最後一簡是關於左尹死後寢葬所用車馬等物品。此外的 15 簡，與“典”有關的、傳達王命、向左尹等告狀的各有 2 簡，左尹對案件進行具體處理的有 4 簡，其他類簡 5 見。由這些材料可見，左尹主管司法，在司法方面未有隸屬於令尹的迹象，而是直屬楚王，多有案件直接上報楚王，並傳達楚王的命令。而且，不少行政事務也是由左尹職掌，與春秋時期左尹的職掌不同。此外，左尹有不少屬員，這些在司法類簡中表現最突出。

四、小結

左右尹、左右司馬的設立，是楚莊王在若敖之亂刺激下進行的一次官制改革。設立之初，擔任這些職務的都是王子。楚莊王以王子擔任僅次於令尹、司馬之職的左右尹、左右司馬，是爲了分令尹、司馬之權，並爲令尹、司馬之職由世族轉向王族公子做準備。

傳世文獻的左右尹都屬於春秋時期，任職者以王子爲主，他們多作爲統帥進行重大的軍事活動。

出土文獻的左右尹都是戰國時期的人物。從包山楚簡所記左尹事件看，左尹的職掌有了很大變遷。首先，左尹並非以往所認識的令尹之副，而是直接對楚王負責，這很可能是王權集中化的一種産物。其次，左尹職掌的範圍非常寬泛，似乎以司法爲主，但也包括很多行政事務。

第三節　連敖：楚職官變遷之一例

“連敖”多見於出土文獻，曾侯乙簡中兩見，包山簡中則達14例之多，而此前已見於燕客銅量和楚璽。對這一職官，學界有不同的説法，一是地方官之副，一是軍事官。

前一説法係何琳儀解釋燕客銅量銘文時提出。燕客銅量銘文如下：

> 郾(燕)客臧嘉㒸(問)王於藏郢之
> 歲。享月己酉之日。羅莫囂(敖)臧帀(師)、
> 連囂(敖)屈上，以命攻(工)尹穆丙、
> 攻(工)差(佐)競之、集尹陳夏、少集
> 尹龔賜、少攻(工)差(佐)孝癸，鑄廿
> 金削，以賹(易)砦(故)𡭊(爵)。①

何琳儀指出，“參照隨縣簡‘大莫敖’，可以推測銅量中屬於同級的‘莫敖’和‘連敖’應是正、副的關係。又據隨縣簡‘郘連敖’、‘南陵連敖’、銅量‘羅莫敖連敖’，可知‘莫敖’、‘連敖’應是楚國地方長官。與漢代以‘連帥’爲太守之稱(《後漢書・馬援傳》注)，頗爲類似。”②

---

① 《集成》10373。參看周世榮：《楚邦客銅量銘文試釋》，《江漢考古》1987年第2期，第87—88頁；李零《楚燕客銅量銘文補正》，《江漢考古》1988年第4期，第102—103頁；何琳儀：《長沙銅量銘文補釋》，《江漢考古》1988年第4期，第97—101頁；劉彬徽：《楚系銅器銘文編年考述》，載《楚系青銅器研究》，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年，第349—350頁；鄒芙都：《楚系銘文綜合研究》，巴蜀書社，2007年，第169—171頁；劉波：《釋楚郾客銅量中的“故”字》，《江漢考古》2012年第1期，第107—110、99頁。

② 何琳儀：《長沙銅量銘文補釋》，《江漢考古》1988年第4期，第97—101頁。

後一説法是李家浩據楚“連囂(敖)之四”璽(《古璽彙編》0318)所論。李家浩認爲,這“應該是軍璽,‘連敖’即職掌軍事的官”,並説因“司馬”也是軍事官,張晏以“司馬”釋“連敖”①“大概是對的”。② 這一説法爲曹錦炎、劉紹剛等接受。曹錦炎更進一步指出,“連敖”之“連”是楚國的一種居民編制,“連敖當是楚國連一級組織的軍事首領”。③ 劉紹剛也認爲“連是楚國軍事組織中的一級”,而連敖是掌車馬的軍吏,“是楚國軍隊中的重要組成部分和作戰單位。”④

兩説各有所據,一定程度上都言之成理。

戰國時期兵器的鑄造程式,一般是先由中央或地方的負責官吏下令,如相邦、司寇、郡守、縣令等,再由工尹等主管官員主持,最後由冶師等負責鑄造的官員執行,這就是所謂省、主、造三級。⑤ 燕客銅量雖是量器,但鑄造程式與兵器當相類,銘文中的“連敖”屬於下令者,是地方長官之副很合理。

“連敖”解作軍事官,則符合傳世文獻的記載。傳世文獻所載“連敖”一職,《史記》之《高祖功臣侯者年表》有 8 條,《惠景閒侯者年表》1 條:

> 1. (廣嚴侯召歐)以中涓從起沛,至霸上,爲連敖,入漢
>
> 2. (隆慮哀侯周竈)以卒從起碭,以連敖入漢
>
> 3. (韓信)兵初起,以卒從項梁……亡從入漢,爲連敖典客

---

① 《史記·淮陰侯列傳》索隱。

② 李家浩:《楚國官印考釋(四篇)》,《江漢考古》1984 年第 2 期,第 44—49 頁。

③ 曹錦炎:《古璽通論》,上海書畫出版社,1996 年,第 93 頁。

④ 劉紹剛:《古璽補釋三則》,載《出土文獻研究》第七輯,第 39—49 頁。

⑤ 黄盛璋:《試論三晉兵器的國别和年代及其相關問題》,《考古學報》1974 年第 1 期,第 13—45 頁;李零《楚燕客銅量銘文補正》,《江漢考古》1988 年第 4 期,第 102—103 頁。

4. （柳丘齊侯戎賜）以連敖從起薛

5. （祁侯繒賀）以執盾漢王三年初起從晉陽，以連敖擊項籍

6. （阿陵頃侯郭亭）以連敖前元年從起單父

7. （朝陽齊侯華寄）以舍人從起薛，以連敖入漢

8. （煮棗侯赤）以越連敖從起豐，別以郎將入漢

9. （俞侯呂它父呂嬰）以連敖從高祖破秦

韓信的這條記載另見於《史記・淮陰侯列傳》："漢王之入蜀，信亡楚歸漢，未得知名，爲連敖。"《索隱》曰，張晏云："司馬也。"以上兩條同見於《漢書・高惠高后文功臣表》、《漢書・韓信傳》。據這些材料可知，"連敖"是軍職，楚、漢之際，其職高於中涓、卒、郎中、執盾、舍人，低於騎將、都尉、將軍、大將軍，屬於中低級軍吏。

以上兩説分別基於部分"連敖"材料做出，如何解釋"連敖"，有必要全面考察記載"連敖"的材料。

曾侯乙簡中"連敖"二見，都是驅者職官名：

1. 郘連敖東臣所馭政車　（曾 12）

2. 南陵連敖愇馭椯轂　（曾 73）

"郘連敖"、"南陵連敖"，郘、南陵皆地名。

包山簡"連敖"有 14 例，共 3 種格式：1. 地名＋連敖；2. 官名＋連敖；3. 地名＋官名＋連敖。

格式 1　"地名＋連敖"有 9 例：

1. 擧禱東陵連囂（敖）　（包 202＋203）

2. 賽禱東陵連囂（敖）　（包 210＋211）

3. 爲子左尹佗擧禱於殤東陵連囂（敖）子發　（包 225）

4. 擧禱東陵連囂（敖）　（包 243）

5. 陽陵連囂(敖)達、大让尹足爲陽陵貣(貸)越異之黃金四鎰以翟(糴)種。　　(包 112)

6. 鄗連囂(敖)景快、攻尹賹、波尹宜爲鄗貣(貸)越異之黃金七鎰以翟(糴)種。　　(包 110)

7. 鄗連囂(敖)景快、攻尹舒賹爲鄗貣(貸)越異之金六鎰　　(包 118)

8. 隋鐘連囂(敖)疴,大佁列黃敓　　(包 170)

9. 與其季父𨛜連囂(敖)陽必同室　　(包 127)

劉信芳認爲,上引的第 3 例,即“東陵連敖子發”(包 225),與《淮南子》等中所見的“上蔡令子發”年代相當,爲同一人;子發死前已由“連敖”升任“縣令”,但因其凶死,稱“連敖”而不稱“令”;子發凶死之後,其兄弟、左尹昭佗之父襲封爲蔡公。① 據這個推斷,“連敖”在“縣”的地位較高。這一解釋與何琳儀釋燕客銅量銘文中的“連敖”爲地方長官之副有相通處。燕客銅量銘文中,“連敖”僅次於莫敖,可令工尹、工佐、集尹、少集尹、少工佐。而上引的例 6、7 中,“連敖”都列名在“工尹”之前,呼應了燕客銅量銘文所見的“連敖”的地位在“工尹”之上。再結合例 5、8,“連敖”位次也在“大让尹”、“波尹”、“大佁”等職官之上。

以上楚簡所見修飾“連敖”的地名,應該屬於同一性質的行政區劃,如果説“東陵”、“羅”是縣,那麼其他的地名很可能也是縣。由此或可推測,“連敖”是“縣”一級行政區劃的地方官之副,可能由中央直屬,地位在縣公、莫敖之下,大攻尹等專職官員之上。但是,這一論斷不能解釋包山簡中另外的 6 例。

餘下的 6 例,格式 2“官名＋連敖”僅 1 例:

1. 新官師瑗、新官令越、新官婁履犬、新官連囂(敖)郙

---

① 劉信芳:《包山楚簡解詁》,第 238 頁。

趙、奔得受之。　　（包 5＋6）

“新官”多見於曾侯乙簡與包山簡，有“新官尹”、“新官令”、“新官人”等，疑“新官”是楚國一個官府機構，而“新官連敖”之“連敖”也即這一機構的“連敖”。

格式 3　“地名＋官名＋連敖”有 4 例，前皆綴有“列”：

2. 郹列上連囂（敖）　　（包 10）
3. 郹列連囂（敖）　　（包 163）
4. 秦列連囂（敖）　　（包 180）
5. 膚列連囂（敖）　　（包 191）

“郹”、“秦”、“膚”一般解作地名。“列”是某類機構及所屬吏的專稱，“連敖”即此類吏的長官之一。當然，這些“列連敖”不可能是地方官之副。

以上分析了目前所見的連敖材料，可歸結爲三點：第一，璽印和傳世文獻中的“連敖”屬於軍事官，而傳世文獻中所載楚、漢之際的“連敖”地位較低。第二，燕客銅量和曾侯乙簡、包山簡材料中的“連敖”皆是地方官，而且是地位較高的地方官，次於縣公、莫敖，高於大工尹等專門職官；包山簡有“列連敖”，左尹的屬員多有“列某”，可證“列”此類吏也設有“連敖”。第三，“連敖”可以在“縣”這一行政區劃單位設立。

爲什麼“連敖”既作军事官，又作地方行政官，還能作爲专類吏員的長官？爲了解釋這一問題，須追根溯源，討論“連敖”之“連”的含義。

“連”，《説文》曰：“員連也，从辵从車。”段玉裁改“員”爲“負”，曰“連，負車也”，注曰“負車者，人輓車而行，車在後如負也……人與車相屬不絶，故引伸爲連屬字”。他還説：

連即古文輦也。

此説來自鄭玄《周禮》注。《周禮・地官》"鄉師"曰：

> 大軍旅、會同，正治其徒役與其輂輦，戮其犯命者。

鄭玄注：

> 輂，駕馬。輦，人輓行，所以載任器也，止以爲蕃營。《司馬法》曰："夏后氏謂輦曰余車，殷曰胡奴車，周曰輜輦。輦，一斧、一斤、一鑿、一梩、一鋤。周輦加二版二築。"又曰："夏后氏二十人而輦，殷十八人而輦，周十五人而輦。"故書輦作連。鄭司農云："連讀爲輦。"

《周禮》所稱的"徒役"與"輂輦"是在"大軍旅、會同"時使用的，應爲進行征伐或諸侯間會面所使用的步兵和車兵，其中，"輦"是人拉的軍車，是軍隊中的軍事單位之一。連即"輦"。

段玉裁解"連"爲"輦"，可取。"敖"訓"長"，"連敖"意即"輦長"。"連敖"或爲楚軍中掌管"輦"的軍事長官，後發展爲泛指某一級别的軍事長官。

值得注意的是，文獻中另有"連"作爲民之長。《國語・齊語》、《管子・小匡》"制國"曰：

> 五家爲軌，軌爲之長；十軌爲里，里有司；四里爲連，連爲之長。

這裏的"連"是管仲制定的用来管理齊國的一種編民制度。曹錦炎便釋"連敖"的"連"爲"楚國的一種居民編制"。① 但是，從燕客銅量、曾侯乙簡、包山簡等材料看，連敖前有"羅"、"東陵"、"南陵"等地名，而"羅"等應是縣；包山簡中又有"列連敖"；這些都無法以"連"爲居民編制來解釋。

儘管"制國"中作爲居民編制的"連"也不能完全解釋所有的

---

① 曹錦炎：《古璽通論》，上海書畫出版社，1996 年，第 93 頁。

“連敖”語例，但春秋時期齊國地方軍事與行政組織是二合一的。除“制國”之制外，齊國還有一個由邑、卒、鄉、縣、屬構成的“制鄙”之制，雖没有“連”這一級單位，但管子説“武政聽屬，文政聽鄉”，明確指出了地方（即鄙）軍政的合一性。① “國”、“鄙”應同理。而此前的西周時期，軍事制度與行政制度已合一了。②

地方軍事與行政組織的二合一，必然影響地方的分屬設官，即官制，“連敖”便是其中一例。而此例也證明楚國也曾經是軍事制度與行政制度合一的。

但是，楚國軍政合一是在什麼時候打破的，尚難以定論。曾侯乙簡（戰國早期）的二名地方“連敖”爲御者，究竟兼有軍政二職還是僅身負一職，恐難定論。包山簡的“連敖”材料較多，有兩點值得注意。第一，地方“連敖”所掌管的事務，有名籍登記（鄝列上連囂）、作爲地方政府的代表向越異貸款（陽陵連囂、郘連囂）等，這些都是地方行政事務，疑與軍事没有直接關聯；第二，“連敖”不僅設於地方，而且還設立於一些專屬機構，如“新官連敖”，作爲“新官”屬官職掌名籍登記相關事務，與軍事不太可能有直接關聯。分析這些材料，可以得到一個認識，包山楚簡的年代，即戰國中後期，“連敖”作爲地方政府和特殊機構的屬官，疑

---

① 《國語·齊語》載：桓公曰：“定民之居若何？”管子對曰：“制鄙。三十家爲邑，邑有司；十邑爲卒，卒有卒帥；大卒爲鄉，鄉有鄉帥；三鄉爲縣，縣有縣帥；十縣爲屬，屬有大夫。五屬，故立五大夫，各使治一屬焉；立五正，各使聽一屬焉。是故正之政聽屬，牧政聽縣，下政聽鄉。”桓公曰：“各保治爾所；無或淫怠而不聽治者！”《管子·小匡》也有類似記載：桓公曰：“五鄙奈何？”管子對曰：“制五家爲軌，軌有長。六軌爲邑，邑有司。十邑爲率，率有長。十率爲鄉，鄉有良人。三鄉爲屬，屬有大夫。五屬五大夫，武政聽屬，文政聽鄉，各保而聽，毋有淫佚者。”《國語·齊語》和《管子·小匡》所載鄉以下單位大小相同。“卒”即“率”，一卒十邑，有 300 家；“大卒”即“十率”，爲一鄉，有 3000 家。到“屬”這一級就不同。《齊語》曰“三鄉爲縣”、“十縣爲屬”，即一屬 9000 家；《小匡》曰“三鄉爲縣”、“十縣爲屬”，即一屬 9000 家。劉紹剛認爲，“縣與屬應爲同一級別的建制”，《國語·齊語》的屬爲傳抄之誤。

② 參看李學勤：《論西周金文的六師、八師》，《華夏考古》1987 年第 2 期，第 207—210、206 頁，又載《李學勤文集》，上海辭書出版社，2005 年，第 215—223 頁。

已脱離軍事官的身份，而是僅作爲行政職官執行地方或機構事務。

概而言之，“連敖”一職，有一定的變遷過程，最早當是軍事官，由於楚國地方軍事與行政組織二合一，導致“連敖”以軍事官之職，參與掌管地方行政，而“連敖”的這一行政職官身份逐漸獨立，戰國中後期，“連敖”廣設於與軍事無關的中央特殊機構以及地方政府，處理專類事務或地方行政事務。

“連敖”此官的變遷方式，並不僅止於這一職一官，其他一些職官，如“莫敖”等中央、地方、機構皆設的職官，可能也經歷了類似的職官變遷。

結　語

研究官制,有三個層面,一是考辨職官名稱與職掌;二是以官聯爲基礎研究職官制度,包括官制的運作;三是展現官制與當時社會環境的互動。以下從這三個層面簡要論述,作爲本書的結語。

一、職官

淅川金文所涉職官很少,僅令尹、闓尹兩例。其中,“闓尹”新見,疑即傳世文獻的“閹尹”(奄尹)、曾侯乙簡的“鄬尹”,職掌與司宫相關。“令尹”多見於傳世文獻,疑由周王的近臣册令類官發展而來。

曾侯乙簡有楚官名六十餘例。這些職官中有大量新見職官,本書全面梳理這些官名,並對廄類官、新官類官等系列職官提出新的看法。宫廄尹等廄類官可能是地位很高的軍事官,甚至“廄”就是一種軍事機構。新官疑與太官相對稱而言,可能原本和太官一樣是掌管宫中内務,後來有所變遷,戰國早期職掌與馬相關的内務,戰國中晚期職掌名籍登記等外務。

包山楚簡的職官名遠超曾侯乙簡,約達一百三四十種,其中近半爲新見職官。包山簡的職官名集中見於文書類簡,本書比較全面地梳理了這部分材料。這些職官多而瑣細,書中已有考辨,此處不再條列。

二、職官體系

淅川金文的職官太少，難以考辨職官體系。

曾侯乙簡的職官有一大特點，基本上都是中央職官。曾侯乙簡的職官名與包山簡的楚官名頗有可印證的。如廏類官、新官類官、喬牙尹等，以及“大尹”、“右令”、“左令”、“獸”、“佸”、“辻”、“列”類職官等。這一定程度地反映了職官體系從戰國早期到戰國中晚期具有較强的延續性。

包山楚簡有比較豐富的語境，利於研究官聯及以此爲基礎討論職官體系。這些官聯的情況也比較瑣細，書中已有考辨，不再一一陳述。

與曾侯乙簡主要記載中央職官不同，包山簡有豐富的地方職官和政府機構的材料。依據這些材料，可以知道戰國中後期楚職官體系是多重的。一方面，中央行政機構、地方行政區劃、封君與其他貴族、强大的氏族都設有職官。另一方面，同一類的事務，在不同級別的地方行政區劃，可能就有不同的職官掌管。而且，楚職官系統一方面有自身的特色，另一方面却融合了一些中原職官特點。限於材料短缺，儘管目前對於戰國中後期楚國地方職官尚不太清楚，但基於材料的複雜性，我們懷疑這一時期楚地方行政建置有過渡時期的複雜性，這便導致了楚地方職官設置的複雜化。有必要强調的是，包山楚簡的職官體系呼應並深化了曾侯乙簡的楚職官體系已經體現的職官細密的特點，而這一特點在工官類的職官中體現得最清楚，如本書第三章第三節主要討論的“佸”、“辻”、“列”等官堪爲其證。戰國中後期，楚國設官的細密不僅證明了當時政治分職的發達，顯示了當時管理國家的方式，也給我們一個啓發，《周禮》設官的細密至少在戰國時期是可能的。

當然，包山楚簡也有很多職官名及官聯不太清楚，因此對於

這一時期楚職官體系的研究，尚處於初步探索階段。

三、官制、世族與政治變遷

職官體系儘管有較强的延續性，但仍處於變遷當中，而這些變遷往往是政治變動與國家發展的產物，就前者而言，集中體現於世族權力在不同政治時期的更替變化，就後者而言，則表現爲楚國這一國家的發展及社會的發展兩方面。

楚官制的初步形成是楚國這一國家發展的結果，時間約在楚武王稱王前後。楚武王三十五年（前706），楚武王熊通稱王。作爲最早見於楚文獻的職官，“莫敖”、“令尹”初見文獻上距楚武王稱王各5年、16年。“莫敖”即“大敖”。“敖”原屬於楚君專稱，疑熊通升格稱王後，將其設爲百官之長，爲顯楚之强大，名爲“莫敖”，並任命自己的兒子屈瑕擔任此職。與此同時，楚王的升級，必然帶來整個職官系統的變化，原有的官僚體系隨之升級，而在這個過程中，“莫敖”是最有代表的一個職官。屈瑕是楚史上第一個莫敖，“莫敖”的設立標志着楚國官制的形成。

楚武王稱王後開疆辟土，又經文王、成王、穆王的大舉征伐，到楚莊王時期終成霸業，疆土廣闊。與此同時，擁有雄心壯志的楚莊王與積累數世大權的若敖氏不可避免的劇烈衝突，產生了對楚國發展影響深遠的若敖之亂。若敖氏長期職掌令尹、司馬一職，二代有七位令尹、五位司馬。受到這一現實的刺激，分令尹、司馬之權，減强大世族之勢，是楚莊王必然的選擇。因此，他大力培養王子，逐漸將令尹、司馬等要職轉由王子擔任，以杜絶若敖氏之類的强族出現；更改革官制，設立新的要職左右尹、左右司馬，分令尹、司馬之權，並由王子擔任。

如果説春秋中期左右尹、左右司馬的設立是楚官制的一大變革，而且這一變革是楚國世族與王室争權所導致的，那麽春秋

戰國之際封君制的形成與確立則是楚官制的另一大變革，這一變革同樣是政治變遷導致的，只不過是由既引發又消弭内憂外患的王子、王孫引起的。

封君制的形成與王子、王孫在楚國兩次復國中的作用密切相關。柏舉之役、白公之難幾乎使楚國亡於一綫，深刻地影響此後楚國的政治格局，包括官制的變遷。柏舉之役、白公之難的根源都是楚平王逐太子、逼殺伍氏父子一事，兩難的平息也都是依靠了王族直系王子、王孫的力量，這就形成了一種頗值得玩味的局面，一方面王族直系王子、王孫是威脅王室乃至國家的隱患，另一方面他們又是王室最重要的依靠，正所謂禍患源自王族，禍患也消弭自王族。封君制度正是在這樣特殊的政治背景下誕生的。既然王族的那些强有力的王子、王孫，不能高壓打壓，那麽就只能隆恩籠絡，給他們一個特殊的、尊貴的封號。所以，就有了楚惠王十二年（前 477），身爲令尹的子國因有戰功而受封於析，成爲“析君”，封君制由此形成。到楚惠王晚年，曾侯乙下葬年，即前 433 年或稍後，封君已達十餘位，目前能考辨的皆出自王族直系王子、王孫。包山簡的封君有 25 位之多，而唯一可考訂其出身的是連氏的某位封君。很可能楚懷王時期，封君已經不再由直系王子、王孫獨享，而已封給王室以外的族氏。

楚官制的這兩大變革，春秋中期左右尹、左右司馬的設立以及春秋戰國之際封君制的形成，實質都是政治變遷的結果。這些變遷的主導力量不過是三方：楚王、王子（楚王族直系）、世族（楚王族旁支）。楚王與世族、楚王與王子、世族與王子、世族與世族之間圍繞權力而進行的鬥争與合作既是楚國政治的實質内容，也是楚官制變遷的主要動因之一。

戰國時期，楚官制有哪些大的變遷，尚難把握。但是從包山簡的左尹材料來看，至少左尹這一職官與設立之初有了很大不同，不僅不再由王族公子擔任，而且職掌也似乎發生了很大變

化，從令尹的佐官變爲直接對楚王負責主管司法及其他一些行政事務的職官。

包山楚簡大量的楚職官材料，爲推測楚官制變遷還提供了其他可能。需要提及的一個變化就是從文武不分到文武分職的變化，連敖一職可爲其例。“連敖”設立之初應當是軍事官，當時楚國地方軍事與行政組織二合一，“連敖”便以軍事官之職參與掌管地方行政，後來“連敖”的這一行政職官身份逐漸獨立，至少在戰國中後期，連敖掌管的行政事務已與軍事無直接關係。

與左右尹、左右司馬的設立以及封君制的形成這兩大變革是政治變遷的結果不同，戰國時期左尹職掌及文武分職的變化則更多可能是因社會發展而對分工的需要。

總之，楚國官制變遷是國家發展及政治變遷等多重因素决定的，其中的政治變遷不僅導致了官制的一些重要變遷，而且官制變遷反過來也進一步影響了政治的變遷。楚國官制與政治變遷的這種互動性，是圍繞楚王、王族直系王子、王孫、王族較遠的旁支（世族）進行的，體現了楚國政治最根本的特點：高度集權於楚王族，而這既是楚國强大的一個重要原因，也是導致禍患的重要原因，但當這一特點消解時，如戰國晚期外姓掌令尹任封君，楚王族直系王子、王孫及楚王室較遠旁支（世族）不再是楚國政治的主要力量時，楚國便瀕臨衰亡了。

參考文獻

1. 古代文獻

杜預：《春秋左傳集解》，上海人民出版社，1977年。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中華書局，1990年。

左丘明：《國語》，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

劉向：《戰國策》，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

諸祖耿：《戰國策集注匯考》，江蘇古籍出版社，1985年。

繆文遠：《戰國策新校注》，巴蜀書社，1987年。

郭人民：《戰國策校注繫年》，中州古籍出版社，1988年。

范祥雍：《戰國策箋證》，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

梁玉繩：《史記志疑》，叢書集成初編，中華書局，1990年。

瀧川資言：《史記會注考證》，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本，1986年。

陳直：《史記新證》，天津人民出版社，1979年。

錢穆：《史記地名考》，（臺北）三民書局，1984年。

王先謙：《漢書補注》，中華書局，1983年。

陳直：《漢書新證》，天津人民出版社，1979年。

方詩銘、王修齡：《古本竹書紀年輯證》，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

酈道元：《水經注》，商務印書館，1958年。

姚彥渠：《春秋會要》，中華書局，1955年。

孫楷著，徐復訂補：《秦會要訂補》，中華書局，1959年。

孫詒讓：《周禮正義》，中華書局，1987年。

陳大庚：《周禮序官考》（及其他一種），中華書局，1991年。

朱彬：《禮記訓纂》，中華書局，1996年。

董說：《七國考》，中華書局，1956年。

顧棟高:《春秋大事表》,中華書局,1993年。
陳奇猷:《韓非子集釋》,上海人民出版社,1974年。
程公說:《春秋分記》,文淵閣四庫全書(影印本),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
陳厚耀:《春秋氏族譜》,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
黄汝成:《日知録集釋》,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
黄本驥:《歷代職官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
《十三經注疏》,中華書局,1980年。
《諸子集成》,中華書局,1954年。

2. 出土文獻

安徽省文物管理委員會等:《壽縣蔡侯墓出土遺物》,科學出版社,1956年。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等:《長沙發掘報告》,科學出版社,1958年。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等:《上村嶺虢國墓地》,科學出版社,1959年。
湖北省荆州地區博物館:《江陵雨臺山楚墓》,文物出版社,1984年。
湖北省荆州地區博物館:《江陵馬山一號楚墓》,文物出版社,1985年。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信陽楚墓》,文物出版社,1986年。
湖北省博物館等:《曾侯乙墓》,文物出版社,1989年。
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墓》,文物出版社,1991年。
河南省博物館等:《淅川下寺春秋楚墓》,文物出版社,1991年。
湖北省宜昌地區博物館等:《當陽趙家湖楚墓》,文物出版社,1992年。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江陵九店東周墓》,科學出版社,1995年。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江陵望山沙塚楚墓》,文物出版社,1996年。
湖南省博物館等:《長沙楚墓》,文物出版社,2000年。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新蔡葛陵楚墓》,大象出版社,2003年。
湖北省荆州博物館:《荆州天星觀二號楚墓》,文物出版社,2003年。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淅川和尚嶺與徐家嶺楚墓》,大象出版社,2004年。
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8年。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中西書局,2010年。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中西書局，2011年。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中華書局，1984—1994年。

劉慶柱等：《金文文獻集成》，中華書局、香港明石文化國際出版有限公司，2006年。

鍾柏生等：《新收殷周青銅器銘文暨器影彙編》，（臺北）藝文印書館，2006年。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曾國青銅器》，文物出版社，2007年。

張光裕、曹錦炎：《東周鳥篆文字編》，香港翰墨軒，1994年。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中華書局，1998年。

湯餘惠：《戰國文字編》，福建人民出版社，2001年。

商承祚：《戰國楚竹簡滙編》，齊魯書社，1995年。

郭若愚：《戰國楚簡文字編》，上海書畫出版社，1994年。

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增訂本）》，湖北教育出版社，2008年。

張光裕、滕壬生、黄錫全：《曾侯乙墓竹簡文字編》，（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年。

張光裕、袁國華：《包山楚簡文字編》，（臺北）藝文印書館，1992年。

張守中：《包山楚簡文字編》，文物出版社，1996年。

李守奎、賈連翔、馬楠：《包山楚墓文字全編》，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

故宫博物院編，羅福頤主編：《古璽彙編》，文物出版社，1981年。

故宫博物院編，羅福頤主編：《古璽文編》，文物出版社，1981年。

孫慰祖：《古封泥集成》，上海書店出版社，1996年。

高明：《古陶文彙編》，中華書局，1990年。

安徽阜陽地區展覽館文博組：《安徽鳳臺發現楚國“鄭大府”銅量》，《文物》1978年第5期。

隨縣擂鼓墩一號墓考古發掘隊：《湖北隨縣曾侯乙墓發掘簡報》，《文物》1979年第1期。

湖北省博物館：《隨縣曾侯乙墓發掘簡報與論文彙編》，1979年。

河南省博物館等：《河南淅川下寺一號墓發掘簡報》，《考古》1981年第2期。

湖北省荆州地區博物館：《江陵天星觀一號楚墓》，《考古學報》1982年第1期。

湖北省博物館等：《湖北隨州擂鼓墩二號墓發掘簡報》，《文物》1985年第1期。

蘊章、瑞吉：《山東莒南小窑發現“左徒戈”》，《文物》1985年第10期。

包山楚簡整理小組:《包山楚簡概述》,《文物》1988 年第 5 期。

河南省博物館等:《淅川縣和尚嶺春秋楚墓的發掘》,《華夏考古》1992 年第 3 期。

湖北省博物館等:《湖北隨州擂鼓墩 2 號墓發掘簡報》,《文物》1995 年第 1 期。

河南省博物館等:《河南新蔡坪夜君成墓的發掘》,《文物》2002 年第 8 期。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南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淅川縣博物館:《河南淅川徐家嶺一號楚墓發掘簡報》,《文物》2004 年第 3 期。

河南省文物管理局南水北調文物保護辦公室,南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河南淅川縣徐家嶺 11 號楚墓》,《考古》2008 年第 5 期。

3. 近人專著

曹錦炎:《古璽通論》,上海書畫出版社,1996 年。

曹錦炎:《鳥蟲書通考》,上海書畫出版社,1999 年。

陳漢平:《西周册命制度研究》,學林出版社,1986 年。

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中華書局,2004 年。

陳偉:《包山楚簡初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6 年。

陳偉:《楚簡册概論》,湖北教育出版社,2012 年。

顧德融、朱順龍:《春秋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 年。

何浩:《楚滅國研究》,武漢出版社,1989 年。

何琳儀:《戰國文字通論(訂補)》,江蘇教育出版社,2003 年。

湖北省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楚國編年資料》,鉛印本。

黄錫全:《湖北出土商周文字輯證》,武漢大學出版社,1992 年。

黄錫全:《先秦貨幣通論》,紫禁城出版社,2001 年。

黄錫全:《先秦貨幣研究》,中華書局,2001 年。

李運富:《楚國簡帛文字構形研究》,嶽麓書社,1997 年。

劉彬徽:《楚系青銅器研究》,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 年。

劉國勝:《楚喪葬簡牘集釋》,科學出版社,2011 年。

劉信芳:《包山楚簡解詁》,(臺北)藝文印書館,2003 年。

吕思勉:《中國制度史》,上海教育出版社,1985 年。

羅福頤:《古璽印概論》,文物出版社,1981 年。

繆文遠：《七國考訂補》，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年。

繆文遠：《戰國制度通考》，巴蜀書社，1998 年。

宋公文：《楚史新探》，河南大學出版社，1988 年。

童書業：《春秋史》，中華書局，2006 年。

童書業：《春秋左傳研究》，中華書局，2006 年。

蕭聖中：《曾侯乙墓竹簡釋文補正暨車馬制度研究》，科學出版社，2011 年。

楊寬：《戰國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 年。

楊寬：《戰國史料編年輯證》，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 年。

吴良寶：《戰國楚簡地名輯證》，武漢大學出版社，2010 年。

張亞初、劉雨：《西周金文官制研究》，中華書局，1986 年。

張正明：《楚史論叢（初集）》，湖北人民出版社，1984 年。

趙平安：《新出簡帛與古文字古文獻研究》，商務印書館，2009 年。

鄭昌琳等：《楚國史編年輯注》，湖北人民出版社，1999 年。

鄒芙都：《楚系銘文綜合研究》，巴蜀書社，2007 年。

齊思和：《中國史探研》，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 年。

左言東：《中國政治制度史》，浙江古籍出版社，1989 年。

左言東：《先秦職官表》，商務印書館，1994 年。

楚文化研究會：《楚文化考古大事記》，文物出版社，1984 年。

楚文化研究會：《楚文化研究論集》（第一至十一集），河南人民出版社，1987—2015 年。

4. 近人論文

顧立雅：《中國官僚制度的開始：縣的起源》，《中國史研究動態》1979 年第 1 期。

白於藍：《包山楚簡文字編》，吉林大學碩士學位論文，1995 年。

白於藍：《曾侯乙墓竹簡中的“鹵”和“櫓”》，載《中國文字》新二十九期，（臺北）藝文印書館，2003 年。

白於藍：《曾侯乙墓竹簡考釋（四篇）》，載《中國文字》新三十期，（臺北）藝文印書館，2004 年。

賓非：《楚文化考古的又一豐碩成果——〈淅川下寺春秋楚墓〉簡介》，《中原文

物》1992 年第 2 期。

邴尚白:《楚國卜筮祭禱簡研究》,暨南國際大學中國語文學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1999 年。

蔡靖泉:《楚國的“莫敖”之官與“屈氏”之族》,《江漢論壇》1992 年第 2 期。

蔡禮彬:《戰國時期齊國卿大夫家族形態初探》,《管子學刊》2003 年第 1 期。

曹桂岑:《河南淅川春秋楚墓簡考》,《中國文物報》1992 年 10 月 18 日。

曹桂岑:《河南淅川和尚嶺、徐家嶺楚墓發掘記》,《文物天地》1992 年第 6 期。

曹錦炎:《關於[illegible]公簠釋文的一點意見》,《江漢考古》1983 年第 4 期。

曹錦炎:《楚“公逆”鎛銘的復原與新釋》,《江漢考古》1992 年第 2 期。

曹錦炎:《包山楚簡中的受期》,《江漢考古》1993 年第 1 期。

曹菁菁:《曾侯乙墓遣册車載兵器研究》,北京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7 年。

晁福林:《先秦時期爵制的起源與發展》,《河北學刊》1997 年第 3 期。

晁福林:《論戰國相權》,《中國社會科學》1998 年第 5 期。

晁福林:《試論戰國相權的若干問題》,《史學月刊》1999 年第 5 期。

陳長琦:《郡縣制確立時代論略》,《河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7 年第 1 期。

陳千萬:《中子賓缶初探》,《江漢考古》1985 年第 3 期。

陳偉:《淅川下寺二號楚墓墓主及相關問題》,《江漢考古》1983 年第 1 期。

陳偉:《〈鄂君啓節〉之“鄂”地探討》,《江漢考古》1986 年第 2 期。

陳偉:《〈鄂君啓節〉與楚國的免税問題》,《江漢考古》1989 年第 3 期。

陳偉:《關於包山受期簡的解讀》,《江漢考古》1993 年第 1 期。

陳偉:《關於楚、越戰爭的幾個問題——與楊寬等先生商榷》,《江漢論壇》1993 年第 4 期。

陳偉:《包山楚司法簡 131—139 號考析》,《江漢考古》1994 年第 4 期。

陳偉:《包山楚司法簡 131—139 號補釋》,載《簡帛研究集刊》第一輯,(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系,2003 年 5 月。

陳偉:《包山楚簡所見邑、里、州的初步研究》,《武漢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5 年第 1 期。

陳偉:《“包山楚簡”所見幾種身分的考察》,《湖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6 年第 1 期。

陳偉:《包山楚簡中的宛郡》,《武漢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8 年第

6 期。

陳偉：《關於包山楚簡中的“弱典”》，載《簡帛研究二〇〇一》，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 年。

陳偉：《關於楚簡“視日”的新推測》，載《華學》第八輯，紫禁城出版社，2006 年。

陳蔚松：《鄂君啓舟節與屈原〈哀郢〉研究》，《華中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2 年第 1 期。

陳昭容：《故宮新收青銅器王子申匜》，載《中國文字》新二十五期，（臺北）藝文印書館，1999 年。

陳振裕：《楚滅越的年代問題》，《江漢論壇》1980 年第 9 期。

陳振裕、梁柱：《試論曾國與曾楚關係》，《考古與文物》1985 年第 6 期。

陳仲玉：《先秦相官名考》，《歷史學報》1974 年第 2 期。

陳宗祺：《出土文獻中所見楚國官制研究》，臺灣暨南大學中國語文學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2000 年。

董蓮池：《也説包山簡文中的“受期”》，《古籍整理研究學刊》1999 年第 4 期。

董珊：《出土文獻所見“以謚爲族”的楚王族——附説〈左傳〉“諸侯以字爲謚因以爲族”的讀法》，載《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二輯，復旦大學出版社，2008 年。

段熙仲：《左徒新解》，《南京師範學院學報》1964 年第 1 期。

段渝：《楚公逆編鐘與周宣王伐楚》，《社會科學研究》2004 年第 2 期。

范常喜：《戰國楚簡“視日”補議》，“簡帛研究網”2005 年 3 月 1 日。

馮峰：《克黄器與淅川薳氏墓群》，載《湖南考古輯刊》第十一輯，科學出版社，2015 年。

甘大明：《曾國之謎再研究》，吉林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5 年。

甘露：《“曾國之謎”探微》，《佳木斯大學社會科學學報》2006 年第 1 期。

高成林：《淅川和尚嶺楚墓的時代問題》，《中原文物》1996 年第 4 期。

高應勤、夏淥：《王孫雹簠及其銘文》，《文物》1986 年第 4 期。

高至喜：《楚公戈》，《文物》1959 年第 12 期。

高至喜：《對“楚公戈”辨僞一文的商討》，《文物》1960 年第 8、9 期。

葛生華：《春秋戰國時期官制初探》，《蘭州學刊》1994 年第 3 期。

顧頡剛：《春秋時代的縣》，《禹貢》卷七，第 6、7 期合刊。

顧久幸：《春秋楚、晉、齊三國縣制的比較》，載《楚文化覓蹤》，中州古籍出版

社，1986 年。

顧久幸：《楚國地方基層行政機構探討》，《江漢論壇》1993 年第 7 期。

顧鐵符：《關於河南淅川楚墓的若干參考意見》，《故宮博物院院刊》1985 年第 3 期。

郭國權：《河南淅川縣下寺春秋楚墓青銅器銘文集釋》，吉林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8 年。

郭沫若：《周官質疑》（1932），載《金文叢考》，《郭沫若全集》考古篇第五卷，科學出版社，2002 年。

郭沫若：《鄂君啓節文的研究》，《文物參考資料》1956 年第 4 期。

郭仁成：《試探楚工官》，《益陽師專學報》1987 年第 4 期。

韓連琪：《春秋戰國時代的中央官制及其演變》，《文史哲》1985 年第 1 期。

韓連琪：《春秋戰國時代的郡縣及其演變》，《文史哲》1986 年第 5 期。

郝鐵川：《西周中央官制的演變》，《河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5 年第 4 期。

何光嶽：《楚“敖”考》，《求索》1986 年第 1 期。

何浩：《春秋戰國時期楚屈氏世系考述》，《中南民族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4 年第 4 期。

何浩：《戰國時期楚封君初探》，《歷史研究》1984 年第 5 期。

何浩：《“楚屈叔沱戈”考》，《安徽史學》1985 年第 1 期。

何浩：《郲陵君與春申君》，《江漢考古》1985 年第 2 期。

何浩：《從曾器看隨史》，《江漢考古》1988 年第 3 期。

何浩：《楚官師、傅、保及太師新解》，《湖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8 年第 5 期。

何浩：《楚國封君封邑地望續考》，《江漢考古》1991 年第 4 期。

何浩：《論楚國封君制的發展與演變》，《江漢論壇》1991 年第 5 期。

何浩：《文坪夜君的身份與昭氏的世系》，《江漢考古》1992 年第 3 期。

何浩：《“王子某”、“楚子某”與楚人的名和字》，《江漢論壇》1993 年第 7 期。

何琳儀：《楚郲陵君三器考辨》，《江漢考古》1984 年第 1 期。

何琳儀：《長沙銅量銘文補釋》，《江漢考古》1988 年第 4 期。

何琳儀：《楚官肆師》，《江漢考古》1991 年第 1 期。

何琳儀：《包山楚簡選釋》，《江漢考古》1993 年第 4 期。

何琳儀:《戰國兵器銘文選釋》,《考古與文物》1999 年第 5 期。

何琳儀:《楚官璽雜識》,《南京師範大學文學院學報》2002 年第 1 期。

胡仁宜:《“大莫囂”古官璽》,《文物》1988 年第 2 期。

胡新生:《異姓史官與周代文化》,《歷史研究》1994 年第 3 期。

黃德寬:《曾姬無卹壺銘文新釋》,載《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三輯,中華書局,2002 年。

黃人二:《戰國包山卜筮祝禱簡研究》,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1996 年 6 月。

黃盛璋:《包山楚簡中若干制度發覆與争論未决諸關鍵字解難、决疑》,載《湖南考古輯刊》第六輯,嶽麓書社,1994 年。

黃盛璋:《當陽兩戈銘文考》,《江漢考古》1982 年第 1 期。

黃盛璋:《連雲港楚墓出土襄城公競尹戈銘文考釋及其歷史地理問題》,《考古》1998 年第 3 期。

黃盛璋:《試論三晉兵器的國别和年代及其相關問題》,《考古學報》1974 年第 1 期。

黃盛璋:《樸君述鼎國别、年代及其相關問題》,《江漢考古》1987 年第 1 期。

黃錫全:《楚器銘文中“楚子某”之稱謂問題辨證——兼述古文字中有關楚君及其子孫與楚貴族的稱謂》,《江漢考古》1986 年第 4 期。

黃錫全:《古文字中所見的楚官府名輯證》,載《文物研究》第七輯,黃山書社,1991 年。

黃灼耀:《縣制的形成與發展》,《華南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2 年第 4 期。

賈繼東:《〈包山楚簡〉中〈受期〉簡别解》,《東南文化》1996 年第 1 期。

賈繼東:《從出土竹簡看楚國司法職官的建置及演變》,《江漢論壇》1996 年第 9 期。

姜亮夫:《左徒、莫敖辯》,《責善半月刊》第 1 卷,1940 年 12 月。

蔣天樞:《“楚滅越在懷王二十三年”説評議》,載《論學雜著》,中州古籍出版社,1985 年。

浚汀:《客卿考略》,《改造》1938 年第 8 期。

孔令遠:《王子嬰次爐的復原及其國别問題》,《考古與文物》2002 年第 4 期。

孔仲温:《論鄴陵君三器的幾個問題》,載《容庚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廣東

人民出版社，1998 年。

李佳興：《〈包山楚簡〉司法文書簡研究——以訴訟事件爲例》，暨南國際大學中國語文學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2000 年。

李家浩：《楚國官印考釋（四篇）》，《江漢考古》1984 年第 2 期。

李家浩：《楚國官印考釋（兩篇）》，《語言研究》1987 年第 1 期。

李家浩：《楚王酓璋戈與楚滅越的年代》，載《文史》第二十四輯，中華書局，1985 年。

李家浩：《關於𨚕陵君銅器銘文的幾點意見》，《江漢考古》1986 年第 4 期。

李家浩：《戰國官璽考釋（二篇）》，載《文物研究》第七輯，黄山書社，1991 年。

李家浩：《談包山楚簡“歸鄧人之金”一案及其相關問題》，載《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一輯，復旦大學出版社，2006 年。

李瑾、徐俊：《論先秦楚國職官名稱及其有關問題》，《華中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2 年第 6 期。

李瑾、曾昭岷：《楚器（中子化盤）作器年代管窺》，載《湖北省考古學會論文選集》（一），武漢大學學報編輯部，1987 年。

李晶：《春秋官制與〈周禮〉職官系統比較研究——以〈周禮〉成書年代的考察爲目的》，河北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4 年。

李零、劉雨：《楚𨚕陵君三器》，《文物》1980 年第 8 期。

李零：《“楚叔之孫朋”究竟是誰——河南淅川下寺二號墓之墓主和年代問題的討論》，《中原文物》1981 年第 4 期。

李零：《楚燕客銅量銘文補正》，《江漢考古》1988 年第 4 期。

李零：《論東周時期的楚國典型銅器群》，載《古文字研究》第十九輯，中華書局，1992 年。

李零：《包山楚簡研究（文書類）》，載《李零自選集》，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8 年。

李零：《化子瑚與淅川楚墓》，《文物天地》1993 年第 6 期；載《入山與出塞》，文物出版社，2004 年。

李零：《再論淅川下寺楚墓——讀〈淅川下寺楚墓〉》，《文物》1996 年第 1 期。

李零：《楚景平王與古多字謚》，《傳統文化與現代化》1996 年第 6 期。

李零：《讀〈楚系簡帛文字編〉》，載《出土文獻研究》第五輯，科學出版社，1999 年。

李零:《"三閭大夫"考——兼論楚國公族的興衰》,載《文史》第五十四輯,中華書局,2001年。

李明:《淺論先秦時期世官制向職官制演進的歷史特徵》,《青海師範大學民族師範學院學報》2002年第1期。

李天虹:《〈包山楚簡〉釋文補正》,《江漢考古》1993年第3期。

李天密:《淅川發現楚國高級貴族墓葬》,《河南日報》2007年1月10日。

李學勤:《戰國題銘概述》,《文物》1959年第7—9期。

李學勤:《曾國之謎》,《光明日報》1978年10月4日。

李學勤:《楚滅越年代》,《江漢論壇》1985年第7期。

李學勤:《湖南戰國兵器銘文選釋》,載《古文字研究》第十二輯,中華書局,1985年。

李學勤:《釋桃源三元村鼎銘》,《江漢考古》1988年第2期。

李學勤:《論包山楚簡中的一組楚先祖名》,《文物》1988年第8期。

李學勤:《論卿事寮、太史寮》,《松遼學刊(社會科學版)》1989年第3期。

李學勤:《續論曾國之謎》,《江漢論壇》1990年增刊。

李學勤:《海外訪古記四・化子大簠》,《文物天地》1992年2期;載《四海尋珍》,清華大學出版社,1998年。

李學勤:《包山楚簡中的土地買賣》,《中國文物報》1992年3月22日。

李學勤:《試論楚公逆編鐘》,《文物》1995年第2期。

李學勤:《"栕"字與真山楚官璽》,載《國學研究》第八卷,北京大學出版社,2001年。

李學勤:《有紀年楚簡年代的研究》,載《文物中的古文明》,商務印書館,2008年。

李勇、胡援:《春秋"子蕩"楚器考》,《東南文化》1993年第1期。

李守奎:《清華簡〈繫年〉"莫囂易爲"考論》,《中原文化研究》2014年第2期。

李志庭:《縣制的産生及其與社會經濟的關係》,《杭州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0年第4期。

林清源:《楚國官璽考釋(五篇)》,載《中國文字》新二十二期,(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年。

林沄:《讀包山楚簡劄記七則》,《江漢考古》1992年第4期。

劉彬徽、王世振:《曾國滅亡年代小考》,《江漢考古》1984年第4期。

劉彬徽：《隨州擂鼓墩二號墓青銅器初論》,《文物》1985 年第 1 期。

劉彬徽：《楚國紀年法簡論》,《江漢考古》1988 年第 2 期。

劉彬徽：《楚墓出土銅器的年代略説》,《中原文物》1989 年第 4 期。

劉彬徽：《楚系銅器銘文編年考述》,載《楚系青銅器研究》,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 年。

劉秉中、李麗：《楚國公族姓氏考略》,《江漢考古》1999 年第 1 期。

劉波：《包山楚簡語言研究》,北京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5 年。

劉暢：《包山楚簡用字研究》,北京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1 年。

劉乃亮：《左徒是僅次於令尹的官職嗎?》,《石油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97 年第 3 期。

劉紹剛：《古璽補釋三則》,載《出土文獻研究》第七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年。

劉師培：《春秋時代官制考》,《國粹學報》第 33、34 期,1907 年 2、3 月。

劉世綱、劉笑春：《王子午鼎銘文試釋》,《文物》1980 年第 10 期。

劉先枚：《楚官源流考索》,《江漢論壇》1982 年第 8 期。

劉先枚：《"曾國之謎"的猜想》,《湖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9 年第 1 期。

劉翔：《王孫遺者鐘新解》,《江漢論壇》1983 年第 8 期。

劉信芳：《楚國諸敖瑣議》,《江漢論壇》1987 年第 8 期。

劉信芳：《包山遣策考釋拾零》,《江漢考古》1992 年第 3 期。

劉信芳：《〈包山楚簡〉中的幾支楚公族試析》,《江漢論壇》1995 年第 1 期。

劉信芳：《包山楚簡司法術語考釋》,載《簡帛研究》第二輯,法律出版社,1996 年。

劉信芳：《〈包山楚簡〉職官與官府通考》(上下),(臺北)《故宫學術季刊》15 卷第 1、2 期,1997 年。

劉玉堂：《沈氏族屬初探》,《江漢論壇》1987 年第 4 期。

劉玉堂：《楚官補考》,《荆州師專學報》1990 年第 3 期。

劉玉堂：《論楚國家的形成和春秋戰國時期楚的社會經濟形態》,《江漢考古》1994 年第 4 期。

劉玉堂：《楚國手工業生産管理、技術職官》,《中國科技史料》1996 年第 3 期。

劉玉堂：《從考古發現看楚國的商業管理機構與職官》,《荆州師範學院學報》

1996 年第 6 期。

劉澤華、劉宗泉：《戰國時期的食邑與封君述考》，《北京師院學報》1982 年第 3 期。

劉釗：《楚璽考釋六篇》，《江漢考古》1991 年第 2 期。

劉釗：《包山楚簡文字考釋》，載《出土簡帛文字叢考》，（臺北）臺灣古籍出版有限公司，2004 年。

劉釗：《談包山楚簡中有關煮鹽於海的重要史料》，《中國文物報》1992 年 11 月 8 日。

盧德佩：《湖北省當陽縣出土春秋戰國之際的銘文銅戈》，《文物》1980 年第 1 期。

吕榮芳：《楚滅越年代考》，《厦門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1 年增刊。

羅小華：《包山楚簡文字研究》，安徽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8 年。

羅運環：《論楚國家的形成》，《江漢論壇》1986 年第 7 期。

羅運環：《論包山簡中的楚國州制》，《江漢考古》1991 年第 3 期。

駱科强、寧立慶：《楚官稱“柱國”考》，《喀什師範學院學報》2005 年第 4 期。

駱科强：《楚“令尹”新論》，《武漢文博》2006 年第 1 期。

駱瑞鶴：《楚連尹爲主車之官説》，《江漢論壇》1984 年第 6 期。

牛濟普：《楚系官璽例舉》，《中原文物》1992 年第 3 期。

蒲百瑞：《春秋時代楚王宗族世系疏證》，載《石泉先生九十誕辰紀念文集》，湖北人民出版社，2007 年。

邱德修：《王子午鼎鼎銘考》，《故宫學術季刊》第 6 卷第 2 期，1988 年。

求實：《河南淅川和尚嶺楚墓年代芻議》，《中國文物報》1992 年 10 月 18 日。

裘錫圭：《談談隨縣曾侯乙墓的文字資料》，《文物》1979 年第 7 期。

裘錫圭：《戰國文字中的“市”》，《考古學報》1980 年第 3 期；載《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2 年。

裘錫圭：《甲骨卜辭中所見的“田”“牧”“衛”等職官的研究》，《文史》第十九輯，中華書局，1983 年；載《古代文史研究新探》，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 年。

裘錫圭：《釋戰國楚簡中的“㕣”字》，載《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六輯，中華書局，2006 年。

日高：《包山楚簡所反映的楚縣和楚郡》，北京大學碩士學位論文，1998 年。

商承祚：《鄂君啓節考》，《文物菁華》第二輯。

商承祚：《談鄂君啓節銘文中幾個文字和幾個地名等問題》，載《中華文史論叢》1965 年第 6 期。

尚志發：《關於楚滅越之時間問題》，《求是學刊》1982 年第 6 期。

沈長雲：《周代司徒之職辨非》，《中國史研究》1985 年第 3 期。

沈長雲、李晶：《春秋官制與〈周禮〉比較研究——〈周禮〉成書年代再探討》，《歷史研究》2004 年第 6 期。

施謝捷：《釋戰國楚璽中的“登徒”複姓》，《文教資料》1997 年第 4 期。

施謝捷：《古璽彙考》，安徽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6 年。

石黑日沙子：《關於曾侯乙墓出土竹簡的考察》，載《簡帛研究譯叢》第二輯，湖南人民出版社，1998 年。

石泉：《古代曾國—隨國地望初探》，《武漢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79 年第 1 期。

石志廉：《“楚王孫漁（魚）”銅戈》，《文物》1963 年第 3 期。

史傑鵬：《關於包山楚簡司法文書的幾個問題》，北京大學碩士學位論文，1997 年。

舒之梅、劉彬徽：《論漢東曾國爲土著姬姓隨國》，《江漢論壇》1982 年第 1 期。

斯維至：《西周金文所見職官考》，《中國文化研究叢刊》第 7 卷，1947 年。

宋公文：《春秋時期楚令尹序列辨誤》，《江漢論壇》1983 年第 8 期。

宋公文：《楚兩令尹傳考》，《鄖陽師範高等專科學校學報》1985 年第 2 期。

宋公文：《春秋時期楚司馬系列考述》，《江漢論壇》1986 年第 6 期。

宋公文：《戰國時期楚國令尹序列考述》，《江漢論壇》1987 年第 12 期。

宋公文：《論楚令尹的内政權》，《湖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8 年第 1 期。

宋華强：《試析淅川徐家嶺 M11“郘夫人”小口銅鼎》，《華夏考古》2013 年第 3 期。

宋華强：《平夜君成的世系及新蔡簡年代下限的考訂》，載《簡帛》第二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年。

蘇建洲：《也論清華簡〈繫年〉“莫囂昜爲”》，《中原文化研究》2014 年第 5 期。

孫啓康：《楚器〈王孫遺者鐘〉考辨》，《江漢考古》1983 年第 4 期。

譚黎明：《春秋戰國時期楚國官制研究評述》，《吉林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06 年第 1 期。

譚黎明：《春秋戰國時期楚國官制研究》，吉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6 年。

譚其驤：《鄂君啓節銘文釋地》，《中華文史論叢》1962 年第 2 期。

譚維四：《曾侯乙墓的發現、發掘與研究》，《江漢考古》2000 年第 1 期。

湯餘惠：《包山楚簡讀後記》，《考古與文物》1993 年第 2 期。

湯餘惠：《楚璽兩考》，《江漢考古》1984 年第 2 期。

唐嘉弘：《釋"莫敖"》，《江漢論壇》1984 年第 11 期。

唐明禮：《試論楚令尹的特點以及與中原各國之相的異同》，《南都學壇》1991 年第 2 期。

唐新：《再現楚文化淅川楚國貴族墓群》，《文明》2002 年第 12 期。

唐友波：《"大市"量淺議》，載《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二輯，中華書局，2000 年。

藤田勝久：《從包山楚簡看戰國楚的縣和封邑》，《中國出土資料研究》3，1999 年。

田成方：《從新出文字材料論楚沈尹氏之族屬源流》，《江漢考古》2008 年第 2 期。

田成方：《東周時期楚國宗族研究》，武漢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1 年。

王光鎬：《論楚族的始稱國年代——兼評"成王封楚"》，《中南民族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5 年第 4 期。

王輝：《讀上博楚竹書〈容成氏〉劄記十則》，載《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五輯，中華書局，2004 年。

王輝：《戰國"府"之考察》，《中國考古學研究論集——紀念夏鼐先生考古五十周年》，三秦出版社，1987 年。

王輝：《子湯簋銘文試釋》，《文物研究》第六輯，黄山書社，1990 年。

王輝：《秦印十則》，《秦陵秦俑研究動態》1998 年第 2 期；載《一粟集》，（臺北）藝文印書館，2002 年。

王輝：《秦印探述》，《文博》1989 年第 5 期；載《一粟集》，（臺北）藝文印書館，2002 年。

王人聰：《關於曾侯乙墓的年代》，《江漢考古》1985 年第 2 期。

王汝弼：《左徒考——屈賦發微之一》，《國立西北師範學院學術季刊》第二期，1946 年 1 月。

王廷洽：《楚國諸敖考釋》，《江漢論壇》1986 年第 9 期。

王文袓：《"楚王孫鐘"辨析》，《考古與文物》1989 年第 4 期。

王貽梁：《周官“司寇”考辨》，《考古與文物》1993 年第 4 期。

王穎：《包山楚簡詞彙研究》，厦門大學出版社，2008 年。

王仲翊：《包山楚簡文字研究》，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1996 年。

文炳淳：《包山楚簡所見楚官制研究》，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1997 年。

巫雪如：《包山楚簡姓氏研究》，臺灣大學中文所碩士學位論文，1996 年。

吴匡：《釋鑄客諸器》，《書目季刊》第 17 卷第 2 期，1983 年。

吴升仁、熊躍泉：《略論淅川和尚嶺春秋楚墓》，《江漢考古》2001 年第 1 期。

吴同玲、胡援：《新發現的“大莫囂”古璽考略》，載《文物研究》第三輯，黃山書社，1988 年。

吴永章、舒之梅：《楚令尹淺説》，《江漢論壇》1980 年第 6 期。

吴永章：《楚官考》，《中華文史論叢》1982 年第 2 期。

吴鬱芳：《包山二號墓墓主昭佗家譜考》，《江漢論壇》1992 年第 11 期。

吴鬱芳：《曾侯乙與隨國考》，《江漢考古》1996 年第 4 期。

吴振武：《戰國官璽釋解兩篇》，載《金景芳九五誕辰紀念文集》，吉林文史出版社，1996 年。

伍士謙：《王子午鼎王孫誥鐘銘文考釋》，載《古文字研究》第九輯，中華書局，1984 年。

夏渌、高應勤：《楚子超鼎淺釋》，《江漢考古》1983 年第 1 期。

夏渌：《銘文所見楚王名字考》，《江漢考古》1985 年第 4 期。

夏渌：《讀包山楚簡偶記：“受賄”、“國”、“茅門有敗”等字詞新義》，《江漢考古》1993 年第 2 期。

蕭兵：《〈楚辭〉“靈保”、“靈修”、“莫敖”通考》，《華南師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0 年第 3 期。

蕭聖中：《用紅外綫成像系統拍攝楚簡的初步收穫》，《江漢考古》2005 年第 1 期。

蕭聖中：《關於曾侯乙墓竹簡編連的調整（二則）》，載《出土文獻研究》第七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年。

蕭聖中：《曾侯乙墓竹簡編聯與綴合關係的局部調整與考察》，《武漢大學學報（人文科學版）》2006 年第 5 期。

蕭毅:《古璽所見楚系官府官名考略》,《江漢考古》2001 年第 2 期。

謝映苹:《曾侯乙墓鐘銘與竹簡文字研究》,臺灣中山大學碩士學位論文,1993 年。

徐俊:《春秋時期的楚軍建制》,《華中師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2 年第 3 期。

徐少華:《曾即隨及其歷史淵源》,《江漢論壇》1986 年第 4 期。

徐少華:《關於春秋楚縣的幾個問題》,《江漢論壇》1990 年第 2 期。

徐少華:《包山楚簡釋地四則》,《武漢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8 年第 6 期。

徐喜辰:《論國野、鄉里與郡縣的出現》,《社會科學戰綫》1987 年第 3 期。

徐楊傑:《關於曾國問題的一點看法》,《江漢論壇》1979 年第 3 期。

徐宗元:《金文中所見官名考》,《福建師範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1957 年第 2 期。

許全勝:《包山楚簡姓氏譜》,北京大學碩士學位論文,1997 年。

閻鑄:《郡縣制的由來》,《北京師院學報》1978 年第 1 期。

顏世鉉:《包山楚簡地名研究》,臺灣大學中文所碩士學位論文,1997 年。

楊建國:《"莫敖"考蹤》,載《詞彙學論文彙編》,商務印書館,1989 年。

楊筠如:《周代官名略考》,《國立中山大學語言歷史研究周刊》第 2 集第 20 期,1928 年。

楊寬:《楚懷王滅越設郡江東考》,《史苑周刊》第 4 期,1946 年 9 月,載《楊寬古史論文選集》,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 年。

楊寬:《戰國時代中央集權制封建國家的形成》,《歷史教學》1953 年第 10 期。

楊寬、錢林書:《曾國之謎試探》,《復旦學報(社會科學版)》1980 年第 3 期。

楊寬:《春秋時代楚國縣制的性質問題》,《中國史研究》1981 年第 4 期。

楊寬:《西周時代的楚國》,《江漢論壇》1981 年第 5 期。

楊寬:《從分封制到郡縣制的發展演變》,載《楊寬古史論文選集》,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 年。

楊善群:《論春秋戰國間的世卿制》,《求是學刊》1988 年第 5 期。

楊升南:《世官制的盛行及其衰亡——春秋時期中原各國的官制》,《文史知識》1984 年第 1 期。

楊升南:《名稱與中原不同的楚國官制》,《文史知識》1984 年第 2 期。

楊小英:《〈鄂君啓節〉所見楚史三題研究》,《江漢論壇》2004 年第 4 期。

姚政:《古曾國考》,《南充師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0 年第 4 期。

葉國慶:《春秋時代史官職守的轉變和史學的發展》,《厦門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62 年第 3 期。

葉其峰:《戰國官璽的國别及有關問題》,《故宫博物院院刊》1981 年第 3 期。

于成龍:《包山楚簡中若干制度問題的探討》,北京大學碩士學位論文,1997 年。

于豪亮:《爲什麽隨縣出土曾侯墓》,載《古文字研究》第一輯,中華書局,1979 年。

于省吾:《鄂君啓節考釋》,《考古》1963 年第 8 期。

袁國華:《包山楚簡研究》,香港中文大學博士學位論文,1994 年。

袁國華:《由曾侯乙墓竹簡幾個从水的文字談起——兼論〈詩・周頌・殷武〉“罙入其阻”句“罙”字的來歷》,載《中國文字》新二十三期,(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 年。

曾憲通:《宋代著録楚公逆鐘銘文補釋》,載《徐中舒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巴蜀書社,1998 年。

曾憲通:《再説“𧊒”符》,載《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五輯,中華書局,2004 年。

曾祥文:《楚屈昭景三氏起源及其政變考述》,四川大學碩士學位論文,1986 年。

曾昭岷、李岷:《曾國與曾國銅器綜考》,《江漢考古》1980 年第 1 期。

張丹:《薳、蔿、邩、遠關係考——兼談楚薳(蔿)氏家族發展脉絡》,《中原文物》2012 年第 2 期。

張光裕、袁國華:《讀包山楚簡劄迻》,載《中國文字》新十七期,(臺北) 藝文印書館,1993 年。

張恒壽:《縣令小考》,《河北師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2 年第 1 期。

張後銓:《鄂君啓節價值與東鄂地望考略》,《鄂州大學學報》2005 年第 2 期。

張劍:《從淅川春秋楚墓的發掘談談對楚文化的幾點認識》,《文物》1980 年第 10 期。

張劍:《淅川下寺楚墓的時代及墓主》,《中原文物》1992 年第 2 期。

張景賢:《關於西周中央官制的幾個問題》,《歷史教學》1988 年第 5 期。

張君:《試論春秋時期楚國的春官》,《江漢論壇》1987 年第 1 期。

張君：《〈禮記〉左、右史新考》，《社會科學輯刊》1988 年第 2 期。

張莉：《先秦史官制度蠡測》，《運城高等專科學校學報》2001 年第 2 期。

張立生：《先秦史官職守及其他》，《史學史研究》1998 年第 4 期。

張連航：《楚王子王孫器銘考述》，載《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四輯，中華書局，2002 年。

張鐵慧：《曾侯乙墓竹簡釋文與考釋讀後》，《江漢考古》1996 年第 3 期。

張聞玉：《王子午鼎年代考》，《江漢考古》1987 年第 4 期。

張新俊：《曾侯乙墓竹簡“鞎”字補釋》，載《厦大史學》第二輯，厦門大學出版社，2006 年。

張新志：《楚叔之孫盉》，《中國文物報》1996 年 11 月 3 日。

張亞初：《論楚公豪鐘和楚公逆鎛的年代》，《江漢考古》1984 年第 4 期。

張亞初：《淅川下寺二號墓的墓主、年代與一號墓編鐘的名稱問題》，《文物》1985 年第 4 期。

趙德祥：《簠銘王孫雹與蔡姬考略》，《考古與文物》1993 年第 2 期。

趙逵夫：《莫敖的職掌與屈氏》，載《屈原與他的時代》，人民文學出版社，2002 年。

趙逵夫：《“左徒”新考》，《荆州師範學院學報》2003 年第 1 期。

趙世綱、劉笑春：《王子午鼎銘文試釋》，《文物》1980 年第 10 期。

趙世綱：《淅川楚墓王孫誥鐘的分析》，《江漢考古》1986 年第 3 期。

趙世綱：《曾侯乙鐘與楚墓》，載《曾侯乙編鐘研究》，湖北人民出版社，1992 年。

鄭超：《楚國官璽考述》，載《文物研究》第二輯，黄山書社，1986 年。

鄭殿華：《縣郡淵源考》，《北京圖書館館刊》1995 年第 1、2 期。

鄭殿華：《論春秋時期的楚縣與晉縣》，《清華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2 年第 4 期。

周鳳五：《包山楚簡〈集箸〉〈集箸言〉析論》，載《中國文字》新二十一期，1996 年。

周世榮：《湖南楚墓出土古文字叢考》，載《湖南考古輯刊》第一輯，嶽麓書社，1982 年。

周世榮：《楚郾客銅量銘文試釋》，《江漢考古》1987 年第 2 期。

周永珍：《曾國與曾國銅器》，《考古》1980 年第 5 期。

朱德熙、裘錫圭：《戰國銅器銘文中的食官》，《文物》1973 年第 12 期。

朱德熙：《戰國文字資料裏所見的廐》，載《古文字學論集（初編）》，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吴多泰中國語文研究中心，1983 年。

朱德熙、裘錫圭、李家浩：《望山 1、2 號墓竹簡釋文與考釋》，載《江陵望山沙塚楚墓》，文物出版社，1996 年。

莊淑慧：《曾侯乙墓出土竹簡考》，《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集刊》卷 40，1996 年。

鄒芙都：《楚國兵器銘辭綜析》，《天府新論》2004 年第 4 期。

左言東：《西周官制概述》，《人文雜志》1981 年第 3 期。

左言東：《楚國官制考》，《求索》1982 年第 1 期。

附

楚悼王初期的大戰與楚封君——清華簡《繫年》劄記之一

2008年夏搶救回大陸的清華簡，有一篇前所未見的先秦史書，整理者定名爲《繫年》，記載了從西周到戰國早期的史事，共138枚簡，分爲二十三章，最後一章主要記楚悼王初期與鄭、晉的大戰。

楚悼王初期與鄭、晉的戰爭，傳世文獻的記載僅三條：1.“悼王二年，三晉來伐楚，至乘丘而還”（《史記·楚世家》）；2.“三年，歸榆關於鄭”（《史記·六國年表》）；3.“四年，楚伐周。鄭殺子陽”（《楚世家》，“周”疑爲“鄭”之誤，《資治通鑑》作“楚圍鄭”，與《繫年》簡合）。材料既零星又簡略，戰爭的過程並不清楚。《繫年》簡的發現，補充了這一缺失。

《繫年》簡詳細記載了楚悼王初期與鄭、晉的大戰。此戰共六戰，前後兩階段各三戰。前期楚主要與鄭戰，楚悼王元年（前401），“鄭人侵犢關”，與楚陽城君戰於桂陵。第二年，晉、鄭“入王子定”，與楚魯陽公戰。前兩戰“楚師無功”、“以交”而已，没有特别大的勝負。第三戰就不一樣。楚悼王三年（前399），楚郎莊平君侵鄭，大勝，獲四將軍。這時，鄭國内亂，殺其相子陽，政局變化。第二年，楚歸鄭四將軍，鄭國倒向楚國，楚、鄭的戰爭結束。戰争進入第二階段，即楚、晉大戰期。“晉人圍津、長陵”，楚“克之”。爲了報復長陵之戰，楚王“命平夜悼武君率師侵晉”。前兩戰，晉並未占到便宜，而最後一戰則不然。楚悼王五年（前397），韓烈侯、魏武侯親自“率師圍武陽”，“魯陽公率師救武陽，

與晉師戰于武陽城之下”，楚師大敗，戰爭堪稱慘烈，“魯陽公、平夜悼武君、陽城桓定君三執珪之君與右尹昭之竢死焉”。

戰國早期史料很少，《繫年》簡所記的這一大戰，重現了楚悼王初期與鄭、晉的大戰始末，提供了很多新的知識。僅以卷入這一戰爭的楚封君爲例，我們便可以有不少新的認識。

參與此戰的楚封君共四位：魯陽公、平夜悼武君、陽城桓定君、郎莊平君，他們是這一大戰的主將。除克晉侵長陵的第五戰楚主將無載外，這次大戰的其他五次戰役皆由這四位封君主持。陽城君抗鄭人侵櫝闕，是第一戰的主將。魯陽公拒晉、鄭“入王子定”，主持第二戰。郎莊平君大勝鄭師，完成第三戰。平夜悼武君侵晉，係第四戰的主將。最後一戰，除郎莊平君外，其餘三位封君都戰死。

據《繫年》簡，我們知道，戰死的三位楚封君都是“執珪之君”。“執珪”見於《戰國策》的《齊策》、《東周策》，後者載景翠“公爵爲執圭，官爲柱國，戰而勝，則無加焉矣”，可知“執珪”是楚戰國時期最高的爵位。“執珪之君”無疑是“封君”中地位最高的。這三位“執珪之君”的出土文獻材料，爲楚爵制提供了新例。

四位封君中，平夜悼武君、陽城桓定君、郎莊平君三位都使用了兩字謚號，這也是一個新發現。以往文獻的楚封君，謚號僅有一字，如魯陽文君、坪夜文君等。可見，兩字謚號不僅限於楚王。

戰死的三位封君的封號：魯陽公、平夜君、陽城君，曾見於傳世文獻或其他出土文獻。以《繫年》的新材料，結合其他文獻，對這三個封號的封君目前可有進一步的認識。

楚封君乃世襲爵位，文獻所記的魯陽公、平夜君、陽城君未必是同一人。

魯陽公見於《淮南子・覽冥》“魯陽公與韓構難，戰酣日暮，援戈而撝之，日爲之反三舍”；另見於曾侯乙簡、包山簡，後者是

紀年簡，“魯陽公以楚師後城鄭之歲”。李學勤已指出“城鄭之歲”是公元前394年，當時楚、韓爭鄭，《淮南子》“與韓構戰”説的是第二年的伐韓之戰。結合《繫年》簡，情況就更明瞭。楚悼王四年（前398），楚鄭戰爭已結束，而第二年的武陽之戰大敗，楚與韓、魏結怨日深。在這一背景下，當楚悼王八年（前394）負黎叛鄭歸韓時，楚選擇了“城鄭”，並於第二年伐韓，魯陽公參加了此戰。高誘、韋昭等都認爲“與韓構戰”的這位魯陽公是《國語·楚語》的“魯陽文子”，係“楚平王之孫，司馬子期之子”，即楚惠王十一年（前478）任司馬的公孫寬（《左傳》哀公十六年、十七年）。《繫年》簡、包山簡的材料都證明了這是不正確的。據《繫年》簡，魯陽公死於武陽之戰，伐韓的應是其子，而公元前478年任司馬的公孫寬不可能活到公元前397年且作爲主將，即便曾侯乙簡（前433）的魯陽公能否活到前397年也還是問題。因此，魯陽公至少有三代，“魯陽文子”辭楚惠王封梁而封魯陽，應是第一代封君，即公孫寬，不排除他活到了曾侯乙墓下葬年（前433）的可能。死難於武陽之戰的魯陽公是第二代或第三代。“以楚師後城鄭”、“與韓構戰”的魯陽公是第三代或第四代。

平夜君雖不見於傳世文獻，但出土文獻中有大量記載，不僅曾侯乙簡、包山簡都有載，而且還是新蔡楚墓的墓主。根據這些材料，尤其是新蔡楚簡的材料，可以知道，楚惠王的弟弟子良（《左傳》哀公十七年）是第一代平夜君，新蔡簡作“文君”、“坪夜文君”、“坪夜文君子良”，包山簡稱“文坪夜君”、“文坪夜君子良”等。新蔡楚墓墓主“平夜君成”，或説是子良之子，或説是其孫。《繫年》簡“平夜悼武君”戰死於悼王五年（前397），但他没有見於新蔡簡祭禱文，不太可能是“平夜君成”的前一代平夜君。新蔡墓的下葬年代，學界目前的説法都在楚悼王初年到楚肅王四年（前377）之間，“平夜悼武君”不太可能比“平夜君成”晚亡，即他是“平夜君成”後一代平夜君的可能性不大。换言之，《繫年》簡

的“平夜悼武君”很可能就是新蔡楚墓墓主平夜君成。

關於陽城君，《吕氏春秋·離俗覽》有一個很著名的故事。楚悼王十五年（前387），墨家鉅子孟勝爲陽城君守城而死難，“陽城君走，荆收其國”，這是最後一代陽城君。他是《繫年》簡“陽城桓定君”的下一代封君，很可能是其子輩。曾侯乙簡另有陽城君，疑是“陽城桓定君”的上一代，很可能是第一代陽城君。作爲“執珪之君”之一，與魯陽公、平夜君相類，陽城君也應出自王族，第一代陽城君很可能是王子或王孫。

郎莊平君係新見的楚封君，郎的地望及郎莊平君的世系等待考。

楚悼王初期的戰争，作爲楚、晉相争的重要階段，雖不是開始，也不是結束，但却是奠定戰國早期晉强楚弱格局的關鍵。《繫年》簡記載，早在楚簡王七年（前425），三晉圍黄池，逼退楚師，晉、楚之争開始。第二年，楚侵晉，“奪宜陽，圍赤岸”，晉、楚大戰於“長城”，“楚師無功”而“宵遯”，“楚以與晉固爲怨”。這一年恰是魏、韓、趙始列爲諸侯年。周王列他們爲諸侯的理由之一，可能就是“長城之戰”三晉勝利驅逐楚師，大張聲威。“長城之戰”僅是晉、楚之争的序幕，三晉已顯强大之勢，楚師僅略處劣勢。楚悼王初期的晉、楚戰争情況不一樣，武陽之戰楚人的慘敗，奠定了晉强楚衰的格局。接下來的晉、楚之争，楚肅王六年（前375），韓、楚所争的鄭都爲韓所滅，楚肅王十年（前371），楚的軍事重鎮魯陽被魏所取，都可看作楚悼王初期戰争的餘震，戰國早期晉强楚弱格局的完成。

後　記

北京冬日總是霧霾深重，難得今日藍天白雲、晴空萬里。坐在窗前，一盞清茶，幾聲鳥鳴，打開文檔，爲這本小書結尾。

這本小書是我的博士論文。除删去《曾侯乙簡所見戰國早期中央官制》這一節，附録補入清華簡《繫年》的一篇札記外，整體結構和基本内容與博士論文一致，一些具體内容在單篇論文和編撰本書時有所修改。

以《楚官制與世族》作爲博士論文的題目，原非我所長，也不是我當時的興趣，却是深思後的選擇。年少的我，好讀中西哲學書籍，2000年考入清華大學思想研究所攻讀思想史碩士，如魚得水。進入博士階段後，曾擬研究《京房易傳》，以展所長，不久就放棄。我的博士導師李學勤教授是先秦史、古文字與文獻學的大家，有幸師從先生，我决定還是研究先秦史。當時，先生開設青銅器、西周金文課程，激發了我的興趣，便考慮以金文這類出土文獻研究西周史。不久，我提出研究“西周世族”，先生非常支持。半年後，得知韓巍已做了這個題目，在西周史、考古學等方面我的積累遠不如韓巍，近期内未必能做得更好，我决定换題。提出换題的這天，與先生聊到淅川金文與世族，想着能否做東周世族，先生提出從世族切入考察楚國官制還無人做，建議我先熟悉材料。聽後，我豁然開朗。“世族”這個選題已深入我心，至於官制此類名物制度的研究，以往我没什麽興趣，此時却覺得借此可訓練和擴展考據能力，何況楚國是東周時期最重要的國家，楚地新出材料最多，研究這一問題，可以熟悉楚史和楚文獻，

爲以後從東周上溯研究西周奠定基礎，可謂一舉數得。月餘後，我將梳理的《楚官制與世族研究目録》、《楚金文表》、《楚國職官表》等材料給先生過目。先生指出，應集中重點問題，用出土材料來做，一塊塊地切材料，而現在可以用的主要就是三塊材料：淅川金文、曾侯乙簡、包山簡。於是，博士論文的選題和結構大致確定。2007 年 10 月，論文開題。2009 年 6 月，論文順利通過答辯。

從論文的選題到撰寫，先生給了我最大程度的寬容與自由。先生一再對我説，論文題目在開題前可以改，直到我自己選定。對於博士論文的選題，先生考慮很深遠，説這不是只做篇論文，而是希望我能爲自己以後的研究開出一條路。先生又常常説，做研究是一輩子的事情，不用太着急。或是因爲性情使然，或是因爲喜哲學的緣故，我好爲大題長文，先生則一再點醒我，説我總是事情做太大。後來方醒悟，先生是希望我能從小處、具體處入手，做深入，解決具體問題，並置於宏觀視野下進行探究。惜乎我的博士論文，前者做得尤爲不足，以致從開題到答辯，先生仍多次感嘆這個題目還是太大。值得慶幸的是，先生廣博的學識，寬闊的視野，敏鋭的感知，深切的教誨，浸染我已深，我必終生受益。師恩深重，非一謝所能報，唯願勤勉耕耘，不負先生言傳身教！

謝維揚教授、鄭萬根教授、劉樂賢教授、宫長爲研究員、趙平安教授、廖名春教授、蔡樂蘇教授、王曉毅教授、侯旭東教授、仲偉民教授參加了我的論文開題或答辯，晁福林教授和其他匿名評審人評議了我的論文，他們提出的中肯意見與建議，對論文撰寫和小書修改都有指導意義，衷心致謝！

劉國忠教授是我碩士導師，自我師從以來，一直給我指導、幫助和鼓勵，温暖點點，念念在心，敬謝不已！

蘇輝、任會斌、張德良、劉光勝、孫飛燕等同門，與我渡過博

士階段那些共砥礪、同暢遊、一飲食、齊歡樂的日子，純净美好，謝謝你們！

還要感謝宋華强、劉洪濤、楊仕健、王娜、陳永利、滕靜如等學友，他們或提供資料、校閱文稿並提出意見，使論文避免了許多錯誤，或爲論文寫作提供了其他幫助。

博士畢業後，我計劃深化並擴展博士論文的研究。2010年，我申請“楚、秦、三晉出土文獻中戰國官制研究”這一課題，獲得了國家社科基金青年項目的資助。博士論文的修訂工作隨之展開，部分内容在《出土文獻》陸續發表。本書的楚戰國官制部分，即第二、三、五章以及第四章的第二、三兩節，是“楚、秦、三晉出土文獻中戰國官制研究”（10CZS016）這一課題的階段性成果。國家社科基金的資助，是博士論文得以修訂、小書能够出版的一大助力，我衷心感謝。

小書能够出版，還要感謝李守奎教授的大力督促。2009年，我博士畢業後，在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做博士後，2011年出站，留中心工作。中心的核心工作是整理與研究清華簡，其中包括李守奎教授主持的國家社科重大項目“清華簡《繫年》與古史新探”。李守奎教授閱讀我的博士論文後，提出將論文納入項目叢書，我深感榮幸，欣然接受。論文修訂的進度很慢，李守奎教授一再鼓勵督促，終成是書，得以出版，但仍獨爲最遲出版的一書，未能及時趕上叢書發佈會，這是我需要向李教授致歉的。

考慮到這本小書和清華簡《繫年》没有直接關係，李守奎教授曾建議補入《繫年》的楚官制。我原已寫了《清華簡〈繫年〉所見楚職官》作爲附録，但《繫年》的楚職官新材料很少，我僅是條列材料，無所創獲，就刪去了。《繫年》的楚職官包括封君、中央職官、地方職官三類，共17人。封君4位，即魯陽公、平夜悼武君、陽城桓定君、郎莊平君。中央職官有令尹、司馬、莫敖、右尹、

連尹、少師 6 種 9 人，除令尹 3 人、連尹 2 人外，餘皆 1 人，即令尹子玉、令尹子重、令尹子木、司馬子反、莫敖昜爲、右尹昭之竢、連尹襄老、連尹奢、少師無極。地方職官皆縣公，計 4 人，其中申公 3 人、鄎公 1 人，即申公子儀（申公儀）、申公叔侯、申公屈巫、鄎公儀。這 17 人中，除陽城桓定君、郎莊平君、右尹昭之竢 3 人外，皆見於傳世文獻或其他出土文獻，而前兩人在所附《楚悼王初期的大戰與楚封君》一文中已有討論。

出版在即，小書遺憾多多，或有材料分析不够透徹，或有論點尚可以商榷，不少問題也還没有解决，但作爲博士學業的總結，承載着我的努力和嚮往，學術生涯由之起航，已是我生命旅程的一部分，便不揣淺陋，求教於方家。

2016 年 1 月 13 日於清華園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楚官制与世族探研　以几批出土文献为中心
作者＝陈颖飞著
页数＝329
SS号＝14172948
DX号＝
出版日期＝2016.09
出版社＝中西书局